



联合国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卷

第一〇八届会议

(2013年7月8日至26日)

第一〇九届会议

(2013年10月14日至11月1日)

第一一〇届会议

(2014年3月10日至28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40号(A/69/40)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A/69/40)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卷

第一〇八届会议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6 日)

第一〇九届会议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1 日)

第一一〇届会议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8 日)



联合国·纽约，2014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内容提要

本年度报告涵盖 2013 年 3 月 30 日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期间，即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〇八届、第一〇九届和第一一〇届会议的工作。总计《公约》有 167 个缔约国，《任择议定书》有 115 个缔约国，《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有 78 个缔约国。

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审议了 17 个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报告，并通过对这些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第一〇八届会议：阿尔巴尼亚、捷克共和国、芬兰、印度尼西亚、塔吉克斯坦、乌克兰；第一〇九届会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吉布提、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乌拉圭；第一一〇届会议：乍得、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尼泊尔、塞拉利昂、美利坚合众国——结论性意见，见第四章)。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的程序，通过对 41 件来文的《意见》，宣布 12 件来文不予受理。停止了对 20 件来文的审议(关于根据《任择议定书》所作的决定，见第五章)。自《公约任择议定书》生效以来，迄今已登记来文 2317 件，包括撰写前一次报告以后收到的 132 件。

委员会 2001 年启动了结论性意见后续程序，这项程序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继续完善。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费边·萨尔维奥利先生在委员会第一〇九届和第一一〇届会议期间提交了进展情况报告。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多数缔约国根据《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继续向委员会提供补充资料，它向及时提供后续行动资料的缔约国表示感谢。《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岩泽雄司先生在委员会三届会议期间提交了进展情况报告。

委员会再次表示遗憾：很多缔约国没有履行《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报告义务。有 41 个缔约国至少已逾期 5 年未提交初次报告或定期报告。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四十条和《公约任择议定书》承担的工作量在报告期内继续增加，在此期间收到了缔约国大量报告和登记了众多案件便说明了这一点。2013 年 3 月 30 日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期间共收到 11 份初次报告或定期报告，截至第一一〇届会议结束时，有 28 个缔约国提交的初次或定期报告尚待委员会审议。在第一一〇届会议结束时，尚待审议的来文共有 388 件(见第五章)。

委员会再次指出，许多缔约国没有落实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委员会继续通过《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岩泽先生寻求落实委员会的《意见》。一些缔约国未对委员会了解落实《意见》措施的请求作出答复或作出令人满意的答复，特别报告员安排与这些缔约国的代表举行了会晤(见第六章)。

在整个报告期内，委员会继续讨论如何改进工作方法(见第一章)。在第一〇八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与缔约国举行了第七次会议，有 61 个缔约国出席(见第一章第 21 至 25 段)。

在第一〇八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结论性意见后续程序的说明(CCPR/C/108/2；见下文第 83 段)。

在第一〇九届会议期间，主席离开三天，参加 2013 年 10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互动对话(见下文第 47 段)。

在第一一〇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职权范围的说明(CCPR/C/110/3；见下文第 63 段)。

最后，委员会回顾秘书长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三十六条之下的义务，重申对缺少足够的工作人员和翻译服务表示严重关切，这一问题已影响到委员会的活动。委员会再次强调，需要为秘书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有效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赞赏大会决定接受委员会关于增加临时资源的请求，并希望加强条约机构进程的结果能在长期内提供必要资源。

目录

	段次	页次
第一卷		
一. 权限和活动	1-48	1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两项 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6	1
B. 委员会的届会	7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9	1
D. 特别报告员	10-11	2
E. 工作组和国别报告组	12-18	2
F. 有关的联合国人权活动	19	3
G. 根据《公约》第四条实行的克减	20	3
H. 与缔约国的会晤	21-25	4
I. 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第 4 款发表的一般 性意见	26-29	4
J. 人力资源和正式文件翻译	30-37	5
K. 委员会工作的宣传	38-43	6
L.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出版物	44-45	7
M.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46	8
N.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47	8
O. 通过报告	48	8
二. 《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委员会工作方法和与 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49-92	9
A. 程序方面的最新动态和决定	50-76	9
B.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77-84	12
C. 与其他人权条约和条约机构的联系	85-89	14
D.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90-92	14
三.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93-120	16
A.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提交秘书长的 报告	95	16

B.	逾期未交的报告和缔约国未履行第四十条义务的情况	96-118	16
C.	报告所涉期间审查缔约国报告的周期	119-120	22
四.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报告 和无报告情况下根据议事规则第 70 条 审议缔约国的情况	121-138	24
	印度尼西亚	122	24
	阿尔巴尼亚	123	31
	塔吉克斯坦	124	37
	捷克共和国	125	43
	芬兰	126	49
	乌克兰	127	52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28	58
	毛里塔尼亚	129	64
	莫桑比克	130	70
	吉布提	131	76
	乌拉圭	132	82
	塞拉利昂	133	87
	尼泊尔	134	94
	吉尔吉斯斯坦	135	100
	乍得	136	107
	拉脱维亚	137	113
	美利坚合众国	138	120
五.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来文	139-257	130
	A. 工作进展情况	142-147	130
	B.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处理的案件量	148-149	131
	C.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来文的方法	150-152	131
	D. 个人意见	153-154	132
	E. 缔约国在审议来文中的合作	155	132
	F.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156-239	133
	G. 委员会在《意见》中要求采取的补救措施	240-257	154

六.	根据《任择议定书》对个人来文采取的后续行动.....	258-266	157
	A. 自上次年度报告以来收到的全部后续行动资料	265	158
	B. 就《意见》后续行动问题与缔约国代表的会晤	266	209
七.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267-274	210
	A. 委员会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后续行动报告	271-273	210
	B. 委员会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后续行动报告	274	232
附件			
一.	截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和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以及依照《公约》第四十一 条发表声明的国家		253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253
	B. 《任择议定书》缔约国		258
	C. 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		262
	D. 依照《公约》第四十一条发表声明的国家		264
二.	2013 至 2014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成员.....		267
	A. 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		266
	B. 主席团成员		269
三.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和补充资料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		270
四.	委员会在报告所涉期间审议的报告和情况以及委员会尚待 审议的报告		278
五.	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列表		280

第二卷(第一部分)

- 六.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意见
- A. 第 1405/2005 号来文, Pustovoit 诉乌克兰
(2014 年 3 月 26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B. 第 1592/2007 号来文, Pichugina 诉白俄罗斯
(2013 年 7 月 7 日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C. 第 1764/2008 号来文, Alekperov 诉俄罗斯联邦
(2013 年 10 月 21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D. 第 1795/2008 号来文, Zhimov 诉俄罗斯联邦
(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E. 第 1796/2008 号来文, Zerrougui 诉阿尔及利亚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F. 第 1798/2008 号来文, Azouz 诉阿尔及利亚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G. 第 1808/2008 号来文, Kovalenko 诉白俄罗斯
(2013 年 7 月 17 日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H. 第 1831/2008 号来文, Larbi 诉阿尔及利亚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I. 第 1832/2008 号来文, Al Khazmi 诉利比亚
(2013 年 7 月 18 日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J. 第 1839/2008 号来文, Komarovskiy 诉白俄罗斯
(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K. 第 1851/2008 号来文, Sekerko 诉白俄罗斯
(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L. 第 1856/2008 号来文, Sevostyanov 诉俄罗斯联邦
(2013 年 11 月 1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M. 第 1864/2009 号来文, Kirsanov 诉白俄罗斯
(2014 年 3 月 20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N. 第 1865/2009 号来文, Sedhai 诉尼泊尔
(2013 年 7 月 19 日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O. 第 1873/2009 号来文, Alekseev 诉俄罗斯联邦
(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P. 第 1874/2009 号来文, Mihoubi 诉阿尔及利亚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Q. 第 1881/2009 号来文, Shakeel 诉加拿大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R. 第 1884/2009 号来文, Aouali 等诉阿尔及利亚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S. 第 1885/2009 号来文, Horvath 诉澳大利亚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T. 第 1889/2009 号来文, Marouf 诉阿尔及利亚
(2014 年 3 月 21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U. 第 1890/2009 号来文, Baruani 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V. 第 1898/2009 号来文, Choudhary 诉加拿大
(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W. 第 1899/2009 号来文, Terafi 诉阿尔及利亚
(2014 年 3 月 21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X. 第 1900/2009 号来文, Mehalli 诉阿尔及利亚
(2014 年 3 月 21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Y. 第 1903/2009 号来文, Youbko 诉白俄罗斯
(2014 年 3 月 17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Z. 第 1908/2009 号来文, Ostavari 诉大韩民国
(2014 年 3 月 25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AA. 第 1910/2009 号来文, Zhuk 诉白俄罗斯
(2013 年 10 月 30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BB. 第 1919/2009 号来文, Protsko 诉白俄罗斯
第 1920/2009 号来文, Tolchin 诉白俄罗斯
(2013 年 11 月 1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CC. 第 1928/2010 号来文, Singh 诉法国
(2013 年 7 月 19 日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DD. 第 1948/2010 号来文, Turchenyak 等诉白俄罗斯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EE. 第 1955/2010 号来文, Al-Gertani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3 年 11 月 1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FF. 第 1960/2010 号来文, Ory 诉法国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GG. 第 1997/2010 号来文, Rizvanović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4 年 3 月 21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HH. 第 2006/2010 号来文, Almegaryaf 和 Matar 诉利比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II. 第 2007/2010 号来文, X. 诉丹麦
(2014 年 3 月 26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JJ. 第 2094/2011 号来文, F.K.A.G. 等诉澳大利亚
(2013 年 7 月 26 日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KK. 第 2094/2011 号来文, Paadar 等诉芬兰
(2014 年 3 月 26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LL. 第 2094/2011 号来文, Valetov 诉哈萨克斯坦
(2014 年 3 月 17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MM. 第 2094/2011 号来文, M.M.M. 等诉澳大利亚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NN. 第 2094/2011 号来文, M.I. 诉瑞典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OO. 第 2094/2011 号来文, Paksas 诉立陶宛
(2014 年 3 月 25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 PP. 第 2094/2011 号来文, Johnson 诉加纳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QQ. 第 2094/2011 号来文, Castañeda 诉墨西哥
(2013 年 7 月 18 日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附录

第二卷(第二部分)

七.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

- A. 第 1612/2007 号来文, F.B.L.诉哥斯达黎加
(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B. 第 1809/2008 号来文, V.B.诉捷克共和国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C. 第 1879/2009 号来文, A.W.P. 诉丹麦
(2013 年 11 月 1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附录
- D. 第 1894/2009 号来文, G.J.诉立陶宛
(2014 年 3 月 25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E. 第 1897/2009 号来文, S.Y.L 诉澳大利亚
(2013 年 7 月 23 日第一〇八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F. 第 1922/2009 号来文, Martinez 等人.诉阿尔及利亚
(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附录
- G. 第 1923/2009 号来文, R.C.诉法国
(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H. 第 1935/2010 号来文, O.K.诉拉脱维亚
(2014 年 3 月 19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附录
- I. 第 1963/2010 号来文, T.W.和 G.M.诉斯洛伐克
(2014 年 3 月 25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J. 第 1983/2010 号来文, Y.B.诉俄罗斯联邦
(2014 年 3 月 25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K. 第 2014/2010 号来文, Jusinkas 诉立陶宛
(2013 年 10 月 28 日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附录
- L. 第 2197/2012 号来文, X.Q.H.诉新西兰
(2014 年 3 月 25 日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八. 根据《任择议定书》采取的后续行动

一. 权限和活动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 截至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一〇届会议结束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 167 个缔约国；《公约任择议定书》有 115 个缔约国。两项文书均自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
2. 自上次报告以来，没有新的国家加入《公约》，几内亚比绍批准了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几内亚比绍和拉脱维亚批准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3. 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有 49 个国家根据《公约》第四十一条第 1 款发表了声明。在这方面，委员会呼吁各缔约国发表《公约》第四十一条所要求的声明并考虑使用这一机制，以便更有效地落实《公约》规定。
4.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于 1991 年 7 月 11 日生效。截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该议定书有 78 缔约国。
5. 本报告附件一是《公约》及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并注明了已根据《公约》第四十一条第 1 款发表声明的国家。
6. 一些缔约国对《公约》或两项任择议定书的保留和其他声明，载于交存秘书长的通知中。委员会再次敦请缔约国考虑撤消它们的保留。

B. 委员会的届会

7. 自通过上次年度报告以来，人权事务委员会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一〇八届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6 日举行，第一〇九届会议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1 日举行，第一一〇届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8 日举行。所有三届会议均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8. 2013 年 3 月 11 日，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三十九条第 1 款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主席： 奈杰尔·罗德利爵士

副主席： 亚赫·本·阿舒尔先生

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¹
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报告员： 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

9. 在第一〇八届、第一〇九届和第一一〇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团举行了九次会议(每届三次)。根据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决定，主席团将其决定收入会议正式记录中，汇编为所有决定记录予以保存。

D. 特别报告员

10. 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瓦尔特·卡林先生在报告所涉期间共登记了 132 件来文，并将这些来文转交有关缔约国，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发出了 41 项要求采取临时保护措施的决定。

11. 《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岩泽雄司先生和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费边·萨尔维奥利先生在报告期内继续履行职责。在新任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副报告员塞伯特-佛尔女士协助下，萨尔维奥利先生在委员会第一〇九届和第一一〇届期间提交了临时报告(见下文第 78 段)。岩泽雄司先生在三届会议期间提交了报告。根据《任择议定书》所提出《意见》的后续行动，详见第六章和附件六(第二卷)；关于结论性意见的详细情况，见第七章和附件五(第一卷)。

E. 工作组和国别报告组

12. 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62 条和第 95 条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工作组在委员会三届会议的每届会议之前都举行了会议。工作组的任务是就根据《任择议定书》接收的来文提出建议。为委员会将审议的初次或定期报告编写问题单的原第 40 条工作组，自第七十五届会议(2002 年 7 月)以来，已由国别报告组所取代。²

13. 在第一〇八届、第一〇九届和第一一〇届会议期间，国别报告组开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下列国家报告的问题单：布隆迪、乍得、智利、格鲁吉亚、海地、爱尔兰、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拉维、马耳他、黑山、尼泊尔、塞

¹ 莫托科女士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辞职(2013 年 11 月 4 日生效)，从第一一〇届会议开始由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接任为副主席。在缔约国第三十三次会议期间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举行的选举中，兹勒泰斯库先生当选委员会委员，任期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57/40(Vol. I))，第 56 段和附件三 B 节。

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还通过了以下国家的 LOIPR：阿根廷、厄瓜多尔、新西兰、罗马尼亚、瑞典。

14. 委员会越来越多地受益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供的资料。一些联合国机构(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和专门机构(如国际劳工组织)，预先向委员会提供了报告将受审议的一些国家的资料。国别报告组还审议了一些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国际和国家非政府人权组织代表提供的资料。委员会对上述机构和组织的关注和参与表示欢迎，感谢它们提供资料。

15. 鉴于需要为第一〇八届和第一〇九届会议工作组准备的来文草稿数量有限，委员会遗憾地决定工作组仅开会 4 天，而不是 5 天。然而，这个决定不应看作是委员会的一项政策性决定。

16. 第一〇八届会议的来文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莱兹赫里·布齐德先生、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亚兹·本·阿舒尔先生、杰拉尔德·L. 纽曼先生、维克多·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马戈·瓦特瓦尔女士。沙内女士被任命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于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5 日举行了会议。

17. 第一〇九届会议的来文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布齐德先生、沙内女士、弗林特曼先生、马约迪纳女士、纽曼先生、安雅·塞伯特-佛尔女士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纽曼先生被任命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日举行了会议。

18. 第一一〇届会议的来文工作组由下列委员组成：亚兹·本·阿舒尔先生、布齐德先生、沙内女士、弗林特曼先生、马约迪纳女士、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和马戈·瓦特瓦尔女士。沙内女士被任命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于 2014 年 3 月 3 日至 7 日举行了会议。

F. 有关的联合国人权活动

19. 委员会在每届会议上都听取联合国机构处理人权问题的活动情况介绍。还讨论了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最新动态。

G. 根据《公约》第四条实行的克减

20. 《公约》第四条第 1 款规定，在实行妨碍国家生活的社会紧急状态时，缔约国可采取措施克减《公约》规定的某些义务。根据第 2 款，不得克减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规定的义务。根据第 3 款，任何克减均应立即通过秘书长通知其他缔约国。克减

终止时也需通知其他缔约国。³ 所有这类通知均刊载于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网站 <http://treaties.un.org/pages/CNs.aspx>。

H. 与缔约国的会议

21. 在第一〇八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与《公约》缔约国举行了第七次会议。61 个缔约国的代表参加了会议。20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委员会制订的议程包括以下各项：

- (a) 关于工作方法的最新情况(除其他外，联系加强条约机构进程)；
- (b) 资源；
- (c) 海牙务虚会的成果；
- (d) 关于第 9 条的一般性意见——缔约国提交意见的程序；
- (e) 任何其他事项。

22. 缔约国代表和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实质性讨论，从委员会的工作到整个条约机构系统涉及各种事项。会议主席奈杰尔·罗德利爵士主持会议开幕。他谈到对个人来文和报告采取积极后续行动的许多实例，并着重提到秘书处的资金和人力资源短缺以及对问题单的答复不予翻译等问题。

23. 瓦特瓦尔女士谈到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并谈到如何尽可能利用资源，包括每届会议审查的报告从五份增至六份。

24. 弗林特曼先生报告了海牙务虚会的成果(会议概要已发给各缔约国)，包括委员会决定采用《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法萨拉先生委员提到委员会因缺乏资源而面临的挑战。纽曼先生谈到关于第九条的一般性意见草案最后定稿的程序，并说明了缔约国如何为草案提出意见。

25. 大多数国家表示赞赏委员会的工作，并赞赏委员会努力设法在保证质量前提下按照情况变化修改工作方法，从而充分利用时间(讨论的完整概要，见 CCPR/C/SR3000)。

I. 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第 4 款发表的一般性意见

26. 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第一〇六届会议期间举行半天的一般性讨论，准备下一个关于第九条的一般性意见(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禁)。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杰拉尔德·纽曼先生被任命为这项新的一般性意见的报告员。

³ 同上，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60/40 (Vol. I))，第一章，第 28 段。

27. 在第一〇六届会议上，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为准备下一个关于第九条的一般性意见(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禁)举行了半天的讨论，这也是委员会有史以来的第一次。讨论会侧重于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国家人权机构的观点。

28. 讨论中提出了许多问题，包括第九条与其他条约的关系、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外的私自拘留、审前拘留、拘留之外的人身安全、第九条第 3 款中“迅速”一词和第九条第 1 款中“任意”一词的含义，以及软禁、医院对无力支付医疗费病人的拘留和对吸毒者的拘留等扣押形式。一些公民社会团体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作了发言。这次半天讨论会中的书面和口头发言，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www2.ohchr.org/english/bodies/hrc/discussion2012.htm>。鉴于这次讨论会的成功，委员会决定逐渐形成一种惯常做法，在每次起草新的一般性意见之前召开一次类似的讨论会。

29. 在第一〇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审议关于第九条的一般性意见第一稿。委员会审议了草稿的前八段，并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进行一读。第一稿已贴在委员会网站上，仅作参考之用。委员会表示，一读完成后，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将有机会在一读形成的草稿基础上对这项工作正式提出意见。在一读完成时，将提醒各利益攸关方注意这个机会。委员会在第一〇八届(到第 31 段)、第一〇九届(到第 58 段)和第一一〇届会议上继续审查第一稿。在第一一〇届会议上，委员会完成了草稿的一读，该稿已张贴在网页上，并提示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有关方于 2014 年 6 月 1 日前提出意见。委员会将在 2014 年 7 月的下届会议上开始进行对该项一般性意见的二读。

J. 人力资源和正式文件翻译

30. 按照《公约》第三十六条，秘书长有义务向委员会委员提供有效履行职责所必要的人员和便利。委员会重申对人力资源短缺的关切，再次强调需要配备充足的人力资源，为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的会议提供服务，促进各国对委员会建议的认识、理解和执行。此外，委员会还表示严重关切，秘书处内工作人员流动的联合国一般规定可能妨碍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请愿事务股的工作人员需要在自身职位上工作很久才能了解和熟悉委员会的判例。

31. 委员会还重申对委员会文件缺少三种工作语文文本表示严重关切。在 2010 年 3 月举行的第九十八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在一次公开全体会议上会晤了负责大会事务和会议管理的助理秘书长弗朗兹·鲍曼先生和方案规划和预算司二处处长 Linda Wong 女士，一起讨论了委员会可从哪些方面协助解决委员会正式文件三种工作语文文本的处理和翻译难题，特别是缔约国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目前被认为不在“授权”范围之内。

32. 在第一〇三届会议期间(2011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4 日)，委员会听取了方案支助和管理事务司司长 Kyle Ward 先生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届会经费问题的情

况说明。当时，委员会要求更多地了解对各条约机构的资源分配情况。这次会晤之后，委员会决定与同时也是《公约》缔约国的大会会员国进行联系，于是致函这些国家常驻纽约代表团，表示关注条约机构整体、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目前资源不足的问题。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第三和第五委员会内讨论这些关切，包括秘书长在关于进一步提高条约机构体系的成效并进一步加以统一和改革的措施的报告(A/66/344)中表示的关切。

33. 在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着重表达了上述关切；委员会重申这些关切，并强调现在的一个具体问题仍然是，将各缔约国对问题单的答复译成三种工作语文，请求尽速解决这一问题。委员会尽一切努力继续改进工作方法，确保在不影响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提高效率。

34. 委员会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对秘书处传来的消息表示遗憾：由于经费紧张，委员会3月份的会议有可能从纽约改为到日内瓦举行。主席在2012年7月29日的信中代表委员会强调了在纽约举行会议的好处，表示希望在作出对委员会的工作产生影响的财务决定时，确保委员会有机会考虑实际和可能的近期和长期影响。高级专员2012年8月6日对主席的信作出答复。她强调，已认真考虑了委员会的关切，强调将会议改在日内瓦，将使委员会不超出经常预算的拨款，同时又能改善对届会的服务。

35. 委员会在第一〇七届会议上对大会没有批准它在上一次年度报告(A/67/40)中提出的请求表示遗憾。请求涉及增加临时资源用于处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之下的来文。有了这些资源，秘书处才可能在2013年和2014年进行准备工作，以处理目前已具备条件提交委员会裁定的积压个人来文。

36.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于2013年3月25日重申了2012年3月30日通过的决定，⁴并出于必要决定提出进一步请求。委员会请大会批准增加临时资源，以处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之下的来文和《公约》第四十条之下的报告(见A/68/40附件六)。

37. 在第一一〇届会议(2014年3月)上，委员会表示赞赏大会决定接受委员会在上一次年度报告提出的关于增加临时资源以处理《任择议定书》之下积压来文的请求。大会核可增加一周会议时间，委员会决定在2014年10月的届会期间加以利用。据此，该届会议将从三周全体会议改为四周全体会议。

K. 委员会工作的宣传

38. 在第九十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是否需要制订一项媒体战略的问题。在第九十一届、第九十二届和第九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基于伊万·希勒先生所编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第一卷(A/67/40 (Vol. I))，附件六。

写的工作文件继续讨论了这个问题。第九十四届会议通过并公布了希勒先生的工作文件(见 CCPR/C/94/3)。

39. 在第一〇八届、第一〇九和第一一〇届会议期间,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继续在网上直播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的情况, 以及其他有关公开会议。网上直播的链接是: www.treatybodywebcast.org。

40. 委员会继续发展强有力的媒体战略, 包括届会结束时举行大量媒体出席的新闻发布会。委员会感谢新任来文干事的宝贵协助, 希望这一职位能够继续得到经费。由于上述努力的结果, 媒体除了提出采访请求外, 也发表了许多有关报告所涉期间审议的各国文章。2013年8月, 一篇新闻稿突出报道了委员会裁定澳大利亚违反《任择议定书》(以安全理由无限期拘留移徙者问题)的消息。这篇报道引起了媒体大量关注, 主席接受了澳大利亚广播公司电台和澳大利亚广播公司区域电台等媒体的采访。

41. 连接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脸书”(Facebook)用户数量共计达到 54,232 个, 整个届会期间在推特上发微博的用户总数达到 858,296 个, 并有大量转贴(80)和积极回应。有 6,000 多个“脸书”用户和 300,000 个推特用户浏览了结论性意见(20 个转贴)。

42. 在第一〇九届会议期间, 连接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脸书”用户数量共计达到 36,000 个, 整个届会期间在推特上发微博的用户总数达到 1,405,704 个, 还有大量转贴(107)和积极回应。有超过 4,146 个“脸书”用户和 462,133 个推特用户浏览了结论性意见(28 个转贴)。

43. 在第一一〇届会议期间, 连接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脸书”用户数量共计达到 91,956 个。在推特上发微博的用户总数达到 2,364,280 个, 还有大量转贴(94)。有超过 23,392 个“脸书”用户和 1,299,098 个推特用户浏览了结论性意见(58 个转贴)。

L. 有关委员会工作的出版物

44. 委员会重申它赞赏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任择议定书》下所作决定选集第五、六、七、八、九卷已经出版, 从而将委员会的裁判录更新至 2007 年 10 月的届会。这些出版物一般将使公众、具体将使法律专业人士更容易查阅委员会的裁判录。不过, 这几卷《决定选编》还须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

45.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所通过的决定继续在各种机构的数据库发表。⁵ 委员会赞赏一些大学和其他高等院校对它的工作的日益关注。委员会再次重申先前的建议: 人权高专办网站的条约机构数据库(<http://tb.ohchr.org/default.aspx>)应配置适当的检索功能。

⁵ 同上,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第一卷(A/59/40 (Vol. I)), 附件七。

M.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46. 委员会安排 2014 年举行的会议还有：第一一一届会议将于 7 月 7 日至 25 日举行；第一一二届会议将于 10 月 7 日至 31 日举行。2015 年，第一一三届会议将于 3 月 9 日至 27 日举行。

N. 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

47. 在第一〇九届会议期间，主席离开三天，出席 2012 年 10 月 22 日在纽约举行的与大会的互动对话。这是委员会主席根据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两项公约的第 66/148 号决议，第二次在大会上发言。主席还利用在纽约的机会进行了几场双边会晤。

O. 通过报告

48. 在 2014 年 3 月 27 日举行的第 3063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三十八次年度报告草稿，报告草稿涉及委员会 2013 年和 2014 年举行的第一〇八届、第一〇九届和第一一〇届会议的活动情况。报告经讨论修改后获得一致通过。根据委员会 1985 年 2 月 8 日第 1985/105 号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秘书长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直接呈交大会。

二. 《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委员会工作方法和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49. 本章概述并说明委员会最近几年根据《公约》第四十条对其工作方法所作的修改, 以及委员会近期就缔约国报告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作出的决定。

A. 程序方面的最新动态和决定

1. 经修订的报告准则

50. 委员会在第九十届会议上决定修订其报告准则, 请迈克尔·奥弗莱厄蒂先生审查现行准则并编写一份工作文件, 特别指出执行统一准则可能产生的困难。委员会在第九十二届和第九十三届会议上开始在奥弗莱厄蒂先生文件的基础上进行讨论, 并决定着手拟订新的准则。在第九十五届会议上, 委员会指定海伦·凯勒女士为拟订新准则的报告员。

51. 在 2009 年 10 月的第九十七届会议上, 委员会开始讨论经修订的报告准则草稿, 第九十八届会议继续这一讨论。在第九十九届会议上, 通过了经修订的报告准则。

2. 基于 LOIPR 的重点报告

52. 2009 年 10 月, 委员会还决定采用新的报告程序, 按照这一程序, 委员会将向缔约国发送一份问题单(称为“报告前问题单”(LOIPR)), 之后审议缔约国的书面答复而不是定期报告(即基于对问题单答复的重点报告)。根据新程序, 缔约国的答复将成为《公约》第四十条所指的报告。委员会指定凯勒女士为新程序执行方式报告员。在讨论了凯勒女士向第九十八届和第九十九届会议提交的两份文件后, 委员会第九十九届会议确定了新任报告程序的执行方式(详见 CCPR/C/99/4)。

53. 在第一〇一届会议上, 按照第 CCPR/C/99/4 号文件所列时间表, 委员会宣布将在 2011 年 10 月第一〇三届会议上为第一批五个国家(喀麦隆、丹麦、摩纳哥、摩尔多瓦共和国、乌拉圭)通过报告前问题单。随后委员会按计划在 2011 年 10 月第一〇三届会议上通过了这些问题单, 并转送给缔约国。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 通过了关于阿富汗、克罗地亚、以色列和圣马力诺的报告前问题单。关于新西兰的问题单, 原订于第一〇五届会议审议通过, 后推迟到 2014 年 3 月的第一一〇届会议。

54. 在第一〇六届会议上, 通过了关于澳大利亚的报告前问题单。委员会在同一届会议上决定, 报告前问题单应在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之前一年通过, 给缔约国一年的时间对报告前问题单作出答复。

55. 在第一〇九届会议上，委员会按照新的任择报告程序审议了第一份报告。该报告是乌拉圭提交的。乌拉圭代表团对新程序表示欢迎。在第一一〇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以下缔约国的报告前问题单：阿根廷、厄瓜多尔、新西兰、罗马尼亚和瑞典。

3. 加强条约机构进程与政府间进程

56. 2012年7月12日，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加强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初步公开立场文件，转交联合国大会主席和政府间进程共同协调人(A/68/40，第51段)。

4. 与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57. 在第一〇二届会议第2803次会议上，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举行会议，讨论了如何改善它们同委员会的合作。委员会责成弗林特曼先生和莫托科女士为下届会议准备一份文件，委员会将在此文件的基础上审议与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继续合作的最佳方式。

58. 在第一〇三届会议上，委员会首次决定，在审议有关缔约国之前，在非公开全体会议上为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正式会议时间，每个缔约国半小时。还安排时间向委员们做非正式通报，作为非正式会议的补充。鉴于与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这种新的接触方式很成功，委员会决定继续这种做法。

59. 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文件。文件的目的是澄清和加强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增加非政府组织对各国在国内执行《公约》的贡献。

60. 在第一〇六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与国家人权机构合作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八)。

5. 案件管理

61. 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案件管理特别报告员职位。特别报告员负责提出案件管理制度和制订个人案件遴选/排序标准。委员会提名岩泽雄司先生担任这一新设职务。

62. 在第一〇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审议案件管理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在第一〇八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案件管理的报告。委员会决定将案件管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入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从此之后，案件管理的任务，包括向委员会委员初步分发个人来文的工作，已交由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

6. 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63. 在第一一〇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任务的说明(CCPR/C/110/3)。

7. 人权事务委员会务虚会

64. 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弗林特曼先生说，他从“海牙全球公正研究所”得到一笔经费，供委员会在海牙举行一次务虚会。务虚会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举行。务虚会的临时议程包括以下问题：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准则草案；讨论《意见》的后续行动问题；缔约国会议和大会的作用；审议高级专员关于加强条约机构的报告——一般性讨论；新来文和临时措施及案件管理问题特别报告员处理个人来文的任务；个人来文新格式模板；关于补救措施的文件；利用其他条约机构的诠释以解释《公约》；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成员的会议。⁶

65. 委员们在务虚会上提出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随后在 7 月 8 日至 26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一〇八届会议上获得整体通过。现将这些建议摘要介绍如下。

66. 委员们审议了《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岩泽雄司先生起草的关于改进委员会《意见》的后续程序的建议。委员会批准了其中某些建议，包括起草一份关于缔约国和提交人落实委员会《意见》后续程序的准则草案。

67. 委员会审查了条约机构主席在 2012 年 6 月第 24 次会议上通过的《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委员们建议通过《亚的斯亚贝巴准则》除序言以外的其他部分，并以之取代委员会自己的“1998 年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履行职责的准则”。⁷

68. 委员们审议了高级专员关于加强条约机构的报告。关于综合报告日历，尽管因缺乏灵活性而存在相关问题和困难，但委员们对拟议的日历持开放态度，条件是要为日历的实行分配相关预算，周期不超越 5 年。委员们还表示，他们不反对在两个会议厅开展有关报告的工作的想法，既可以是在综合报告日历办法(如果建议获得通过)之下，也可以是在另一种办法之下，但采纳这一想法必须有必要预算拨款。

69. 纽曼先生介绍了题为“关于利用其他条约机构的诠释以解释《公约》”的讨论文件。委员们一致认为，关于这一议题的讨论应在有了较详细文件后在全体会议上进行。

70. 务虚会审议了萨尔维奥利先生介绍的关于《公约》之下的补救措施的文件，建议将修订后的文本，包括务虚会期间提出的意见，提交以后举行的一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讨论，并提议以“关于补救措施的委员会文件”的形式通过。

⁶ 委员会下列委员出席了务虚会：亚兹·本·阿舒尔先生、弗林特曼先生、马约迪纳女士、纽曼先生、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萨尔维奥利先生、塞伯特-佛尔女士、沙尼女士、瓦特瓦尔女士。秘书处的下列人员也出席了会议：保罗·大卫、莉莲·杜尔内斯库、卡拉·爱德兰博、凯特·福克斯、卡门·鲁埃达、西蒙·沃克。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53/40(Vol. I))，附件三。

71. 本·阿舒尔先生介绍了个人来文新格式的模板。务虚会一致认为应由来文工作组审查拟议的新格式，然后提交委员会审议。

72. 务虚会安排与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三名成员举行了会议，讨论委员会关于第九条的一般性意见草案。这样做是为了利用一些委员在欧洲参加在日内瓦举行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会议的机会。

73. 务虚会结束时，与会者向所有参与组织务虚会的人士，特别是弗林特曼先生和海牙全球公开研究所的代表表示感谢和赞赏，并希望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每两年举行一次类似的务虚会。

8. 南苏丹

74. 在第一一〇届会议上，委员会以纽曼先生起草的题为“关于利用其他条约机构的诠释以解释《公约》”的文件为出发点进行了讨论。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的讨论很有意义，并表示希望继续开展这种讨论。这个问题可以作为 2016 年举办《国际人权宪章》六十周年纪念活动的主题。

9. 南苏丹

75. 鉴于委员会即将审议苏丹共和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2014 年 7 月)，也鉴于南苏丹于 2011 年 7 月独立，委员会在第一〇九届会议期间(2013 年 10 月)审议了后者在《公约》下的义务。委员会决定致信该缔约国，其中回顾，根据委员会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义务的延续性问题的第 26 号一般性意见，⁸ 南苏丹人民继续受《公约》的保护。在此基础上，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致信南苏丹，请该国根据第四十条第 1 款(甲)项提交初次报告。

1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76. 在第一一〇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发送关于该国提交逾期 10 年未交的定期报告的提醒函。委员会以往对其他缔约国逾期报告采取过同样的做法。

B.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77. 自 1992 年 3 月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⁹ 委员会一直在通过结论性意见。它将结论性意见看作是编写审议以后缔约国报告所需问题单的起点。有时，委员会根据经修订的《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从有关缔约国收到对结论性意见的评论以及对委员会表示关注问题的答复，这些评论和答复都以文件形式分发。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57/40(Vol. I))，附件七。

⁹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第一章，E 节，第 18 段。

78. 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方式的决定¹⁰。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任命马克斯韦尔·约尔登先生为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在第八十三届会议上，里瓦斯·波萨达先生接替了约尔登先生。在第九十届会议上，奈杰尔·罗德利爵士被任命为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在第九十六届会议上，阿卜杜勒法塔赫·奥马尔先生接替了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在第一〇一届会议上，沙内女士接替了奥马尔先生。在第一〇七届会议(2013年3月)上，萨尔维奥利先生当选为这一任务的特别报告员。在第一〇九届会议上，塞伯特一佛尔女士当选为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副特别报告员，以协助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这是根据委员会第一〇八届会议(2013年7月)通过的程序说明，第一次选举副报告员(见下文第83段)。

79. 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请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奈杰尔·罗德利爵士就如何加强后续程序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在特别报告员所提交文件(CCPR/C/95/5)的基础上，委员会第九十五届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加强后续程序的几点建议。¹¹

80. 自实行后续程序以来，委员会每年都通过三份后续行动报告，分析闭会期间从缔约国收到的答复。考虑到3月、7月和10月届会之间间隔时间较短，以及给翻译部门的限期很短所造成的困难，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决定，每年向3月和10月的届会提交两份完整的报告。

81. 为顾及紧迫的程序性问题或在某一缔约国出现的严重情况，特别报告员可能会在7月的届会期间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便提交了这样一份报告，其中提及了以色列和多哥的后续行动报告。

82. 自第九十六届会议以来，一直不断审查后续程序中所有其他缔约国的程序情况。每届会议之后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及时向缔约国发出提醒函或其他有关后续程序的信息。

83. 委员会在第一〇八届会议(2013年7月)上通过了关于落实结论性意见后续程序的说明(CCPR/C/108/2)。这份说明提出了后续程序发展的规则和准则，目的是将以往的做法系统化。该说明可查阅委员会的网页：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SessionDetails1.aspx?SessionID=623&Lang=en。

84. 在报告所涉期间，收到了缔约国后续评论。也收到了非政府组织的后续行动信息。后续行动的信息已经公布，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查阅：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FollowUp.aspx?Treaty=CCPR&Lang=en。本报告第七章概述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和缔约国的答复。

¹⁰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7/40)，第一卷，附件三，A节。

¹¹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A/64/40)，第一卷，附件六。

C. 与其他人权条约和条约机构的联系

85. 委员会将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年度会议视为一个平台，可以交交流程序和后勤问题的想法和信息，简化工作方法，改进条约机构之间的合作，强调需要得到足够的秘书处服务以使所有条约机构有效履行职责。委员会在关于设立单一人权条约机构设想的意见中提出，¹² 条约机构主席会议和委员会间会议，应改为由各条约机构代表组成的单一协调机构，负责有效监督所有与协调工作方法有关的问题。

86.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四次年度会议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委员会主席代表委员会出席了会议。这次会议的成果之一，是主席们批准了《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准则》(《亚的斯亚贝巴准则》)。委员会随后在第一〇八届会议(2013 年 7 月)上通过了这些准则。

87.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二十五次年度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20 至 24 日在纽约举行。委员会主席代表委员会出席了会议。委员会第一〇八届(2013 年 7 月)批准了主席在第二十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千年发展目标)的发言(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AnnualMeeting/Pages/MeetingChairpersons.aspx)。

88. 在第一〇九届会议上，委员会与同期举行会议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举行了第三次会议。会议由生殖权利中心承办，安排了发言和讨论，然后是非正式晚餐会。委员们从生殖权利中心和人权高专办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科了解到国际和区域一级生殖健康问题的新动态。这次会议使两个委员会的委员有机会比较和分析他们对生殖健康问题、尤其是对流产问题的看法。预计 2014 年 7 月在第一一一届会议期间将举行后续讨论。委员会十分感谢生殖权利中心支持举办这次会议。

89.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与禁止酷刑委员会举行了非正式会议，交流了对关于《公约》第九条的一般性意见草案的看法。同样，在第一一〇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 Skype 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两名委员就该项一般性意见草案举行了网络电话会议。

D.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90. 在第九十七届会议上，何塞·路易斯·佩雷斯-桑切斯-塞罗先生接替穆罕默德·阿亚特先生担任报告员，负责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进行联络。自桑切斯-塞罗先生 2010 年 12 月 31 日离开委员会以后，这个职位一直空缺。在第一〇七届会议上，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被提名为这项任务的联系人。

¹²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62/40)，第一卷，附件五。

91. 2012年6月29日，第一〇五届会议会前来文工作组在开始工作前会晤了欧洲人权法院的几位法官，就以下问题交换了意见：临时措施(范围、国内调查的分量、近期的挑战)；近期案例法将禁止歧视看作一项独立权利；关于言论自由的近期案例法；失踪和调查义务。

92. 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成员詹尼·拉希姆伯格女士向委员会介绍了该机构的工作并与委员会交换了意见。

三.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93.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1 款, 各缔约国承诺尊重和保障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人享受《公约》承认的权利。关于此项规定, 《公约》第四十条第 1 款要求各缔约国提交报告, 说明为享受各项权利所采取的措施和所取得的进展, 以及可能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缔约国承诺在《公约》对本国生效之后一年内提交报告, 以后则在委员会要求时提交报告。按照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并在第七十届会议上修订的委员会现行准则(CCPR/C/66/GUI/Rev.2), 由一个较灵活的制度取代委员会 1981 年 7 月第十三届会议确定的五年报告周期(CCPR/C/19/Rev.1)。根据新办法, 缔约国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的日期, 根据《公约》第四十条以及报告准则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在委员会对前一份报告作出结论性意见之后, 视具体情况决定。委员会在第九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现行准则(CCPR/C/2009/1)中确认了这一做法。

94. 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延长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周期至六年。

A.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提交秘书长的报告

95. 在报告所涉期间, 下列缔约国向秘书长提交了 11 份报告: 奥地利(第五次定期报告)、贝宁(第二次定期报告)、加拿大(第六次定期报告)、克罗地亚(第三次定期报告)、希腊(第二次定期报告)、伊拉克(第五次定期报告)、以色列(第四次定期报告)¹³、大韩民国(第四次定期报告)、苏里南(第三次定期报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第三次定期报告)、乌兹别克斯坦(第四次定期报告)。

B. 逾期未交的报告和缔约国未履行第四十条义务的情况

96. 委员会希望重申, 《公约》缔约国必须按时提交《公约》第四十条所指的报告, 以便委员会能够及时履行该条规定的职责。这些报告是委员会与缔约国就缔约国境内人权情况进行讨论的基础。令人遗憾的是, 自委员会成立以来, 拖延情况一直十分严重。

97.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 缔约国不提交报告, 妨碍委员会按照《公约》第四十条履行其监督职能。下面列出已经逾期五年以上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以及在委员会作出专门决定要求提交报告之后仍未提交报告的国家。委员会重申, 这些国家违反了《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义务。

¹³ 缔约国对委员会根据新任程序通过的报告前问题单(LOIPR)作出了答复。答复被视为第四次定期报告。

逾期五年以上未提交报告或未按照委员会的专门决定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截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

缔约国	报告次别	应提交日期	逾期年数
冈比亚	第二次	1985 年 6 月 21 日	28
赤道几内亚	初次	1988 年 12 月 24 日	25
索马里	初次	1991 年 4 月 23 日	22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二次	1991 年 10 月 31 日	22
格林纳达	初次	1992 年 12 月 5 日	21
塞舌尔	初次	1993 年 8 月 4 日	20
尼日尔	第二次	1994 年 3 月 31 日	20
阿富汗 ^a	第三次	1994 年 4 月 23 日	19
多米尼克	初次	1994 年 9 月 16 日	19
几内亚	第三次	1994 年 9 月 30 日	19
佛得角	初次	1994 年 11 月 5 日	19
伯利兹	初次	1997 年 9 月 9 日	16
罗马尼亚 ^b	第五次	1999 年 4 月 28 日	14
尼日利亚	第二次	1999 年 10 月 28 日	14
黎巴嫩	第三次	1999 年 12 月 31 日	14
南非	初次	2000 年 3 月 9 日	14
布基纳法索	初次	2000 年 4 月 3 日	13
塞内加尔	第五次	2000 年 4 月 4 日	13
加纳	初次	2001 年 2 月 8 日	13
白俄罗斯	第五次	2001 年 11 月 7 日	12
孟加拉国	初次	2001 年 12 月 6 日	12
印度	第四次	2001 年 12 月 31 日	12
莱索托	第二次	2002 年 4 月 30 日	11
津巴布韦	第二次	2002 年 6 月 1 日	11
圭亚那	第三次	2003 年 3 月 31 日	11
刚果	第三次	2003 年 3 月 21 日	11
厄立特里亚	初次	2003 年 4 月 22 日	10
加蓬	第三次	2003 年 10 月 31 日	1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五次	2003 年 10 月 31 日	1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三次	2004 年 1 月 1 日	10
越南	第三次	2004 年 8 月 1 日	9
埃及	第四次	2004 年 11 月 1 日	9

缔约国	报告次别	应提交日期	逾期年数
东帝汶	初次	2004 年 12 月 19 日	9
马里	第三次	2005 年 4 月 1 日	8
斯威士兰 ^c	初次	2005 年 6 月 27 日	8
利比里亚	初次	2005 年 12 月 22 日	8
安道尔	初次	2007 年 12 月 22 日	6
巴林	初次	2007 年 12 月 20 日	6
卢森堡	第四次	2008 年 4 月 1 日	5
摩洛哥	第六次	2008 年 11 月 1 日	5
乌干达	第二次	2008 年 4 月 1 日	5

^a 2011 年 5 月 12 日，阿富汗接受了基于对 LOIPR 答复的重点报告的新任择程序。委员会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阿富汗的 LOIPR，并要求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作出答复，对问题单的答复将视为该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但报告迄今未收到。

^b 2013 年 7 月 31 日，罗马尼亚接受了基于对 LOIPR 答复的重点报告的新任择程序。委员会在第一一〇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罗马尼亚的 LOIPR，并要求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限之前作出答复。

^c 委员会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接受了斯威士兰提出的将该国初次报告提交时限延至 2012 年 12 月底的请求。但报告尚未收到。

98. 委员会再次特别提请注意还有 24 份初次报告逾期未交(其中包括上文列出的至少逾期五年的 17 份初次报告)。这种情况妨碍实现《公约》一个主要目的，即委员会根据定期报告，监督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的情况。委员会定期向报告严重逾期未交的各缔约国发出提醒函。

99. 出于对缔约国逾期未交报告数目和不遵守《公约》第四十条义务的关切，¹⁴ 委员会两个工作组提议修订议事规则，以便协助缔约国履行报告义务并简化程序。2001 年 3 月的第七十一届会议正式通过了这些修正案，并印发了经修订的议事规则(CCPR/C/3/Rev.6 和 Corr.1)。¹⁵ 委员会向所有缔约国通报了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在第七十一届会议(2001 年 4 月)结束后采用经修订的规则。委员会回顾，第七十五届会议通过的第 30 号一般性意见阐述了《公约》第四十条下缔约国的义务。¹⁶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51/40 (Vol. I))，附件三，B 节；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7/40)，第三章，B 节。

¹⁵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6/40)，第一卷，附件三，B 节。第一〇三届会议通过的修正议事规则确认了经修订的规则(CCPR/C/3/Rev.10)。

¹⁶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7/40)，第一卷，附件六。

100. 修正案提出了一项程序，将在缔约国长期不履行报告义务或提前很短时间要求推迟预定的委员会审议的情况下采用。在这两种情况下，委员会今后均可通知有关缔约国，即使没有收到报告，仍拟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审议缔约国为执行《公约》规定采取的措施。经修正的《议事规则》还提出了落实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的后续程序。委员会请缔约国在规定期限内报告落实委员会建议的情况，说明它已经采取了哪些步骤。收到的答复随后由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进行审查。自第七十六届会议以来，委员会通常在届会上审查特别报告员提交的进展报告。¹⁷

101. 在第一〇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对《议事规则》做了修订(第 68 和第 70 条)，涉及在没有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审议有关国家的情况(审议程序)。¹⁸ 从 2012 年起，对这些国家情况的审议将在公开会议而不是非公开会议上进行，审议后的结论性意见，也将以公开文件发表(见经修订的《议事规则》，(CCPR/C/3/Rev.10))。

102. 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首次对一个未提交报告国家适用了新程序。2002 年 7 月，委员会在没有报告也没有代表团参加的情况下，审议了冈比亚为落实《公约》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冈比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的临时结论性意见，并转交缔约国。委员会在第七十八届会议上讨论了关于冈比亚的临时结论性意见现状，请缔约国在 2004 年 7 月 1 日之前提交一份定期报告，具体答复委员会在临时结论性意见中表达的关切。如果缔约国未能遵守这一时限，临时结论性意见将变成最后结论性意见，由委员会予以公布。2003 年 8 月 8 日，委员会修订了《议事规则》第 69A 条，¹⁹ 规定有可能将临时结论性意见变成最后结论性意见并予以公布。在第八十一届会议结束时，鉴于冈比亚未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决定将关于冈比亚的临时结论性意见变成最后结论性意见并予以公布。在九十四届会议(2008 年 10 月)上，委员会还决定宣布缔约国未履行《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义务。

103. 在第七十六届会议(2002 年 10 月)上，委员会在没有报告但有代表团参加的情况下，审议了苏里南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2002 年 10 月 31 日，委员会通过了临时结论性意见，并转交缔约国。委员会在临时结论性意见中请缔约国在六个月内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缔约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报告。委员会在第八十届会议(2004 年 3 月)上审议了该报告，并通过了结论性意见。

¹⁷ 第八十三届会议除外，当时新任命了一位特别报告员。

¹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67/40 (Vol. I))，第二章，第 64 段。

¹⁹ 《议事规则》第 70 条。

104. 在第七十九届和第八十一届会议(2003年10月和2004年7月)上,委员会在没有赤道几内亚报告也没有代表团参加的情况下,以及在有中非共和国报告但有代表团参加的情况下,审议了这两个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临时结论性意见已经转交有关缔约国。在第八十一届会议结束时,鉴于赤道几内亚未能提交初次报告,委员会决定将关于该国情况的临时结论性意见变成最后结论性意见并予以公布。委员会在第九十四届会议(2008年10月)上还决定宣布,该缔约国未履行《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义务。2005年4月11日,中非共和国依照在第八十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所作的保证,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在第八十七届会议(2006年7月)上审议了该报告并通过了结论性意见。

105. 在第八十届会议(2004年3月)上,鉴于肯尼亚未提交于1986年4月11日到期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决定在第八十二届会议(2004年10月)上审议肯尼亚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2004年9月27日,肯尼亚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在第八十三届会议(2005年3月)上审议了肯尼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并通过了结论性意见。

106. 在第八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在没有报告但有代表团参加的情况下,审议了巴巴多斯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临时结论性意见已经转交缔约国。2006年7月18日,巴巴多斯提交了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在第八十九届会议(2007年3月)上审议了该报告并通过了结论性意见。由于尼加拉瓜未提交于1997年6月11日到期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在第八十三届会议上决定,在第八十五届会议(2005年10月)上审议尼加拉瓜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2005年6月9日,尼加拉瓜保证至迟在2005年12月31日前提交报告。2005年10月17日,尼加拉瓜通知委员会,它将在2006年9月30日之前提交报告。委员会在第八十五届会议(2005年10月)上请尼加拉瓜在2006年6月30日之前提交报告。在委员会于2007年1月31日发出提醒函以后,尼加拉瓜于2007年3月7日再次承诺在2007年6月9日之前提交报告。尼加拉瓜于2007年6月20日提交了第三次定期报告。

107. 在第八十六届会议(2006年3月)上,委员会在没有报告但有代表团参加的情况下,审议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临时结论性意见已经转交缔约国。按照临时结论性意见,委员会请缔约国至迟于2007年4月1日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2007年4月12日,委员会向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当局发出提醒函。在2007年7月5日的回函中,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承诺在一个月内在提交报告。由于缔约国未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在第九十二届会议(2008年3月)结束时决定,将关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情况的临时结论性意见变成最后结论性意见并予以公布。

108. 由于圣马力诺未提交于1992年1月17日到期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在第八十六届会议上决定,在第八十八届会议(2006年10月)上审议圣马力诺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2006年5月25日,圣马力诺向委员会保证它将在

2006年9月30日之前提交报告。圣马力诺按其承诺提交了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在第九十三届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

109. 由于卢旺达未提交分别于1992年4月10日和1995年1月31日到期的第三次定期报告或特别报告，委员会在第八十七届会议上决定，在第八十九届会议(2007年3月)上审议卢旺达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2007年2月23日，卢旺达以书面形式承诺在2007年4月底之前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从而取消了原计划在无报告情况下对该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的审议。卢旺达于2007年7月23日提交了定期报告，委员会在第九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该报告。

110. 在第八十八届会议(2006年10月)上，委员会决定在第九十届会议(2007年7月)上审议格林纳达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因为缔约国没有提交于1992年12月5日到期的初次报告。在第九十届会议(2007年7月)上，委员会在无报告也没有代表团参加的情况下，根据格林纳达的书面答复进行了审议。临时结论性意见已经转交缔约国，并请缔约国于2008年12月31日前提交初次报告。在第九十六届会议(2009年7月)结束时，委员会决定将临时结论性意见变成最后结论性意见并予以公布。

111. 在第九十八届会议(2010年3月)上，委员会决定，在无报告的情况下，在第一〇一届会议(2011年3月)上审议塞舌尔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因为缔约国未提交于1993年8月4日到期的初次报告。在第一〇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在无报告、无代表团参加也没有对问题单的答复的情况下进行了审议。临时结论性意见已经转交缔约国，同时请缔约国于2012年4月1日前提交初次报告，并在结论性意见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评论。2011年4月26日，缔约国请求推迟至2011年5月底对结论性意见作出评论。2011年4月27日，委员会表示同意缔约国这一请求。2011年5月13日，缔约国提交了对临时结论性意见的评论，并表示将在2012年4月之前提交报告。委员会在第一〇二届会议(2011年7月)上决定在收到缔约国报告后再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112. 在第九十九届会议(2010年7月)上，委员会决定，在无报告的情况下，在第一〇二届会议(2011年7月)上审议多米尼加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因为缔约国没有提交于1994年9月16日到期的初次报告。委员会预订在2011年7月第一〇二届会议上审议多米尼加的状况，会议之前，缔约国要求推迟审议，并表示它正在起草这份报告，将于2012年1月30日前完成。委员会同意推迟审议，并决定待收到报告后再采取进一步行动。

113. 在第一〇二届会议(2011年7月)上，委员会决定，在无报告的情况下，在第一〇三届会议(2011年10月)上审议马拉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因为缔约国未提交于1995年3月21日到期的初次报告。委员会在第一〇三届会议上在无报告但有书面答复并有缔约国代表团出席的情况下进行了审议。临时结论性意见已转交缔约国，同时请缔约国在2012年3月31日之前提交其初次报告。2012年4月3日收到了缔约国的初次报告。

114. 在第一〇三届会议(2011年10月)上,委员会决定,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在第一〇四届会议(2012年3月)上审议莫桑比克和佛得角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因为这两个缔约国未提交分别于1994年10月20日和1994年11月5日到期的初次报告。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之前,莫桑比克承诺在2012年2月前提交报告,并请求推迟审议,委员会接受了这一请求。该报告后于2012年2月14日提交。

115. 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在没有报告但有佛得角驻纽约联合国大使出席的情况下,审议了佛得角的情况。这是委员会在修订《议事规则》(第70条)之后首次在公开而不是非公开会议上进行审议,结论性《意见》通过后随即公布。

116. 在第一〇六届会议上,委员会预订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科特迪瓦的情况。但缔约国请求推迟审议并保证在六个月内(2013年3月20日)提交报告,委员会同意了推迟审议的请求。缔约国于2013年3月19日提交了报告。

117. 在第一〇七届会议上,委员会在没有报告也没有代表团出席但有对问题单答复的情况下,审查了伯利兹的情况。根据经修订的《议事规则》(第70条),委员会在公开会议上审议了报告并通过了结论性意见,结论性意见通过后随即公开发表。

118. 迄今已对16个缔约国启动了在没有收到报告情况下审议这些国家情况的《议事规则》第70条程序。

C. 报告所涉期间审查缔约国报告的周期

119. 如上文第94段所述,委员会第一〇四届会议决定,延长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周期至六年。因此,委员会现在可以要求缔约国在三年、四年、五年或六年内提交以后的定期报告。

120. 报告所涉期间所审查的缔约国报告的周期如下表:

缔约国	审查日期	下次报告日期
芬兰	2013年7月	2019年7月
拉脱维亚	2014年3月	2020年3月
阿尔巴尼亚	2013年7月	2018年7月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13年10月	2018年10月
捷克共和国	2013年7月	2018年7月
乌克兰	2013年7月	2018年7月
美利坚合众国	2014年3月	2019年3月
乌拉圭	2013年10月	2018年10月

缔约国	审查日期	下次报告日期
乍得	2014 年 3 月	2018 年 3 月
吉布提	2013 年 10 月	2017 年 10 月
印度尼西亚	2013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吉尔吉斯斯坦	2014 年 3 月	2018 年 3 月
毛里塔尼亚	2013 年 10 月	2017 年 10 月
莫桑比克	2013 年 10 月	2017 年 10 月
尼泊尔	2014 年 3 月	2018 年 3 月
塔吉克斯坦	2013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塞拉利昂	2014 年 3 月	2017 年 3 月

四.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报告和在没有报告情况下根据议事规则第 70 条审议缔约国的情况

121. 下文按委员会所审议报告的顺序逐一排列，载录委员会第一〇八、第一〇九和第一一〇届会议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后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敦促这些缔约国按照《公约》义务，针对所指出的问题采取纠正措施，落实这些建议。

122. 印度尼西亚

(1) 委员会在 2013 年 7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的第 2984、2985 和 2986 次会议 (CCPR/C/SR.2984、2985 和 2986) 上审议了印度尼西亚的初次报告 (CCPR/C/IDN/1)。在 2013 年 7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第 3002 和 3003 次会议 (CCPR/C/SR.3002 和 3003) 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印度尼西亚提交的初次报告以及报告内所介绍的情况。委员会欢迎有机会与缔约国高层次代表团就 2006 年《公约》在缔约国生效之后缔约国为实施《公约》条款所采取的措施的积极对话。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单 (CCPR/C/IDN/Q/1) 所作的书面答复 (CCPR/C/IDN/Q/1/Add.1)，书面答复补充了代表团所作的口头答复，并感谢向委员会提供了书面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了下列政策与立法步骤：

(a) 通过了 2011 至 2014 年阶段的全国人权行动计划；和

(b) 颁发了关于少年刑事司法制度的 2012 年第 11 号法，该法将刑事责任年龄从 8 岁提高到 12 岁。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了下列国际文书：

(a) 2012 年批准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b) 2011 年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c) 2009 年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公约》；

(d) 2012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

(e) 2012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5) 委员会注意到 1999 年关于人权的第 39 号法令第 7 条，以及缔约国在答复中说缔约国批准的所有国际文书都是国内法的一部分，但是委员会注意到，《公约》并不优先于本国立法中被认为与《公约》不符的规定。委员会注意到，尽管缔约国的宪法法院在裁决中提到《公约》的条款，但是律师与法官对《公约》条款的了解和运用有限(第二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措施充分在国内法律秩序中实施《公约》的条款。缔约国还应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各级、特别是自治区域一级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对《公约》的认识，以确保本国法院考虑到《公约》的条款。缔约国还应考虑加入《公约》的第一项任择议定书。

(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根据关于权力下放政策(2004 年第 32 号法令)下放国家权力，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由此产生的区域自主导致颁布的次国家法律和细则有悖于《公约》的条款。委员会特别感到遗憾的是，各区域越来越多地实行严厉限制人权的享有并且歧视妇女的细则和政策，例如在亚齐推行有悖于《公约》的伊斯兰教法的解释。委员会还关注有报告表明，在亚齐省，凡是想在警察机关和另一些公共机构任职的人，都必须表明自己熟悉或能够阅读宗教书籍(第二、第三、十八和二十六条)。

委员会提到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的第 4 段，并提请缔约国注意，“《公约》的一般性义务，特别是第二条规定的义务，对所有缔约国都具有约束力。政府的所有部门(执法、立法和司法)以及国家、地区或者当地各级的公共机构或者政府机构均应承担缔约国的责任。”。因此，缔约国应确保《公约》的条款在本国所有省份和自治地区得到尊重而不论缔约国内部治理安排如何。在这方面，缔约国应确保各个政府层次的立法符合《公约》条款。缔约国还应修订可能解释为规定将必须信奉某一特定宗教定为公职部门就业法定要求的政策和做法。

(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促进国家人权委员会(Komnas HAM)与国家实体之间的合作，并注意到 Komnas HAM 已被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授予“A”地位，但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 Komnas HAM 成员任期的问题及其缺乏充分资金的问题(第二条)。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就 Komnas HAM 所提出的问题，包括其成员任期的问题，并根据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向其提供充分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巴黎原则》)。

(8) 委员会感到遗憾：缔约国没有按 Komnas HAM 和印度尼西亚议会的建议，实施 2000 年第 26 号法令第 43 条，设置一个法庭负责调查 1997 年和 1998 年期间的强迫失踪案件。委员会特别感到遗憾：在 Komnas HAM 的证据必须达到某个界限才会由总检察长采取行动方面，总检察长与 Komnas HAM 意见僵持不下。委员会进一步感到遗憾的是有罪不罚的现象很普遍，对于以往侵犯人权行为

的受害人、特别是对于军方参与的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没有提供补救办法(第二条)。

缔约国应作为紧急事项解决 Komnas HAM 与总检察长的僵局。应按照 Komnas HAM 和印度尼西亚议会的建议，尽快地设立一个法庭，调查 1997 年和 1998 年之间的强迫失踪案件。此外，缔约国应切实起诉以往侵犯人权的案件，例如 2004 年 9 月 7 日人权捍卫者 Munir Said Thalib 被杀害案件，并为受害人及其家属提供充分的补救。

(9) 委员会关注 1945 年《宪法》第 28I 条和取代 1959 年第 23 号法令的条例(关于紧急状态下不得克减的权利)缺乏明文规定，无以消除某些权利在紧急状态下不得克减的疑问，包括《公约》第十一条所保护的不仅仅因无力履行合同义务而遭到囚禁的权利(第二和第四条)。

委员会提到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2001 年)，促请缔约国确保有关紧急状态的法律的明确性，以便《公约》第四条保护的所有权利，包括《公约》第十一条保护的权力，在紧急状态期间不受到克减，并确保此类克减的要求符合《公约》。

(10)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中止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并已恢复执行死刑。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法庭对毒品罪判处死刑的情况，而毒品罪并没有达到《公约》第六条之下“最严重罪行”的界限(第六条)。

缔约国应恢复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并应考虑批准《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废除死刑。此外，缔约国应确保如果维持死刑也仅针对最为严重的罪行。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立法，确保不将涉及毒品的罪行列在死刑范围内。在这方面，缔约国应考虑对所有被判死刑的毒品犯罪者实行减刑。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最后完善性别平等的法案，并承认缔约国努力通过采取暂行特别措施改进妇女在政治职务方面的代表性，例如在政党内规定 30% 的妇女代表定额，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资料表明为在政党之外促进妇女代表性采取同样措施。委员会赞赏在问题单答复中提供了关于妇女在司法界代表性的数据。然而，委员会关注没有关于妇女在私营部门代表性的数据(第三条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提高妇女在政治、公共事务以及在私营部门的代表性，必要时应延长临时特别措施实施期，以落实《公约》的规定。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纳入妇女在私营部门代表性的分类统计数据。

(12) 委员会感到遗憾：缔约国在乌里玛理事会的一项裁决之后，颁布了 2010 年第 1636 号条例，该项条例允许行医者切割女性生殖器，包括切割六个月的婴儿。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解释说，先前对女性生殖器切割的禁止导致越来越多的非从医者实施女性生殖器切割，将妇女面临有害的切割方式的严重风险，而目前的条例却能更好地保护妇女(第七条)。

缔约国应废除卫生部授权行医者实施女性生殖器切割(将女性生殖器切割医学化)的 2010 年第 1636 号条例。在这方面, 缔约国应颁发一项法律, 禁止任何形式的女性生殖器切割, 并确保该法律规定适当的惩治, 以反映这种犯罪行为的严重性。此外, 缔约国应努力防止和消除有害传统做法, 包括女性生殖器切割, 可通过加强提高认识与教育方案达到此目的。在这方面, 为对妇女生殖器切割问题统一认识而建立的国家级团队, 应确保通过集中针对此种做法盛行的社区力求实现观念的改变。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例如设立了侵害妇女的暴力问题全国委员会(Komnas Perempuan), 但委员会仍关注此类暴力行为普遍存在, 并因缔约国对此持沉默态度以及有关妇女角色的成见而恶化。委员会还关注尽管《刑法》规定强奸罪的最高惩治为 12 年监禁, 但缔约国法院对强奸犯判处惩罚较轻(第二、第三和第七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项全面的方针, 开展有关暴力行为有害后果的提高认识运动, 防止和解决所有形式与表现方式的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 包括家庭暴力。在这方面缔约国应通过各种方案消除有关妇女角色的成见, 确保鼓励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人向执法当局汇报此类事件。缔约国应确保彻底调查暴力侵害妇女的案件, 起诉行为人, 如果定罪, 应予以适当的处罚, 并向受害人提供适足的赔偿。此外, 缔约国应对法官和行政法官进行定期培训, 确保对强奸罪处以与这种罪行的严重性相对应的惩罚。

(14) 委员会注意到, 一项关于《刑法》的议案准备规定酷刑的全面定义及相关惩处, 但委员会关注该项法律迟迟没有颁布成法律, 因而酷刑行为的受害人仍无法得到适足的补救(第二条和第七条)。

缔约国应加速制订修订《刑法》的进程。确保经修订的《刑法》包括酷刑定义, 并且该项酷刑定义应涵盖《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治公约》第 1 条和《公约》第七条所涵盖的全部要素。缔约国还应确保该项法律详细规定对此类罪行的行为人及其同伙进行有效的调查和起诉, 如果定罪, 对行为人及其同犯应予以适当的处罚; 对受害人给予适足的赔偿。此外, 缔约国应确保执法人员接受有关防止和调查酷刑和虐待的培训, 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纳入所有培训方案。

(15) 委员会感到遗憾: 在刑法系统内采用体罚的情况, 特别在亚齐省, 《亚齐刑法》(Qanun Jinayah), 包含有违《公约》第七条的惩罚, 例如对违反有关衣着的 qanun(细则)、违反 qanun khalwat(禁止一名男子和一名妇女单独在一个僻静的地方)和违反 qanun khamar(禁止饮用酒精饮料)等法令的行为处以鞭刑。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伊斯兰教警察(Wilayatul Hisbah)极严厉地对妇女实施这些刑罚(第二、第三、第七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采取实际步骤在刑法系统内以及所有场合消除体罚。在这方面, 缔约国应废除 Qanun Jinayah, 因为该法允许在刑法系统内采用体罚。缔约国在该法废除之前, 应积极行动防止根据该法采用体罚作为对刑事罪的一种惩罚形式。

(16) 委员会关注越来越多的报告表明，警察和军方在抗议阶段，特别在西巴布亚、比马和西西努沙登加等地，使用过度武力乃至法外杀害。委员会特别关注有报告表明缔约国利用治安机器惩罚不同政见人士和人权捍卫者。委员会还关注任务包括受理公众有关执法人员的申诉的国家警察委员会软弱无力，既没有权力传唤执法人员，也没有职权进行独立调查(第六和第七条)。

缔约国应采取具体步骤，确保执法人员遵守《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防止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缔约国还应采取适当措施，加强国家警察委员会，确保能够有效地处理指控执法人员违法行为的举报案件。此外，缔约国应采取具体步骤，杜绝治安人员任意和法外杀害的有罪不罚现象，并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不同政见人士的权利和人权捍卫者的权利。缔约国应起诉法外处决案件，如果定罪，应处罚责任人，并向受害人家庭提供适足的赔偿。

(17)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指出缔约国当局没有保护基于种族仇恨暴力袭击的受害人，例如 2012 年 8 月在马都拉岛对什叶派成员的袭击。委员会还关注对以宗教仇恨动机实施暴力袭击的行为人所施加的惩罚过轻，例如对 2011 年 2 月在 Cikeusik Banten 袭击马都拉族成员的 12 名行为人的惩治过轻(第二、第六、第七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措施，保护以宗教动机实施的暴力袭击的受害人；调查和起诉这些袭击的行为人，确保被定罪行为人受到适当处罚；并且向受害人提供适足的赔偿。

(18) 委员会欢迎颁布了有关杜绝人口贩运的 2007 年第 21 号法令，并注意到缔约国的资料表明从 2011 年至 2013 年 6 月人口贩运案件数量有所减少(CCPR/C/IDN/Q/1/Add.1 第 160 段)，但委员会仍然关注缔约国内普遍存在色情旅游和人口贩运(第八条)。

缔约国应加紧努力，查明人口贩运的受害人，确保系统地收集有关人口贩运的数据，这些数据应以年龄、性别和族裔出身分类，并应将重点放在出入或过境中转的贩运流量。缔约国应加紧向警官、边境人员、法官、律师及其他相关的人员提供培训方案，以便提高对这一现象以及对受害人权利的认识。此外，缔约国应确保调查并起诉所有人口贩运行为人，如果定罪，应予以适当的处罚，并应保障向受害人提供适足的保护、补偿和赔偿。

(19) 委员会关注，根据《刑事诉讼法》，被拘留者在提交给法官之前可在警察羁押所被关押长达 20 天，如涉及恐怖主义嫌疑更可延长至 60 天甚至更长的时间。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正在修订《刑事诉讼法》，并考虑了缔约国代表团所提供的补充资料，但委员会仍然关注新的法案仅仅提议将拘留期从 20 天降至 5 天(第九条)。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修订《刑事诉讼法》，规定任何因刑事犯罪而被拘捕或拘留的人须在 48 小时内提交法官。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了改善对惩戒设施的监督，与检察官和 Komnas HAM 等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但委员会关注不允许任何监督机构对缔约国的任何被剥夺自由的场所进行未预先通报的查访。委员会还关注有报告表明过度限制监督机构查访军方管制下的被剥夺自由的场所(第九条)。

缔约国应修订政策，确保监督惩戒设施的机构具有权力对所有监狱和拘留设施进行未事先通报的查访。此外，缔约国应便利这些监督机构对所有剥夺自由的场所，包括对军方统治之下的被剥夺自由场所进行查访。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建造新的设施来改善监狱的条件。然而，委员会关注有报告表明监狱过分拥挤，没有按适当类别分开关押囚犯，还发生囚犯死亡现象，而这些都与很差的卫生条件和缺乏充分的医护有关。委员会还关注没有任何关于囚犯向监狱当局提出申诉的数据(第十条)。

缔约国应根据《公约》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加紧努力，减少拘留场所拥挤现象，包括采用替代监禁的方式，改善拘禁条件，特别要改善医护条件。缔约国应在下次定期报告内纳入有关囚犯针对监狱工作人员提出申诉的统计数据。

(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答复说，关于税收的 2000 年第 19 号法令惩治逃税行为，因而并不涉及民事欠债，但委员会关注越来越多的报告表明警官滥用 *gijzeling* 制度，个人仅因民事欠债务被拘留(第十一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措施，杜绝警官滥用 *gijzeling* 制度。在这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调查和起诉此类案件，并确保被定罪行为人受到适当处罚。

(2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解决司法系统腐败现象，例如建立了铲除司法黑帮的专职小组，该专职小组现已由总统工作组取代，并且通过了防止与根除腐败全国战略的 2011 年第 17 号总统令。然而委员会关注有报告表明司法援助的提供和一般的司法中存在腐败现象(第二和十四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司法部门腐败现象，包括在法律援助提供方面的腐败现象。缔约国应加强努力确保及时、彻底和独立地调查司法和法律援助提供方面的腐败指控，起诉，惩办行为人，包括涉嫌参与腐败的法官。

(24) 委员会对近期通过的关于群众组织的法律表示关注，因为该项法律过度地限制了国内和“外国”协会的结社自由、言论自由和宗教自由。委员会特别关注该法的条款对结社登记规定了过分严厉的要求，而且规定此类协会应符合国家官方“Pancasila”理念的要求模糊不清和过分严格。Pancasila 宣扬信奉“一个和唯一的上帝”(第十八、十九和二十二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审查关于群众组织的法律，确保符合委员会在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的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1993 年)和关于意见与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中所阐述的《公约》第十八、十九和二十二条的条款。

(25)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关于诋毁宗教的 1965 年第 1 号法令禁止宗教教义的诠释背离被认为受保护和受承认的宗教教义、印度尼西亚乌里玛理事会 2005 年教令和宗教事务部长及其他人士 2008 年的联合政令过度限制 Ahmadiyya 等宗教少数的宗教和言论自由。委员会还关注什叶派教徒和基督教徒登其他宗教少数遭受迫害的报告，他们遭到其他宗教群体和执法人员的暴力侵害(第十八、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

尽管宪法法院裁定维持了有关诋毁宗教的 1965 年第 1 号法，但委员会认为该法不符合《公约》的条款，应立即予以废除。委员会重申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48 段所表达的立场：“禁止不尊重宗教和其他信仰体系的表现，包括亵渎法不符合《公约》，但《公约》第二十条第 2 款规定的具体情况除外……因此，例如，任何此类法律均不得存在利于或不利于某个或某些宗教或信仰体系，或者其拥护者优于他人，或者宗教信徒优于非信徒的差别待遇。也不得利用此类限制防止或处罚批评宗教领袖或评论宗教教义和信仰原则的行为。”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提供充分的保护，防止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施加任何暴力行为。

(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目前正在制订一项作为加强宗教容忍法律框架的法案。委员会也承认缔约国努力改革学校教程，以便不同宗教背景的学生可以学习自己信奉的宗教。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宗教是学校的必修科目，该国仅打算部分增加在学校传授的宗教类别。然而，缔约国并不打算让学生可以选择讲授的宗教，并不打算允许完全避免接受宗教教育(第二条和第十八条)。

委员会认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不仅仅意味着接受和奉行特定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也意味着拒绝这些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委员会提到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提请缔约国注意“包括特定宗教或信仰在内的公共教育除非规定了能够符合父母和法定监护人愿望的不歧视例外办法或备选方法，否则即不符合第十八条第 4 款的规定”。(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第 6 段)。因此，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改革教程，以促进宗教多样性并确保兼顾信教者与非信教者的愿望。

(27) 委员会关注《刑法》诋毁条款和关于信息和电子通讯的 2008 年第 11 号法令的执行会抑制对国家官员的正当批评(第十九条)。

缔约国应考虑修订诋毁法，特别要修订关于信息和电子通讯的法律，确保这些法律符合《公约》第十九条。

(28) 委员会注意到，巴布亚与缔约国其他省份不同，不要求巴布亚示威者在举行示威之前获得警方允许，但委员会仍然关注对西巴布亚示威者过度地限制集会和言论自由(第十九条和二十一条)。

根据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步骤，如该项一般性意见进一步说明的那样，确保对言论自由的限制完全遵守《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的严格要求。缔约国应确保人人享有和平集会自由，保护示威者免遭骚扰、恐吓和暴力行为。缔约国应坚持不懈地调查此类案件，起诉责任人。

(29)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表明一夫多妻制的做法普遍存在，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是 16 岁，男孩是 19 岁。委员会还关注报告表明缔约国的女孩中早婚的现象一直存在(第二、第三、二十四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法律有效禁止一夫多妻制并确保这种禁令有效实施，缔约国应在民众中、特别是在妇女中开展有关禁止一夫多妻制和其负面影响的提高认识运动。缔约国应审查立法以便禁止早婚。缔约国应进一步加强措施，在各个省份建立机制消除早婚，在在社区开展提高认识战略，重点放在早婚后果方面。缔约国还应收集有关一夫多妻制和早婚的数据，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这一资料。

(30) 委员会欢迎宪法法院 2012 年 2 月 17 日第 46/PUU-VIII/2010 号裁决。该项裁决就非婚生子女的继承权澄清了关于婚姻的 1974 年第 1 号法令。但是，委员会关注并没有为修正该法令作出努力，任由公众和当局对宪法法院的裁决作自己的理解和执行(第二和二十四条)。

鉴于宪法法院关于非婚生子女继承权的裁决，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参照宪法法院裁决和《公约》采取立法步骤，修订婚姻法及相关的立法。

(31) 缔约国应广泛散发《公约》、初次报告的案文、缔约国为答复委员会编制的问题单提供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提高执法、立法和行政当局、民间社会和在该国境内运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公众的认识。委员会还建议将本报告和结论性意见翻译为该国的官方语言。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第二次定期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广泛磋商。

(32)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一年以内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上文第 8、第 10、12 和 25 段内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3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应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之前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委员会所有建议和《公约》全面情况的最新具体资料。

123. 阿尔巴尼亚

(1) 委员会在 2013 年 7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的第 2990 次会议和第 2991 次会议上(CCPR/C/SR.2990 和 2991)审议了阿尔巴尼亚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ALB/2)。在 2013 年 7 月 24 日举行的第 3003 次会议(CCPR/C/SR.3003)上，委员会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阿尔巴尼亚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资料。委员会赞赏有机会重新与该缔约国高级代表团进行建设性对话，讨论报告所涉期间缔约国为执行《公约》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单提交书面答复(CCPR/ALB/Q/2/Add.1)，该国代表团以口头答复对此作的补充以及向委员会提交的补充书面资料。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以下立法措施：

(a) 《儿童权利保护法》，2010年；

(b) 加大力度防止基于性取向的歧视的《防止歧视法》(2010年)和《刑法》修正案(2013年)；

(c) 《关于社会中两性平等的法律法》，2008年；

(d) 《关于反对家庭关系中暴力行为的措施的法律》，2006年。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了联合国所有核心人权条约及其任择议定书(除少数例外)。

(5) 委员会还欢迎以下体制和政策措施：

(a) 2011年通过的“2011-2015年促进两性平等和减少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家庭暴力问题国家战略”；

(b) 2008年通过的“打击贩卖儿童和保护被贩卖儿童的国家战略”；

(c) “罗姆人和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国家战略(2010-2015年)”。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6) 委员会关注划拨给监察员办公室的人力和财政资源较为有限，监察员办公室和防止歧视事务专员办公室之间缺乏明确分工，并且监察员所提建议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有限(第二条)。

缔约国应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确保该办公室能够按照《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附件)有效和独立地执行其任务。缔约国还应确保加强两个办公室之间的协调以避免活动重叠，并加大努力对监察员所提建议做出认真和及时的反应。

(7) 委员会欢迎公共管理职位中妇女比例有所增加，但关切地注意到议会中妇女比例依然较低。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关注各政党的普遍态度是不愿遵守在候选人名单中为妇女设置30%配额的规则。委员会关注虽然有报告强调两性工资差异的情况，但缔约国没有提供关于这方面申诉的资料，人们对男女同工同酬原则的认识程度较低，而且，劳动监察机构行使的监督职能较为有限(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

(a) 加大努力，包括通过采用临时特别措施，实现女性在议会和政府、司法机构和公务部门最高职别上的公平代表权。在这方面，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增强确保男女在议会中的公平代表权的现行措施的效力。

(b) 确保妇女享有《劳动法》规定的同工同酬的待遇，并为此加强劳动检查措施，查明和有效处理执法不足的原因，包括认识不足、普遍的社会态度以及受影响妇女诉诸司法的障碍。

(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权利而采取的各种立法和体制措施，但感到关切的是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成见和偏见普遍存在。在这方面，委员会对公职人员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负面言论感到特别关切(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打击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成见和偏见，包括为此启动面向公众的宣传活动并为公职人员提供适当培训，以消除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社会歧视。缔约国应调查关于公职人员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歧视性言论的指控，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今后再出现这类言论。

(9) 委员会关注对 2011 年 1 月示威活动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 4 名平民死亡和关于警察虐待示威者的报道)的调查尚未结束，受害人也没有得到赔偿(第二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结束 2011 年示威活动的调查工作，确保遵守国际调查标准，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如果定罪，应予以适当的处罚，并为受害人提供赔偿。

(1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刑法》加大对与族间血仇有关的罪行的严厉处罚的资料。但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这一现象持续存在，并且有报告称，执法不力、警方对这类案件的调查没有效果，并且定罪很有限。委员会尤其关注一些家庭(包括儿童)因担心遭到报复而被迫闭门不出(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和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采取更有效的措施缩小法律与实践的差距。缔约国应有效地调查所有与世仇有关的罪行案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如果定罪，应予以适当的处罚，缔约国还应确保受害人得到适足的赔偿。缔约国应加强努力，识别由于这种现象被迫闭门不出的家庭，并满足他们(特别是儿童)的需求。

(11)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在《刑法》中将家庭暴力和配偶强奸定为罪行，但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关于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包括体罚)的报道持续不断。委员会特别关注有报告称警察对关于家庭暴力的申诉调查不力，这又导致了行为人实际上有罪不罚，委员会还关注定罪的案件很少，而且保护令缺少相关的后续行动，因而基本上是无效的。最后，委员会关注家庭暴力受害人收容所的数量不足(第三条、第七条和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

- (a) 采用全面方针，防止和处理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
- (b) 加强宣传措施，提高警察、司法机关、检察官、社区代表以及妇女和男子对家庭暴力问题严重程度及其对受害人生活的影响的认识；
- (c) 鼓励以非暴力管教方式替代体罚；
- (d) 确保警方对家庭暴力案件进行彻查，行为人受到起诉，如果定罪，应予以适当的处罚，并且受害人得到适当的赔偿；

(e) 采取措施就保护令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受害人的安全，并保证违反保护令者受到惩罚；

(f) 确保有足够的配备充足资源的收容所。在这方面，建议缔约国推进其在对话期间所提出的打算，并增加对私营收容所的资金支助。

(12)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将第八十六条和第八十七条纳入了该国《刑法》，将酷刑和虐待行为定为罪行，但委员会关注有大量申诉涉及执法人员虐待被剥夺自由者，包括 2012 年罗姆人被强迫驱逐出家园背景下被拘留的罗姆人。委员会还关注缔约国缺少援引第八十六条的判例法，并且有报告称，这类案件的调查最终很少对行为人进行定罪，也很少为受害人提供赔偿(第二条、第七条和第十条)。

缔约国应确保严格执行禁止酷刑和虐待的法规。在这方面，缔约国应确保执法人员得到有关防止和调查酷刑和虐待的培训，在执法人员的所有培训方案中纳入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内容。缔约国应有效调查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起诉被指称的行为人，如果定罪，应予以与罪行严重程度相应的处罚，并应对受害人提供适当的赔偿。

(13) 委员会关注所有以非正规方式进入缔约国者(包括未成年人)一概遭到拘留，直至被驱逐，缺少关于其中的寻求庇护者的信息以及将这些人移交庇护程序的做法，这使得需要国际援助的个人面临很高的驱回风险。委员会还关注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过境接待设施中生活条件较差(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条)。

缔约国应确保在边境和国内严格执行初步甄别程序，以确保识别需要国际保护的个体并将他们移交庇护程序，不论他们是否通过非正规方式进入该国。缔约国不应依据进入该国的方式来拘留寻求庇护者。缔约国应改善过境接待设施的生活条件。

(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该国不再被认为是一个贩运中转国的资料，但委员会关注很多被贩运的妇女和儿童仍来自于该国(第三条、第八条和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加强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现行措施。具体而言，缔约国应继续识别贩运受害人，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贩运受害人提供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应为所有的贩运受害人和证人提供保护，使其有安身之地并有机会指证责任人。缔约国还应为调查人口贩运案件投入充足资源，确定责任人、对其进行起诉并施以相应的处罚。

(15)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称触犯法律儿童被捕后在警察局遭到虐待。委员会还关注缔约国缺少：(a)由专业法官主持的负责青少年案件的专设法庭；(b)此类儿童的长期重返社会方案；(c)被定罪儿童的教育设施(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有效调查关于儿童在警察局遭到虐待的所有指控。缔约国应改革少年司法系统，为此(a)建立由训练有素的法官主持的少年法庭；(b)制订长期改造方案，以帮助这类儿童获释后融入社会；(c)确保将监禁儿童作为最后手段，并为被监禁儿童提供教育设施。

(16) 委员会对不人道的拘禁条件(包括拘留设施过度拥挤和卫生状况差)感到关切。委员会特别关注有报告称即便新建成的实施也不符合国际标准(第十条)。

委员会重申关于不人道拘禁条件的关切(CCPR/CO/82/ALB 第 16 段)，并促请缔约国改善在押候审者和已被定罪者的拘禁条件。缔约国应确保新设施符合国际标准，为这些设施的建造和运行划拨充足资源。

(17)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称任意拘留频发，个人被捕后常常得不到会见律师的机会，警方关于释放被捕者的决定可能受贿赂所左右。委员会还关注法院在裁定刑事案件时不当拖延；初审法院不能及时给出它做出裁定的依据，这损害了受损害方上诉的权利；听证会常常是不公开的；向上诉法院转交文件常常出现拖延。委员会还关注为贫困者提供的免费法律援助不起作用(第九条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确保充分遵守《公约》第九条，为此应：

(a) 采取措施避免任意剥夺自由，并确保任意拘留的受害人得到适足的赔偿；

(b) 确保个人被捕后能立即会见律师，以及打击腐败。

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维护公平审判权。在这方面，缔约国应：

(a) 紧急改善司法系统的运作，包括增加接受过专业培训的合格司法工作人员的数量，并为法官和法院工作人员提供关于高效案件管理技巧的培训；

(b) 确保对长期拖延的案件给予适足的赔偿；

(c) 确保在为了实现公正有必要时，相关个人能够真正得到免费的法律援助。

(18)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称司法系统内普遍存在腐败现象。委员会关注遴选法官的程序、特别是遴选司法机关最高级别的法官的程序高度政治化且非常冗长(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改革司法机关，包括司法委员会，并确保依据能力和独立性标准遴选法官。缔约国应严厉打击腐败，包括为此制订程序，由独立机构审查腐败法官并对其进行适当处罚。

(19)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称一些记者因开展工作而受到骚扰和袭击，还有资料表明，缔约国为了恐吓媒体机构而对它们进行起诉(第十九条)。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以及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CPR/CO/82/ALB 第 19 段)，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充分保障一切形式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缔约国还应对报告的袭击或暴力侵害记者事件展开有

效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缔约国还应防止并避免为了恐吓媒体组织而对它们进行起诉。

(20)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称，缔约国和希腊当局在确定来自阿尔巴尼亚的 502 名罗姆街头儿童的下落方面缺少合作，这些儿童因乞讨被希腊警方逮捕后失踪，据称希腊的一家儿童收容机构从 1998-2002 年收容了这些儿童(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与希腊当局加强合作，以查明这些儿童失踪的真相并确定他们的下落。同时，缔约国应接纳监察员和有关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这项工作。

(21)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为减少国内收容院儿童人数而采取的措施，但仍感关切的是，儿童父母，特别是生活贫困的父母仍将子女送往收容机构。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情况包括：收容机构的生活条件较差；据报道一些儿童遭到了性虐待；其他儿童被迫乞讨；很多儿童在离开收容机构后无家可归(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在应对收容机构中的儿童状况时应采用整体性方针，为此，缔约国应：

(a) 与国家保护儿童权利局紧密合作，制订一项旨在加大对贫困家庭的支助和防止机构收容儿童的家庭政策；

(b) 加强鼓励将儿童安置在家庭式替代场所的措施；

(c) 定期监测所有儿童收容机构并改善它们的生活条件，还包括为此划拨适当资源；

(d) 确保为所有需要社会服务的儿童提供相关服务，防止他们遭到一切形式的剥削。同时，缔约国应调查关于性虐待和经济虐待的指控，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并帮助儿童受害人康复；

(e) 增加被剥夺家庭环境儿童的教育机会，包括职业培训，以为他们的成年生活做好准备并防止他们无家可归。

(22)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存在歧视残疾人的法律。委员会还关注残疾人的社会地位往往较低，雪上加霜的是，残疾津贴发放不及时，并且有报告称在拘留所中，残疾人的需求得不到满足。委员会尤其关注缔约国对残疾人行使选举权施加了法律限制(第二条、第十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废除或修订歧视残疾人的所有立法，即 2012 年实施的《盲人地位法》修正案和《下肢瘫痪和四肢瘫痪残疾人地位法》修正案。缔约国应修订立法，确保该国不歧视患有精神、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的个人，包括不因不相称的或与选举能力没有客观合理关系的理由而拒绝赋予他们选举权。缔约国任何时候都应确保及时全额发放残疾津贴并制订适当政策，改善残疾人的经济状况。

(23) 委员会关注虽然缔约国通过了“罗姆人国家战略”和“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2010-2015 年)”，但罗姆少数群体在获得住房、就业、教育、社会服务和参加政治生活等方面仍面临歧视(第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措施，与监察员、防止歧视事务专员、民间社会组织和罗姆社区进行协商，以：

- (a) 有效落实“罗姆人和罗姆人融入社会十年国家战略(2010-2015 年)”，为此划拨适当的专项资源并确保所有与罗姆人相关的方案之间的充分联系；
- (b) 将罗姆社区纳入住房计划，并作为优先事项为 2012 年被强行逐出家园的罗姆人提供适当的永久住房；
- (c) 执行监察员关于罗姆少数群体的建议，特别是与罗姆儿童的教育有关的建议；
- (d) 避免阻碍罗姆人现有的谋生之道，促进多种就业机会，包括为此加强并扩大公共部门的临时特别措施和职业培训；
- (e) 确保所有罗姆人均持有身份证，以为他们行使选举权提供便利。

(24) 缔约国应广泛宣传《公约》、《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案文、它对委员会起草的问题单所作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以便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主管机构、民间社会和在该国运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公众的认识。委员会还建议将该报告和结论性意见翻译成缔约国的官方语文。委员会还请求缔约国在编写其第三次定期报告时广泛地征求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25) 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一年内提供有关资料，说明委员会在以上第 9 和第 13 段中提出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2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应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之前提交的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委员会所有建议和《公约》全面情况的最新具体资料。

124. 塔吉克斯坦

(1) 委员会在 2013 年 7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的第 2982 次会议和第 2983 次会议上(CCPR/C/SR.2982 和 CCPR/C/SR.2983)审议了塔吉克斯坦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TJK/2)。在 2013 年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3002 次会议(CCPR/C/SR.3002)上，委员会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塔吉克斯坦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资料。委员会赞赏与该缔约国高级代表团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对话讨论了报告所涉期间缔约国为执行《公约》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单(CCPR/C/TJK/Q/2)提交书面答复(CCPR/C/TJK/Q/2/Add.1)，并感谢该国代表团以口头答复补充了书面答复。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立法和制度措施：

(a) 2013 年通过了《防止家庭暴力法》，2012 年对《刑法》进行了修订，列入了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相符的酷刑定义，2010 年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一些改革；

(b) 2008 年通过了《人权事务专员法》。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宪法》第 10 条规定国际协议优先于国内法，但委员会感到遗憾：没有证据说明国内法院已实施《公约》的各项规定。委员会还关注缔约国没有负责落实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所提意见的国家机制，也未能落实委员会通过的有关缔约国的意见(第二条)。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提高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对《公约》及其在国内法中的适用性的认识，以确保国内法院将《公约》的规定纳入考虑。缔约国应在下次定期报告中纳入国内法院适用《公约》的详细示例。委员会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以建立全面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机制。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9 年 5 月首次任命了人权事务专员，但委员会关注由于专员办公室的独立性得不到充分保障且资金不足，仅被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为 B 级地位。委员会还关注委员会收到了关于专员办公室缺乏独立性和有效性的资料(第二条)。

缔约国应使专员办公室完全符合《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并为它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确保该办公室能够有效和独立地执行任务。

(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公共部门，特别是决策职位中的女性比例仍然较低。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缔约国缺少说明《国家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法》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中影响的资料。最后，委员会关注关于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的重男轻女观念和成见有所抬头(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扩大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包括为此采取临时特别措施以落实《公约》规定。另外，缔约国应确保上述法律的全面执行，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通报《国家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和平等机会法》的影响。此外，缔约国应采取全面措施，改变社会对公共和私人生活领域性别角色的看法出现倒退的局面。

(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了各种措施，但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关于家庭暴力的报道持续不断。委员会关注家庭暴力(包括性暴力)案件仍报道不够，并且，社会普遍接受家庭暴力现象。委员会还感到遗憾：没有资料说明家庭暴力案件是否不论受害人的意愿如何均依照职权进行调查，而不只是对发生严重身体伤害的案件进行调查(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七条)。

缔约国应采用全面办法，防止和处理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并

(a) 加强宣传活动，重点提高社区和宗教领袖、妇女和男子对家庭暴力给妇女带来的不利影响的认识；

(b) 划拨充足资源，增强负责打击家庭暴力的警督的职位；

(c) 保证无论伤害严重程度，均依据职权对所有的家庭暴力案件进行彻查；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如果定罪，应予以适当的处罚；并且为受害人提供适足的赔偿；

(d) 确保提供足够的、资源充足的庇护所。

(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继续暂停执行死刑，但感到遗憾：废除死刑和从缔约国《刑法》中删除死刑的进程缓慢(第六条)。

缔约国应加快努力，废除死刑，从《刑法》中删除死刑，并根据缔约国提供的关于总统承诺废除死刑的资料，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9) 委员会关注被剥夺自由者中暴力致死的人数较高，这方面缺少有效调查，而且很少为家属提供赔偿。委员会还关注缔约国对作为被拘留者常见死亡原因的肺结核病问题采取的行动不能令人满意，并且监狱设施条件差(第六条和第十条)。

缔约国应确保所有拘留期间发生死亡的事件得到全面及时的调查，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并且为受害人家属提供赔偿。缔约国还应采取有效措施处理拘留期间因肺结核死亡的事件，并采取适当措施消除这种现象。缔约国应逐渐改善监狱条件，并公布关于在押囚犯人数的数据。

(10) 委员会关注对霍洛格市 2012 年 7 月保安行动期间的平民死伤的指控以及对这些案件的调查仍未结案(第二条、第六条和第九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快努力，结束对 2012 年保安行动中发生的平民死伤事件的调查，同时确保遵守国际调查标准。在这方面，缔约国应确定行为人的责任并为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赔偿。

(11) 委员会关注以有关个人违章跨越缔约国边境或边境管理局向主管当局移交庇护申请过晚为由，拒绝授予这些个人难民身份，致使这些人遭到拘留甚至被驱回，这是违反《公约》的。委员会还关注对居住在城市地区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频繁搜捕违反了第 325 号和第 328 号总统指令，这种搜捕造成了拒绝接受庇护要求、拒绝签发或延长相关文件，甚至驱逐和递解出境等情况，违反了《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二条)。

缔约国应严格遵守不驱回原则。缔约国应确保不因难民以非正规方式进入该国或其案件移交有关当局过晚而禁止他们利用庇护程序并拒绝他们的申请。缔约国应保证不因第 325 号和第 328 号总统指令中限制行动自由的规定，使任何人面临由于《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遭到违反而给他们带来的风险。

(12) 委员会关注关于非法驱逐和递解出境的报告。委员会还关注当事人既没有充足的时间也无法依据明确的程序来质疑这类决定，而且缔约国过度依赖外交保证(第六条和第七条)。

缔约国应严格适用《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关于不驱回的绝对原则，并确保关于驱逐、遣返和递解出境的决定符合正当法律程序。在这方面，缔约国应极为谨慎地评估外交保证，在这类人员回国后缔约国无法有效监督他们得到的待遇，而且无法在外交保证得不到履行时采取适当行动的情况下，应避免依赖这类保证。

(13) 缔约国虽然在对话期间提供了一些资料，但委员会仍关注有报告称缔约国将一些塔吉克公民从邻国绑架和非法遣返回国，而这些人似乎随后遭到单独拘禁和其他虐待(第二条、第七条和第九条)。

缔约国应调查所有关于绑架和非法遣返塔吉克公民的申诉，并避免参与这类引渡。缔约国还应调查所有与酷刑、虐待和任意拘留有关的申诉，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并为受害人提供赔偿。

(1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12 年修订《刑法》，列入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的酷刑定义，但委员会关注对被剥夺自由者(包括未成年人)实施酷刑的做法普遍存在。虽然缔约国提供了一些资料，但委员会仍关注，有指控称，涉嫌参加被取缔的伊斯兰运动的个人遭到酷刑和虐待。此外，委员会关注：(a)对酷刑和虐待指控的调查不够充分；(b)审查这类申诉的独立机制不存在；(c)审讯审前拘留案件的法官不理睬这类指控；(d)逼供而得的供词常常被在法庭上用作证据，尽管《刑事诉讼法》中有禁止这种做法的条款；(e)公职人员因实施酷刑而被定罪的情况很少；(f)受害人很少得到赔偿(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缩小关于酷刑的做法和法律之间的差距。缔约国应通过一个独立机制有效调查所有的酷刑和虐待指控，并确保执法人员得到有关调查酷刑和虐待的培训，在所有培训方案中纳入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内容。缔约国应依照职权进行调查，并应要求审讯审前拘留案件的法官审查这类申诉并转交相关部门进行调查。缔约国还应保证司法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对通过酷刑获取的证据不予接受。此外，缔约国应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如果定罪，应予以适当的处罚，还应为受害人提供赔偿。

(15) 委员会关注学校的体罚没有被明确禁止，而是继续作为一种惩戒形式为家长和监护人接受和采用(第七条和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推进对话期间所述打算，修订《教育法》(2004 年)，以明确禁止学校的体罚。缔约国还应采取实际步骤，杜绝所有场合的体罚。缔约国还应鼓励以非暴力的管教方法替代体罚，并应开展公共宣传活动，提高对体罚有害影响的认识。

(16) 委员会关注：(a)实施逮捕后常常不在法定时限内对拘留进行登记，这助长了以酷刑和虐待刑讯逼供的做法，(b)虽然有这方面的法律，但未在实施逮捕后

立即适用程序保障，包括会见律师、家属和医务人员的机会。委员会还关注拘留场所很少受到独立于检查机构之外的组织的系统监督(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保证实施逮捕后在法定时限内对被拘留者进行登记，并确保所有被捕者(包括儿童)都充分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包括会见律师、家属和医务人员的权利。缔约国应设立一个独立机制，由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和/或独立本国非政府人权组织对所有的拘留设施进行检查。

(17) 委员会关注被捕者在接受法庭审判前常常遭到长达 72 小时的拘留，并且有关当局仅以罪行严重为由过度使用审前拘留(第九条)。

缔约国应确保被警方拘留者在 48 小时内接受法官审判，并且法官根据个案情况(如逃逸的风险)做出关于审前拘留的决定，而不能仅以罪行严重作为审前拘留的理由。

(18) 委员会关注法官缺少任期保障和独立于行政机关的其他保障，而且不能对检察官形成有效制衡，并且有报告称，司法机关中普遍存在腐败现象。此外，委员会关注法官履行专业职责过程中遭到骚扰，并受到外部干涉，特别是来自司法部的干涉，而没有为遭到刑事指控的贫困者提供国家资助的法律援助的制度(第二条、第九条和第十四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加大改革司法机关的努力，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法官的能力、独立性和任期，包括连任，提供适当的薪金并削减检察官办公室的过度权力。缔约国还应确保获取律师协会会员身份的程序和标准以及条件不损害律师的独立性。缔约国应设立为贫困者提供国家资助的法律援助的制度。

(19)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关切(CCPR/CO/84/TJK, 第 18 段)，即军事法院仍享有审查军事人员和平民为联合被告的刑事案件的司法管辖权(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尽快禁止军事法院对平民行使司法管辖权。

(20) 委员会关注《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法》、《父母养育子女责任法》和《行政法》明确规定了对宗教自由的严格限制。委员会尤其关注塔吉克儿童只能通过国家许可的宗教教育机构接收宗教教育，并且 7 岁以下儿童不享有这项权利；在国外接受宗教教育一律均须得到国家允许；缔约国掌握控制宗教协会所组织活动的过度权力。委员会尤其关注缔约国境内的一些宗教派别(包括耶和華见证会，以及一些穆斯林和基督教团体)遭到了绝对禁止(第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條)。

缔约国应废除或修订上述法律中对《公约》第十八条所保护的權利加以过度限制的所有条款。缔约国应改变其拒绝为某些宗教教派进行登记的歧视性做法。

(21)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关切(CCPR/CO/84/TJK, 第 20 段)，即缔约国不承认出于良心拒服义务兵役的权利，并且没有替代兵役的其他办法(第十八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法律承认个人有权出于良心拒服义务兵役，并且，缔约国也可以设立替代兵役的非惩罚性办法。

(22) 委员会对缔约国不尊重言论自由权表示关注。委员会特别关注新的《期刊和其他大众媒体法》(2013 年)对媒体组织规定了苛刻的注册条件,记者遭到威胁和袭击,缔约国存在封锁新闻互联网站和社交媒体的做法,并且为了恐吓媒体组织而对它们提起诽谤起诉。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从《刑法》中删除了诽谤条款,但关注《刑法》中载有对诽谤和侮辱总统(第 137 条)以及侮辱政府代表(第 330(2)条)的惩罚条款(第十九条)。

缔约国应按照《公约》确保记者和其他个人有权自由行使言论自由权。在这方面,缔约国应确保个人有权访问互联网站和社交媒体而不受不当限制,并且缔约国及其官员不得利用诽谤方面的法律骚扰或恐吓记者。缔约国应审查其关于诽谤和侮辱的立法,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对任何人行使言论自由权的限制都完全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所列、经委员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进一步阐述的严格要求。

(23) 委员会关注《非政府协会法》(2007 年)针对公共协会注册规定了不当的条件和限制,并赋予司法部过度的监督权力,导致这类团体在注册和运作中面临重大的实际障碍和延误。委员会还关注有报告称,缔约国任意查封了各类人权非政府组织,这违反了程序保障,或是对技术违规行为作出的过度反应(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

缔约国应使其管理非政府组织注册的法律符合《公约》,特别是《公约》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缔约国应恢复遭到非法查封的非政府组织,并避免对结社自由实施过度或歧视性的限制。

(24)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称,反对派政治领袖遭到了出于政治动机的骚扰,目的在于阻止他们参加未来的选举。在这方面,委员会尤其关注有报告称,名为新塔吉克斯坦的新政党的领袖 Zayd Saidov 遭到任意拘留,该案件的法院审理对外保密(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促进政治多元化的文化,并为此停止骚扰被认为与执政党政见相左的反对派政治党派和团体。缔约国应确保保障 Saidov 先生的人身自由权和公平审判权,包括要求案件公开审理的权利。

(25) 委员会注意到包括少数民族在内的少数群体都有权参与缔约国的政治生活,这方面没有法律障碍,但委员会关注现实中,他们在决策机构(特别是众议院)的参与相当有限(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推动少数民族群体参加政治生活和决策机构。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少数民族群体在政治机构和决策职位中的代表情况的数据。

(26) 缔约国应广泛宣传《公约》、《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第二次定期报告的案文、缔约国对委员会问题单所作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以便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主管机构、民间社会和在缔约国运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公众的认识。委员会还建议将报告和结论性意见翻译成缔约国的其他官方语文。委

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第三次定期报告时广泛地征求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27) 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 缔约国应在一年内提供有关资料, 说明对上文第 16、第 18 和第 23 段中委员会提出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2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应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之前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委员会所有建议和《公约》全面情况的最新具体资料。

125. 捷克共和国

(1) 委员会在分别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的第 2992 次和第 2993 次会议上(CCPR/C/SR.2992 和 CCPR/C/SR.2993)审议了捷克共和国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CPR/C/CZE/3)。在 2013 年 7 月 24 日举行的第 3003 次会议上(CCPR/C/SR.3003), 委员会通过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对捷克共和国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以及报告所载的资料表示欢迎。委员会表示赞赏有机会恢复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的建设性对话, 讨论缔约国在报告所涉期间内为执行《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单作出了书面答复(CCPR/C/CZE/Q/3/Add.1), 而代表团通过口头答复对书面答复作出了补充, 并感谢缔约国提供了书面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了以下立法和体制措施:

(a) 2009 年通过了《平等待遇和保护人们免遭歧视法律手段法》(“反歧视法”), 将国家平等机构的作用赋予监察官;

(b) 通过了新的《民法》, 自 2014 年起废除对法律能力行为的全面剥夺;

(c) 通过了《防止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2011-2014 年), 实行了限制令, 授权警察驱逐家庭暴力实施者, 并在缔约国所有地区设立干预中心;

(d) 在警察部门中设立防止冲突小组, 以防止社会冲突, 并设立有组织犯罪侦查股, 以打击有组织的极端分子犯罪;

(e) 2008 年设立了罗姆人地区社会融入局。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了以下国际文书:

(a)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09 年); 以及

(b) 《残疾人权利公约》(2009 年)。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5)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就公共维权员的扩大任务提供了资料, 说明他还被正式授权充当《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防范机制, 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

到，这一机制没有按照《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作为人权领域里具有广泛权限的一个综合国家机构(第二条)。

缔约方应授予公共维权员一个更充分地增进和保护人权或通过其他手段实现这一目的的综合任务，以便按照《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建立一个负有广泛人权任务的国家人权机构，并向它提供充分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立法措施以改进落实委员会意见方面的协调，但再次关注缔约国仍然未能落实委员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意见，特别是关于根据 1991 年第 87/91 号法令恢复财产权的许多案件的意见。委员会进一步提请注意，缔约国加入《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即承认委员会有权受理和审查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个人提出的申诉，未能落实委员会的意见将使缔约国对《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所作的承诺受到质疑。(第二条)；

委员会再次敦促缔约国审查其对委员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采取的立场，并制订适当的程序来执行这些意见，以便遵守《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因为这一款在《公约》遭到违反的情况下，保障取得有效补救和赔偿的权利。

(7) 委员会回顾其原先的结论性意见(CCPR/C/CZE/CO/2，第 11 段)，并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在公共部门的决策性职位上，特别是在政府部委、议会、地区理事会和省长的职位上仍然代表性不足。委员会遗憾的是，在妇女的社会地位方面，仍然普遍存在重男轻女的定型观念(第二、三、二十五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采取具体措施，增加妇女在公共部门决策性职位上的代表性，并于必要时通过适当的临时性特别措施来执行《公约》的规定。正如缔约国第三次定期报告第 22 段中所提到，已经查明妇女在政党的等级制度中取得关键职位方面存在困难，缔约国还应采取步骤来解决这一问题。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切实步骤，包括展开提高认识运动，以消除关于妇女社会地位的定型观念。

(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缔约国努力打击极端主义而且现有法律框架禁止煽动种族仇恨，但捷克民众中仍然普遍存在一种仇视罗姆人的气氛。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政治家和媒体中发表对罗姆人的歧视性言论，而且还发生了针对罗姆人社区的极端主义示威、游行和攻击(第二、十九、二十和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加紧努力，通过以下方式打击对罗姆人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行为：

(a) 制订明确的标准并为反对种族主义的提高认识运动调拨充分的资源，以便在学校中间针对青年，而且通过媒体和政治舞台促进对人权的尊重和对多样性的容忍；

(b) 积极行动起来，通过象征性行为，促进对罗姆人文化和历史的尊重，例如将设在 Lety 的第二次世界大战罗姆人集中营遗址上的养猪场搬离；

(c) 加紧努力，确保法官、检察官和警察受到培训，能够侦查仇恨和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

(d) 采取一切必要的步骤，防止种族主义攻击，并确保这些行为的实施者

受到彻底调查和起诉，如果被定罪，应予以适当的处罚，并确保受害人得到适当的赔偿。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各种方案，以改进罗姆社区的情况，包括 2011-2015 年《打击社会排斥行为战略》和 2010 年《罗姆人融入概念》，但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CCPR/C/CZE/CO/2 第 16 段)，并关切地注意到，罗姆人继续遭到歧视、普遍失业、无法充分取得补贴的城镇住房、遭到强迫驱逐和地域分割(第二、二十六和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制订一项列明具体目标、指标和适当预算拨款的综合战略，载列各项可强制执行的措施，以促进罗姆人在地区和城市各级取得各种机会和服务的权利，适当时包括特别旨在改进社会住房和工作机会供应情况的临时性特殊措施。缔约国应经常监督所有各级执行该战略的情况，并采取额外的步骤，增加罗姆人在公务员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

(10) 委员会回顾先前的建议(CCPR/C/CZE/CO/2, 第 17 段)，并重申它关切地注意到，罗姆人儿童在为轻微精神残疾学生开设的学校或“实用小学”中的比例仍然过高。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不断有报告称，罗姆人儿童被安排在只有罗姆人的班级里或主流学校中课程有限的班级里(第二十六和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步骤，消除罗姆儿童在教育系统中被分割的现象，具体方法是按照明确和客观的标准安排学生上学和上课，而这种标准不会由于儿童的族裔群体或处境不利的社会条件而受到不利的影 响。此外，缔约国应采取具体步骤，确保在没有取得独立和文化上敏感的医生鉴定的情况下，不得决定将包括罗姆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安排到特殊需要班级里，也不得仅仅根据儿童的能力就做出此类决定。

(1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自 2012 年生效的《特定保健服务法》，其中具体规定了对绝育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要求，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针对受到强迫绝育的受害人制订任何广泛的赔偿机制，而至今只有三名受害人得到赔偿。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所有针对指称的强迫绝育实施人的刑事诉讼都已停止或失去时效(第二、三、七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

(a) 考虑针对过去曾经被强迫绝育及其诉求已经失效的受害人建立一个赔偿机制；

(b) 确保向被强迫绝育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使她们能够考虑向法庭提出诉求；

(c) 对可能的胁迫性绝育的实施者提起刑事诉讼；

(d) 监督《特定保健服务法》的执行情况，确保取得在保健机构寻求绝育的妇女，特别是罗姆人妇女的充分和知情同意方面遵守所有程序。

(12)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 2013 年 5 月关于新的《选举法》的提案，残疾公民只能行使法院所限制的投票或参加公共生活的权利，但委员会关注，有报告表明，尽管残疾人，特别是精神、智力或心理社会残疾人事实上有能力从事投票等某些活动，但法院倾向于过分地限制他们的法律行为能力(第二、二十五和二十六条)。

考虑到《公约》第二十五条，缔约国应确保不得歧视精神、智力或心理社会残疾人，不得根据不当的理由或与他们的投票能力没有任何合理和客观联系的理由来剥夺他们的投票权。

(13) 委员会关注，根据监护人或法律代表的决定，就可以将失去法律行为能力或法律行为能力有限的人禁闭在社会看护机构中，而不必遵守对禁闭他们的行为提出理由的任何法律要求，或考虑采取限制性较小的替代性办法。此外，委员会还关注，他们没有法定权利提起诉讼，让法院裁定对他们禁闭是否合法，而对他们禁闭决定也不设定一个最高期限，超过期限就必须对该决定进行审查(第二、九、十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

(a) 审查其限制精神残疾人的法律行为能力的政策，并分别确定任何措施的必要性和相称性，制订有效的程序性保障，在任何情况下确保所有被限制其法律行为能力的人都将迅速地取得对这些决定进行有效司法复审的机会，并在关于其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诉讼中取得免费和有效的合法代表权；

(b) 按照关于改革智力或心理社会残疾成年人和儿童的精神病、保健、社会和其他服务的国家计划的规定，确保精神残疾人或其法律代表能够行使对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取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并认真考虑对精神残疾人的强迫性禁闭和待遇采取限制性较小的替代性措施；

(c) 确保针对精神保健和社会看护机构设立一个切实和独立的监督与报告系统，并确保虐待行为受到切实调查和起诉并向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赔偿。

(14) 委员会注意到《保健服务法》现在对精神病人使用封闭的监禁床(栅栏/网床)作出了规定，但委员会关注有报告称，精神病机构中过分地使用这些手段和其他限制措施，而且没有受到监督，而且控制机制的监督工作很差。委员会提醒注意，这种做法构成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

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措施，废除精神病机构和相关机构中使用封闭的监禁床的做法。缔约国还应确保，只有经过彻底和专业的医生评估以确定绝对必须对某一病人采取限制措施并规定严格需要的时间以后，才能够决定采用限制措施或非自愿隔离方法。此外，缔约国还应建立一个独立的监督和报告系统，确保虐待行为得到切实调查和起诉，并向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补救。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防止家庭暴力国家行动计划》(2011-2014 年)并实行了限制令,但委员会关注向警察举报家庭暴力案件的程度很低(第三条和第七条)。

缔约国应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并解决所有形式和现象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缔约国还应鼓励受害人举报家庭暴力案件。它还应确保,这些案件得到彻底的调查,犯罪人受到起诉,如果被定罪则处以适当的处罚,并向受害人提供适当的赔偿。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执行了各种方案以打击贩卖人口行为并通过支持和保护贩卖人口行为受害人的方案来向受害人提供支持,但委员会关注缔约国国内持续存在这种现象(第八条)。

缔约国应:

(a) 继续努力,提高认识并打击贩卖人口行为,包括在区域一级并与邻国合作;

(b) 汇编贩卖人口受害人的统计数据,这种数据应按性别、年龄、族裔和原籍国分类,以便解决这一现象的根源并评估目前正在执行的方案和战略的效率;

(c) 确保所有应对贩卖人口行为负责的个人受到起诉,并受到与其所犯罪行相称的惩罚。

(17) 委员会回顾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CPR/C/CZE/CO/2 第 15 段),并关切地注意到,遣返前的未成年外国人可以在拘留中心中被拘留长达 90 天之久。委员会还关注外国人可能以没有严格界定的理由而受到拘留,例如在其逗留期间未能履行其义务,并注意到,对行政拘留的现有替代措施似乎并没有系统地执行。最后,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庇护法》,寻求庇护者可以被收容在收容中心里,长达 120 天,有时被收容在条件很差的设施中,例如瓦茨拉夫·哈维尔机场(第九、十、十三和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

(a) 缩短等待被拘留的外国未成年者的最高法定拘留期,并在任何情况下确保拘留儿童应作为不得已而采取的一项措施,并应尽量缩短期限;

(b) 采取措施,确保拘留外国人始终是负责的、必要的而且与其个人情况相称的,并确保尽量缩短拘留期,而且只有在适当考虑了行政拘留的现有替代措施以后认为这些措施不合适的情况下才进行拘留;

(c) 确保将寻求庇护者关押在收容中心里,只能在适当考虑到强制性较小的手段以后作为万不得已实行的一项措施,并应尽量缩短期限;

(d) 确保所有移民拘留和收容中心里的实际条件符合国际标准。

(1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旨在减少监狱人口的立法措施并扩展收容能力从而能够全面减少监狱人口,但仍然关注有报告称,监狱中的卫生条件正在下降而且缺乏

隐私，而且有人对医疗服务的质量和供应提出了投诉。此外，委员会关注囚犯的工作条件，他们的平均月工资远远低于国内最低工资，多年来一直没有提升，反而为了支付他们的监禁费用而减少了 32%(第十条)。

缔约国应继续采取措施，持续改进监狱条件，包括取得适当的保健服务和卫生条件，以便完全符合第十条的要求。在这方面，缔约国应力求达到充分的员额配置水平，以便达到《标准囚犯法令》中规定的比例。缔约国应确保囚犯在为私营实际工作时得到适当的监督，而且他们工作得到公平的报酬。缔约国应重新审议迫使囚犯支付监禁费用的政策。

(1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对各种形式的虐待儿童行为进行刑事定罪并采取各种举措防止这些做法，但委员会关注性虐待受害人人数众多，而受害人本人举报案件的数量很少。委员会还关注目前法律并不明确禁止公共机构和家中的体罚(第七条和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进一步加紧努力，打击虐待儿童行为，具体做法是改进尽早发现虐待行为的机制，鼓励举报涉嫌和实际虐待行为，并采取步骤确保所有虐待儿童的案件得到有效和迅速的调查，而且犯罪人被绳之以法。缔约国还应采取切实步骤，制止所有场合下的体罚行为。它应鼓励人们采取非暴力的惩戒措施来取代体罚，并应展开更多的公众宣传运动，以提高人们对体罚有害影响的认识。

(20) 委员会关注：尽管 15 岁以下的儿童不负刑事责任，但如果他们涉嫌一项非法行为，则需面对标准的审前刑事诉讼程序，而得不到必要的法律援助，也没有可能查阅自己的档案(第十四条和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

(a) 作为一项最低标准，确保涉嫌一项非法行为的 15 岁以下的儿童在刑事或少年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中享有同样的标准刑事诉讼保障，特别是适当的辩护权利；

(b) 在一切适当的情况下，考虑处理涉嫌一项非法行为但并不负有刑事责任的少年，不对他们进行正式审判或将他们安排在机构看护中；

(c) 考虑是否应对参与少年司法系统的所有专业人员进行相关国际标准的培训，包括《联合国儿童被害人和证人刑事司法事项导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20 号决议)。

(21) 委员会关注诽谤罪仍然被处以剥夺自由的惩罚，这可能会阻碍媒体就公众关心的问题发表关键信息，而且是对言论自由和取得所有各种信息的一种威胁(第十九条)。

缔约国应保障《公约》第十九条和委员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中详细阐述的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缔约国还应考虑取消对诽谤行为的刑事定罪，应在任何情况下将刑法的适用限于最严重的案件，同时考虑到在此类案件中监禁决不是一种合适的惩罚。

(22) 缔约国应广泛地传播《公约》、《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第三次定期报告全文、缔约国对委员会起草的问题单所作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以便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机关、公民社会和该国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公众的认识。委员会还建议将该报告和结论性意见翻译成缔约国的其他官方语文。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其第三次定期报告时，广泛征求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23)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一年之内提供相关资料，说明该国执行上文第 5、8、11 和第 13(a)段所载委员会建议的情况。

(2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定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之前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委员会所有建议和《公约》全面情况的最新具体资料。

126. 芬兰

(1) 委员会在 2013 年 7 月 12 日举行的第 2987 次和第 2988 次会议(CCPR/C/SR.2987 和 2988)上审议了芬兰提交的第六次定期报告(CCPR/C/FIN/6)。在 2013 年 7 月 24 日举行的第 3003 次会议(CCPR/C/SR.3003)上，委员会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芬兰及时提交第六次定期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资料。它赞赏有机会重新与缔约国的代表团展开建设性对话，讨论报告所涉期间缔约国为执行《公约》的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CCPR/C/FIN/Q/6/Add.1)，而且该国代表团还以口头答复做了补充。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的以下立法和体制步骤：

(一) 2010 年通过《促进移民融合法案》(《融合法案》，第 1386/2010 号)；

(二) 2011 年通过《国际保护寻求者接待法案》(《接待法案》，第 746/2011 号)；

(三) 2012 年通过第一个《基本权利和人权国家行动计划》；

(四) 修订《刑法》(第 511/2011 号)，于 2011 年 6 月生效；以及

(五) 修订《外国人法》，于 2010 年 8 月生效。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4) 委员会感到遗憾：缔约国维持其保留，特别是对《公约》第十四条第 7 款、第二十条第 1 款的保留，根据委员会对上述条款的解释，委员会认为这些保留并无依据(第 2 条)。

缔约国应不断审查其对《公约》的保留，并考虑全部或部分撤回这些保留。

(5)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已将《公约》纳入国内法律，但委员会关注，自审议缔约国的上次报告以来，国家法院仅在少数案件中援引《公约》的规定(第二条)。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提高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对《公约》的认识，确保国家法院考虑其规定。它也应下次定期报告中纳入国内法院适用《公约》的实例。

(6) 委员会虽然赞赏正在改革缔约国的不歧视立法，但仍然关注持续存在基于性别的工资差距及因怀孕和分娩而解雇妇女(第3条和第26条)。

缔约国应继续并加强其措施，通过立法和政策手段，确保在劳动市场上女子事实上与男子平等。缔约国应澄清是否有对解雇怀孕和分娩妇女的做法进行处罚的任何规定。

(7)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为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所作的努力，包括2010-2015 减少暴力侵害妇女行动计划，但仍然关注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特别是强奸的报道，受害人往往不举报这种暴力行为，因此当局未予调查、起诉或惩罚。委员会感到遗憾：提供服务(包括庇护所的数量)不够，不足以保护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人(第3、7和26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立法改革，有效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性暴力。缔约国应确保向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人提供服务，包括足够数量的庇护所，以保护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人，并为她们提供足够的财政资源。缔约国还应就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流行对社会进行教育，并加强负责预防和惩治家庭暴力的机构之间的协调，以确保对此类行为进行调查，并起诉行为人，如果定罪，应予以适当的处罚。

(8)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有关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的现行法律不全面，因此无法保护免受《公约》中所列举的基于各种理由的歧视。它还关注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行为的报道(第2条和第26条)。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打击和消除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理由的歧视，包括通过实施全面的立法改革，保证平等保护不受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

(9) 尽管缔约国提供了为保护人口贩运受害人所采取措施的资料，但委员会仍然关注缔约国在确定贩运的女性受害人方面存在的缺陷。委员会特别关注妇女为卖淫目的被贩卖到缔约国的案件，但她们只被认定为证人，而不是人口贩运的受害人，因而得不到足够的保护和帮助(第8条)。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打击贩卖人口，并考虑修改法律，以确保人口贩运的受害人，尤其是性虐待和性剥削的女性受害人，被确定为这种受害人，以便向他们提供适当的援助和保护。缔约国还应开展公共宣传活动，继续培训警察和移民官员，并加强与邻国的合作机制，防止贩运人口。

(10) 委员会重申关注 Metsälä 拘留中心，这是在芬兰的寻求庇护者和非法移民的唯一拘留所，经常人满为患，许多这类人，包括无人陪伴或失散的儿童、孕妇和残疾人，被长时间安置在警察拘留设施(第 9 条和第 10 条)。

缔约国应尽可能利用拘留寻求庇护者和非法移民的替代办法。缔约国还应保证出于移民目的行政拘留证明在具体情况下是合理的、必要的和相称的，并按照《公约》第 9 条的要求进行定期评估和司法审查。缔约国应加强努力，改善 Metsälä 拘留中心的生活条件。

(11) 虽然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提供的补充资料，但它仍然关注因刑事指控而被逮捕的人被带见法官的时限，根据缔约国所提供的资料，不是在 96 小时届满之前带见法官。委员会还关注嫌疑人并非总是从拘押一开始就得到法律援助的报道，尤其是那些犯有“轻微罪行”的人。委员会感到遗憾：缔约国未澄清关于任何随后继续拘留的拘留地点(第 9 条和第 14 条)。

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供所需的资料，并在任何情况下确保因刑事指控而被逮捕的人在开始拘押的 48 小时内被带见法官，并在继续拘留的情况下从警方拘留中心转移。缔约国还应确保保障所有犯罪嫌疑人从被拘押的那一刻起即有聘请律师的权利，不论其涉嫌犯罪的性质如何。

(12)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努力翻新警察拘留设施和监狱，但关注有报道指出，一些监狱仍然缺乏适当的卫生设备，包括卫生间设施。委员会还关注在 7 所监狱仍然存在拥挤问题(第 10 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监狱中的人满为患问题，并按照《公约》第 10 条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1955 年)确保所有监狱备有卫生设施。

(13) 在顾及缔约国在评估将青少年安置在拘留设施时考虑儿童最大利益的同时，委员会仍然关注将青少年与成年囚犯分开的问题。

尽管对《公约》第 10 条第 2 款(b)项和第 3 款保留，但作为一般规则，缔约国应确保少年与成年囚犯分开拘留，应充分保护他们免遭暴力和性虐待。

(14) 委员会虽然欢迎允许在动员和严重骚乱时申请非兵役服务，以及完全反对者可以免除无条件监禁的立法变更，但重申关注非兵役服务时间几乎是士兵服务时间的两倍，以及给予耶和華见证会信众的优惠待遇未扩展到其他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群体(第 18 条)。

缔约国应完全承认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并确保兵役替代服务的时间和性质不具惩罚性质。缔约国还应将给予耶和華见证会信众的优惠待遇扩展到其他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群体。

(15) 委员会关注《外国人法》规定的加速庇护程序为彻底审议庇护申请和申请人适当准备其案件提供的时限极短。委员会还关注加速庇护程序规定的上诉没有诉讼时效自动中止效力(第 2 条和第 7 条)。

缔约国应确保需要保护的所有人在所有庇护诉讼程序中获得适当和公平的待遇，并确保加速庇护程序规定的上诉具有诉讼时效中止效力。

(16)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承诺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 号公约》，并在 2012 年 8 月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加强萨米人参与土地和水域使用决策的权利，但仍然关注萨米人在对文化和生活方式具有根本重要性的问题上缺乏参与和决策权，包括获得土地和资源的权利。委员会还注意到，公共机构可能对萨米人的生活方式理解或调解不足，在使用萨米人传统居住地区的土地方面缺乏法律清晰度(第 1、第 26 和第 27 条)。

缔约国应通过加强萨米代表机构如萨米议会的决策权力推进落实萨米人的权利。缔约国应加强努力，修订其立法，以充分保证萨米人对其传统土地的权利，确保尊重萨米社区自由、事先知情参与影响他们的政策和发展进程的权利。缔约国还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促进以他们的语言对缔约国境内的所有萨米儿童进行教育。

(17) 委员会虽然欢迎缔约国为消除对罗姆人的歧视所作出的努力，包括正在进行的芬兰平等立法改革，但重申其关注，即罗姆人在住房、教育和就业方面仍然面临事实上的歧视和社会排斥。委员会特别关注将罗姆儿童安置在特殊需要班的连续报道。(第 26 条和第 27 条)。

缔约国应采取积极措施，包括完善立法，以防止对罗姆人的歧视，特别是关于他们获得受教育、住房和就业机会方面，并增拨资源，落实各项计划，消除罗姆人实际行使《公约》规定的权利的障碍。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措施，废除教育系统中隔离罗姆儿童的做法，确保在学校安置儿童根据个人情况而定，不受儿童族群的影响。

(18) 缔约国应广泛传播《公约》、《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第六次定期报告的文本、对委员会起草的问题单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以便提高司法机构、立法和行政当局、民间社会和在该国运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公众的认识。委员会还建议将该报告和结论性意见翻译成缔约国的官方语言。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其第七次定期报告时广泛征求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19) 按照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一年内提供有关的资料，说明委员会在以上第 10、第 11 和第 16 段中提出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2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应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之前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委员会所有建议和《公约》全面情况的最新具体资料。

127. 乌克兰

(1) 委员会在 2013 年 7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的第 2980 和 2981 次会议(CCPR/C/SR.2980 和 CCPR/C/SR.2981)上审议了乌克兰提交的第七次定期报告(CCPR/C/UKR/7)，在 2013 年 7 月 23 日举行的第 3002 次会议(CCPR/C/SR.3002)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乌克兰提交的第七次定期报告和报告所载资料。委员会表示赞赏有机会与缔约国代表团重新进行建设性对话，探讨报告所述期间缔约国为落实《公约》条款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就问题单提交的书面答复(CCPR/C/UKR/Q7/Add.1)，代表团又以口头答复做了补充，委员会还感谢代表团提供的书面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乌克兰批准或加入以下国际文书：

(a)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06年9月19日；

(b)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2007年7月25日；

(c)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10年2月4日；

(d) 1954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1961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2013年3月25日。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立法和体制措施：

(a) 2011年7月通过《关于在乌克兰的难民和需要辅助或临时保护者的法律》；

(b) 2011年10月通过《打击贩运人口问题法》，2012年3月制订“2015年之前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国家专项社会方案”；

(c) 2012年4月13日通过新的《刑事诉讼法》，除其他外，规定加强保障，以防止任意拘留、酷刑、虐待和不公平审判；

(d) 指定议会人权事务专员从2012年11月4日起担任《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之下的国家预防机制，同时指定民间社会代表(“监察员+”模式)。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5) 委员会注意到《公约》成为国内法律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法院可直接引用《公约》条款。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关于缔约国法院引用或适用《公约》条款的案件的信息非常有限(第二条)。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确保法官和执法人员得到充分培训，使他们能够依照《公约》适用和解释国内法，并向律师和广大公众宣传有关《公约》条款的知识，使他们能够在法院引用这些条款。缔约国应在下次定期报告中纳入资料，详细介绍国内法院适用《公约》的实例，以及法律为声称自己在《公约》之下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补救的条款。

(6)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未能履行在《第一项任择议定书》和《公约》之下的义务，没有按照委员会通过的意见，向《公约》所载权利受到侵犯的受害人提供有效补救。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似乎需要进行立法变革，以确保充分落实委员会的所有意见，并为受害人提供有效补救，而不是仅仅执行要求缔约国在刑事诉讼框架下对某一单独案件进行审查的意见(第二条)。

缔约国应重新审议其涉及委员会根据《第一项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的立场。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设立机制和适当程序，可能的做法包括重新审理案件、缩短刑期和提供特惠赔偿，从而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在发生违反《公约》的情况时充分落实委员会的意见，保证提供有效的补救。

(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赋予议会人权事务专员新的任务，包括从 2012 年 11 月 4 日起担任国家防范酷刑机制，以及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对遵守个人数据保护法律的情况进行监控，但委员会关注：如果不为该机构划拨充分资源，可能影响其有效运转(第二条)。

缔约国应向人权事务专员办公室提供与该机构扩大的职能相符的额外资金和人力资源，以确保其履行目前承担的活动，使之能够有效履行新的职能。缔约国还应依照计划设立人权事务专员区域办事处。

(8) 委员会欢迎通过有关防止和打击歧视的原则的法律，还欢迎对民事诉讼程序中反面举证责任的条款提出的修订建议，以及《劳动法》承认将性取向作为一项受保护的理理由。然而，委员会关注反歧视法并非详尽的保护理由清单中没有明确纳入性取向和性身份，法律为歧视受害人提供的补救不足(只有物质和精神损害赔偿)(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进一步改进反歧视法，确保根据《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标准防止歧视。缔约国应将性取向和性身份明确列为受到禁止的歧视理由，为歧视的受害人提供有效和适当的补救，同时适当考虑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缔约国应确保歧视的责任者在相关案件中承担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步骤促进两性平等，但关注在公共和政治领域、尤其是议会和政府决策岗位的妇女代表性仍然不足(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二十六条)。

为落实《公约》条款，缔约国应加大努力，通过采取暂行特别措施等方式，在具体时间框架内实现女性在议会和政府最高职位中的平等比例。缔约国应通过一项男女权利和机会平等的国家方案，采取旨在确保两性平等的其他措施，并有效落实这些方案与措施。

(10)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称，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受到歧视、仇恨言论和暴力行为的侵害，他们的言论和集会自由权受到侵害。委员会还关注有报告称，根据卫生部 2011 年 2 月 3 日第 60 号“关于改善要求改变(矫正)性别者医疗服务”的命令，作为其性别受到合法承认的先决条件，变性者被强制拘禁在精神病院长达 45 天，并被强制接受相关委员会规定的矫正手术。委员会还关注议会

提出了两项“关于同性恋宣传”的法律草案——(1)“关于禁止向儿童宣传同性恋关系”的第 1155 号法律草案和(2)乌克兰某些“(关于在安全的信息环境中保护儿童)法律修订介绍”的第 0945 号法律草案,这些法律草案一旦通过,将违反缔约国在《公约》之下的义务(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承认世界各国道德和文化的多样性,但重申,所有缔约国都应始终遵循人权和不歧视的普遍性原则。因此,缔约国应明确、正式声明该国不容忍任何形式对同性恋、双性恋或变性行为的社会鄙视,或因为个人的性取向或性身分对其发表仇恨言论、施加歧视或暴力。缔约国应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提供有效保护,确保对因受害人的性取向或性身分导致的任何暴力行为进行调查、起诉和惩处。缔约国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及维护这些群体权利的人能够在实际中行使言论和集会自由权。缔约国应对第 60 号令及其他法律和规章进行修订,以便确保:(1)以侵害程度较低的措施取代对要求改变(矫正)性别者在精神病院强制拘禁长达 45 天的做法;(2)提供任何医疗手段应从个人最大利益出发,征求个人同意,应仅限于极为必要的医疗程序,应符合个人的愿望、特定医疗需要和情况;(3)在法律承认重新认定的性别方面废除任何过分或极不合理的要求。委员会最后促请缔约国阻止“关于同性恋宣传”的两项法律草案成为法律。

(11)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称,族裔群体、宗教和少数民族成员,特别是罗姆人、耶和华见证会信众和克里米亚鞑靼人遭到仇恨言论、威胁和暴力行为的侵害,导致人身伤害、蓄意破坏和纵火行为,其中大部分行为是一些群体在极端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意识形态的驱使下所为。委员会还关注《刑法》第 161 条(煽动族裔、种族或宗教敌对和仇恨)要求证明犯罪者的行为是故意行为,该法律极少使用,这类罪行通常以流氓行为的罪名起诉。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打击仇恨言论和出于种族主义动机的袭击行为,包括开展宣传活动,以促进尊重人权和对多样性的容忍。缔约国还应进一步努力,确保对所称的仇恨罪行进行彻底调查,按照《刑法》第 161 条对犯罪者进行起诉,如果定罪,应予以适当的处罚,并为受害人提供适足的赔偿。

(1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步骤改善罗姆人的处境,包括通过“2020 年之前保护罗姆少数民族及帮助其融入乌克兰社会的战略”,但委员会仍然关注罗姆人还在普遍受到歧视,包括在获得个人证件、教育、医疗服务、住房和就业等方面遇到困难(第二条、第十六条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制止对罗姆人的歧视。缔约国应创造必要的条件,帮助罗姆人融入社会,并平等获得社会服务、医疗服务、就业、教育和住房。缔约国应消除包括行政障碍在内的所有障碍,确保为所有罗姆人提供个人证件,包括出生证,这是他们行使基本权利的必要条件。缔约国应为有效落实有关保护罗姆人和罗姆人融入社会的战略划拨充分资源。

(13) 委员会关注监禁期间死亡事件的比率很高(CCPR/C/UKR/Q7/Add.1, 第89段), 对这类案件的调查受到拖延, 被查出的责任者被从宽或推迟判刑。委员会还感到遗憾: 缺乏针对这类问题采取措施的信息(第二条和第六条)。

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由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机构尽快对监禁期间死亡的案件进行调查, 避免对被查出的责任者处以过于宽松的判刑和纪律处罚措施, 并为受害人家属提供适足的赔偿。

(1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制止和消除家庭暴力, 但仍然关注这一现象继续顽固存(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 预防和制止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包括通过一项有关预防家庭暴力的新的法律, 并确保其有效执行。缔约国还应为受害人投诉提供便利, 确保对投诉案件进行彻底调查, 起诉和适当惩处犯罪者, 确保包括儿童在内的受害人能够获得有效补救和保护手段, 包括在全国各地提供足够数量的庇护所。缔约国还应确保为执法当局及医疗和社会工作者提供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适当培训, 应继续开展提高认识工作, 就这一问题向公众开展广泛宣传。

(1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执法机关酷刑和虐待的事件仍在发生, 尽管投诉数量很高, 但定罪数量有限, 缺乏相关信息, 说明对犯罪者进行惩处以及为受害人提供补救的情况。委员会还关注缺乏一个对所称酷刑或虐待案件进行处理的真正独立的投诉机制, 此外, 对刑事嫌疑犯的审讯进行录像的行为具有随意性(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加强措施消除酷刑和虐待, 确保对这类行为进行快速、彻底和独立的调查, 对酷刑和虐待行为的犯罪者进行与其行为严重程度相应的起诉, 为受害人提供有效补救, 包括适足的赔偿。缔约国应作为优先事项, 设立一个处理所称酷刑或虐待案件的真正独立的投诉机制, 缔约国还应修订《刑事诉讼法》, 规定对审讯进行强制录像, 并努力为剥夺自由场所配备录像设备, 以制止任何使用酷刑或虐待的行为。

(16)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努力预防和制止贩运人口, 包括通过了“2015年之前打击贩运人口问题国家专项社会方案”, 并设立了更多的受害人社会和精神援助中心, 但委员会关注缔约国仍存在这类现象。委员会还感到遗憾: 缺乏相关资料, 说明存在哪些合法替代方式, 用于取代将受害人转移到可能面临困境和报复的国家的做法(第八条)。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预防和消除贩运人口问题, 包括有效落实现有的相关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及与邻国合作。缔约国还应确保对贩运人口的指控进行彻底调查, 将责任者绳之以法, 以及受害人能够得到充分的医疗服务、免费的社会和法律援助及补偿, 包括康复服务。缔约国还应确保向被转移后可能面临困境和报复的受害人提供合法的替代解决办法。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司法机关改革采取的各项步骤, 但关注法官因为缺乏充分措施保障他们身分的稳定性而仍然容易受到外界压力的影响。委员会还关

注缔约国未能完全确保法官独立于政府的行政和立法分支机构，法律未能充分确保法官的地位。委员会还特别关注据称存在根据《刑法》第 365 条、出于政治动机对当选政治家进行起诉的情况，如以逾越权限或滥用职权为由对前总理尤利娅·季莫申科的起诉(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确保法官在进行裁决时不受任何形式的政治影响，并确保司法程序透明。缔约国应通过一项法律，对法官的晋升、停职和辞退规定明确程序和客观标准。缔约国还应确保检察机关不参与有关对法官采取纪律措施的决定，司法检察机关既不受行政部门的控制，也不受任何政治影响的左右。缔约国还应确保根据《刑法》第 365 条进行的起诉充分遵守《公约》的要求。

(18) 委员会对有关不驱回原则在实际中遭到违反的报告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关注大量庇护申请在接受审议的初期阶段即被驳回，没有与申请者进行全面的个人面谈，行政拘留时间过长，对否决决定的上诉期仅有短短 5 天，有关于违反上诉暂停效力的报告以及关于法律援助和口译服务非常有限的报告(第二条、第七条和第十三条)。

缔约国应确保给予要求国际保护的所有人公平和充分的难民确定程序，有效保护其不被驱回，并为之提供咨询、法律援助和口译服务。缔约国应确保仅将拘留作为最后手段，尽可能缩短拘留时间，并提供拘留的替代方法。缔约国还应考虑延长提交上诉的时间，确保被驳回的申请者不会在行政程序结束后被立即遣返，导致其无法就被驳回的难民申请裁决提交上诉。

(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计划从 2017 年开始实行自愿兵役制，但注意到《兵役法》的条款允许征兵制保持生效，《替代兵役(非兵役)服务法》也是如此，根据缔约国提供的统计数据，已有几百名青年男子近年来履行替代服务(CCPR/C/UKR/Q7/Add.1)。因此，委员会关注缔约国似乎尚未采取措施，将出于良心拒服义务兵役者的权利扩展至以非宗教信仰为由和以所有宗教信仰为由的良心拒服兵役者(第十八条)。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CCPR/C/UKR/CO/6 第 12 段)，强调所有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不论拒服兵役的理由性质如何(基于良心的宗教信仰或非宗教信仰)，都可不受歧视地采用替代兵役安排，其替代兵役安排在性质或时间上与兵役相比既没有惩罚性也没有歧视性。

(20)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称，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因开展职业活动和发表批评性意见受到威胁、袭击、骚扰和恫吓(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九条)。

缔约国应确保记者、人权维护者和个人能够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和委员会关于意见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自由行使其言论自由权。对行使言论自由的任何限制都应遵守《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的严格限制。此外，缔约国应确保对针对记者的侵害、威胁和恫吓行为进行调查、起诉和惩处，为受害人提供适当补救。

(21)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缺乏对和平活动进行规定的国内法律框架，国内法院适用的已过时的规定不符合国际标准，严重限制集会自由权。委员会还关注有报告称，地方当局要求法院禁止和平集会的成功率高达 90%。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组织和举办和平活动的程序的法律草案近来已提交议会(第二十一条)。

缔约国应确保个人充分享有集会自由权。缔约国应通过一项对集会自由进行规定的法律，施加的限制应完全遵守《公约》第二十条的严格要求。

(22) 缔约国应广为宣传《公约》、《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第七次定期报告、缔约国就委员会汇编的问题单撰写的书面答复和本结论性意见，从而提高缔约国司法、立法和行政主管机构、民间社会、在缔约国开展业务的非政府组织及广大公众的认识。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第八次定期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广泛磋商。

(23)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一年之内提供相关资料，说明执行上文第 6、10、15 和 17 段所载委员会建议的情况。

(2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应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之前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委员会所有建议和《公约》全面情况的最新具体资料。

12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14 和 16 日举行的第 3010 和 3011 次会议(CCPR/C/SR.3010 和 3011)上审议了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三次定期报告(CCPR/C/BOL/3)。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第 3030 次会议(CCPR/C/SR.3030)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及其所载的资料。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就报告所涉期间为实施《公约》规定所采取的措施问题进行的建设性对话。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单(CCPR/C/BOL/Q/3)的书面答复(CCPR/C/BOL/Q/3/Add.1)以及代表团的口头补充答复和书面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的下述立法和其他措施：

(a) 广泛的保护人权法律框架，包括 2013 年 2 月 27 日《第 348 号综合法》，保障妇女在生活中不遭受暴力侵害；

(b) 反歧视措施，以及在 2011 年设立反对种族主义和一切形式歧视全国委员会、在丘基萨卡和塔里哈设立部门委员会；

(c) 2012 年多民族宪法法院的裁定：禁止表达不尊重的意见，有违宪法。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下述国际人权文书：

- (a)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2013年7月12日);
- (b)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2006年5月23日);
- (c)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0年9月27日);
- (d)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000年10月16日);
- (e)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3年6月3日);
- (f)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4年12月22日);
- (g)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08年12月17日);
- (h)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09年11月16日); 以及
- (i)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 确认可以在国内法院援引和直接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如缔约国在补充答复中所表明的那样。但委员会对于没有任何具体程序落实委员会关于《任择议定书》的意见而表示关注(第二条)。

缔约国应确保本国法令完全符合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为此, 缔约国应确保司法官员和一般公众的都了解《公约》的权利及其可在国内法中直接适用的事实。缔约国还应当设立一个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机制。

(6)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中关于紧急状态的新规定。但委员会关注, 尽管已有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CPR/C/79/Add.74, 第14段), 但是缔约国没有法律明确禁止在紧急状态下克减《公约》第四条第2款规定的权利(第四条)。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紧急状态期间克减问题的第29号一般性意见(2001年), 敦促缔约国制订关于紧急状态的立法, 明确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克减《公约》第四条第2款所保护的权利。

(7) 委员会虽然赞扬缔约国通过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歧视的立法和监管框架, 但关注执行机制和资源不足、并且缺乏有关歧视案刑事或行政诉讼进展情况的资料。委员会还感到不安: 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持续存在(第二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确保其公共政策能够为国家各级落实反歧视立法框架切实提供足够的资源和机制。它也应该进行广泛的教育和宣传, 提高广大公众的觉悟, 并且为公职人员提供培训, 从而促进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缔约国应公开声明不容忍任何形式

的、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社会成见、歧视或暴力。缔约国还应确保对基于受害人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实施的所有暴力行为展开调查，并且对行为人进行审判和惩罚。它也应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歧视行为得到调查、受害人得到赔偿。

(8) 委员会欢迎妇女逐渐越来越多地参与政治生活。但重申先前的建议(CCPR/C/79/Add.74, 第 21 段)并关切地注意到：政治职位上的大多数妇女担任的是副职、而土著妇女在获得决策职位上继续面临障碍。委员会还特别关切地注意到两名女市政官在 2012 年遭到谋杀(第二、三、二十五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加紧努力，消除性别成见并为此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它还应当采取任何必要的临时特别措施，继续增加妇女-特别是土著妇女-参与国家各级公共生活和在私营部门担任决策职位的人数。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紧急采取实际步骤，发布关于政治骚扰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新法令实施条例，确保以适当方式对政治骚扰和谋杀妇女的行为人进行调查、审判和惩罚，让受害人得到适当保护。

(9)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一个事实是，治疗性堕胎、强奸致孕堕胎、强奸未成年人致孕堕胎或乱伦致孕堕胎，必须有法院的事先授权，才不会受到刑事处罚。它还关注有报告称，在缔约国只有六起合法堕胎得到法院授权。委员会关注有报告表明，很大比例的产妇死亡是由于不安全堕胎，而且正在开展的关于妇女涉嫌非法堕胎的刑事调查案数目惊人。委员会还发现少女怀孕率高，令人遗憾(第二、三、六和二十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取消关于治疗性堕胎、强奸致孕堕胎、强奸未成年人致孕堕胎或乱伦致孕堕胎须经法院事先授权的规定，以便有效地保障可以合法安全堕胎；

(b) 对于难以取得所需事先法院授权而非法堕胎的妇女免于起诉；并且

(c) 确保有效地执行现行国家卫生计划和方案，教育人民，使他们更好地了解使用避孕药具的重要性以及他们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并确保在正规学校(大、中、小学)和非正式层面(大众媒体)的实施。

(10) 尽管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采取措施，但注意到有报告称，监管框架尚未配备必要的资源实施这些措施。委员会对避难所数量非常少而感到遗憾(第三和七条)。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以防止和消除一切基于性别的暴力形式，确保立法框架在国家各级有效适用，并为此提供必要资源。缔约国应迅速和有效地调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起诉这些行为的行为人并恰当地惩罚他们。缔约国还应加快更新家庭暴力问题全国信息系统，使人们有可能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此外，特别是在市政一级，缔约国应增加避难所的数量，从而确保受害人能够有权获得补救，包括公平和充分的赔偿，并且权利得到保护。

(11) 委员会关注已经发生大量的暴徒袭击事件，并且有报告称，对涉嫌的责任人很少提起刑事检控(第六和七条)。

缔约国应作为紧急事项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暴民攻击事件得到刻不容缓的调查、行为人得到应有的审判和惩罚、受害人获得适足的赔偿。缔约国还应当加强警察和公诉机关预防和起诉这些犯罪的作用，并应加强在学校、媒体和其他地方开展的预防和宣传教育活动。

(12)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CPR/C/79/Add.74, 第 26 和 28 段), 对 1964 年至 1982 年事实政权的人权侵权行为很少受到审判和定罪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关注 70% 的全部赔偿申诉被驳回, 并且受害人承担的举证责任可能过度。委员会还感到遗憾: 至今仅解决了 20% 的所判赔偿, 并且判给的仅仅是资金性质的补救(第二、六和七条)。

缔约国应:

(a) 积极调查有关时期的侵犯人权问题, 以查明和起诉责任人, 并相应地惩罚他们;

(b) 确保武装部队充分配合调查, 并及时移交其掌握的所有资料;

(c) 修改关于索赔所针对行为的证据标准, 以免受害人承担的举证责任构成难以逾越的障碍; 建立一个上诉和申诉审查机制; 并提供所需的资源, 以确保受害人收到裁定给他们的全部赔偿额;

(d) 如《第 2640 号法令》所规定的那样, 保证人民能够有效享有充分的补救权利, 包括心理照料和咨询, 并且尊重历史记忆。应特别关注性别平等问题和地位弱势的受害人。

(13) 委员会关注军事刑法规则仍然没有作出调整, 因此不能反映多民族宪法法院的裁决, 即军事法院的管辖范围不包括人权侵犯案; 它还关注, 酷刑罪的定义不符合国际标准。委员会还注意到, 关于酷刑和虐待案的起诉一直受到延误, 而且尚未建立国家预防机制(第二、六和七条)。

缔约国应修改军事刑法的现行规则, 使军事法院不再管辖人权侵犯案。它也应修订刑法, 包括一个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和 4 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的酷刑定义。缔约国应确保所有受指控的酷刑或虐待行为立即得到调查、行为人受到起诉以及相称于罪行严重性的惩罚、并且受害人获得适足的补偿和保护。缔约国应加快采取必要措施, 以设立关于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 并确保为该机制提供足够的资源, 使之能够有效运作。

(14) 委员会关注 2008 年在潘多省埃尔坡文尼尔屠杀期间和在苏克雷城发生的种族暴力事件的法院审理仍然没有取得进展(第二、六、七和十四条)。

缔约国应加快审理 2008 年在潘多省和苏克雷城发生的种族暴力事件, 以杜绝普遍的有罪不罚现象。缔约国还应当对所有受害人给予充分的补救, 包括为受害人提供适当的医疗和心理治疗。

(15)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CCPR/C/79/Add.74, 第 24 段), 关切地注意到涉及执法人员在示威期间过度使用武力的报道, 比如 2011 年 3 月在 Chaparina 第七次土著人游行期间发生的情况和 2012 年在 Mallku Khota 发生的情况(第六、七和九条)。

缔约国应继续采取措施, 预防和制止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 加强所提供的人权培训, 定期举办人权课程, 确保他们遵守《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缔约国还应确保对关于过度使用武力的所有投诉立即进行有效和公正的调查, 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16)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没有明确禁止家庭或机构内将体罚作为管教措施。委员会还感到关注社区司法制度中继续采用体罚作为处罚措施(第七、二十四和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 在所有领域杜绝体罚。它也应鼓励以非暴力的管束形式替代体罚, 并且在土著社农民中和其他辖区开展公共宣传活动, 以提高公众对于禁止体罚和体罚有害影响的认识。

(17) 委员会虽然承认缔约国努力打击贩运人口, 但关注有报告称这一罪行很少受到审判。委员会还关注尚未实施关于预防和受害人保护及康复的方案(第七和八条)。

缔约国应确保在政府各级有效适用现行法律和监管框架, 以打击人口贩运和走私, 为之提供必要的资源, 并编制有关问题规模的分类数据。国家还应当确保对这些做法的报案展开调查, 将行为人进行审判, 判处适当的刑罚, 并且让受害人在综合治疗中心得到保护、享有免费法律咨询和包括康复在内的补救措施。国家应开展预防和宣传活动, 使广大公众认识到人口贩运和走私的不良影响。

(18) 虽然承认缔约国努力制止瓜拉尼人之间的债务劳役和俘虏劳役, 但委员会感到不安的是: 有报道指出, 约 600 个瓜拉尼家庭至今仍生活在俘虏境遇中(第八和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 与遭受债务劳役的人协商, 制订一个可持续的国家政策, 以防止有人采用债务劳役, 并惩罚这一做法的责任人, 延长跨部委过渡计划, 改善瓜拉尼人的生活条件。缔约国应建立有效的监督机制, 以确保雇主遵守有关法律和条例的规定, 对违反这些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 处罚罪犯, 让受害人伸张正义。

(19) 委员会关注 80%以上的囚犯未经审判。委员会还关注, 下令采取拘押替代措施所依据的标准没有考虑部分人口的流动性, 从而更容易采用审前拘留。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已经因此采用赦免令的办法, 可能会赦免那些未经审判的被拘押者。委员会还对被拘押者不能充分获得免费法律咨询而感到遗憾(第九和十四条)。

缔约国应采取具体行动, 对审前拘押条例进行审查, 并加快采用拘押替代形式。这些替代措施所依据的标准应考虑到部分人口的流动性, 从而消除有效利用这些替代措施的障碍。缔约国还应当加强司法行政负责人员的培训, 以确保审前拘押不成为规范、持续时间受到严格限制、符合《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缔约国还应保证任何被拘押者能够实际接触律师。

(20)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称监狱人满为患，超过容量 230%。它还关注在狱中采用犯人自治制度，有时，这类制度造成监狱当局不能有效控制囚犯间暴力行为的情况。委员会还关注大量儿童现与狱中家人同住(第十和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采取紧急步骤，采用替代惩罚形式，如电子跟踪、假释和社区服务等，消除监狱人满为患的现象。缔约国应按照《公约》规定，改善监狱条件，并确保候审者与定罪犯分开关押。缔约国还应当对所有监狱设施维持有效控制，并应调查囚犯之间发生的任何暴力或勒索事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施加适当的处罚。缔约国还应确保，只有当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时才允许未成年人与狱中父母生活在一起；否则，应提供有效的替代监护方式。

(21) 委员会关注没有为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提供替代民事服役，从而按照《公约》规定让他们行使自己的权利(第十八条)。

缔约国应颁布法规，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并制订兵役替代措施，使所有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都可享有，并且在性质、费用或持续时间上不具有惩罚性或歧视性。

(22)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结论性意见(CCPR/C/79/Add.74, 第 19 段)，关切地注意到不断有报告称司法系统存在着广泛政治干预和腐败现象。委员会还关注法官任命条件实际上排除了任何被定罪为侵害民族团结的人的辩护律师。委员会还关注司法长期拖延、司法系统覆盖地理覆盖差以及公设辩护人数量有限。它还关注没有资料说明有哪些机制确保土著农民司法制度与《公约》互不冲突(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为司法独立提供法律和实际保障，并作为紧急事项继续努力，依据客观、透明和不与辩护权相冲突的标准，建立司法人员任命和司法服务制度，同时为法院和公诉部门设置独立的纪律机制。它也应尤其在警察和司法行政负责官员中加强反腐败的力度，及时、彻底、独立和公正地调查一切腐败案件，对责任人不仅施以纪律处分，而且施以刑事处罚。缔约国还应当作为优先事项制订一项国家政策，从而尤其在农村地区减少法院案件积压、增加法院数量、任命更多的法官和公设辩护人。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建立必要的机制，以确保土著农民司法制度在任何时候都符合正当程序和《公约》规定的其他保障。

(23)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消除童工现象所作努力，但是关注这一问题始终未得解决，并且没有资料说明采取了什么措施制止对儿童的性剥削(第八和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确保有效实施关于消除童工及对儿童性剥削的法律和监管框架，并确保有关法规的违反行为得到有效调查、责任人受到审判和惩罚。缔约国还应当采取可持续的战略，向可能受害于这种做法的家庭提供支持，并加强宣传教育活动。

(24)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称，记者们面临言语和肢体暴力侵犯以及越来越多的刑事诉讼。委员会还对 2013 年《第 351 号法令》及其实施条例(《第 1597 号最高政令》)感到关切。上述法令和条例准许以违反部门政策或参与章程未列之活动而取缔非政府组织的法律地位(第七、十九和二十二条)。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 建议缔约国确保任何限制新闻自由的措施都不得违反《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委员会还建议对记者受攻击的报道应开展有效调查, 并且责任人应受到审判和惩罚。缔约国还应当修订关于非政府组织法律地位的立法, 撤消那些对其自由、独立和有效活动能力过度限制的规定。

(2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答复中提到的磋商问题初步框架法案, 但关注有资料表明, 如果涉及采掘项目, 初步法案仅规定与受影响的人民磋商, 而不是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委员会还关注有报告称, 未得到所有相关社区支持的道路建设项目在 Isiboro Securé 国家公园和土著领地引发矛盾(第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确保磋商问题初步框架法案符合《公约》第二十七条所载的原则, 并且当项目影响土著社区权利时, 保障在决策中寻求他们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尤其是所有相关土著社区都将参与咨询进程、他们的意见得到充分考虑。在采取任何可能实质性损害或干扰土著社区文化显著的经济活动的措施之前, 缔约国还应确保通过代表机构获得这些社区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26) 缔约国应广泛宣传《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第三次定期报告案文, 对委员会所拟问题单的书面答复和本结论性意见, 以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机关, 民间社会和在本国活动的非政府组织, 以及广大公众的认识。委员会还建议将报告和结论性意见翻译成缔约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委员会请缔约国在编写第四次定期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广泛协商。

(27)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 缔约国应在一年之内提供资料, 说明如何落实委员会在上述第 12、13 和 14 段中提出的建议。

(2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应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委员会所有建议和《公约》全面情况的最新具体资料。

129. 毛里塔尼亚

(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的第 3108 和第 3109 次会议(CCPR/C/SR.3018 和 3019)上审议了毛里塔尼亚的初次报告(CCPR/C/MRT/1)。在 2013 年 10 月 30 日举行的第 3031 次会议(CCPR/C/SR.3031)上, 委员会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毛里塔尼亚的初次报告和其中所载的资料, 但感到遗憾: 该报告严重迟交。委员会赞赏有机会与缔约国的高级别代表团开展对话, 讨论报告所述期间该国为执行《公约》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就问题单(CCPR/C/MRT/Q/1)作出书面答复(CCPR/C/MRT/Q/1/Add.1), 而且代表团又以口头答复作了补充。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各项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包括：

- (a)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007年1月22日；
-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7年4月23日；
- (c)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2年4月3日；
- (d)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2012年4月3日；
- (e)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2012年10月3日；
- (f)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12年10月3日。

(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开展的法律修订工作，特别是通过了：

- (a) 关于儿童司法保护的2005年12月5日第2005-015号法令；
- (b) 载有《刑事诉讼法》的2007年4月17日第2007/036号法令；
- (c) 关于将奴役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并严禁类似奴役行为的2007年9月3日第2007-048号法；
- (d) 2006年和2012年对《宪法》的修订；
- (e) 关于打击偷运移民行为的2010年2月10日第2010-021号法。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5)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国内法院尚未援引《公约》，也尚未适用《公约》，各项批准人权条约和公约或文书的法律也尚未在《政府公报》上公布(第二条)。

缔约国应有系统地在《政府公报》上公布各项批准人权文书和公约的法律，以及这些文书的案文，包括《公约》的案文。缔约国还应提高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对《公约》的认识，以确保国家法院将《公约》条款纳入考虑。

(6) 委员会注意到如下关注问题：缔约国《宪法》序言部分将伊斯兰教称为唯一的法律渊源，可能导致法律条款妨碍人们充分享有《公约》中规定的一些权利。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公约》规定，对《公约》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第4款不得克减，但缔约国却对第十八条作出了保留，委员会对缔约国坚持这些保留的立场表示遗憾(第二、第十八和第二十三条)。

缔约国应确保提到伊斯兰教的内容不妨碍《公约》在该国法律秩序中的充分适用，也不以此为由不执行该国在《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因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撤销对《公约》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三条第4款的保留。

(7) 委员会感到遗憾：缔约国不承认其境内存在种族歧视。委员会还关注该国法律中没有任何种族歧视的定义和未将其定为刑事罪，并对缔约国尚未提供数据，说明种族歧视现象的程度、哪些群体最受影响，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来打击种族歧视表示遗憾。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以族裔为由的种族歧视妨碍了特定族裔群体享有人权，包括妨碍哈拉廷妇女参与公共事务。委员会关注缔约国仍未通过反对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草案。(第二、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在该国法律中通过符合《公约》的种族歧视定义，并禁止种族歧视。缔约国还应在所有地区打击基于族裔出身的歧视行为，加快起草、批准和通过反对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草案，并执行和宣传该草案。

(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同性恋在该国被视为犯罪，可处以死刑，这违反了《公约》条款(第二、第六、第十七和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国家的道德准则，但委员会忆及，文化多样性和道德准则始终服从于人权普遍性原则和不歧视原则(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34号一般性意见(2011年)，第32段)。因此，缔约国应不再将同性恋定为刑事罪，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人的自由和隐私。

(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公共事务的特定领域，包括在司法领域、外交领域以及高级公务职位方面，存在男女不平等。委员会关注妇女在国籍传递方面与男子相比仍然受到歧视(经修正的《第1961-112号法》，载有《毛里塔尼亚国籍法》，第16条)；2001年《个人身份法》(第9至第13条)歧视妇女，规定未婚女性要受他人监护；妇女还在继承权、缔婚双方在结婚期间和解除婚约时的权利方面遭到歧视(第二、第三、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改善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妇女代表的比例，并继续开展运动，提高妇女的认识，并让她们了解自己的权利。缔约国应审查《国籍法》，允许毛里塔尼亚妇女与男子平等地传递自己的国籍，并审查2001年《个人身份法》，删除歧视妇女的条款。

(1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始终存在家庭暴力行为，特别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强奸。委员会还关注此类暴力行为并非总能得到起诉和惩罚，且要惩处强奸犯，受害人必须有证人出庭作证。委员会还关注遭到强奸的妇女会名誉受损，且本人甚至可能会被刑事起诉。最后，委员会关切的是，缺少相关资料说明缔约国采取的保护措施的影响、针对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的庇护所不完备，以及缺少相关资料介绍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运动的情况(第三、第七和第二十三条)。

缔约国应确保包括强奸在内的暴力行为的受害妇女能够容易地提起指控，并为此审查提起强奸指控必须有证人作证的規定。缔约国还应加强对受害人的保护措施，并不对受害人提起刑事起诉。最后，缔约国应加强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在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国家行动计划的框架内，并培训警力以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严格执法。缔约国应在提交委员会的下次报告中列入国家统计局关于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调查的结果，并提供统计数据，说明对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人予以调查、起诉、定罪和惩处的情况。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关于采取措施打击女性生殖器残割行为的资料。但委员会关注该国仍然存在此类行为。委员会遗憾的是，缺少资料和统计数据说明惩处女性生殖器残割行为责任人的情况，针对这一问题也没有专门的法律(第三、第七和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确保有效执行儿童司法保护法令第 12 条，并通过将女性生殖器残割行为明确入刑的法案。缔约国还应加强并继续开展运动及采取其他措施，在民间提高对女性生殖器残割行为的认识并打击此类行为，包括在农村地区。

(1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自 2007 年来一直暂停执行死刑。但委员会仍关注《刑法》中依然存在死刑规定，且由国内法院适用，包括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此外，委员会关注死刑的适用对象并未限于最严重的犯罪，在违反《公约》第六条规定的情况下判处，而且据称存在仅依据刑讯逼供所得供词就判处死刑，以及审判时未能尊重《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所有保障条件就判定执行死刑的情况(第六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考虑废除死刑，并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应确保在任何情况下都绝不违反《公约》第六条规定的保障条件判处死刑。

(13)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称，在该国的多次示威活动期间，安全部队镇压造成了多人死亡，特别是在 2011 年 9 月 27 日 Magahama 示威和 2012 年 7 月毛里塔尼亚铜矿公司雇员罢工期间。委员会还关注缺少具体资料，说明对这些案件展开调查的情况。(第六条)

缔约国应对这些案件展开有系统和彻底的调查，起诉被指称的行为人，若判定有罪，应对他们处以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符的惩罚，并给予受害人及其家人适当的赔偿。缔约国应制订并强化针对安全部队成员的人权教育方案，特别是关于《公约》条款的教育方案。缔约国应在下次报告中告知委员会 Kadei 检察院调查青年 Lamine Manghane 之死的结果。

(1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宪法》(第 13 条)、《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第 58 条)都没有对酷刑作出定义，也没有将其明确为犯罪，导致对酷刑罪行的遏制力度不足。委员会还关注据称警察或安全部门成员在示威、逮捕和审讯时存在系统地实施酷刑和虐待或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对象包括恐怖主义嫌疑人 and 移民，场所包括拘留所，在 Dar Naim 尤为严重。委员会还关注该国没有设立专门的独立部门以审理对警察和安全部队的投诉。(第七和第十条)。

缔约国应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的规定和相关国际标准，通过酷刑的定义并在《刑法》中明确将其定为刑事

罪。缔约国还应确保，凡对警察或安全部队成员的酷刑、虐待或过度使用武力行为的调查，都由独立部门进行。缔约国应进一步确保执法机构的成员接受培训，以防止酷刑和虐待，并调查此类罪行，确保在所有培训方案中都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缔约国还应确保对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将被指称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如判定有罪，确保对其处以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符的惩罚，并确保受害人得到适足的赔偿。缔约国应保证所有剥夺自由的场所都接受定期访查，并在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之后设立国家预防机制。

(15)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解释，但仍关注据称酷刑被用于逼供，而法院在给囚犯定罪时接受逼供所得供词(第七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确保法院不使用或接受胁迫所得供词作为给嫌疑人定罪的佐证。为此，缔约国应确保有效适用该国《刑事诉讼法》，该法规定，“任何通过酷刑、暴力或胁迫获得的供词均不予采信”。

(16)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于 2005 年 12 月 5 日通过了关于儿童司法保护的 2005-015 号法令，但仍关注缔约国仍然存在体罚儿童的现象，且法律未予禁止(第七和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采取具体措施，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实施体罚。缔约国应鼓励用非暴力的纪律措施代替体罚，并开展宣传运动，提高公众对此类暴力的有害后果的认识。

(17) 委员会关注尽管缔约国采取了许多立法措施，从迟至 1981 年正式废除，到 2012 年就此事项通过其他有关规定，但奴役行为始终存在。委员会因此感到遗憾：缔约国没有具体和详细的统计数据，说明奴役行为的情况，以及调查、起诉、定罪和惩处奴役行为的情况和受害人康复情况。委员会还关注奴役的受害人实际上并没有针对类似奴役制做法责任人的有效补救办法(第八条)。

缔约国应确保切实执行将奴役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并保证提起申诉的奴役受害人获得有效补救。缔约国还应展开调查，对责任人予以切实起诉和判刑，并向受害人提供赔偿和康复服务。最后，缔约国应加快未决案件的审理；将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制订的针对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所提建议的路线图作为政府政策予以通过和执行；提高所有执法人员和广大民众的认识，包括在农村地区。

(18) 委员会关注《公约》第九条对被剥夺自由者的基本法律保障并未全部载入《刑事诉讼法》，而《刑事诉讼法》中已载的保障也未得到遵守。委员会还关注《刑事诉讼法》第 57 至第 60 条所载的针对普通法和恐怖主义犯罪的警方拘留规定并不充分符合《公约》的规定。委员会还关注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 2010 年 7 月 21 日第 2010-0435 号法第 3 条对恐怖主义的定义宽泛而模糊(第九条)。

缔约国应使警方拘留的时限、包括拘留恐怖主义犯罪嫌疑人的时限符合《公约》规定。缔约国还应修正刑事法律，保证被剥夺自由者在法律上和实际上均享有基

本的法律保障，包括：

- (a) 有权获知被捕原因；
- (b) 获见律师或独立法律顾问，或获得法律援助；
- (c) 接受医生诊查并将拘留一事告知家人；
- (d) 有权被尽快带见法官，并由法院审查拘留是否合法。

(19)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作出的努力，但仍关注缔约国各监狱的关押条件不佳，Dar Naim 的监狱尤甚。委员会对一些监狱的过度拥挤情况尤为关切(第十条)。

缔约国应实施措施，改善监狱的关押条件，并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状况。

(20)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称，缔约国的司法部门缺乏独立性，且行政部门会干预司法，例如阻碍独立法庭保障和妨碍司法正常运作。委员会还关注大部分被告人得不到法律援助，各项程序性权利也不是总能得到尊重(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保障司法系统独立、司法程序透明，同时向司法系统提供运作所需的资源。缔约国还应将人权教育纳入对法官、治安法官和律师的培训内容。最后，缔约国应提供必要渠道，确保《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的被告人的权利在法律上和实际上都得到保障。

(21)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伊斯兰教是毛里塔尼亚国教，但关注毛里塔尼亚穆斯林的良心和宗教自由未得到正式保障，改变宗教信仰被视为叛教，可处以死刑(第二、第六和第十八条)。

缔约国应从法律中去除叛教罪，并允许毛里塔尼亚人充分享有宗教自由，包括改变宗教信仰的自由。

(2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缔约国的集会和示威期间，人权维护者和示威者遭到安全部队成员或警察的威胁、恐吓和骚扰。委员会还关注一些非政府组织或协会在创立和登记方面存在的障碍(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

缔约国应通过一部符合国际标准并对人权维护者提供必要保护的关于结社自由的新法。缔约国还应采取具体措施，确保保护非政府组织的成员免遭任何报复，并确保保护在其领土上举行的和平示威；出现侵权行为时，该国应展开调查，以起诉责任人。

(23)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个人身份法》规定结婚年龄为 18 岁，但也关切地注意到持续存在的早婚现象(第三、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确保严格适用禁止早婚的法律。缔约国应开展运动，宣传法律并向女童、女童父母和社区领袖说明早婚的危害。

(24) 委员会对缔约国尚未通过《庇护法》感到遗憾。委员会还感到遗憾：难民的移徙自由受到限制，且自 2011 年《公民身份法》修订以来，寻求庇护者不再

享有难民地位。委员会还关注因为《个人身份法》的规定，城市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若想给在毛里塔尼亚出生的子女进行登记，仍然面临法律障碍。最后，委员会关注并非所有遣返回国的毛里塔尼亚难民都得到了个人身份证件和公民身份证件；这可能给他们享有一些权利造成障碍，并加大了他们成为无国籍人的危险。此外，委员会关注其他因 1989 至 1990 年事件而居于马里的毛里塔尼亚难民并不都有个人身份证件(第十二和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加快通过庇护法案，让庇护申请程序更加便捷。缔约国还应考虑原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境况，以便适时为他们提供个人身份证件，并允许他们更加容易地移徙。缔约国应消除法律障碍，允许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毛里塔尼亚所生子女进行出生登记。最后，缔约国应让按照缔约国、塞内加尔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之间三方协定遣返回国的难民获得个人身份证件更加容易，并考虑签署一项类似协定，以惠及 1989 至 1990 年事件后居于马里的毛里塔尼亚难民。缔约国还应考虑设立机制，处理这些事件的人道主义后果。

(25) 缔约国应以官方语言，向该国的司法、立法和行政部门、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及广大公众，广泛传播《公约》、该国的初次报告、对委员会起草的问题单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下次定期报告时广泛征求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26) 按照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一年内提供有关的资料，说明委员会在以上第 5、第 14、第 17 和第 19 段中提出的建议的落实情况。

(2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应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委员会所有建议和《公约》全面情况的最新具体资料。

130. 莫桑比克

(1) 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第 3020 和 3021 次会议(CCPR/C/SR.3020 和 CCPR/C/SR.3021)上审议了莫桑比克提交的初次报告(CCPR/C/MOZ/1)，并在 2013 年 10 月 30 日举行的第 3031 次会议(CCPR/C/SR.3031)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莫桑比克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其中所载资料，但是对于报告迟交感到遗憾。它表示赞赏有机会与缔约国代表团就缔约国为落实《公约》条款所采取的措施开展建设性对话。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单(CCPR/C/MOZ/Q/1/Add.1)的书面答复(CCPR/C/MOZ/Q/1/Add.2)、代表团在对话期间作出的口头补充和提交委员会的书面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了下列立法和体制步骤：

- (a) 通过《宪法》，2004年；
- (b) 通过《家庭法》(第10/2004号)和《劳动法》(第23/2004号)，2004年；
- (c) 通过《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法》(第6/2008号)，2008年；
- (d) 通过《打击对妇女实施的家庭暴力法》(第29/2009号)，2009年。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下列国际文书：

- (a)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83年4月18日；
- (b)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1993年7月21日；
- (c) 《儿童权利公约》(1994年4月26日)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3年3月6日)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4年10月19日)；
- (d)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7年4月21日)及其任择议定书(2008年11月4日)；
- (e)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1999年9月14日；
- (f)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12年1月30日；
- (g)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013年8月19日。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法院可以直接援引《公约》条款，但是遗憾地指出，迄今尚未出现缔约国法院援引《公约》条款的案例(第二条)。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确保法官、检察官和执法人员得到充分培训，使他们能够依照《公约》适用和解释国内法，并向律师和广大公众宣传有关《公约》条款的知识，使他们能够在法院援引这些条款。缔约国应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纳入资料，详细介绍国内法院适用《公约》的实例，以及法律为声称自己在《公约》之下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供补救的条款。它还应考虑加入《公约》的第一项任择议定书。

(6) 委员会感到遗憾：缔约国初次报告和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中缺少详细资料和统计数据(这些资料和数据对于委员会监督《公约》执行情况极为重要)，使它无法评估《公约》权利在缔约国的实际影响。

委员会应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更全面的资料，说明在《公约》所涵盖各个领域执行法律的情况。它还应当提供按性别及其他因素分类的、完整的相关统计数据。

(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09 年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并注意到该机构于 2012 年 9 月开始运作。但是委员会关注有报告称该委员会的独立性不足，而且运作不够充分(第二条)。

缔约国应加大力度，确保国际人权委员会充分享有独立，并为其提供必要资源，使其能够全面按照《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8)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 35 条保障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但关注有报告称在旅游区，特别是在伊尼扬巴内、加扎和德尔加杜角三省的海滩地带，当地人和当地商贩受到种族歧视，其行动自由也受到限制。(第二、十二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与地方当局和旅游业等相关行为者开展对话，预防和打击旅游区内一切形式的歧视。缔约国应确保反映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不歧视原则相关义务的法律条款得到有效执行。缔约国还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对此类歧视行为进行调查。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促进性别平等采取的步骤及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政府高层取得的进展，但是对于妇女在地方部门担任决策职务的比例较低表示关切。委员会感到遗憾：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与责任的传统的歧视性做法和陈旧观念持续存在，它还关注虽然第 10/2004 号《家庭法》禁止强迫婚姻、早婚和一夫多妻等传统习俗，但这些现象依然普遍存在。委员会还关注在习惯法中，妇女在继承遗产和获取土地等方面极易受到歧视(第二、三、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落实和执行关于性别平等和不歧视的现行相关法律和政策框架，继续努力提高妇女担任地方部门决策职务的比例，并制订战略，通过使人们认识到需要保障妇女享有自己的权利等方式，消除关于妇女作用的陈旧观念。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a)消除强迫婚姻、早婚和一夫多妻现象；(b)开展提高认识活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宣传此类行为的消极影响；(c)鼓励报告此类罪行，调查受害人的申诉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缔约国还应加强各种措施，包括加大力度宣传成文法优先于习惯法和惯例，使妇女更多地了解她们在成文法和《公约》之下的权利，以确保妇女在适用习惯法的情况下免遭歧视性待遇。

(1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 2009 年 9 月 29 日通过《打击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法》(第 29/2009 号)，并采取其他措施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但委员会关注这种现象持续存在，而且由于传统社会观念作祟，这种罪行的报案率很低。委员会感到遗憾：缺少数据说明对犯罪者施加的制裁、对受害人提供的补救和受害人能够得到的庇护场所和康复服务。委员会还关注有报告称，老年妇女因被控行使巫术而遭受诋毁和暴力。(第二、三、六、七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加大力度，确保有效执行现行相关法律和政策框架并采取其他措施，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缔约国应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宣传家庭暴力的消极影响，使妇女了解她们的权利和现有的保护机制，并为受害人提起申诉

提供便利。缔约国应进一步确保对家庭暴力案件进行彻底调查，对犯罪者进行起诉，如果定罪，应予以适当的处罚，并使受害人能够获得有效的补救和保护措施，包括在全国所有地区适量设立庇护所。缔约国还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被控行使巫术的老年妇女免遭虐待和侮辱，并开展提高认识方案，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宣传此类行为的消极影响。

(11)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称犯罪嫌疑人遭到非法杀害和任意处决，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在警署和监狱等剥夺自由的场所实施酷刑和虐待。它还关注关于调查、起诉、定罪和制裁责任人的情况缺乏具体、全面的信息，而且有报告称此类侵犯人权行为所涉执法人员未受到惩处(第二、六、七、九、十和十四条)。

缔约国应采取实际步骤，防止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确保他们遵照执行 1990 年《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根除酷刑和虐待行为，确保执法人员接受防止酷刑和虐待的培训，在所有执法人员培训方案中都结合使用 1999 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缔约国应确保关于非法杀害、过度使用武力、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切实得到调查，对被指称的犯罪者进行起诉，如果定罪，应予以适当的处罚，并为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适当补偿。

(12) 委员会关注私刑长期存在，而且国家防范和惩处私刑的举措缺乏成效(第六、七和十四条)。

缔约国应加大力度防止、调查、起诉和惩处私刑行为，并在学校和媒体上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说明不论何种情况和原因，一概不得动用私刑以及私刑引发的刑事责任。

(13)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称有人(包括儿童)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审前拘留时间过长，超出了法定期限，拘留人员无法获知自己的权利、拘留原因和受到的指控，自被拘留时起便难以接触律师。它还关注拘留人员不了解自己的权利，无法为侵权行为提出索赔。(第九、十四和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按照《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确保在其管辖之下的任何人均不遭受任意逮捕或拘留，确保拘留人员享有所有法律保障。缔约国应确保被剥夺自由者充分了解自己的权利，使其能够切实行使获得有效司法补救和赔偿的权利，还应确保对责任人施加适当制裁。

(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改善拘禁条件做出的努力，包括正在修建新的监狱设施，但关注拘留场所过度拥挤的问题十分严重，条件极端恶劣，卫生条件差、食物和保健服务不足，还发生拘留期间死亡的案例。委员会还关注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关押并非总是得到保证，而且监狱当局有时不释放服满刑期的犯人(第六、七、九、十、十四和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采取紧急措施，建立一项对拘留场所定期进行独立监测的制度，缓解过度拥挤现象，按照《公约》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改善拘禁条件，包

括少年犯的拘禁条件。在这方面，缔约国不但应考虑建设新的监狱设施，而且应考虑实行保释、监视居住等审前拘留的变通措施和缓刑、假释和社区服务等非监禁处罚。缔约国应迅速调查拘留期间死亡的案例，起诉责任人并为受害人家属提供适足的赔偿。它还应确保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关押的原则得到尊重，服满刑期的犯人立即获释。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培训和聘用更多法官方面做出的努力，但是仍然关注法官人数不够，培训不足。它还关注司法工作过于拖沓，诉讼费用的计算缺乏透明度，弱势民众难以获得法律援助。委员会还关注有报告称，沿袭自殖民地时期的社区法庭制度似乎没有依照公正审判的基本原则运作，这些法庭的判决有可能与人权原则相抵触(第二和十四条)。

缔约国应作为紧急事项，继续提高受过专业培训的合格司法人员的人数；继续努力减少诉讼程序中的拖延情况，简化并公开诉讼费用的计算程序，并确保在任何情况下，为了维护正义的需要，提供法律援助。缔约国还应确保社区法院制度依照《公约》第十四条和关于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权和公平审判权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4 段的规定运作，而且这些机构作出的判决不违背缔约国在《公约》之下的义务。

(16) 委员会称赞缔约国虽然对《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作出了重要保留，但仍给予难民和寻求庇护者以良好待遇。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难民身份确定程序过于拖沓，造成避难申请积案增加，而且难民难以获得二审裁决，这都可能使难民遭受被驱回的风险(第二和七条)。

缔约国应审查法律和实践中现行的难民地位确定程序，以便解决庇护申请严重积压的问题，有些申请已经积压 8 年之久。缔约国应为上述程序规定明确的时限，并确保寻求庇护者能够充分利用这些规定，特别是在二审过程中。缔约国还应考虑撤销对《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保留。

(17)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努力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现象，于 2008 年 7 月 9 日通过了《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儿童法》(第 6/2008 号)，但委员会关注：缔约国仍然是遭受强迫劳动和性剥削的男子、妇女和儿童的来源国和过境国；由于害怕贩运网络成员(他们往往掌握着社区中的经济权力或影响力)的报复，贩运案件得不到充分报告；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受害人是否能够获得庇护所和康复服务等有效的保护机制和服务。委员会还关注关于贩运人体器官供传统医学中所谓“巫医”使用的报告(第二、六、七、八和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加大力度，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和贩运器官行为，包括在区域层面及与邻国合作开展活动，还应为警务人员、边境工作人员、法官、律师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提供甄别受害人的培训，使广大民众提高认识，并为其提供充足的资源。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贩运受害人免遭报复，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医疗服务、免费的社会援助和法律援助，及包括康复在内的补偿。

(18) 委员会关注国内童工的比例很高，特别是在农业和家政服务部门，还有关于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报告(第八和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通过就保护儿童权利开展公众宣传和教育运动及其他方式，贯彻执行旨在消除童工现象和儿童性剥削的现行政策和法律。缔约国应确保儿童受到《公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特殊保护，并在实践中加以执行。最后，缔约国应确保违法行为受到起诉，并保留可靠的统计资料。

(19) 委员会对关于缔约国的学校及其他场合发生儿童遭到虐待和性剥削的事件的报告表示关切。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儿童的家人试图经法外途径获得犯罪者的赔偿，这种案件往往不被上报。委员会感到遗憾：缺少数据说明经调查和起诉的案件的数目以及向这种虐待行为受害人提供赔偿的数目。(第二、七和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作为紧急事项加强努力，通过改善早期发现机制，鼓励举报可疑和实际的虐待行为，打击对儿童的虐待和性剥削，并确保彻底调查虐待案件，起诉犯罪者，如果罪名成立，处以适当制裁，并使受害人得到适当康复。

(2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改进出生登记制度，但是注意到登记率依然很低，对产科医院外出生的婴儿和父母不在场的婴儿登记不足。委员会还注意到，正在讨论关于延长 120 天的免费出生登记期限和降低登记费用的提议(第十六和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加大力度确保儿童得到登记，设立专门单位负责在产科医院外的工作，并覆盖国内所有地区，包括最偏远地区；还应在社区内，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开展关于出生登记程序的宣传活动。

(21) 委员会关注将诽谤以罪论处的情况，这使得人们不敢表达批评的观点，媒体不敢报道涉及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对于行使言论自由和获得各种信息的自由造成不利影响(第十九条)。

缔约国应保障《公约》第十九条所规定并在委员会关于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第 34 一般性意见(2011 年)中得到详细阐述的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因此，缔约国应保护新闻媒体的多元性。缔约国还应考虑取消对诽谤行为的刑事定罪，并在任何情况下将刑法的适用限于最严重的案件，同时考虑到在此类案件中监禁决不是一种合适的惩罚。

(22) 委员会关注集会和结社自由并非总是得到有效保障。委员会还关注据称和平示威活动的参与者，包括莫桑比克退伍兵论坛组织的示威活动的参与者，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而且示威过程忠警方常常使用催泪瓦斯、高压水枪、橡皮弹和警棍。委员会还关注维护同性恋权利的非政府组织，莫桑比克性少数群体权利协会迟迟得不到注册(第七、九、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个人充分享有《公约》第二十一条之下的权利，确保集会自由得到切实保障。缔约国还应调查和起诉据控对和平示威期间实施的任意逮捕和拘留及人身伤害负有责任者，并惩处被认定有罪者。缔约国应确保立即就 Lambda 等非政府组织的注册问题做出决定，避免不当拖延。

(23) 缔约国应广为宣传《公约》、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初次报告、缔约国就问题单撰写的书面答复和本结论性意见，以便提高缔约国司法、立法和行政主管机构、民间社会、在国内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及广大公众的认识。委员会建议将报告和本结论性意见译成缔约国的正式语文。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第二次定期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广泛磋商。

(24)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一年之内提供相关资料，说明执行上文第 13、14 和 15 段所载委员会建议的情况。

(25)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应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委员会所有建议和《公约》全面情况的最新具体资料。

131. 吉布提

(1) 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16 日和 17 日举行的第 3012 和 3013 次会议 (CCPR/C/SR.3012 和 3013) 上审议了吉布提的初次报告 (CCPR/C/DJI/1)。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举行的第 3030 次会议 (CCPR/C/SR.3030) 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吉布提提交逾期八年的初次报告及报告所载资料。委员会表示赞赏有机会与缔约国代表团就自《公约》生效以来缔约国为履行《公约》条款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展开建设性的对话。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委员会问题单 (CCPR/C/DJI/Q/1) 的书面答复 (CCPR/C/DJI/Q/1/Add.1)、对话期间的口头补充答复，以及所提供的书面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自 2003 年《公约》生效以来采取的如下立法和体制步骤：

- (a) 2010 年修订《宪法》，禁止了死刑；
- (b) 2007 年颁布了打击贩运人口的 210/AN/07/5 L 号法案；
- (c) 2007 年通过了关于保护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的第 174/An/07/5 号法案；
- (d) 2006 年颁布了《劳动法》；
- (e) 推出了 2003–2010 年促进妇女融入发展国家战略；和
- (f) 出台了 2011–2015 年全国儿童战略计划。

(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同一天加入了《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自 2003 年《公约》生效以来批准或加入了大部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包括下列文书：

- (a) 2011 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b) 2012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c) 2011 年——《儿童权利公约》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

(d) 2005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国内法庭对《公约》的援用

(5)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 37 条关于经缔约国批准和颁布的国际文书高于国内法的规定，并且为法官和律师举办了几届培训班，包括一届关于《公约》的培训班。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迄今为止没有一项《公约》条款得到援用(第二条)。

参照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缔约国应确保在国内法律秩序中充分落实《公约》所保护的各项权利。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提高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对《公约》的认识，确保国内法庭的诉讼和审理考虑到《公约》的各项条款。缔约国下次定期报告应列入国内法庭援用《公约》的实例。在这方面，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以索马里语和阿法尔语，广泛宣传《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

国家人权委员会

(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步骤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遵行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包括拟由议会通过的一项法律草案，但对据悉该委员会资金和人力资源有限的情况感到关切，而且迄今为止全国人权委员会一直被视为一个隶属政府的机构，而不是一个独立的机构(第二条)。

缔约国应采取步骤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实际独立地位。与此同时，缔约国应加速通过目前的立法提案，以建立起一个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保障履行广泛的人权使命、确保该机构的完全独立性，并为上述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这项努力中继续寻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和咨询意见。

不歧视和男女平等

(7) 委员会关注，尽管 2002 年通过了《家庭法》，然而，该法若干条款仍带有对妇女的歧视。此外，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已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探讨是否可就伊斯兰教法与《公约》的解释进行协调，但委员会关注在继承、婚姻、离婚和其他家庭事务方面，男女之间仍然存在着不平等的现象。委员会还重申一夫多妻制侵害妇女的尊严，并对一夫多妻制在缔约国仍为合法表示关切(第二、三、二十三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加快修订《家庭法》以废除或修订与《公约》不符的条款，包括涉及一夫多妻制的条款。缔约国应参照委员会关于男女权利平等问题的第 28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采取适当措施，增强和促进平等。缔约国应推行提高认识方案和运动，扭转不利于妇女享有人权的传统态度，并揭露一夫多妻制对妇女的不良性影响。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推行目前正在协调伊斯兰教法与《公约》解释的工作。

有害的传统习俗

(8)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一直持续不断地有报告揭露基于性别侵害妇女的暴力以及危害性的传统习俗，特别是女性生殖器残割习俗。令人震惊的是，缔约国确认尽管采取了许多政策措施执行禁止这种致残致伤习俗的立法，然而，93%的育龄妇女均接受过这种残割。委员会对这种非法和有害习俗施行者仍普遍不受惩罚感到遗憾(第二、三、七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加大力度，通过有针对性的开展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以及通过运用刑法，终止和铲除诸如女性生殖器残割之类的有害习俗。

堕胎

(9) 委员会表示关切：除了出于医治目的之外，堕胎通常被列为犯罪行为。委员会关注即使强奸或乱伦致孕也不能例外，因此堕胎的妇女被按刑事罪追究，并可被判处监禁。委员会担心，这可迫使怀孕妇女寻求地下堕胎服务，由此会危及她们的生命(第六和十七条)。

缔约国应修订其关于堕胎的立法，允许更多例外，包括准许强奸或乱伦致孕情况下可以求助于堕胎服务。缔约国还应加强其提高关于对避孕方法、计划生育和生育保健认识和教育方案，以协助妇女和女孩避免意外怀孕，并且不寻求可危及她们生命的非法堕胎。

家庭暴力，包括婚姻内的强奸

(1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打击强奸行为所采取措施的一般情况，但对缺乏禁止家庭暴力和婚姻内强奸行为和举报施暴案件的具体立法感到遗憾(第三、七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加强保护妇女防止遭家庭暴力之害的框架，具体将包括婚姻内强奸在内的家庭暴力列为犯罪。缔约国应确保彻底调查和追究家庭暴力和婚姻内强奸案。缔约国还应确保执法人员接受处置家庭暴力问题的相应培训，并提供拥有足够资源的充足庇护所。缔约国应进一步推行帮助男子和妇女提高认识的运动，认清侵害的妇女暴力对她们享有人权所造成的不良影响。

禁止酷刑和虐待

(11) 委员会注意到设有人权事务单位，监督警察的侵害行为，但关注持续不断地有报告揭露执法人员虐待被拘留者的情况。委员会深为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

没有采取具体措施彻底调查和追究指称的执法人员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案件；委员会还感到遗憾：尚未为受害人采取任何随后康复及赔偿举措(第七和十条)。

缔约国应确保彻底调查和追究有关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控，并对施虐者提出起诉，如果定罪，应予以适当的处罚，并给予受害人适足的赔偿。缔约国应设立一个独立的机制，负责对执法人员不规行为的调查。为此，缔约国还应确保通过将1999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列入执法人员的所有培训方案，继续对执法人员开展有关调查酷刑和虐待行为的培训。缔约国应在下次定期报告说明，有多少执法人员接受过培训以及此类培训的影响效果。

言论自由以及集会和结社自由

(12) 委员会表示关注，有报告称警察、安全和军事当局普遍采取威胁、骚扰和恫吓行径迫害人权捍卫者和记者。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这种环境会对缔约国境内一些人权非政府组织产生不利影响。委员会还表示关注1999年《通信自由法》的条款，尤其是关于严格限制报刊登记的要求、对新闻所有者严格的年龄和国籍规定，以及对诽谤罪的严峻惩处，包括监禁的规定。委员会还关注缔约国没有为多种多样的传媒创造有利的环境，并关注对收听外国广播电台或浏览海外网站的限制(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

缔约国应：

(a) 采取适当措施，保障法律和实践行使言论自由、和平结社和集会自由并为之创造有利环境；

(b) 修订立法，确保任何对新闻和媒体活动的限制严格遵循《公约》第十九条第3款规定。缔约国尤其应审查报刊登记要求，并废除针对诽谤罪及类似的媒体违法行为处以监禁的规定。缔约国应加快国家通信委员会投入运作的步伐，并按本委员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问题的第34号一般性意见(2011年)的进一步阐述第十九条第3款的规定，采取上述一切措施；

(c) 释放违反《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监禁的记者，恢复原职、采取充分的司法补救并对之作出赔偿；和

(d) 给民间社会组织留出宣传其活动的空间，并追究对民间社会组织和人权捍卫者和记者实施威胁、骚扰或恫吓行为的人。

拘禁条件

(13)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尽管采取了一些改善拘禁条件的举措，但拘禁条件依然很差，Gabode 监狱尤其如此。委员会还感到遗憾：尚无一个保密机制受理被拘禁者的申诉和监督拘禁条件(第九和十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依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改善被拘禁者的条件和待遇，并解决过度拥挤问题。缔约国应设立一个保密机制受理和处置被拘禁者的投诉，在下次定期报告中除了提供囚犯人数之外，还应列入这方面的情况资料。

体罚

(14) 委员会表示关注：缔约国没有明确禁止体罚。委员会表示关注家庭内作为传统做法容忍体罚，只是没有举报(第七和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终止在一切情景下、包括家庭内对儿童的体罚。缔约国应鼓励非暴力形式的管教方式，以及开展提高认识的公共宣传运动，认清任何形式侵害儿童的暴力会带来的不良影响后果。

选举后的暴力

(15) 委员会关注有指控提到 2011 年总统大选和 2013 年立法选举前后发生的国家安全部队的若干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过度使用武力、任意逮捕和施用酷刑和虐待迫害示威游行者的行径。委员会还关注缺乏阐述关于对责任人进行调查和起诉的全面资料(第七和九条)。

缔约国应确保充分和公正地调查所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包括与 2011 年和 2013 年选举有关的示威游行期间的侵权行为，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并给予受害人充分的赔偿。缔约国应为执法人员举办培训班，以确保他们依据包括《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在内的人权标准执行公务。

审前拘留

(16) 委员会确认所取得进展，但表示关注审前拘留期很长以及缺乏有关审前拘留的具体资料。委员会关注遭审前拘留的人数众多，以及被审前拘留者与已定罪的囚犯不分开羁押的情况(第九、十和十四条)。

缔约国应加大力度，确保切实履行《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c)项所保护的权利。缔约国还应参照《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鼓励法庭采取取代拘禁的措施，并且应采取紧急措施，处置那些已遭多年的审前拘留者境况。缔约国应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已定罪的囚犯与审前拘留者分开羁押。

公正审理

(17) 委员会注意到为改善诉诸司法机会所采取的一些措施，包括聘用更多的法官颁布关于法律援助的立法。然而，委员会表示关注有关出于政治动机提起诉讼和骚扰辩护律师的指控(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让每个人都能获得承担得起的各项法律保障，包括获得律师援助的权利。缔约国应保证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参与公共事务

(18) 委员会表示关注有指控称，缔约国逮捕、骚扰和威胁反对派领袖，其中许多位领袖被控犯有“参与非法示威游行和反叛运动”罪，并遭拘禁(第九、十九、二十一、二十二和二十五条)。

缔约国应促进全体吉布提公民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并且在不受任何恫吓或骚扰的情况下行使他们的政治权利。

少年司法

(1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采取了若干有关少年司法制度的步骤，但关注有指控称监狱中在押少年遭受性暴力侵犯，未开展过调查或提起诉讼。委员会还对缺乏关于缔约国采取措施建立青少年替代惩戒办法的资料感到遗憾(第七、九、十和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拨出充足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加强少年司法制度。缔约国还应确保少年犯与成年人分开羁押，并推行替代监禁的惩戒办法，从而尽可能缩短对少年犯的监禁期，并且将拘禁列为最后才诉诸的措施。缔约国应调查并起诉对被拘禁少年实施性暴力行为的责任人。

难民

(2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慷慨地收容难民，并且意识到缔约国面对混杂的移民潮所招致的巨大挑战，但关注现行法律框架不足以应对难民权利问题，以及过长的庇护审批程序可使寻求庇护者面临遭驱回的风险。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出的努力，诸如颁发难民儿童出生证等，但关注有报告称在难民营内发生性暴力案件(第二、七、二十四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加强当前努力，并：

- (a) 颁布保障有效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全面法规；
- (b) 加强国家庇护资格审查委员会，并设立一个公平和高效率的难民身份确定程序，包括上诉一级的程序，以保证严格遵循不驱回原则；
- (c) 继续为每一位难民新生儿颁发出生证，以保护难民儿童，防止无国籍状况出现；和
- (d) 继续加强各机制，防范和追究基于性和性别的暴力，包括确保可向保密的举报机制和巡回法庭投诉。

侵害儿童的暴力

(21) 委员会表示关注缔约国境内侵害儿童的暴力和性虐待仍然很广泛(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加大力度，打击侵害儿童的暴力和性虐待行为：

(a) 加强这些问题上的提高公共认识运动，并在缔约国的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国家儿童委员会工作的详细资料；和

(b) 起诉并制裁侵害儿童的暴力和性虐待行为的责任人。

贩运

(22)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致力于实施《禁止人口贩运法》，但关注人口贩运仍在进行，并且对缺乏关于起诉贩运者定罪判决的具体资料感到遗憾(第八条)。

缔约国应继续致力于为执法人员以及边境和其他相关人员开展援用《禁止人口贩运法》的培训。缔约国应加大努力，确保所有犯有人口贩运行为的人均被绳之以法，并为受害人提供适足的赔偿。

(23) 缔约国应广为宣传《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初次报告案文、对委员会所列问题单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以期在法官、立法和行政机关、民间社会和在境内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公众中增进对此问题的认识。委员会建议将本报告和结论性意见转译成缔约国的另一种官方语言。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撰第二次定期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展开广泛磋商。

(24)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段，缔约国应在一年之内提供相关资料，说明缔约国落实上述第 10、11 和 12 所载委员会建议的情况。

(25)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应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委员会所有建议和《公约》全面情况的最新具体资料。

132. 乌拉圭

(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13 年 10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第 3022 和 3023 次会议(CCPR/C/SR.3022 和 3023)上审议了乌拉圭第五次定期报告(CCPR/C/URY/5)，在 2013 年 10 月 3 日举行的第 3031 次会议(CCPR/C/SR.3031)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感谢缔约国接受有关提交报告的新的任择程序，并按照该程序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对审议 LOIPR(CCPR/C/URY/Q/5)作出回应。委员会赞赏有机会与缔约国重新开始富有建设性的对话，讨论乌拉圭在报告所述期间为适用《公约》采取的步骤。委员会感谢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口头答复以及提供的书面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以下立法和其他措施：

(a) 2011 年 10 月 27 日颁布第 18.831 号法，恢复国家的惩罚权力，2011 年

6月30日通过CM/323号行政决议，取消有关国家的惩罚权时效到期的第15.848号法；

(b) 2006年12月19日通过第18.076号《难民地位法》，规定设立难民事务委员会，2008年1月6日通过第18.250号《移民法》，将人权问题纳入移民政策的主流；

(c) 2005年12月29日通过第17.938号法，废除了《刑法》和第15.032号法令中关于强奸罪或强奸少女罪等性犯罪者与受害人结婚即可免罪的条款。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9项核心人权文书及其任择议定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2002年6月28日)，以及《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2001年9月21日)。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关于直接适用《公约》以及在法院援引《公约》做法的说明。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提供资料，说明有关 *Peirano Basso* 诉乌拉圭的第1887/2009号来文的情况，但注意到，该案件没有重要进展(第二条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向法官、律师和广大公众提供有关《公约》条款以及在国内法律系统中适用这些条款的资料。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A/53/40,第247段)，促请缔约国制订一项专门程序，确保充分遵守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

(6)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委员会早先已提出结论性意见(A/53/40,第241段和CCPR/C/79/Add.19,第8段)，但缔约国尚未修订《宪法》中涉及紧急状态的条款。委员会重申其意见，即《宪法》第31条和第168条第17款关于可宣布紧急状态的理由的条款过于宽泛。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乌拉圭的法律制度仍然没有明确说明哪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受到限制或中止(第四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步骤，确保遵守《公约》第四条，尤其是有关特殊威胁以及不得克减该条第2款所述根本权利的原则。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处理在紧急状态期间暂时克减一些义务问题的第29号一般性意见(2001年)。

(7)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介绍有关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办公室的进程，但仍然关注该部门隶属于立法机构的行政委员会。委员会还关注国家人权机构自身不具备充分履行任务所需充足资源，而其任务还包括充当预防酷刑国家机制的额外职能(第二条)。

缔约国应确保国家人权机构和监察员办公室拥有充分独立地根据《巴黎原则》有效开展工作所需的资金、人力和物质资源。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步骤，支持该机构开展工作，履行其作为预防酷刑的国家机制的职能，并确保充分尊重该机构的建议。缔约国应鼓励该机构向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申请资格认证。

(8) 委员会感谢代表团提供资料，说明有关《刑事诉讼法》修订草案的进展，但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尚未就先前有关审前拘留的结论性意见(A/53/40,第 242 段)开展后续落实工作，在法律或在实践中许多情况下不可能采取保释或其他非羁押形式的替代处罚(第九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完成对《刑事诉讼法》的修订进程，在这方面考虑委员会早先的结论性意见，委员会在其中建议依照第九条，对拘禁程序和对被控者或被告的自由施加的其他限制进行审查，同时特别铭记无罪推定原则。

(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步骤，改善监狱和其他拘留中心、包括少年拘留中心的条件，但委员会关注有报告称，该国某些监狱仍然存在过度拥挤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定期报告中提及女子监狱基础设施和康复机会不足的问题(第 300 段)。另一令人关注的问题是监狱囚犯中等候受审者的比例很高(据官方数字，为 65%)，而缔约国的法律没有规定审前拘留的最长期限(第十条)。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条，加大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减少过度拥挤问题。缔约国尤应：

(a) 推进正在进行的改善和扩大监狱设施的工作；

(b) 根据《公约》第九条，规定对个人进行审前拘留的期限，确保仅仅将命令实施这类拘留作为一项特别措施；

(c) 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及《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增加非拘禁惩罚措施的使用。

(10) 委员会称赞缔约国为鼓励妇女参与政治事务采取的立法措施。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政府的行政和司法部门担任立法或决策职位的妇女人数极少。委员会还对男女工资差异以及妇女失业率比男子高一倍的问题表示关注(第三条、第二十五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消除性别偏见，并为此开展宣传活动。缔约国还应继续酌情采取扶持行动措施，以提高妇女对各级政府公共事务的参与以及在私营部门管理职位的代表性。还应采取步骤，降低妇女失业率并消除男女工资差异。

(1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报告所述期间规定了男女相同的最低结婚年龄。然而，尽管代表团提供了解释，但委员会仍关注将最低年龄提高至 16 岁仍不足以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确保男女双方自由和完全同意缔结婚姻(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修订法律，使最低结婚年龄符合国际标准。

(12) 委员会注意到在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方面的立法和规章措施取得的进展，但关注来自一些非政府组织的报告指出，有人在就业和其他领域受到基于性取向和性身份的歧视。委员会还对 2012 年至少有 5 名变性妇女死

于暴力表示震惊，导致其死亡的情形可被视为显示出一种基于性身份的暴力模式(第二条第1款，第六条第1款，第七条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制止所有生活领域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歧视，为这类人士提供有效保护，确保对以受害人的性取向或性身份为动机实施的任何及所有暴力行为进行调查，对这类行为的行为人进行起诉和惩处。具体而言，缔约国应：

(a) 采纳一切可用的手段，调查在报告所述期间发生的谋杀变性者的案件，对犯罪者进行审判，并给予相应的惩罚；

(b) 设立一个统计系统，能够汇编有关这类暴力行为的分类数据；

(c) 制订宣传方案，以打击仇视同性恋和变性者的问题。

(13) 委员会认识到缔约国努力保护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权利，但认为为进入乌拉圭寻求庇护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及为帮助难民融入当地社区制订方案等工作仍然构成重大挑战(第二条和第二十六)。

缔约国应采取具有针对性的步骤，促进被允许庇护和被给予难民地位的人的融合，确保他们能够平等获得就业、教育、住房和医疗服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帮助难民融入地方社区方面发挥直接和积极作用。

(1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 2006 年 10 月 4 日第 18.026 号法，将酷刑罪行纳入了乌拉圭的法律制度，此外，缔约国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努力打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反人类罪，但委员会认为，上述法律第 22 条对酷刑罪的界定方式不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文书的相关条款(第七条)。

缔约国应制订必要的法律措施，根据《公约》第七条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和第 4 条，确保将任何及所有酷刑行为界定为刑事犯罪。

(15)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在立法和体制层面作出不同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行为，但具体而言，委员会关注《刑法》没有将婚内强奸界定为一项罪行。委员会还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几乎没有提供有关不同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统计数据。委员会也没有收到有关评估《2004-2010 年打击家庭暴力国家计划》的成果的资料。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在发言中表示有必要促进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不同机构之间的协作(第三条和第七条)。

缔约国应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并采用一切可用手段对暴力侵害妇女事件进行调查，查明责任人，使其接受审判并给予相应的惩处。缔约国应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汇编详细的统计数据，包括有关投诉数量、调查、审判、发布的判决以及为受害人提供补救措施的分类数据。缔约国还应加强负责防止这类暴力行为和惩处犯罪者的不同机构之间的协作，以确保这些机构的努力更为有效。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问题所作的努力。然而，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尚未收到委员会所要求的有关贩运人口事件调查结果和相关刑

事指控程序的资料。也没有收到所要求的有关将贩运人口受害人转交庇护系统的现有机制的资料(第八条)。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预防和消除贩运人口问题，尤应：

(a) 确保所有关于贩运人口的报告得到调查，使责任者接受审判，如果认定有罪，对他们给予适当处罚；

(b) 确保受害人得到适当的医疗服务、免费的法律和社会援助，以及包括康复在内的补救措施；

(c) 制订有效机制，以正确识别贩运人口的受害人，并将需要国际保护的人士转交庇护系统；

(d) 汇编有关贩运人口受害人的统计数据，按照性别、年龄、族裔出身和原籍国分类，以便处理该现象的根源原因，评估目前实施的方案与战略的有效性，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保证“宪法保护申请”上诉是对违反《公约》权利的有效补救，但令委员会不安的是，来自非政府来源的报告称，对“宪法保护申请”的限制过于严格(第二条和第十四条)。

委员会应确保在实际中保障“宪法保护申请”的补救形式。

(18)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尚未提供具体资料，说明有关乌拉圭儿童和青少年机构中涉嫌对一些青少年接收中心的未成年人进行性虐待案件开展刑事或纪律调查程序的结果(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和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确保有关青少年机构发生的虐待事件的所有报告得到快速和公正的调查，涉嫌实施这类虐待行为的人接受审判，以防止再次发生这类事件。

(19) 委员会关注最高法院 2013 年 2 月 22 日第 20 号裁决的内容与效力，法院在该裁决中认定，恢复国家惩罚权力的第 18.831 号法第 2 条和第 3 条违宪，不能适用于一项有关独裁期间所犯严重侵犯人权罪行的案件。委员会认为法院的裁决令人遗憾，法院不承认诉讼时效不适用于反人类罪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罪行，如强迫失踪、酷刑和法外处决，该做法有悖于国际人权法。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的解释，根据该解释，理论上该裁决仅限于上述特定案件的范围，不会影响到第 18.831 号法的宗旨(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四条)。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A/53/40, 第 240 段)，委员会在其中鼓励缔约国找到一种充分符合在《公约》之下义务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注意其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1992 年)，委员会在其中指出，一般而言，大赦背离国家调查酷刑行为的义务(第 15 段)，还提请注意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委员会在其中指出，缔约国不得免除酷刑、任意或法外处决或强迫失踪行为的犯罪者个人的法律责任(第 18 段)。委员会请缔约国要求最高法院法官注意《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E/CN.4/2003/65,附件)。

(20) 令委员会感到不安的是，存在一些公民倡议，希望将承担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降至 16 岁，从而能够在涉及严重罪行的案件中使违法青少年像成人一样接受审判(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确保其少年刑事司法制度维护《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规定的权利。委员会认为以下事项尤为重要：维护违法未成年人的权利，以促进他们融入社会的方式对待他们；应将拘留和监禁作为最后手段的原则；未成年人有权在涉及他们的刑事诉讼程序中表达意见，并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法律援助。

(21) 委员会关注有关在缔约国发生的剥削儿童的报告，但同时承认缔约国努力在街头生活或工作的儿童提供援助(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继续制订有效措施，以处理街头儿童的问题并制止一般对儿童的剥削，请缔约国开展有关儿童权利的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

(22)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一般性解释，说明在乌拉圭阻碍人口中的最弱势群体和易受社会排斥群体诉诸司法制度的因素，但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几乎没有收到任何资料，说明正在采取哪些步骤，帮助土著人和非洲人后裔平等诉诸法院和行政机构(第十四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确保制订机制，为弱势群体提供在不受任何种类歧视的情况下诉诸司法系统的途径。

(23) 缔约国应广泛宣传《公约》、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的第五次定期报告及本结论性意见，以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当局、民间社会、在该国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及广大公众的认识。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下次定期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广泛磋商。

(24)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一年内提供相关资料，说明委员会在第 7、8 和 19 段中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

(25)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前提提交下次报告，即缔约国第六次定期报告。为此，委员会将适时向缔约国发送一份提交报告前的问题单

133. 塞拉利昂

(1) 委员会在 2014 年 3 月 11 日和 12 日第 3040 和 3041 次会议(CCPR/C/SR.3040 和 3041)上审议了塞拉利昂提交的初次报告(CCPR/C/SLE/1)。在 2014 年 3 月 25 日举行的第 3060 次会议上(CCPR/C/SR.3060)，委员会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塞拉利昂提交了初次报告(该报告已逾期很久)和其中所载资料。委员会赞赏有机会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对话，讨论《公约》在缔约国生效以来缔约国为执行《公约》规定所采取的措施。

(3)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逾期提交对问题单书面答复(CCPR/SLE/Q/1/Add.1)，答复是在对话第一天收到的。委员会赞赏代表团为提供问题单答复所作的努力，但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来自首都的任何代表，代表团无法提供充分资料，说明塞拉利昂当前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自从《公约》于 1996 年生效以来在立法和体制方面采取了下列步骤：

- (a) 2005 年：通过了《反人口贩运法》；
- (b) 2007 年：通过了《儿童权利法》；
- (c) 2007 年：通过了《家庭暴力法》；
- (d) 2012 年：通过了《性犯罪法》；
- (e) 2012 年：颁布了《法律援助法》；
- (f) 2010 年：为哺乳妇女和年幼儿童实行免费医疗保健。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了以下国际文书：

- (a) 2001 年：《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b) 2011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c) 2010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国家人权委员会

(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确保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符合《关于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问题的原则》(《巴黎原则》)所采取的步骤，但关注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的资源不足，无法充分执行任务。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据报告，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缺乏独立性，国家当局未充分考虑该委员会的建议(第二条)。

缔约国应按照《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采取步骤，加强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的实际独立性并确保委员会的建议得到国家当局的充分考虑。同时，应向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使它能够有效执行任务。

《公约》在国内法院的适用

(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公约》保护的權利未充分纳入国内法律,《公约》未得到广泛宣传,未能被缔约国法庭和当局随时援引(第二条)。

缔约国应颁布法律,实行尚未得到国内法律保护的《公约》下的所有权利。同时,缔约国应加强努力,提高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对《公约》的认识,以确保国家法院和传统法院均将《公约》的条款纳入考量。在这方面,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向公众广泛宣传《公约》。它还应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申诉程序下的来文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侵犯人权行为的赔偿

(8) 考虑到内战期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严重性和规模以及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2008年设立的“塞拉利昂赔偿方案”,未充分保障适足的赔偿权的各个方面(包括儿童兵的充分再融入和对性暴力受害人的心理治疗),而且,迄今为止,相当数量的受害人未得到任何赔偿。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战争受害人信托基金”面临严重的资金限制。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指出,国家社会行动委员会在登记生活在偏远和农村地区的受害人方面面临困难,大量受害人未能登记,因此没有资格作为受益人(第二、六和七条)。

缔约国应根据获得赔偿权的原则在“塞拉利昂赔偿方案”中列入所有相关措施,例如康复措施、公平和适足的赔偿,以及享受社会方案的机会。缔约国还应确保,向该方案提供必要资源,使之在全国各地履行职责。缔约国应继续努力,确保在其领土上的所有受害人都得到登记和适足的赔偿。

立法框架

(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目前的宪法审查进程,该进程将为缔约国提供机会,将《公约》所载权利纳入新《宪法》。但委员会关注有报告称,宪法审查进程缺乏资金,缺乏民间社会的参与,审查进程步履缓慢。委员会尤其关注,在现行《宪法》中,特别是第二十七条(4)(d)中,有对妇女的歧视性条款(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向宪法审查进程提供充分资金,进一步努力加快修订《宪法》,以废除或修订与《公约》相违背的歧视妇女条款并纳入《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缔约国应特别注意确保民间社会充分参与当前审查进程。

不歧视和男女平等

(1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了“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和1820(2008)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特别是在决策职位,妇女人数仍然不足。委员会还表示关注对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存在根深蒂固的父权定型观念。委员会还关注,缔约国对于

在国外出生的儿童国籍的获得和传承方面，存在歧视妇女的法律条款(第二条、三条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通过制订旨在提高社会对男女平等的认识的方案等途径，消除对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现存的父权和性别定型观念。缔约国应加强努力，增加妇女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中的参与。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和男子在获得和传承国籍方面的平等权利。

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歧视

(11)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缺乏任何宪法规定或法律规定，明确禁止以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的歧视；而且，法律将相互同意的成年人同性关系定为犯罪。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普遍存在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定型观念和偏见。委员会尤其感到关切的是，据报告，发生了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暴力行为(第二条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审查其《宪法》和法律，确保禁止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由的歧视，包括通过将相互同意的同性成人间的性关系非刑罪化，使法律符合《公约》。缔约国还应采取必要步骤，制止对同性恋的社会污名化，并发出一个明确信息：不容忍以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对他人的任何形式的骚扰、歧视或暴力。

有害传统习俗

(12) 委员会关注不断有报告称存在有害传统习俗、特别是女性生殖器残割的行为。委员会欢迎《儿童权利法》(2007年)，该法将一些有害传统习俗定为犯罪；但委员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通过《儿童权利法》过程中，否决了一项将女性生殖器残割定为犯罪的提案。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对这种非法和有害习俗的施行者有罪不罚现象仍很普遍(第二、三、七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明确禁止女性生殖器残割行为。此外，缔约国应作出努力，通过与妇女组织和传统领导人磋商，加强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防止和消除有害的传统做法，包括女性生殖器残割。在这方面，为建立对女性生殖器残割问题的共同认识而建立的国家工作队应确保，应以这种习俗十分普遍的社区为目标，以实现思维转变。

早婚

(13) 委员会注意到，2007年的《儿童权利法》将结婚年龄定为18岁，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习俗婚姻和离婚登记法》允许父母同意下的童婚。委员会关注早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长期存在，而且，缺乏对责任人的处罚(第三、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审查《习俗婚姻和离婚登记法》，使之符合2007年《儿童权利法》，并确保严格执行禁止早婚的法律。缔约国应开展活动，宣传法律，使女童、家长和社区领导人了解早婚的有害影响。

堕胎、少女怀孕和产妇死亡

(14)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 2012 年《堕胎法案》，但它对目前将堕胎一律定为犯罪的做法表示关切，这可能会迫使怀孕妇女秘密堕胎而危及生命和健康。委员会还关注持续存在的少女怀孕和产妇死亡高发生率，尽管缔约国作出了预防努力(第六和第十七条)。

缔约国应加快通过一项法案，其中包括，对出于治疗需要和由于强奸或乱伦造成的怀孕，适用对一般禁止堕胎的例外规定。缔约国应确保所有妇女和青少年都能得到生殖健康服务。此外，缔约国应通过正规(在中小学和大学)和非正规(在大众传媒)两种渠道，增强对使用避孕药剂的重要性的认识和对生殖健康权的教育和宣传方案。

暴力侵害妇女

(1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所采取的措施，但关切地注意到，不断有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警方对这种罪行宽大处理的报告。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设立了称为“星期六法院”的特别法院开庭制度和家庭支助股的工作，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当局未能确保迅速和系统地起诉行为人。委员会特别感到关切的是，在遭到强奸后，受害人得不到免费的医疗检查；在家庭暴力受害人撤回投诉后，自动结案；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受害人在获得法律援助和庇护所以及康复服务方面面临限制(第三和七条)。

缔约国应制订一种全面办法，预防和处理各种各样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缔约国应加强家庭支助股、法律援助机制和检察机关人员，开展关于家庭暴力负面影响的认识提高活动，使妇女了解其权利和现有保护机制。缔约国还应加强从性别视角制订的培训课程并使之制度化，所有法律和执法人员以及保健人员必须参加这种培训课程，确保他们能够有效应对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缔约国应进一步确保，彻底调查家庭暴力和配偶强奸案件；受害人有权在遭到性虐待后获得免费医疗检查；作恶人受到起诉，如被认定有罪，处以刑罚；受害人能得到有效补救和保护措施，还应在全国各地设立足够数量的庇护所。

禁止酷刑和虐待

(16)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尽管《宪法》禁止酷刑，却尚未通过刑事立法，明确定义酷刑并将它定为犯罪。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经常有报告称执法人员对被拘留者实施酷刑和虐待。它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在初次报告中提供的信息：“目前，没有对酷刑的正式申诉。”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未彻底调查和起诉执法人员实施的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虐待，警察不当行为投诉独立委员会迟迟未能设立(第七和十条)。

缔约国应通过立法，对酷刑作出定义，定义应完全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和第四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缔约国应确保，在执法人员的所有培训方案中，纳入

1999 年《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使执法人员得到关于调查酷刑和虐待行为的培训。缔约国应确保:有效调查酷刑和虐待指控;起诉被指控的犯罪人,如被定罪,应予以适当的处罚;受害人得到适足的赔偿。

大赦法律

(17)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1999 年《洛美和平协定》所载的全面大赦条款继续妨碍对过去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近期出现的 Ibrahim Baldeh Bah(一名塞内加尔国民)案件,此人在塞拉利昂面临私人刑事起诉,包括酷刑指控,但在出庭前,被一项总统令驱逐出境,此案引发争议(第二、六和七条)。

缔约国应确保,大赦条款不适用于构成反人类罪或战争罪的最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缔约国应确保,彻底调查此种侵犯人权行为,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并向受害人和家属提供适足的赔偿。

废除死刑

(1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继续暂停执行死刑,而且,缔约国代表团表示承诺,在法律上废除死刑,但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废除死刑和从缔约国《宪法》中删除此项条款的进程进展缓慢(第六条)。

缔约国应按照所提供的关于缔约国承诺废除死刑的信息,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第 25 周年之际,加快废除死刑的努力并批准这项旨在废除死刑的任择议定书。

体罚

(19)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权利法》(2007 年)将针对儿童的酷刑和虐待定为犯罪,但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在各种设施中继续存在体罚做法,而且,法律未作明确禁止(第七和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采取实际步骤,包括酌情通过立法措施,终止在各种设施中的体罚现象。缔约国应鼓励以非暴力形式的惩戒替代体罚,并应进行公众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体罚有害影响的认识。

审前和任意拘留

(20)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所取得的进步,但对有报告指称存在以下各种情况表示关切:任意拘留、长时间审前拘留(包括在审判期间的拘留)和在批准保释方面无章可循,有可过于严格。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很多人包括青少年被审前关押,审前被拘留者未与被定罪犯人分开(第九、十和十四条)。

缔约国应遵照《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没有人遭到任意逮捕或拘留,被拘留者享有所有法律保障。缔约国还应考虑《联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 鼓励法院实施替代拘留办法, 并就被审前关押多年的人员的处境采取紧急措施。缔约国应进一步采取适当行动, 确保不将已被定罪者与审前被拘留者关押在一起。

拘禁条件

(2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改善监狱、包括青少年拘留中心的条件所采取的步骤, 但它关注拘留中心人满为患, 条件恶劣, 惩戒措施严酷, 缺乏监督机制监测拘留场所。委员会还关注有报告称, 被关押在拘留设施的妇女遭到男狱警的袭击, 对青少年和成年罪犯没有分开关押, 存在对青少年终身监禁的可能(第九、十和十四条)。

缔约国应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加强努力, 改善被拘留者的生活条件和待遇并处理拘留中心的人满为患问题。缔约国应为由于轻罪而被控罪和定罪的人制订替代监禁措施并鼓励保释嫌疑犯。缔约国还应通过一项新的《惩教法案》, 禁止严酷惩戒措施, 例如鞭打、操纵饮食和长期单独监禁, 并建立一个保密机制, 受理被拘留者提出的投诉。缔约国应确保, 保护女囚犯不受男看守的骚扰并尊重在拘留设施中将青少年被拘留者与成人分开关押的原则。缔约国还应确保, 不对青少年判处不得假释的终身监禁, 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复审已在服此种刑期者的情况。

司法部门的改革

(2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确保在该国诉诸司法的便利所作的努力, 但关注仍然存在诸多限制。委员会尤其关注缺乏司法独立, 贪污指控, 过度拖延法庭听证, 缺乏适当的正当程序保障(第二和十四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 提高司法能力, 包括消除所有不必要障碍, 保障平等司法途径。缔约国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改善获得法律代理途径并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

难民

(2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07 年《难民保护法》的颁布, 该法指定了三个行政机构处理难民问题; 然而, 委员会关注这些机构由于资金不足而难以为继(第七和十五条)。

缔约国应确保, 为国家难民局及其秘书处、国家社会行动委员会和难民地位上诉委员会这三个行政机构提供足够资金, 使它们能够长期存在。

人口贩运

(24)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为执行《反人口贩运法》(2005 年)所作的努力和设立了国家安全办事处以协调监测人口贩运情况, 但委员会关注塞拉利昂的人口贩运现象持久存在。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 缺乏关于起诉人口贩运者和定罪情况的具体资料(第八条)。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向执法人员和边境巡逻队包括国家安全办事处人员提供关于执行《禁止贩运人口法》的培训。缔约国应加强旨在确保将所有人口贩运犯罪人绳之以法并向受害人提供适足的赔偿。

(25) 缔约国应向司法、立法和行政当局、民间社会和在缔约国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以及一般公众广泛传播《公约》、初次报告的内容、对委员会问题单的书面答复和本结论性意见。

(26)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一年内提供有关资料，说明它对委员会在上文第 14、16 和 20 段所提建议的落实情况。

(27)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应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之前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委员会所有建议和《公约》全面情况的最新具体资料。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第二次定期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和在缔约国开展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广泛磋商。

134. 尼泊尔

(1) 委员会在 2014 年 3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的第 3050 和 3051 次会议(CCPR/C/SR.3050 和 CCPR/C/SR.3051)上，审议了尼泊尔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NPL/2)。委员会在 2014 年 3 月 26 日举行的第 3061 次会议(CCPR/C/SR.3061)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尼泊尔提交应于 1997 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及其中提供的资料，表示赞赏有机会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建设性对话，探讨了自上次 1994 年审议以来缔约国为执行《公约》的条款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单作出书面答复(CCPR/C/NPL/Q/2/Add.1)以及代表团补充作出的口头答复。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的下列立法和体制步骤：

(a) 2006 年签署《全面和平协议》；

(b) 2007 年通过临时宪法；

(c)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1 日最高法院的裁决，包括公民身份证在内的各种官方文件采用第三性别；并

(d) 在 2014 年 1 月建立了第二个制宪会议，2014 年 2 月任命了内阁。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下列国际文书：

(a) 1998 年，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

(b) 2006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c) 2007 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d) 2007 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e) 2006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8 年,《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f) 2010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对冲突期间严重违法行为的有罪不罚

(5) 委员会关注 1996 年至 2006 年的十年期间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盛行有罪不罚的情况,其中包括法外处决、强迫失踪、酷刑、性暴力和任意拘留。具体而言,委员会关注:

(a) 对行为人不进行调查和起诉,更严重的是对刑事司法系统进行政治干预,例如警方拒绝将“初步案情报告”登记备案,施压制止执法人员调查或起诉某些案件,大量撤消被告侵犯人权的人的指控,注意到没有一宗涉及冲突的案件成功通过刑事司法系统受到起诉;

(b) 拒不向受害人提供切实有效的补救措施,注意到仅仅根据《临时补救计划》向某些受害人或其亲属提供了有限的金钱救助,而其余人,包括酷刑、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的受害人则被排除在外;

(c) 缺乏一种不准被控严重侵犯人权的人员担任公职的审查制度,却有提升这种人员的做法(第二、三、六、七、九、十和十六条)。

缔约国应:

(a) 确保一切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包括酷刑和强迫失踪,明文定为国内法下的刑事罪,予以禁止;

(b) 制止一切对刑事司法系统的政治干预,对据指控与冲突有关的侵犯人权案进行独立、彻底的调查,并不加任何延宕地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委员会强调过渡时期司法机制不能成为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免除刑事起诉的理由;

(c) 作为优先事项而且不再延宕地根据最高法院 2014 年 1 月 2 日的训令状建立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并根据国际法和准则,包括禁止大赦悍然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确保机制有效、独立的运作;

(d) 确保所有受害人都得到有效的补救,包括适当的赔偿、复原和康复,其中要考虑到《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联合国基本原则和导则》(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并

(e) 通过关于防止被控违反《公约》人员担任公职及获得晋升的审批工作准则。

根据《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代表团表示决心全面贯彻落实委员会根据《第一项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注意到为一些受害人提供了“临时补救”，但也对缔约国没有贯彻落实全会的《意见》的情况表示关注(第二条)。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具体步骤，全面落实委员会就个人来文通过的所有《意见》，尤其要进行即时、彻底和独立的调查，起诉责任人，不加任何延宕地向受害人提供切实的补救和赔偿。委员会重申，过渡时期司法机制不足以免除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提出刑事起诉。

国家人权委员会

(7)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 2012 年通过《国家人权法令》推出限制国家人权委员会独立和有效运作的规定。委员会注意到最高法院 2013 年 3 月 6 日裁定宣布《人权法令》的各种规定无效，但对将《人权法令》与《巴黎原则》接轨的工作缺乏进展感到遗憾，此外还遗憾地注意到，尽管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按国内法的规定具有约束力，但是对这些建议仍然落实不力(第二条)。

缔约国应修订《第 2068(2012)号国家人权法令》，使之与《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和 2013 年 3 月 6 日最高法院裁定接轨，以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独立而有效的运作。此外，缔约国还应修订国家人权委员会委员任命程序，确保遴选过程公平、包容而且透明，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得到有效的落实。

性别平等

(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促进性别平等而采取的步骤，但是对在高层决策职位中妇女，尤其是贱民和土著妇女所占比例极低的问题表示关注。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仍然存在重男轻女的态度和根深蒂固的成见，导致妇女在各行各业遭受歧视，诸如童婚、嫁妆制度、重男轻女、指控实施巫术以及经期妇女隔离等有害的传统习俗仍然盛行(第二、三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贯彻执行性别平等和不歧视方面的先行法律和政策框架，力求提高妇女在决策层所占比例，制订具体策略消除对妇女作用的性别成见，包括通过开展提高认识运动。此外，缔约国还应采取适当措施：(a)在国内法中明文禁止一切形式有害的传统习俗，确保国内法实际得到有效贯彻；(b)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尤其在农村地区，禁止这种习俗，认识其消极作用；(c)鼓励举报这种罪行，对受害人的指控进行调查，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基于种姓的歧视

(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 2011 年通过《基于种姓的歧视和贱民制度(罪行与处罚)法令》，但是仍然关注该法令未得到有效执行以及对贱民社群始终存在事实上的歧视。此外，委员会还十分遗憾，国家达利特人委员会缺乏足够的资源，其建议得不到切实的落实(第二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强化《基于种姓的歧视和贱民制度(罪行与处罚)法令》的执行措施以及消除对贱民社群一切形式歧视的措施, 此外还应确保国家达利特人委员会具备足够资源, 能够切实履行其使命, 其建议得到切实的贯彻落实。

法外杀害、酷刑和虐待

(10)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称, 南部塔米区发生非法杀人、拘押死亡和官方正式确认警方拘留场地广泛实施酷刑和虐待。委员会深切关注缔约国未通过立法界定酷刑和将其定为刑事罪, 缺乏具体全面的资料介绍调查、起诉、定罪、对责任人的处罚以及涉嫌这种侵犯人权行为的执法人员不受惩罚(第二、六、七、九、十和十四条)。

缔约国应采取实际步骤防止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 确保他们遵守《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大会第 34/169 号决议)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1990 年)。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消除酷刑和虐待, 包括根据国际准则通过立法界定并禁止酷刑, 规定与罪行严重程度相称的制裁和补救, 此外还应确保执法人员受到有关如何防止、调查酷刑和虐待的培训, 在培训中纳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内容。缔约国应确保有关非法杀害、酷刑和虐待的指控得到切实的调查, 被控作案人受到起诉, 如果定罪, 处以适当的惩罚, 受害人及其家属得到切实补救。

任意拘留

(11) 委员会注意到, 临时《宪法》第 24 条向被剥夺自由人员提供一些法律保障, 例如了解其被捕理由的权利以及 24 小时内诉诸法庭的权利, 但是委员会对这种权利实际上没有得到尊重的问题表示关注, 此外还表示关注的问题是, 被拘留人员立即通知家属其被拘留以及从被捕一刻起看医生的权利在法律上和实际上都缺乏切实保障, 存档的拘押记录不实或不足, 将被拘留人员拘押在非正式拘留场所(第条 九、十和十四)。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 确保其辖内无人遭到任意逮捕或拘留, 被拘留人员享有符合《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规定的一切法律保障。此外还应定期公布一切正式拘留场所, 明文禁止利用非正式拘留场所, 并将此列为刑事罪。

拘禁条件

(12) 委员会欢迎引进开放式监狱和社区监狱体系的概念, 但是对监狱过度拥挤、拘押条件不卫生、基本服务和设施不足、包括医疗以及与律师秘密会面设施不足的问题表示关注(第九和十条)。

缔约国应采取紧急措施, 根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制订拘留场所正规和独立监测制度, 减少过分拥挤现象, 改善拘禁条件。为此, 缔约国应考虑不仅建造新的监狱设施, 而且也应考虑采用诸如保释和软禁等取代审前拘留的其他

措施，判处诸如缓刑、假释和社区服务等非羁押徒刑。缔约国还应建立一种保密受理和处理被拘留人员申诉的机制。

暴力侵害妇女

(13) 委员会注意到通过了各种消除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法律和政策，但是对这种法律和政策执行不力、缺乏一个全面收集不同类型暴力侵害妇女案件有关数据的系统、以及不断有妇女和女童广泛遭受性暴力和家庭暴力侵害的报道表示关注。此外，委员会还关注强奸定义偏窄，取消提出强奸指控 35 天限期事宜缺乏进展，婚内强奸处罚过轻。委员会还遗憾地注意到，警方仍然对控告不作登记备案、不调查和起诉强奸案，这种案件仍有转由非正规司法机制处理的趋势(第二、三和七条)。

缔约国应根据国际标准，确保国内法界定、禁止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规定与罪行严重程度相当的制裁。缔约国应建立一个国家全面收集不同类型暴力侵害妇女案件有关数据的系统，以便缔约国能够采取有针对性的战略，并评定其效果。此外还应开展运动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良影响的认识，向妇女介绍其权利和现有的保护机制，便利受害人提出申诉。缔约国应进一步确保暴力侵害妇女案受到彻底调查，作案人受到起诉，如果定罪，应予以适当的处罚，确保受害人能够诉诸有效的补救和保护。

难民

(14) 委员会赞扬缔约国在其境内收容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人员，但关注西藏难民 1995 年以来一直没有得到身份证件，因为这使得大多数西藏难民根据《1994 年移民规则》因非正规入境或居留而有可能在缔约国受到经济处罚、拘留、驱逐或驱回。此外，委员会还对缔约国在其认为任何活动损害与邻国的友好关系的情况下限制西藏难民权利的做法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关注缺乏法律保证不予驱回的情况(第二、七、九、十三、十九、二十六和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根据国际标准通过国家难民法律，严格坚持不驱回原则，免除难民和寻求庇护人员受《1994 年移民规则》规定的处罚。缔约国应对长期居留的藏人开展全面登记工作，确保所有人都有适当的证件，并在法律和实践上确保所有难民和寻求庇护人员的《公约》下权利不受任意限制，包括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此外，藏人凡有合理难民申请要求的，还均应保证准许其入境，并将他们转介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体罚

(15) 委员会注意到 2012 年通过了国家儿童政策，但也注意到，体罚、特别是家里的体罚仍然是令人关切的问题，体罚在家里历来作为家长和监护人的一种纪律形式继续实行着(第七和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采取实际步骤，包括酌情通过立法措施，支持一切情况下的体罚，应鼓励采用非暴力形式的纪律措施，取代体罚、并应开展公共宣传活动，提高人们对体罚有害作用的认识。

公正审判

(16) 委员会关注实践中不尊重保持沉默权、法律对逼供取得的证据是否采纳问题的规定不清以及法律援助服务提供不足。委员会还重申以前对地区首席民事事务专员(地区民政专员)拥有的准司法权表示过的关切，因为拥有作为刑事案的执行和司法部门成员的双重身份有违《公约》第十四条规定。

缔约国应采取切实措施，依照《公约》第十四条及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保障公正审判权。具体而言，缔约国应在实际上有效保障保持沉默权，修订《证据法》，明确规定不得逼迫被告举证，确保逼供取得的证据不予采纳，确保国内法规定的获得法律援助权实际得到保障。此外还应限制地区民政专员对轻罪案的司法处理权，并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要求修订赋予地区民政专员司法权的法律。

少年司法

(17) 委员会对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定在十岁、刻意不给予儿童具有适合其年龄的有效程序保障的公正审判的权利的情况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要求建立独立的少年法庭的《1992 年儿童法》没得到充分实施一事感到遗憾(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提高到按国际标准可以接受的水平，建立独立的少年法庭，以便考虑到儿童的年龄以及促其自新的好处。

贩运人口和债务劳役

(18) 委员会对下列情况表示关注：2007 年《人口贩卖与贩运(控制)法》未得到切实执行，为性剥削、强迫劳动、债务劳役、家庭奴役和婚姻而贩卖人口以及贩卖人类器官的活动顽固存在。此外，委员会关注国家官员据称参与人口贩卖有关的犯罪。委员会还关注童工及雇农(Haliya)、债役工(Kamaiya)和质役童工(Kamlari)等债务劳役传统做法在缔约国依然盛行(第八和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加大力度防止、镇压和惩处贩卖人口、贩卖人类器官和债务劳役，包括建立数据收集和分析系统以辨别趋势和执行有效战略，采取措施壮大弱势群体以消除受剥削利用的危险，此外还应确保 2007 年《人口贩卖与贩运(控制)法》得到切实执行，起诉和制裁作案人，包括涉嫌共谋贩卖罪的国家官员，为受害人提供充分的保护和援助。

言论自由

(19) 委员会表示关注《临时宪法》第 12 条对言论自由权存在模糊而过于宽泛的限制，而且有报告称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受到安全部队、警察、武装团体和政党的青年羽翼的肉体袭击、死亡威胁、骚扰和报复(第十九条)。

缔约国应在法律和实践上保障所有人、包括非公民的言论自由权，确保对这种权利的任何限制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以及委员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的限制规定。此外，缔约国还应调查一切威胁和袭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案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向受害人提供切实补救。

出生登记和国籍

(20) 委员会赞赏迄今为止所作的努力，但表示关注出生登记、尤其是农村地区出生登记的数量少妇女在登记过程中遇到各种困难。委员会还遗憾地注意到，对于不被授予国籍就会成为无国籍人的境内出生儿童，现行法律没有关于授予国籍的规定。此外，委员会欢迎开展全国颁发运动，但是关注仍有 400 多万人没有公民身份证，而身份证件是享有《公约》保障的包括选举权在内的各项权利所不可或缺的条件。委员会还关注女性没有与男性同等的获得和传递国籍的权利(第三、十六、二十四、二十五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修订《出生、死亡及其他个人事件登记法》，以确保对境内出生的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建立高效、全程免费的出生登记系统。此外，缔约国还应加大力度消除领取公民身份证和出生证的各种障碍，尤其是妇女和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妇女遇到的障碍。缔约国应确保新《宪法》的公民身份规定保障妇女有同等获得、转让和保留公民身份的权利。

(21)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一年内提供相关资料，说明上文第 5、7 和 10 段所载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2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应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之前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委员会所有建议和《公约》全面情况的最新具体资料。

135. 吉尔吉斯斯坦

(1) 委员会在 2014 年 3 月 10 日和 11 日举行的第 3038 次和第 3039 次会议(CCPR/C/SR.3038 和 3039)上审议了吉尔吉斯斯坦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C/KGZ/2)。委员会在 2014 年 3 月 25 日举行的第 3060 次会议上(CCPR/C/SR.3060)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吉尔吉斯斯坦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和其中所载资料，尽管这份报告应于 2004 年提交。委员会赞赏有机会恢复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的建

性对话，讨论缔约国在报告所述期间为执行《公约》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感谢缔约国以该国的一种官方语言提交了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CCPR/C/KGZ/Q/2/Add.1)，并附有委员会一种工作语文的译本，而代表团在对话期间通过口头答复对书面答复作出了补充，并提供了书面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了以下立法和体制措施：

(a) 通过了 2007 年 6 月 25 日第 91 号法，规定要废除死刑；

(b) 2010 年 6 月 27 日通过了《宪法》，其中包含关于保护人权、包括《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的条款，以及关于落实国际人权机构结论的条款(《宪法》第 41 条第 2 款)；

(c) 根据政府 2013 年 11 月 18 日的决议，设立了人权协调委员会，负责加强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了以下国际文书：

(a)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2010 年 12 月 6 日；

(b)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2002 年 7 月 22 日；

(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3 年 2 月 12 日，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3 年 8 月 13 日；

(d)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2003 年 9 月 29 日；

(e)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08 年 12 月 29 日。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公约》在国内法院的适用

(5)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宪法》第 6 条第 3 款，国际人权条约是国内法的一部分。然而，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缺乏关于国内法院适用《公约》规定的证据(第二条)。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提高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对《公约》及其规定在国内法中直接适用的认识，以确保国内法院将《公约》规定纳入考虑。缔约国应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国内法院适用《公约》的详细实例。

委员会意见的落实情况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宪法》第 41 条第 2 款规定在国际条约机构发现存在违约的情况下，应采取措施，恢复受害人的权利并提供赔偿，但委员会关注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缔约国的意见没有得到落实，并有指控称，尽管委员会通过了相关意见，但寻求庇护者仍被遣返回原籍国。虽然对话期间提供了一些信息，但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新设立的人权协调委员会在落实委员会意见方面的职责不明确(第二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落实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缔约国的意见。还应授权人权协调委员会监测委员会意见的落实情况并让其紧急处理这一问题。

国家人权机构

(7) 委员会关注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性没有充分保障。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修订《监察员法》，确保它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第二条)。

缔约国应尽快使监察员的任务授权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并为之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确保它能够有效和独立地履行任务。

不歧视和平等

(8) 委员继续关注缺乏禁止基于种族、语言、残疾和人种等理由的歧视的全面反歧视立法，并缺乏对实施歧视的国家官员的纪律处分(第二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审查国内立法，使之与不歧视原则相一致，以确保全面禁止《公约》规定的所有理由的歧视。缔约国还应确保系统地收集有关歧视案件及相关司法机构如何处理这类案件的可靠和公共数据。

(9)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称，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实施暴力，而缔约国没有处理这种暴力行为(第二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确保彻底调查暴力侵害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行为，起诉行为人，如果定罪，应予以适当的处罚；并确保受害人得到适足的赔偿和免遭报复。

紧急状态

(10)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缺乏关于审查紧急状态立法以符合《公约》第四条的进展情况的信息，尤其是对《公约》具体条款的克减权力方面(CCPR/CO/69/KGZ, 第 12 段)。委员会关注有报告称，2010 年宣布的紧急状态不符合《公约》第四条规定的保障措施，包括没有采取措施保护某些不得克减的权利，如生命权和禁止酷刑(第四、第六和第七条)。

缔约国应确保紧急状态立法及其适用完全符合《公约》第四条的规定。

暴力侵害妇女

(11) 委员会欢迎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采取的措施，但遗憾地注意到不断有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道，包括抢婚、配偶强奸和家庭暴力。委员会关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案率仍然很低，社会普遍接受家庭暴力现象(第二、第三和第七条)。

缔约国应采用综合办法，防止和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抢婚、配偶强奸和家庭暴力，并且：

(a) 加强对警察开展关于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是抢婚、配偶强奸和其他家庭暴力行为的培训；

(b) 保证彻底调查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如果定罪，应予以适当的处罚，并为受害人提供适足的赔偿；

(c) 确保提供足够的、资源充足的庇护所；

(d) 对男女开展关于暴力行为对妇女不良影响的提高认识运动。

人口贩运

(12)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仍缺乏适当的人口贩运受害人识别和移交机制，执法机构和其他官员也缺乏开展受害人相关工作的能力。委员会还关注关于贩运新生儿的指控和缺乏收养方面的条例(第三、第八和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预防和消除人口贩运问题，包括有效落实相关立法，使儿童收养立法与国际法的要求相一致。缔约国还应建立识别人口贩运受害人并为他们提供适当服务的适当机制，并继续对执法人员和其他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关于识别和援助贩运活动受害人的培训。

反恐措施

(13) 委员会关注缺乏缔约国反恐立法内容和适用情况的信息。委员会还关注有报告称在特别行动期间过度使用致命武力，而缔约国没有提供关于仅限在严格必要情况下使用致命武力的适用法律规则的信息(第六条)。

缔约国应作为紧急事项，确保反恐立法及其适用、尤其是使用武力方面符合《公约》规定，特别是关于生命权的规定。缔约国应迅速调查关于特别部门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起诉行为人并向受害人家庭提供赔偿。

种族间暴力

(14) 委员会注意到对话期间提供的信息，但关注有报告称缔约国没有以不歧视的方式充分、有效地调查吉尔吉斯斯坦南部 2010 年 6 月种族冲突期间和之后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如下指控：实施酷刑和虐待；法院诉讼期间严重违反公平审判标准，包括袭击为乌兹别克族辩护的律师；以及在诉诸司法方面存在基于

种族的歧视等。委员会还关注缔约国没有充分解决造成这一冲突的原因，致其可能继续存在(第二、第七、第九、第十四、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以没有任何基于种族的歧视的方式，充分、公正地调查所有与 2010 年种族冲突有关的涉嫌侵犯人权行为，起诉负有责任的人，并对受害人进行赔偿。缔约国应紧急加大努力，解决妨碍其领土内不同族群和平共处的根源，促进种族容忍和相互信任。

酷刑和虐待

(15) 委员会欢迎旨在预防和消除酷刑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刑法》修正案，但仍然关注持续和普遍存在为获取证词对被剥夺自由人员实施酷刑和虐待的做法，尤其是在警方羁押期间；羁押期间死亡人数众多，向委员会报告的案件无一定罪；缔约国没有对羁押期间的死亡事件开展迅速、公正和充分的调查；没有起诉和惩治酷刑和虐待实施者，也未对受害人进行赔偿。委员会还关注关于 Azimjan Askharov 案件中存在酷刑和审判不公的指控(第六、第七和第十条)。

缔约国应紧急加大努力，采取措施预防酷刑和虐待行为，确保迅速对酷刑或虐待申诉、包括 Azimjan Askarov 的案件开展公正调查；启动针对行为人的刑事程序；对被定罪者作出适当判决，并向受害人提供赔偿。缔约国应采取措施，确保法院不采纳靠酷刑获得的证据。缔约国还应加快实现国家预防犯罪中心的运作，为其提供独立有效地履行任务所需的必要资源。

人身自由和安全

(16) 委员会关注没有落实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基本保障，包括未在逮捕后立即登记所有被拘留者；无法获得自行选择的律师；被捕后不能立即得到体检；缺乏获得医疗援助的机会等(第九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确保所有被拘留者在被捕后立即登入中央登记册、进行体检、获得自行选择的律师和医疗援助。

拘禁条件

(17) 委员会关注剥夺自由场所的条件极其恶劣，包括过度拥挤、缺乏卫生设施、没有充足的食物和饮用水等(第十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改善拘禁条件，使之符合《公约》第十条的规定。

司法独立性

(18) 委员会欢迎加强司法部门的努力，但关注司法部门缺乏充分的独立性，包括在甄选和罢免法官的过程中；行政部门对法官甄选委员会有潜在影响；并有关于司法部门腐败的报道(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继续实行司法改革，确保司法部门的充分独立性和公正性，包括根据国际标准特别是《关于司法部门独立的基本原则》(1985年)，制订客观透明的法官甄选和罢免标准。

长老法庭

(19) 委员会仍然关注长老法庭的运作可能会损害公平审判权，特别是由于判决是由没有法律知识的人根据文化和道德规范做出的，而家庭事务方面的判决可能会对妇女造成不良影响(第二、第三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确保长老法庭的运作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特别是公平审判和不歧视方面的保证，并确保为法官提供关于受《公约》保护权利的培训。

军事法院

(20) 委员会关注军事法院仍然对军人和平民为联合被告的刑事案件行使管辖权(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尽快取消军事法院对平民的管辖权。

体罚

(21) 委员会注意到法律禁止学校和一些机构中对儿童的暴力和体罚，但仍然关注体罚现象仍在继续，尤其是在家庭中，家庭中的体罚传统上得到接受，并被父母和监护人作为一种管教方式(第七和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采取实际步骤，包括酌情通过立法措施，杜绝所有场合的体罚。缔约国还应鼓励以非暴力的管教方式替代体罚，并应开展公共宣传活动，提高对体罚有害影响的认识。

良心和宗教信仰自由

(22) 委员会注意到计划修订 2008 年《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法》，但关注现行法律中不符合《公约》规定的限制，包括对传教活动、登记程序和散发宗教宣传品的限制。委员会还关注有报告称，在脱离主要宗教皈依他教方面存在宗教不容忍，包括仇恨言论事件(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确保对 2008 年《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良心自由和宗教组织法》的立法修订取消不符合《公约》第十八条的所有限制，为宗教组织提供透明、开放和公正的登记程序，并消除可能导致歧视的宗教间区分。缔约国应采取措，包括通过公开发言和提高认识活动，促进宗教容忍，谴责任何宗教不容忍和仇恨行为。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调查所有基于宗教的暴力案件，起诉行为人并赔偿受害人。

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

(23) 委员会重申以前的关注(CCPR/CO/69/KGZ, 第 18 段): 只有教义禁止使用武器的已登记宗教组织成员才可出于良心不服兵役, 以及关于有高等教育学历的人服兵役和替代役的期限较短的规定。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修订《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公民普遍服兵役和替代役法》的举措(第二、第十八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确保《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公民普遍服兵役和替代役法》修正案以符合《公约》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六条的方式对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作出规定, 同时铭记第十八条还保护不信教者的良心自由。它还应以不歧视的方式规定兵役和替代役的期限。

言论自由

(24)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称表达意见遭到迫害, 特别是就 2010 年 6 月事件表达对国家机构批评意见的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其他人员遭到迫害。委员会还关注关于向委员会提供信息的个人和组织受到压力的报告(第十九条)。

缔约国应确保记者、人权维护者和其他个人能够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和委员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 自由行使其言论自由权。缔约国还应确保调查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威胁、恐吓和暴力行为, 起诉行为人, 如果定罪, 应予以适当的处罚, 并向受害人提供赔偿。缔约国应确保所有个人或组织可向委员会自由提供信息, 并保护他们不会为提供这类信息而遭任何报复。

结社自由

(25) 委员会注意到关于若干立法提案可能限制非政府组织的报告, 包括关于打击犯罪收入合法化(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或极端主义活动的法案草案规定的对国家机构的限制性报告义务(第二、第二十二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二十二条确保结社自由, 并避免对结社自由施加过多或歧视性的限制。

出生登记

(26) 委员会关注奥什省和贾拉拉巴德省没有新生儿出生登记制度, 没有护照的妇女在为新生的子女进行登记时遇到重重困难(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确保在每个儿童出生后立即予以登记, 并采取措施, 包括提高认识活动, 便利父母可能在提供必要身份证件方面有困难的儿童的登记。

少数群体权利

(2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将少数群体融入社会和公共生活的努力, 但仍关注少数群体在政治和公共机构中所占比例偏低。委员会关注有报告称, 一些学校将教学语言从少数群体语言改为吉尔吉斯语, 并在 2010 年 6 月事件后关闭了一些乌

兹别克语媒体，包括奥什的两家乌兹别克语电视台，即 Mezon 电视台和奥什电视台(第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确保少数群体在各级政治和公共机构、包括司法和执法机构中的代表性，促进以少数民族语言为少数民族儿童提供教育，并促进少数民族语言在媒体中的使用，包括恢复乌兹别克语电视台。

《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相关信息的传播

(28) 缔约国应在司法、立法和行政机构、民间社会、在该国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公众中广泛宣传《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内容、对委员会所拟问题单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委员会还建议将报告和结论性意见译成缔约国的另一官方语言(第二条)。

(29)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一年内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上述第 14、第 15 和第 24 段中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30)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应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前提交的下一期定期报告中提供具体的最新资讯，说明落实委员会所有建议和整个《公约》的情况。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下一期定期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和在该国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广泛磋商。

136. 乍得

A. 引言

(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2014 年 3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的第 3048 次和第 3049 次会议上审议了乍得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TCD/2)。在 2014 年 3 月 26 日举行的第 3061 次会议(CCPR/C/SR.3061)上，委员会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乍得按时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资料。它欢迎缔约国的高级别代表团及其与委员会就落实《公约》的规定进行对话。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单(CCPR/C/TCD/Q/2)的书面答复(CCPR/C/TCD/Q/2/Add.1)，并在对话期间以代表团提供的口头答复作为补充。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自 2009 年审议其初次报告以来采取的以下立法和体制措施：

(a) 2009 年通过关于修订涉及宪法委员会组织和运作的 2006 年 6 月 21 日第 024/PR/2006 号组织法和 1998 年 11 月 2 日第 19/PR/98 号组织法的第 006/PR/2009 号法案；

(b) 2009 年通过关于建立国家司法培训学校的第 032/PR/2009 号法案；

(c) 2009 年通过关于政党章程的第 019/PR/2009 号法案；

(d) 2009 年通过关于乍得政治反对派地位的第 020/PR/2009 号法案；

(e) 2011 年签署关于建立国际人权文书后续行动委员会的第 3912/PR/PM/MDHLF/2011 号部长令；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 2010 年批准《关于保护和救助非洲流离失所者的非洲公约》(《坎帕拉公约》)。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将《公约》纳入国内法和《公约》在国内法院的适用

(5)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 222 条规定国家批准和颁布的条约和协定优先于本国法律，但关注国内法院尚未援引或者直接适用《公约》的规定(第二条)。

缔约国应确保将《公约》的各项规定充分纳入国内法律。它应采取必要措施，提高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对《公约》规定的认识，从而使国家法院参照这些规定。

国家人权委员会

(6)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仍未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巴黎原则》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强化其职责，使其拥有自己资源充足的独立预算(第二条)。

缔约国应加快通过旨在改革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草案的进程，以确保其完全符合《巴黎原则》。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单位就此开展合作，使其不被视为延误改革的理由。

不歧视、男女平等

(7)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的立法中缺乏歧视的定义和法庭可能宣布的惩罚(第二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其立法中纳入歧视的定义以及法庭可能宣布的惩罚。

(8) 委员会关注因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从属地位而导致的有损其尊严的传统成见持续存在。就此而言，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存在承认一夫多妻制、休妻、强迫婚姻和早婚等做法的习惯法和宗教法律。委员会还关注在继承和婚姻财产制度方面男女的待遇不平等。委员会还关注 20 年来一直在审议中的《个人与家庭法》草案迄今仍未获得通过(第二、第三、第二十三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加快通过《个人与家庭法》，并确保其完全符合《公约》的规定，同时修订或废除不符合《公约》的规定，特别是有关继承和婚姻财产制度的规定。缔约国应废除一夫多妻制和休妻权，并考虑采取措施防止这些做法。它还应执行方案并开展提高妇女以及地方领导人和宗教领袖认识的活动，以改变阻碍妇女行使其基本权利的传统态度。

女性生殖器切割

(9) 委员会关注持续存在女性生殖器切割的习俗，尽管缔约国采取了措施，包括 2002 年 4 月 15 日第 06/PR/2002 号法案。委员会还关注缺乏关于根据法律对此类做法的行为人予以惩罚以及对有关人群开展宣传活动的信息(第二、第三、第七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制止女性生殖器切割的有害做法，加强有针对性的宣传和教育活动并有效执行有关该问题的法律。

家庭暴力

(1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缔约国持续存在家庭暴力，尽管通过了 2002 年 4 月 15 日第 06/PR/2002 号法案和《刑法》，并遗憾地注意到缔约国尚未发布执行该法律的法令。委员会还关注缺乏关于实施相关法律和这方面宣传活动影响的信息。委员会关注缺乏对家庭暴力受害人的社会救助服务或庇护所、尤其是住宿设施，以及缺乏关于对家庭暴力的行为人投诉、调查和起诉、定罪及惩罚的信息(第三、第七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确保有效落实 2002 年的立法和《刑法》。它应促进有关家庭暴力的投诉并保护妇女免遭任何报复和任何社会谴责。它应确保对家庭暴力案件进行彻底调查，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它还应确保那些负责执行法律的人得到足够的培训，以处理家庭暴力案件，并有足够数量和资源充足的庇护所。它还应为男子和妇女组织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害影响及关于行使其基本权利的宣传活动的。

死刑

(11) 委员会关注死刑尽管暂停但仍在执行的报道(第六条)。

缔约国应考虑在修订《刑法》的背景下以及在通过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25 周年之际废除死刑，并考虑加入该议定书。

法外处决

(12) 委员会关注有指控称缔约国境内又发生法外处决以及尚未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以起诉、审判和处罚行为人(第六、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开展迅速而有效的调查，查明这些法外处决的责任人，对他们起诉并判处适当的刑罚。

强迫失踪

(13) 委员会关注调查法官对强迫失踪、尤其是在 2008 年 2 月事件期间发生的和委员会在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中提到的伊卜尼·奥马尔·穆罕默德·萨利赫失

踪指控的司法调查通过一份不予起诉令而中止，且未能为起诉查明此类违法行为的行为人。

缔约国应考虑到这种犯罪的性质，继续对强迫失踪进行调查，查明行为人，包括属于警察和安全部队的人，对其起诉并将其绳之以法。国家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在其领土内发生强迫失踪案件，并避免行为人逍遥法外。

禁止酷刑和虐待

(14)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称，警察、国防军和安全部队经常以特别野蛮和残忍的方法施行酷刑。委员会还关注缺乏关于投诉、调查、起诉、定罪、对责任人处罚、对受害人赔偿和康复措施的信息。此外，委员会还关注没有独立机制负责接收指控警察和国防部队施行酷刑的投诉并调查这些投诉。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含有酷刑定义的《刑法》草案尚未获得通过，因而不能使缔约国的法院以适当方式起诉这些酷刑行为(第七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确保在其领土内防止酷刑，并确保对指控的酷刑和虐待案件进行彻底调查。它应确保行为人被起诉，如果定罪，应予以适当的处罚，确保受害人得到适当补偿并向他们提供康复措施。它应建立一个独立机制，负责调查对警察和安全部队所犯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投诉。在这方面，它还应确保安全部队成员继续接受培训，以调查酷刑和虐待，将《伊斯坦布尔议定书》(1999 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手册》)纳入对他们的所有培训方案。最后缔约国应加速通过《刑法》草案，确保其符合《公约》的规定，并确保其有效实施。

体罚

(15) 委员会关注某些古兰经学校仍然实行体罚，尽管 2006 年 3 月 13 日第 16/2006 号法令第 113 条规定禁止对大中小学生体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暴力，而且家庭内部容忍体罚，而体罚传统上都发生在在家庭内(第七和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确保有效实施 2006 年 3 月 13 日第 16/2006 号法令，并采取其他具体措施，终止任何情况下的体罚做法。它应鼓励使用非暴力惩戒方法替代体罚，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这种暴力有害后果的认识。

警方拘留、审前拘留和基本法律保障

(16) 委员会关注警察局和宪兵队忽视现行《刑事诉讼法》第 221 条规定的 48 小时拘留期限，从而导致长期拘禁。委员会还关注现行《刑事诉讼法》未规定审前拘留期限，无论是对何种违反行为，从而导致拘留时间过长和滥用拘留。最后，它关注基本法律保障，尤其是会见律师和医生的权利、与家人联系以及尽快被带见法官的权利往往得不到尊重(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确保警察和宪兵有效执行现行《刑事诉讼法》有关拘留期限的规定。它还修订其法规，特别是在新的《刑事诉讼法》草案中对审前拘留的具体期限作

出规定，并保证其实施，以避免长期和任意审前拘留并采取紧急行动，对审前拘留多年的人的情况予以补救。缔约国应始终确保被拘留者或被审前拘留者接触律师、医生、其家人，并确保他们被尽快带见法官。

(17)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承诺解决卡蒂嘉·奥斯曼·穆罕默德的处境问题，以及尽管在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中对缔约国提出了建议，但遗憾地注意到女青年卡蒂嘉仍然在押。委员会对以下报道感到震惊：她自 2004 年以来一直被监禁，至今没有定案，她在狱中又生下了一个孩子，而其第一次强奸致其生下第一个孩子的行为人始终未被起诉或审判(第二、第七、第九、第十四、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 9 条立即释放女青年卡蒂嘉·奥斯曼·穆罕默德，并采取适当措施，向其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康复措施。它还应起诉她所遭受的虐待的行为人，对其审判并处以适当惩罚。

拘禁条件

(1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监狱的拘禁条件仍不适当，主要是因为过度拥挤。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关于监狱制度的 2011 年 10 月 4 日第 032/PR/2011 号法令仍未得到执行。它关注有关缺乏卫生设施和囚犯食物质量差且不合规定的报道。委员会关注家人很难探视被拘禁者。它还关注没有根据年龄和拘禁制度将犯人分离。它遗憾地注意到缺乏有效处理被拘禁者投诉的机制(第九和第十条)。

缔约国应加倍努力，改善被拘禁者的生活条件和待遇，并按照《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努力解决过度拥挤问题。缔约国应确保接收和处理被拘禁者投诉的保密机制的效率，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该问题的资料以及关于监狱人口的数据。它应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年龄和健康状况对囚犯进行分离。缔约国应发布执行 2011 年 10 月 4 日关于拘禁制度的第 032/PR/2011 号法令的执行令，并确保已建立的拘禁地点查访委员会有效和正常运作，并拥有履行其职责的必要资源。

司法运作和公正审判

(19) 委员会注意到为打击司法机关内部的腐败和改善司法渠道，包括改善法官的工作条件、增加其人数、创建一个司法培训学校和一个法律援助管理局而采取的措施。然而，委员会关注对行政企图干预司法运作的指控。它还关注并非所有人都可以有效诉诸司法，以及没有为公平刑事审判提供一切保障，包括在法律程序的各个阶段获得律师和法律援助(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司法的独立性。它还应加强措施，拉近诉讼当事人与司法的距离，确保在法律和实践中人人享有的一切法律保障，包括得到律师或顾问协助的权利，促进公正刑事审判的条件。它还应向法律援助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提供充足的资源，以确保所有人得到法律援助。

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

(20) 委员会关注：(a) 缔约国限制言论自由，特别是新闻自由，包括暂停或关闭一些报纸。它还关注有关乍得新闻制度的 2010 年 8 月 13 日第 17/PR/2010 号法案维护新闻罪，其实施已导致一些记者被起诉和被判入狱；(b) 关于警察和保安部队对人权捍卫者和记者经常威胁和骚扰及恐吓的报道；(c) 关于许多人权捍卫者行使表达自由遇到许多障碍的报道(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

根据委员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缔约国应审查其立法，确保对新闻和媒体活动的任何限制严格依照《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的规定。它特别应审查其立法并考虑取消新闻罪及与媒体相关的监禁刑罚。它还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记者和人权捍卫者不遭受威胁和恐吓，使他们开展活动具有必要的灵活性，并对骚扰、威胁和恐吓行为的责任人进行调查、起诉和定罪。

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21) 委员会关注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遭受暴力的案件和生活在难民营中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难以诉诸司法。它遗憾地注意到缺乏关于这些暴力案件的司法后续行动的信息。委员会还关注许多难民的子女收到一份“出生申报单”，而非正式的出生证。最后委员会还关注确定难民地位的过程有缺陷，尤其是关于信息的可靠性，对难民和无国籍人接收、重返社会国家委员会成员缺乏适当培训，资格小组委员会缺乏必要的人力资源。此外，委员会感到遗憾：上诉小组委员会自 2011 年以来不再运作(第二、第七、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

(a) 继续加强预防和保护措施，使生活在难民营中的难民和流离失所妇女免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并促进其诉诸司法，包括通过流动法庭，并起诉这种行为的行为人；

(b) 继续在难民营中开展出生登记活动，并向难民的新生儿发放正式出生证；

(c) 加强难民和无国籍人接收、重返社会国家委员会，为其配备数量足够的训练有素的人员，使其能够有效和公平处理庇护申请，并恢复其上诉小组委员会的活动；

(d) 加快通过法律草案，将《关于保护和救助非洲流离失所者的非洲公约》(《坎帕拉公约》)的规定纳入国内法。

儿童的境况

(22)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有关最低结婚年龄的法律和做法缺乏明确性，致使早婚在缔约国的一些地区流行。委员会注意到为终止招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并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所作的努力，但关注还有一些儿童兵未被发现和重新融入社会(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明确其立法，将符合国际标准的男孩和女孩最低结婚年龄纳入立法，尤其是未来的《个人与家庭法》，并坚决打击早婚现象。缔约国应重新启动其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儿童复员方案，并继续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贩运人口

(2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贩运人口在缔约国依然存在，并遗憾地注意到缺乏关于该问题严重程度、2012-2015 年打击最恶劣形式的童工、贩卖和剥削儿童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和结果以及起诉贩运者和宣判的具体资料。委员会还关注牧童的境况(第八条)。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培训执行有关人口贩运法规的官员。它还应加强努力，依法惩处人口贩运的所有责任人，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受害人得到适足的赔偿。最后，应继续就牧童问题开展宣传活动，并使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24) 缔约国应广泛宣传《公约》文本、《公约》的第二项议定书、对委员会提出的需处理的问题单的书面答复和本结论性意见，以提高该国司法、立法和行政机关、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民众的认识。委员会还建议将报告和结论性意见翻译成缔约国的官方语言和地方语言。委员会还要求缔约国在编写其第三次定期报告时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广泛磋商。

(25) 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七十一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其对载于以上第五、第十、第十三和第十六段中的各项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26)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其应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之前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委员会所有建议和《公约》全面情况的最新具体资料。

137. 拉脱维亚

(1) 委员会在 2014 年 3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第 3042 和 3043 次会议(CCPR/C/SR.3042 和 CCPR/C/SR.3043)上审议了拉脱维亚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CCPR/C/LVA/3)。委员会在 2014 年 3 月 25 日举行的第 3060 次会议(CCPR/C/SR.3060)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拉脱维亚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以及报告所载资料。委员会表示赞赏有机会恢复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的建设性对话，讨论缔约国在报告所涉期间内为执行《公约》条款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单(CCPR/C/LVA/Q/3)所作书面答复(CCPR/C/LVA/Q/3/Add.1)，代表团通过口头答复对书面答复作了补充，还感谢缔约国提供的书面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以下立法和体制措施：

- (a) 2009 年修正了《刑法之生效和适用程序法》，单独提出了对酷刑的定义；
- (b) 2007 年 11 月 8 日提出了《医疗法修正案》，除其他外，明确了精神病院收治患者的标准，2009 年进行了改善门诊服务的体制改革；
- (c) 2013 年 11 月 21 日生效的《庇护法修正案》调整了国家边防警察及国籍和移民事务办公室处理庇护申请的授权；
- (d) 2014 年 1 月 14 日通过“2014-2020 年预防贩运人口国家战略”。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以下国际文书：

- (a)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5 年 12 月 19 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6 年 2 月 22 日；
- (b) 《残疾人权利公约》，2010 年 3 月 1 日；
- (c)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2010 年 8 月 31 日；
- (d)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2013 年 4 月 19 日。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监察员办公室

(5) 委员会关注预算削减对监察员办公室有效履行任务的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第二条)。

缔约国应为监察员办公室提供充分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以便其依照《巴黎原则》(大会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履行任务，并完成监察员办公室向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证申请。

两性平等

(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减少两性不平等现象，如制订了“2012-2014 年两性平等行动计划”，但关注私营部门长期存在男女 13%至 17%的工资差距及妇女失业率很高(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

- (a) 制订切实措施，确保妇女从事同等价值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并处理有关同等报酬的法律效力有限的根源原因；
- (b) 确保妇女和男子拥有自由选择职业的平等途径。

不歧视“非公民”居民和语言少数群体

(7) 委员会仍然关注“非公民”居民的地位和语言少数群体的处境。具体而

言，委员会关注缔约国的语言政策可能对语言少数群体成员不受歧视地享有《公约》所载权利，包括选择和改变自己名字的权利以及对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产生影响。委员会还关注语言能力要求对少数群体就业和工作产生的歧视性影响(第二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加大努力，确保“非公民”居民和语言少数群体成员充分享有《公约》所载权利，并为他们融入社会进一步提供便利。缔约国应审查国家《语言法》及其适用情况，以确保对不讲拉脱维亚语者的权利施加的限制是合理、相称和不歧视的，还应采取措施，确保不讲拉脱维亚语者能够接触公共机构，并为他们与公共当局的沟通提供便利。缔约国还应考虑向希望申请拉脱维亚国籍的“非公民”和无国籍人提供免费的拉脱维亚语言课程。

贩运人口

(8)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长期存在贩运人口问题，而且该国依然是出于性剥削和劳动剥削被贩运人口的来源国，尤其是 18 至 25 岁的青年妇女。委员会还关注有关查明的和可能的贩运人口受害人的数字很低，表明识别和移交机制不足，落实防止贩运人口措施的进展缓慢(第三条和第八条)。

缔约国应：

(a) 加强正当识别和移交机制，为执法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增加培训，提高其为贩运人口受害人提供援助的能力；

(b) 对所有贩运人口行为及其他相关罪行进行快速、有效和公正的调查、起诉及惩处；

(c) 加强支持、康复、保护和补偿机制，包括由国家出资提供重新融入社会服务，并提供向警方报告贩运人口事件方面的援助，确保向所有贩运人口相关受害人提供这些服务与援助；

(d) 开展有关贩运人口的犯罪性质的提高认识运动。

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家庭暴力

(9) 委员会关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家庭暴力和强奸案件的报告及警方对这类案件的调查不足，缺乏保护措施，尤其是对家庭暴力犯罪者的限制令，缺乏对这类行为受害人的系统援助。委员会还遗憾地注意到缺乏有关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的具体法律(第三条和第七条)。

缔约国应：

(a) 考虑《刑法》将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作为具体罪行；

(b) 鼓励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案件的受害人出面举报；

(c) 确保对暴力侵害妇女，包括家庭暴力和婚内强奸案件进行彻底调查，对犯罪者进行起诉，如果定罪，应予以适当的处罚，并为受害人提供适足的赔偿；

(d) 改善研究和收集数据的方法，以确定问题的严重程度、原因及对妇女的影响；

(e) 确保提供适当援助，包括心理咨询，并提供数量足够且具备适当资源的庇护场所。

生命权

(10) 委员会关注对羁押场所的死亡事件(包括自杀和吸毒案件)的调查和起诉结果以及适用适当处罚的情况报告不足。委员会还关注缺乏负责审查精神病院死亡案件的独立机制(第六条)。

缔约国应确保对羁押场所的所有死亡事件进行正当调查与报告。缔约国还应确保对在精神病院发生死亡事件后设立的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定期独立审查与评估，这类委员会仅仅由医护人员及相关医院的行政工作人员组成。

酷刑

(11) 委员会关注《刑法》一些条款对酷刑行为规定的处罚没有对这类犯罪行为构成适当惩罚，酷刑行为有诉讼时效，其期限与这一罪行的严重性不符。委员会还对有关进行引渡时未充分遵守《公约》第七条的报告表示关注(第七条)。

缔约国应：

(a) 将酷刑作为一项具体罪行纳入《刑法》，对酷刑行为规定与这类罪行严重性相称的处罚；

(b) 对酷刑行为的诉讼时效进行修正，使之与缔约国法律中其他严重性质罪行的诉讼时效期限相统一，从而使所有酷刑行为，包括企图实施酷刑行为、串通和参与实施这类行为能够得到有效调查，受到相应的起诉和惩处；

(c) 确保在确定可否引渡时遵守《公约》第七条的要求。

调查执法人员的酷刑和虐待行为

(1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打算改革国家警署的内部安全办公室和监狱当局；但是，委员会仍然关注负责对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不法行为进行调查的国家警署内部安全办公室和监狱当局没有充分的独立性，因为投诉案件是由警察部队调查员和监狱当局高级成员进行调查。委员会还关注不断出现有关执法人员对囚犯实施身体暴力和虐待事件的报告，对这类行为进行有效调查和实施纪律处罚的数量很少(第二条、第七条和第十条)。

缔约国应：

(a) 采取适当措施，设立一个独立机制，负责对有关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不法行为的指控进行调查；

(b) 确保基于《伊斯坦布尔议定书》(《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继续为执法人员提供有关对酷

刑和虐待行为进行调查的培训；

(c) 确保对有关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进行有效调查，对被指控的犯罪者提出起诉，如果定罪，应予以适当的处罚，并为受害人提供适足的赔偿；

(d) 保障对监狱中的虐待和酷刑案件进行报告的投诉机制的有效性。

还押拘留

(13) 委员会关注在刑事诉讼审前阶段存在长期还押拘留的情况，还押囚犯数量很高，约占被拘禁人数的 29%，存在对行政犯罪案件实施长期警方拘留的做法。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缺乏有关审前还押拘留的时间以及使用这一做法频率的数据(第九条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措施，缩短审前还押拘留的时间，降低其使用频率，制订监禁的替代措施；汇编有关审前拘留时间和频率的可靠数据；执法系统废除对行政犯罪实施拘留的做法。

寻求庇护者

(14) 委员会关注在寻求庇护者抵达时予以拘留的做法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有报告称，包括儿童在内的寻求庇护者在一些过境点被长期关押在条件极差的设施内，他们在进入庇护程序方面遭遇障碍。委员会还关注通过加速程序确定难民或庇护地位。委员会还遗憾地注意到，有报告称，如果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被视为对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及安全构成威胁，则即使他们反对引渡的上诉未获裁决，也会按照《庇护法》第三条将其驱逐，尽管被引渡者在《公约》第七条之下的权利在返回国后可能受到侵犯(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三条)。

缔约国应：

(a) 确保严格遵守不驱回原则；

(b) 修订《庇护法》，确定防止对寻求庇护者任意拘留的保障，确保需要国际保护的所有人士能够在所有阶段获得适当和公平待遇，能够获益于程序保障，尤其是在加速程序期间；

(c) 确保根据法律规定的正当程序，尽快处理有关驱逐、遣返或引渡的决定，包括确保有关反对庇护裁决的上诉的中止效力；

(d) 确保仅将拘留寻求庇护者的措施作为最后手段，尽可能缩短这一时间，确保这类拘留对个人情况而言是必要和相称的，并避免拘留未成年人；

(e) 确保所有移民拘留中心的生活条件和待遇符合国际标准；

(f) 根据国际规范与标准，保证提供标准化庇护程序，在国籍和移民事务办公室与所有过境点的国家边防警察之间设立移交程序。

警方拘留、还押和监狱设施的条件

(15)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在某些领域的改进，但关注有大量关于许多警方、还押与监狱设施物质条件恶劣的投诉，仍然存在一些缺陷，尤其是监狱中的多人牢房卫生区隔离不足、囚犯之间的暴力现象普遍，以及过度使用特别措施，如终身监禁者被戴手铐，没有对个人不同情况的评估等(第十条)。

缔约国应：

- (a) 根据《公约》第十条确保对囚犯的保障措施；
- (b) 采取更多步骤，改善警方、还押和监狱设施的物质条件，包括空间条件；
- (c) 提供充分的监管人员，以防止囚犯之间的暴力行为。

精神病院和国营社会照料中心

(16)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缺乏有关精神病院实施强制医治、人身束缚和限制隐私权等问题的规章。委员会还关注收容成年精神残疾者的国营社会照料中心存在缺陷，如缺乏住院的替代方法及实施不当活动，尤其是强迫高剂量用药和使用隔离病房等(第二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七条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

(a) 审查其政策，为精神病院和社会照料机构制订适当的监管框架，以确保这类机构在作出使用限制和强迫手段的任何决定前进行全面和专业的医疗评估，确定使用限制或强迫手段的程度，任何限制都应是合法、必要的，与个人的状况相称，并且包括对有效补救的保障；

(b) 确保普遍禁止精神医疗机构在患者不同意的情况下使用精神药剂、电休克疗法和其他限制性和强迫做法。只有在对相关个人绝对必要而他/她无法给予同意的例外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才可使用未经同意的精神治疗，治疗的时间应尽可能缩短，不得造成长期影响，还应接受独立审评；

(c) 促进旨在保护成人和未成年患者尊严的精神病护理；

(d) 为患有精神和心理残疾者提供适当的基于社区的服务或社会照料的替代服务，提供限制性低于强制拘禁的替代方法；

(e) 制订适当活动方案，确保社会照料中心收容的个人有充分的活动空间；

(f) 确保对精神病院和社会照料机构制订有效和独立的监测与报告制度，旨在对虐待行为进行有效调查和处罚，为受害人及其家人提供赔偿。

公正审判权

(17)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称，结束刑事审判的过程受到拖延，囚犯在等待最后判决时被还押拘留，这一做法不符合公正审判权(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有效遵守公平审判权的保障，包括及时发布判决。

言论自由

(18) 委员会关注关于记者 Leonids Jakobsons 受到袭击的调查自 2012 年 3 月以来停滞不前(第十九条)。

缔约国应根据《公约》第十九条和委员会关于第十九条：见解自由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的解释，保障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包括对袭击记者的事件进行有效调查。

防止仇恨犯罪

(19) 委员会关注有报告称，存在对弱势群体，包括对罗姆人和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种族主义言论、暴力行为和歧视，还有报告称，近年来针对少数群体的暴力事件有所增加。委员会还关注对涉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仇恨犯罪适用的法律框架不当。委员会还关注对仇恨犯罪的记录、监测、调查和起诉不足(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

(a) 加强战略，打击种族动机的罪行，制止在政界和媒体中使用种族主义言论；

(b) 落实旨在打击种族动机罪行的刑法条款，对犯罪者给予适当的处罚，为仇恨犯罪的报告程序提供便利；

(c) 将基于性取向或性身份煽动暴力行为的做法界定为犯罪行为。

少数民族与教育

(2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有 22%的教育机构提供拉脱维亚语和七种少数民族语言之一的双语教育，但关注根据《教育法》向拉脱维亚语作为教学语言的过渡对少数群体造成了普遍负面影响，支持少数民族学校教授少数民族语言 and 文化的措施逐渐减少(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加强措施，防止向拉脱维亚语作为教学语言过渡对少数民族产生的负面影响，弥补某些专题缺乏教科书以及非拉脱维亚教师缺乏拉脱维亚语的高质量教材与培训的问题。缔约国还应进一步采取步骤，支持在少数民族学校教授少数民族语言和文化。

罗姆人

(21) 委员会关注罗姆人仍然受到歧视和社会排斥，尤其是在就业、住房、卫生和教育等领域。委员会尤其关注某些市镇仍然排斥罗姆儿童，将他们与其他儿童分班级上课，使他们无法享有同等的教学质量，限制了他们的职业机会(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加强措施，确保罗姆人可不受任何歧视地有效享有《公约》所载所有权利，尤其应立即采取步骤，消除教育系统隔离罗姆儿童的做法，确保在对儿童的情况和能力进行适当评估后，根据每个人的情况安排班级，安排班级不受儿童族裔出身或不利社会处境的不良影响。

(22) 缔约国应广泛地传播《公约》、《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第三次定期报告全文、缔约国对委员会起草的问题单所作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以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机关、民间社会和该国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公众对《公约》所载权利的认识。委员会还建议将该报告及结论性意见翻译成缔约国其他通用语言。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第四次定期报告时，广泛征求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23)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 1 年之内提供相关资料，说明执行上文第 15、19 和 20 段所载委员会建议的情况。

(24)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定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之前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委员会所有建议和《公约》全面情况的最新具体资料。

138. 美利坚合众国

(1) 委员会在 2014 年 3 月 13 日和 14 日举行的第 3044 次、第 3045 次和第 3046 次会议(CCPR/C/SR.3044、3045 和 3046)上审议了美利坚合众国的第四次定期报告(CCPR/C/USA/4 和 Corr.1)。委员会在 2014 年 3 月 26 日举行的第 3061 次会议(CCPR/C/SR.3061)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和其中所载资料。委员会赞赏有机会恢复与缔约国有州和地方政府代表参加的高级别代表团的建设性对话，讨论缔约国在报告所述期间为执行《公约》规定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对问题单(CCPR/C/USA/Q/4)的书面答复(CCPR/C/USA/Q/4/Add.1)、代表团在对话期间作出的口头补充以及所提交的书面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作出的许多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委员会特别欢迎缔约国采取的以下立法和体制措施：

(a) 最高法院就第 543 U.S. 551(2005)号罗珀诉西蒙斯案作出判决，意味着充分落实了《公约》第六条第 5 款，尽管缔约国作过相反的保留；

(b) 最高法院在第 553 U.S. 723(2008)号布迈丁诉布什案中，承认宪法规定的人身保护权在域外适用于关塔那摩湾羁押的外国人；

(c) 2009年1月22日发布了第13491号(确保合法审讯)、第13492号(审查和处置关塔那摩湾海军基地在押人员并关闭拘留设施)和第13493号(审查拘留政策选择办法)总统行政令；

(d) 奥巴马总统在2010年12月16日宣布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e) 2011年3月7日发布了规定对关塔那摩湾拘留设施中尚未被指控、定罪或指定移交的在押人员进行定期审查的第13567号总统行政令。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公约》在国家一级的适用

(4) 委员会感到遗憾：缔约国仍然认为《公约》不适用于受其管辖、但不在其领土内的个人，尽管委员会的既定判例、国际法院的判例和国家实践支持对第二条第1款的相反解释。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只有有限的途径确保州和地方政府遵守和实施《公约》，并在批准时声明《公约》规定不能自动执行。综合来看，这些因素大大限制了《公约》的法律适用范围和实际相关性(第二条)。

缔约国应：

(a) 如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第31号一般性意见(2004年)等所述，本着诚意，按照其字词的一般含义，结合上下文，包括随后的惯例，并参照其宗旨和目的解释《公约》，并审查本国的法律立场，承认《公约》在某些情况下的域外适用；

(b) 与各级利益攸关方合作，确定在联邦、州和地方各级更有效地执行《公约》的方法，并考虑到《公约》规定的义务对整个缔约国具有约束力，政府所有部门和其他各级公共或政府机构均应承担缔约国的责任(第31号一般性意见，第4段)；

(c) 考虑到其作出的《公约》规定不能自动执行的声明，确保就违反《公约》的行为、包括并不同时构成违反美国国内法的行为提供有效补救，并对这些领域进行审查，以期向国会提出实施法律，填补立法空白。缔约国还应考虑加入《公约》规定个人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d) 加强并扩大负责监测人权在联邦、州、地方和部落各级落实情况的现有机制，为它们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或考虑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大会第48/134号决议，附件)，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e) 重新考虑对《公约》所作保留和声明方面的立场，以撤销这些保留和声明。

追究以往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

(5) 委员会关注对于武装部队人员和美国政府其他人员、包括私人订约者在缔约国国际行动期间实施的非法杀人行为所进行的调查、起诉和定罪有限；并关注作为所谓“强化审讯手段”的一部分，对美国关押、包括在其境外关押的人员使用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欢迎 2009 年 1 月 22 日终止中央情报局(中情局)实施的秘密关押和审讯方案的第 13491 号总统行政令，但关切地注意到，据报告对中情局实施秘密引渡、审讯和拘留方案期间的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行为进行的所有调查均于 2012 年结束，只对低级特工提起了少数刑事指控。委员会关注中情局方案的许多细节仍属机密，从而为追究责任和向受害人提供补救设置了障碍(第二、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确保对所有非法杀人、酷刑或其他虐待、非法拘留或强迫失踪案件进行有效、独立和公正的调查，起诉和惩治行为人、特别是指令者，并为受害人提供有效补救。应当确定那些为显然非法的行为提供合法借口的人员的责任。缔约国还应考虑将“指挥责任”理论充分纳入刑法，并将参议院特别情报委员会有关中情局秘密拘留方案的报告解密并公之于众。

刑事司法制度中的种族差异

(6)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为处理刑事司法制度中的种族差异采取的措施，包括 2010 年 8 月颁布了《公平判决法》，并计划修改强制性最低刑期法规，但委员会仍关注刑事司法制度不同阶段的种族差异、判决差异和监狱中的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人员过多(第二、第九、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继续并加大力度，大力解决刑事司法制度中的种族差异，包括修订联邦、州和地方各级对不同种族影响有别的条例和政策。缔约国应确保《公平判决法》的追溯适用，并修订强制性最低刑期法规。

种族划线

(7) 委员会欢迎纽约市计划修改“拦截搜身”政策，但仍关注执法人员对某些族裔少数群体的种族划线和监视以及联邦调查局和纽约市警察局在无任何不法行为嫌疑的情况下监视穆斯林的做法(第二、第九、第十二、第十七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继续采取并加强措施，有效打击和消除联邦、州和地方执法人员的种族划线做法，包括：

- (a) 审查 2003 年《联邦执法机构种族问题使用指南》，并扩大对免遭基于宗教、宗教表象或民族血统的种族划线的保护；
- (b) 继续对州和地方执法人员进行关于文化意识和不允许种族划线的培训；
- (c) 废除所有“拦截搜身”做法。

死刑

(8) 委员会欢迎执行的死刑数量总体下降，废除死刑的州有所增加，但仍关注还在继续使用死刑，特别是在判处死刑方面存在种族差异，给非裔美国人造成过大影响，而要求逐案证明歧视的规则又导致这种情况加剧。委员会还关注很多人在现有保障措施下仍被误判死刑，保留死刑的州中有 16 个州不为被误判者提供赔偿，另一些州提供的赔偿也不够。最后，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有些州使用未经测试的致死药物对囚犯行刑，并拒绝透露关于这类药物的信息(第二、第六、第七、第九、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

(a) 采取措施，有效确保不因种族偏见而判处死刑；

加强保障措施，防止误判死刑和随后错误执行死刑，除其他外应确保死刑案件中的被告得到有效的法律代理，包括在定罪后阶段；

(b) 确保保留死刑的州为被错误定罪者提供适足的赔偿；

(c) 确保行刑所用的致死药物来自合法的正规渠道、获得美国食品和药品管理局的批准，并向即将被处决者告知这类药物的产地和构成；

(d) 考虑在联邦一级暂停死刑，并与保留死刑的州进行接触，以实现全国暂停死刑。

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在《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通过 25 周年之际，考虑加入该议定书。

使用无人驾驶飞机(无人机)的定点清除

(9)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在境外反恐行动中，使用无人驾驶飞机(无人机)进行定点清除；无人机的袭击标准、包括具体袭击的合法理由缺乏透明度；对这类袭击造成的生命损失不予追究责任。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如下立场：无人机袭击是根据其固有的国家自卫权，在与基地组织、塔利班和相关部队武装冲突过程中实施的，遵守的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总统政策指南》，后者规定了在敌对行动区以外使用致命武力的标准。但委员会仍关注缔约国在“武装冲突”(包括终止敌对行动)的界定和地理范围上采用了非常宽泛的方法；对什么是“直接威胁”、谁是战斗人员或直接参与敌对行动的平民的解释不清楚；对使用致命武力与特定敌对行动地区之间应有的联系以及为避免实际上的平民伤亡应采取的预防措施所持的立场不明确(第二、第六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重新审视它对通过无人机袭击使用致命武力的合法理由所持的立场。它应：

(a) 确保对武装无人机的使用充分遵守其根据《公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特别武装冲突中的预防、区分和相称原则；

(b) 在考虑到行动安全的情况下，公布无人机袭击的标准，包括具体袭击的法律依据、确定目标的过程以及在哪些情况下使用无人机；

(c) 对无人机袭击管辖条例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独立监测和监督；

(d) 在武装冲突情况下，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在具体的无人机袭击中保护平民，追踪和评估平民伤亡情况，并采取一切预防措施避免这种伤亡；

(e) 对关于侵犯生命权的指控开展独立、公正、迅速和有效的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

(f) 在发生侵权行为时为受害人或其家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适足的赔偿，并为所称非法无人机袭击中没有得到本国政府赔偿的受害人建立问责机制。

枪支暴力

(10) 委员会肯定为减少枪支暴力采取的措施，但仍关注枪支继续造成的大量死伤以及枪支暴力对少数群体、妇女和儿童的特殊影响。委员会欢迎美国公民权利委员会调查“不退让”法的歧视性影响，但关注这类在违反缔约国保护生命义务的情况下被用于规避对正当自卫的限制的法律激增(第二、第六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有效保护生命权的义务。具体而言，缔约国应：

(a) 继续努力有效遏制枪支暴力，包括继续实行要求对所有私人火器转让进行背景核查的立法，防止被确认为系联邦法所禁止的个人拥有武器，并确保严格执行 1996 年《家庭暴力罪犯枪支禁令》(拉丁堡修正案)；

(b) 审查“不退让”法，消除影响深远的有罪不罚现象，并确保为自卫使用致命武器时严格遵守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

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

(11) 委员会关注某些警察部队，如芝加哥警察部队开枪杀人的数量仍然很大，并有报告称某些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包括使用电击枪致人死亡(对非裔美国人造成不同影响)，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官员也在美国-墨西哥边境使用致命武力(第二、第六、第七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

(a) 加大努力，防止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确保遵守 1990 年《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b) 确保实际实施和执行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关于使用致命武力的新指令；

(c) 改善涉及过度使用武力的侵权行为的报告情况，并确保有效调查所报告的过度使用武力案件；起诉被指称的行为人，并且，如果定罪，应予以适当的处罚；在出现新证据时重启调查；并为受害人或其家人提供适足的赔偿。

禁止酷刑的立法

(12) 委员会注意到可在联邦和州一级以各种方式起诉酷刑行为，但关注缺乏将缔约国境内实施的一切形式酷刑、包括精神折磨定为刑事犯罪的综合法律。委员

会还对因应用广泛的法律特权和豁免理论而导致酷刑受害人无法要求缔约国及其官员赔偿感到关切(第二和第七条)。

缔约国应颁布立法,明确禁止在任何地方实施的包括精神折磨在内的酷刑,并确保该法规定与这类行为严重程度相应的处罚,无论实施者是公职人员、代表国家行事的其他人,还是个人。缔约国应确保为酷刑受害人提供赔偿。

不驱回

(13) 委员会注意到为确保在对个人进行引渡、驱逐、遣返和移交他国时遵守不驱回原则而采取的措施,但关注缔约国依赖于并不能提供充分保障的外交保证。委员会还关注尽管有委员会的既定判例和随后的国家惯例,但缔约国认为《公约》不包括不驱回原则(第六和第七条)。

缔约国应严格适用《公约》第六和第七条对驱回的绝对禁止;继续以十分谨慎的态度评估外交保证,在无法有效监测这些人员在被引渡、驱逐、移交或遣返他国后受到的待遇时,避免依赖这些保证;并在保证没有得到履行时采取适当补救行动。

贩运和强迫劳动

(14) 委员会肯定缔约国为解决人口贩运和强迫劳动问题采取的措施,但仍关注以劳动和性剥削为目的贩运人口、包括儿童的案件以及因卖淫相关指控将受害人刑事定罪。委员会关注没有充分确定和调查为劳动目的贩运人口的案件,并关切地注意到,某些类别的工人,如农场工人和家政工人被明确排除在劳动法的保护之外,从而使这些工人更易遭到贩运。委员会还关注根据 H-2B 工作签证方案进入美国的工人也很有可能成为贩运和/或强迫劳动的受害人(第二、第八、第九、第十四、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活动,包括加强预防措施和对受害人的识别,系统地调查贩运人口指控,起诉和惩罚负有责任者,并为受害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保护、康复和赔偿。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将被迫从事非法活动的性贩运受害人、包括儿童受害人刑事定罪。缔约国应审查其法律法规,确保充分保护各类工人免遭强迫劳动,并确保对任何临时签证方案中的劳动条件进行有效监督。缔约国还应加强培训活动,为执法人员、边境和移徙事务人员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如劳动法执行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提供培训。

移民

(15) 委员会关注在某些情况下,无视个人情况对移民予以长期强制拘留可能会产生《公约》第九条所述的问题。委员会还关注对外国人的驱逐具有强制性,不考虑所实施的犯罪和不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在美国合法逗留的时间长短、健康状况、家庭关系及留在身后的配偶和儿童的命运、目的地国的人道主义状况等因素。最后,委员会关注数百万无证移民及其子女被排除在《平价医疗法》的范围之外、医疗和儿童健康保险覆盖的无证移民和在美国合法居留不到五年的移民有

限，所有这些都给移民获得适当的保健造成困难(第七、第九、第十三、第十七、第二十四和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强制拘留和驱逐某些类别移民的政策，以便做出考虑个人情况的决定；采取措施，确保受影响者获得法律代理；确定便利无证移民和在美国合法居留不到五年的移民及其家人获得适当保健、包括生殖保健服务的方法。

家庭暴力

(16) 委员会关注缔约国仍然广泛存在家庭暴力现象，族裔少数群体、移民、美国印第安和阿拉斯加土著妇女尤易遭到家庭暴力。委员会还关注受害人在获得补救方面遇到障碍，法律并不要求执法机构对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予以应有的注意，对这类案件的应对往往不充分(第三、第七、第九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通过充分有效地实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和《预防家庭暴力和服务法》，加强预防和打击家庭暴力的措施，确保执法人员适当应对家庭暴力行为。缔约国应确保有效调查家庭暴力案件，起诉和处罚暴力行为人。缔约国应确保为所有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补救，并采取措施，改善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的紧急庇护、住房、儿童保育、康复服务和法律代理。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协助部落当局努力处理美国土著妇女受到的家庭暴力。

体罚

(17) 委员会关注学校、刑罚机构、家庭及一切形式的联邦、州和地方儿童保育机构中的体罚。委员会还关注越来越多地以将学生刑事定罪的办法来处理校内纪律问题(第七、第十和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采取切合实际的措施，包括酌情通过立法措施，杜绝一切场合的体罚。缔约国应鼓励以非暴力的管教方法替代体罚，并应开展公共宣传活动，提高对体罚有害影响的认识。缔约国还应促进采用其他办法，代替用刑法处理校内纪律问题的做法。

未经同意的精神治疗

(18) 委员会关注精神医疗机构广泛使用未经同意的精神药物、电休克疗法以及其他限制和胁迫性做法(第七和第十七条)。

缔约国应确保一般情况下禁止精神医疗机构未经同意使用精神药剂、电休克疗法以及其他限制和胁迫性做法。只有在对相关个人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才可作为例外和最后手段，使用未经同意的精神治疗，治疗的时间应尽可能短，不得造成长期影响，并应接受独立审评。缔约国应促进旨在维护成人和未成年患者尊严的精神病护理。

将无家可归定罪

(19) 委员会赞赏联邦及有些州和地方当局为处理无家可归问题采取的措施，但关注有报告称，流落街头的人因吃饭、睡觉、坐在特定地方等日常活动而被定罪。委员会注意到这种定罪引起人们对歧视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关切(第二、第七、第九、第十七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与州和地方当局合作，以便：

- (a) 废除州和地方一级将无家可归定为犯罪的法律和政策；
- (b) 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方，包括各级社会、卫生、执法和司法专业人员密切合作，加紧努力，根据人权标准找到无家可归问题的解决办法；
- (c) 为非刑罪化和采用这种解决办法提供激励，包括为采用定罪替代办法的地方当局提供持续的资金支持，而从将无家可归定为犯罪的地方当局撤回资金。

拘禁条件和单独监禁的使用

(20) 委员会关注仍然存在将被剥夺自由者、某些情况下包括青少年和精神残疾人员长期单独监禁的做法，被拘留者在审前拘留期间也遭到单独监禁。委员会还关注死囚牢恶劣的拘禁条件(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七和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监测监狱、包括私人拘留设施中的拘禁条件，确保被剥夺自由者获得符合《公约》第七和第十条以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要求的待遇。缔约国应严格限制单独监禁在联邦系统和全国的使用，无论是审判前还是定罪后，并废除针对任何 18 岁以下人员和患有严重精神疾病的犯人的这种做法。缔约国还应使死刑犯的关押条件符合国际标准。

关塔那摩湾的被拘留者

(21) 委员会注意到总统承诺关闭关塔那摩湾设施，并任命美国国务院和国防部特使继续转移所指定的被拘留者，但委员会感到遗憾：没有提供关闭这一设施的时限。委员会还感关注关塔那摩湾和阿富汗军事设施中的被拘留者在经过有时长达十多年的关押后，仍没有得到普通刑事司法系统的审理(第七、第九、第十和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加快所指定被拘留者的移交工作，包括向也门移交，并加快对关塔那摩湾被拘留者的定期审查进程，确保要么对其进行审判，要么将其立即释放，并关闭关塔那摩湾设施。缔约国应终止不经指控或审判的行政拘留制度，确保通过刑事司法系统而不是军事委员会来处理关塔那摩和阿富汗军事设施中被拘留者的刑事案件，并确保为这些被拘留者提供《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公平审判保证。

国家安全局的监控

(22) 委员会关注国家安全局为保护国家安全，根据大量电话元数据监控计划(美国《爱国者法》第 215 条)对美国境内外通信进行的监控，尤其是通过“棱镜”项目(从设在美国的互联网公司收集通信信息)和“上游”项目(通过窃听用于互联网传输的海底光缆，收集通信元数据和内容)进行的《外国情报监视法》修正案第 702 条所规定的监控，给个人的隐私权造成不良影响。委员会关注直到最近，对《外国情报监视法》的司法解释和外国情报监视法院的判决在很大程度上被保密，因此使受影响者无法对该法有足够准确的了解。委员会还关注，现行的国家安全局活动监督制度未能有效保护相关人员的权利。委员会欢迎最近发布的总统政策指令/ PPD-28 号指令，该指令在“符合国家安全的最大可行程度上”，将一些保障措施延及非美国公民，但委员会仍对这些人在免遭过度监视方面受到的保护有限感到关切。最后，委员会对受影响者在侵权情况下无法获得有效补救感到关切(第二条，第五条第 1 款和第十七条)。

缔约国应：

(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美国境内外开展的监控活动符合其根据《公约》、包括第十七条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应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的任何干涉符合合法性、相称性和必要性原则，与通信受直接监控者的国籍或所在地无关；

(b) 确保对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权利的干涉得到法律授权，这些法律应当：(一)可以公开查询；(二)包含确保为特定合法目的收集、获得和使用通信数据的条文；(三)足够准确，并详细说明允许此类干涉的确切情况、授权程序、可监控人员的类别、监控期限、使用和储存所收集数据的程序；(四)提供有效保障，防止权力滥用。

(c) 改革对监控活动的现行监督制度，确保其有效性，包括规定司法部门可介入监控措施的授权或监测，并考虑规定强大和独立的监督授权，以防止滥用权力；

(d) 避免强制第三方保留数据；

(e) 确保滥用权力情况下受影响者能够获得有效补救。

少年司法和不得假释的终身监禁

(2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最高法院决定禁止对犯有非杀人罪的儿童判处不得假释的终身监禁(格雷厄姆诉佛罗里达州)，并禁止对犯有杀人罪的儿童判处不得假释的强制性终身监禁(米勒诉阿拉巴马州)，缔约国承诺这些决定可以追溯适用。但委员会关注法院仍可酌情对少年时犯下杀人罪的被告判处不得假释的终身监禁，并且仍可对成人作出强制性或非杀人罪有关的不得假释的终身监禁判决。委员会还关切许多州将 16 和 17 岁的少年排除在少年法院管辖之外，致使少年仍在成人法院受审，并被关押在成人机构(第七、第九、第十、第十四、第十五和第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禁止和废除将少年判处不得假释的终身监禁的做法，无论他们身犯何罪，并禁止和废除对非杀人罪判处不得假释的强制性终身监禁的做法。缔约国还应确保在审前拘留期间将少年与成人分开关押，并确保不把少年交给成人法院审理。缔约国应鼓励将 16 和 17 岁少年自动排除在少年法院管辖之外的各州修改其法律。

选举权

(2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司法部长 2014 年 2 月 11 日的声明呼吁修改各州关于重罪剥夺选举权的法律，但再次表示关注：州一级的重罪剥夺选举权法依然存在，对少数群体造成过大影响，而且各州恢复选举权的程序漫长而繁琐。委员会还关注选民身份验证和最近实行的其他资格要求可能给选民造成过度负担，导致事实上剥夺许多选民、包括少数群体成员的选举权。最后，委员会重申如下关切：哥伦比亚特区居民被剥夺了选举美国参众两院议员和有投票权的代表的权利(第二、第十、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确保所有的州恢复已服完刑期的重罪犯的选举权；为犯人提供关于恢复其选举权备选办法的信息；取消或简化漫长而繁琐的选举权恢复程序；审查自动剥夺任何被监禁的重罪犯选举权的做法，无论其所犯罪行的性质如何。缔约国还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验证选民身份的要求和新的资格要求不会给选民造成过度负担，导致事实上的剥夺选举权。缔约国还应规定华盛顿特区居民有充分的选举权。

土著人民的权利

(25) 委员会关注没有采取充分措施，保护土著人民的圣地不因城市化、采掘业、工业发展、旅游和有毒物质污染而遭到亵渎、污染和毁坏。委员会还关注限制土著人民进入对其保持宗教、文化和精神习俗十分重要的圣地，而且在与土著社区相关的问题上未与土著人民进行充分协商(第二十七条)。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有效保护土著人民的圣地免遭亵渎、污染和毁坏，并确保与可能受到缔约国发展项目和自然资源开采不良影响的土著社区进行协商，事先征得他们对拟议项目活动的自由和知情的同意。

(26) 缔约国应在司法、立法和行政机构、民间社会、在该国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公众中广泛宣传《公约》、缔约国第四次定期报告的内容、对委员会所拟问题单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

(27).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一年内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上述第 5、第 10、第 21 和第 22 段中委员会建议的落实情况。

(28)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应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之前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委员会所有建议和《公约》全面情况的最新具体资料。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下次定期报告时继续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广泛磋商。

五.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来文

139. 声称本人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的任何权利遭到缔约国侵犯并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的个人，可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来文，由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审议。如果来文涉及的《公约》缔约国尚未加入《任择议定书》，未承认委员会的职权，则该来文不予审理。在已经批准、加入或继承《公约》的 167 个国家中，已有 114 个国家成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权处理个人申诉(见附件一，B 节)。

140.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来文的过程是保密的，审议在非公开会议上进行(《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3 款)。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2 条规定，为委员会提供的所有工作文件均属保密，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然而，来文提交人和有关缔约国可公布与诉讼有关的任何意见或资料，除非委员会要求当事方遵守保密规定。委员会的最后决定(《意见》、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停止处理来文的决定)公开发表。提交人的姓名也予公布，除非委员会应提交人要求另作决定。

141. 委员会第 33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概述了《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国家义务。²⁰

A. 工作进展情况

142. 委员会自 1977 年第二届会议开始《任择议定书》之下的工作。自那之后共登记 2,371 份来文，需要委员会审议，这些来文涉及 89 个缔约国，包括本报告所涉期内登记的来文 132 份。所登记的 2,371 份来文目前的处理情况如下：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审议后通过《意见》的来文 1,008 份，其中裁定存在违反《公约》情况的有 850 份；

(b) 宣布不予受理的有 620 份；

(c) 停止审议或撤回的有 355 份；

(d) 尚未结案的有 388 份。

143. 对于每年收到的大量来文，会通知申诉人提交进一步资料，以便登记后交委员会审议，也可能会告知，委员会无法处理他们的案件，原因包括这些案件显然不在《公约》或《任择议定书》的适用范围之内。这类函件的记录由人权高专办秘书处保存。

144. 在第一〇八、第一〇九和第一一〇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了对 44 份来文的《意见》。这些《意见》载于附件九(第二卷)。

²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 (A/64/40(Vol.I))，附件五。

145. 委员会还结束了 12 份来文的审议，宣布这些来文不予受理。这些决定载于附件七(第二卷)。

146. 根据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委员会通常就来文可否受理和案情一并做出决定。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委员会才单独处理可否受理问题。缔约国在收到请求就可否受理和案情提供资料后，可在两个月内提出意见，反对受理来文，并请求单独审议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但这种请求并不解除缔约国在六个月内就案情提供资料的义务，除非委员会、委员会的来文工作组或指定的特别报告员决定，将提供案情资料的时间延长到委员会作出可否受理的裁决之后。

147. 委员会决定停止对 38 份来文的审议，原因有：提交人撤回申诉；尽管委员会一再提醒，提交人或律师仍未予答复；或者虽然对提交人的驱逐令尚未执行，但提交人获准在有关国家居留。

B.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处理的案件量

148. 下表列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六年中，委员会处理来文的情况。

2008 年至 2013 年处理的来文

年份	新登记案件	已结案件 ^a	截至 12 月 31 日待审案件
2013	93	72	379
2012	102	99	355
2011	106	188	352
2010	96	94	434
2009	68	84	432
2008	112	87	448

^a 作出裁决的案件总数(通过《意见》、作出不予受理和停止审议决定)。

149. 在通过本报告时，有大约 152 份来文已经就绪，有待委员会作出是否受理和/或关于案情的决定。委员会欢迎大会 2013 年 12 月作出决定，2014 年为委员会提供增加五个工作日会议的资源，以审议更多的来文。然而，委员会继续关注，由于秘书处资源有限，委员会无法更及时对这些来文进行审议。

C.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来文的方法

1. 新来文特别报告员

150. 1989 年 3 月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指定一名特别报告员处理委员会两届会议之间收到的新来文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请求。2013 年 3 月，委员会第一〇七届会议指定卡林先生担任该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所涉期内，特别报告员根

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7 条向有关缔约国转送了 132 份新来文，要求就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提交材料或意见。在 41 起案件中，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发出了采取临时保护措施请求。

151. 委员会第一一〇届会议核可的报告员工作方法载于 CCPR/C/110/3 号文件。

2. 来文工作组的职权

152. 1989 年 7 月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授权来文工作组在所有成员都同意时通过决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工作组须将问题提交委员会。凡工作组认为应由委员会决定可否受理时，它也将问题提交委员会。如果工作组成员一致同意，工作组也可决定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然而，该项决定将转呈委员会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可以不再进行正式讨论即予以确认，或者应任何一位委员的请求予以审议。

D. 个人意见

153. 委员会在《任择议定书》下开展的工作，力求以协商一致做出决定。然而，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4 条，委员会成员可对委员会的《意见》提出他们的个人意见或不同意见。根据这项规则，委员会成员也可将他们的个人意见附在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之后。

154.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关于下列案件的《意见》或决定附有个人意见：第 1796/2008 号(Zerrougu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798/2008 号(Azouz 诉阿尔及利亚)、1831/2008 号(Larbi 诉阿尔及利亚)、1864/2009 号(Kirsanov 诉白俄罗斯)、1865/2009 号(Sedhai 诉尼泊尔)、第 1874/2009 号(Mihoub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79/2009 号(A.W.P. 诉丹麦)、第 1881/2009 号(Shakeel 诉加拿大)、第 1885/2009 号(Horvath 诉澳大利亚)、第 1889/2009 号(Marouf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98/2009 号(Choudhary 诉加拿大)、第 1899/2009 号(Teraf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997/2010 号(Rizvanović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2007/2010 号(X. 诉丹麦)、第 2102/2011 号(Paadar 等诉芬兰)、第 2094/2011 号(F.K.A.G. 等诉澳大利亚)、第 2136/2012 号(M.M.M. 等诉澳大利亚)、第 2155/2012 号(Paksas 诉立陶宛)、第 2202/2012 号(Rodriguez Castañeda 诉墨西哥)。

E. 缔约国在审议来文中的合作

155. 委员会指出，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作出决定的几个案件上，有的缔约国没有给予合作，就提交人的指称是否可以受理和案情提出意见。这几个缔约国是：利比亚(两份来文)、白俄罗斯(两份来文)、刚果民主共和国(一份来文)和阿尔及利亚(八份来文，各案的案情)。委员会对这种情况表示遗憾，强调《任择议定书》明确要求缔约国应将它们所掌握的全部资料发给委员会。在没有得到答复的情况下，如提交人的指称证据充分，即给予适当考虑。

F.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156. 委员会 1977 年第二届会议至 2013 年 3 月第一〇七届会议在《任择议定书》下开展的工作，总体情况载于委员会 1984 年至 2013 年的年度报告。这些年度报告收录了委员会审议的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摘要，以及所做决定的摘要。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和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全文载于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附件。《意见》和决定的案文还可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www.ohchr.org)的条约机构数据库中查阅。

157.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做出的决定选编》前九卷业已出版，收录了委员会第二届至第十六届会议(1977 年至 1982 年)、第十七届至第三十二届会议(1982 年至 1988 年)、第三十三届至第三十九届会议(1988 年至 1990 年)、第四十至第四十六届会议(1990 年至 1992 年)、第四十七至第五十五届会议(1993 年至 1995 年)、第五十六至第六十五届(1996 年 3 月至 1999 年 4 月)、第六十六至第七十四届会议(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第七十五届至第八十四届会议(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以及第八十五届至第九十一届会议(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10 月)的决定。有些卷本有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非常令人遗憾的是，其余的目前还只有一种或两种语文文本。由于各国国内法院越来越多地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标准，因此委员会的决定必须妥为汇编并加索引，在全世界能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言查阅。

158. 以下摘要反映了本报告所涉期内所审议问题的最新情况。

1. 程序性问题

(a) 因不符合条件而不予受理(《任择议定书》第一条)

159. 在第 1879/2009 号案(A.W.P.诉丹麦)中，议员被指称发表针对穆斯林的仇恨言论，委员会回顾，任何人声称由于《公约》所保护的权利受到侵犯而成为受害人，都必须表明缔约国的行为或不行为已经妨碍他行使权利，或即将妨碍其行使权利，例如以有效法律或一项司法或行政决定或做法为论据。在关于 Toonen 诉澳大利亚的决定中，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已作出合理的努力证明：强制执行的威胁以及所指控的事实的存在对行政做法和舆论所产生的巨大影响已影响到并继续影响到他个人。在本案中，在不妨害缔约国根据第二十条第 2 款对有关议员的言论所负义务的前提下，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证明这些具体言论对他造成了具体后果或这些言论即将造成具体后果并影响到他个人。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证明就《公约》而言他是一位受害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宣布来文不予受理。

(b) 因属时理由不予受理(《任择议定书》第一条)

160. 在第 1910/2009 号案(Zhuk 诉白俄罗斯)中，缔约国以来文是由第三方而非由所称受害人本人提交为依据对审议来文提出质疑。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其

议事规则第 96 条(b)项规定，来文通常应由本人亲自或通过其代理提交，但如果看来据称受害人本人无法亲自提交来文，则代表他提交的来文也可以接受。在本案中，所称受害人在来文提交之时被关在死囚牢里，来文是由他母亲和一名律师代为提交，并呈交了所称受害人正式签字的授权书和对律师的委托书，委托律师为他在与委员会交涉中的代表。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规定并不排除委员会审查该来文。

161. 在第 2155/2012 号案(Paksas 诉立陶宛)中，提交人说，关于排除他担任法官或主计人资格的规定侵犯了他在《公约》之下的权利。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接受过法律教育，也没有表明已采取任何切实行动在未来获得这种教育。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表明他可被视为就认定其不具备担任上述职务的资格而言是侵犯《公约》某项权利的受害人，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委员会宣布申诉不予受理。

(c) 未得到证实的指控(《任择议定书》第二条)

162. 在第 1897/2009 号案(S.Y.L.诉澳大利亚)中，提交人被澳大利亚驱逐回原籍国东帝汶，提交人说，他被送回东帝汶导致他的健康状况恶化，乃至已达到相当于非人道待遇的地步；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提供的最新医疗报告是 2009 年的报告，其中断言提交人在东帝汶无法享有适足的医护，但没有关于具体状况的数据作为这个断言的佐证。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没有拿出任何理由说明为什么他在东帝汶不能生活在医护条件优于阿伊莱乌省的某一地点，委员会也没有收到任何资料说明存在某种危急症状，导致提交人返回东帝汶将会立即威胁到他的健康。根据现有资料，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充分证实他的健康状况因为他被遣返而有可能恶化，乃至达到构成《公约》第七条意义上的非人道待遇的地步。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委员会认定来文不予受理。

163. 因证据不足宣布不予受理的还有以下案件：第 1405/2005 号(Pustovoit 诉乌克兰)、第 1592/2007 号(Pichugina 诉白俄罗斯)、第 1764/2008 号(Alekperov 诉俄罗斯联邦)、第 1879/2009 号(A.W.P.诉丹麦)、第 1881/2009 号(Shakeel 诉加拿大)、第 1894/2009 号(G.J.诉立陶宛)、第 1898/2009 号(Choudhary 诉加拿大)、第 1923/2009 号(R.C.诉法国)、第 1948/2010 号(Turchenyak 等诉白俄罗斯)、第 1955/2010 号(Al-Gertani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1963/2010 号(T.W. 和 G.M.诉斯洛伐克共和国)、第 1983/2010 号(Y.B.诉俄罗斯联邦)、第 2155/2012 号(Paksas 诉立陶宛)、第 2197/2012 号(X.Q.H.诉新西兰)、第 2202/2012 号(Rodriguez Castañeda 诉墨西哥)。

(d) 委员会评估事实和证据的权限(《任择议定书》第二条)

164. 一些案件证据不足的一个具体形式是，提交人请委员会重新评估国内法院已处理过的事实和证据。委员会曾多次回顾判例，指出委员会不能以其意见取代国内法院就某一案件的事实和证据作出的判决，除非判决是明显武断的或有失公正。如果陪审团或法院根据掌握的证据就某项事实得出合理的结论，该项决定不

能被视为明显武断或有失公正。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要求重新评估事实和证据的申诉被宣布不予受理。下列案件属此种情况：第 1612/2007 号 (F.B.L.诉哥斯达黎加)、第 1809/2008 号(V.B.诉捷克共和国)、第 1856/2008 号 (Sevostyanov 诉俄罗斯联邦)、第 1894/2009 号(G.J.诉立陶宛)、第 1948/2010 号 (Turchenyak 等诉白俄罗斯)、第 2014/2010 号(Jusinskas 诉立陶宛)。

(e) 因不符合《公约》规定不予受理(《任择议定书》第三条)

165. 在第 2007/2010 号案(X.诉丹麦)中、提交人被遣返厄立特里亚，提交人说，他没有得到难民上诉委员会的公正审判，这有违《公约》第十四条。委员会回顾其判例：有关驱逐外国人的诉讼不属于第十四条第 1 款意义上确定“法律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范围，而是由《公约》第十三条规范。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委员会认定，提交人在第十四条之下的申诉基于属事理由不予受理。

(f) 因滥用来文提交权而不予受理(《任择议定书》第三条)

166.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委员会可宣布任何它认为滥用来文提交权的来文不予受理。在报告所涉期间，一些案件引起了滥用提交权问题，这些案件是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数年之后才向委员会提出的。委员会回顾，《任择议定书》没有为提交来文设定任何时限，除特殊情况外，过时长短本身不构成滥用来文提交权。

167. 委员会第一〇〇届会议决定，修订《议事规则》中关于受理标准的第 96 条，以便界定延误构成滥用来文提交权的情况。第 96 条(c)项原先只是指出：委员会应确定“来文没有滥用提交权”，现已改为：

从原则上来说，滥用提交权并非根据‘属时理由’裁定延误提交的来文不予受理的依据。然而，除非考虑到来文的所有情况之后有理由认为延误是合理的，否则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五年之后，或是在适用的情况下，另外一个国际调查或者解决程序做出结论三年之后，提交人才提出来文，可构成滥用来文提交权。(CCPR/C/3/Rev.10)

168. 这项经过修订的规则适用于委员会在 2012 年 1 月 1 日之后收到的来文。

169. 在第 2202/2012 号案(Rodriguez Castañeda 诉 Mexico)中，缔约国认为，来文构成滥用来文提交权，因为来文是最后国内补救办法用尽六年之后才提交的，而且来文意图将委员会设定为审查美洲人权委员会一项裁决的复审机构。委员会注意到，来文是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结束后三年内提交的，委员会认为，按照其议事规则第 96 条(c)项，就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和另一国际机构的裁决而言，提交来文的时间不构成滥用来文提交权。

170. 在第 1922/2009 号案(Martinez 等诉阿尔及利亚)中，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批准《任择议定书》是 1989 年，来文提交委员会是 2004 年，迟延达 15 年。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为何以等到 2004 年才提交来文提供任何可信的理由。鉴于没有这种解释，委员会认为经过这么长时间才提交来文相当于滥用来文提交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认定来文不予受理。

(g) 因同一事件已经或正在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而不予受理
(《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

171. 在第 1873/2009 号案(Alekseev 诉俄罗斯联邦)中,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说, 提交人已就缔约国主管部门不准他举行有关性少数群体权利的群众集会和举牌抗议而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了三项请愿。缔约国认为, 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请愿与来文性质相似, 都是同一人所提, 涉及同一群体(属于性少数群体)的权利和同一主管部门的行动。委员会还注意到, 提交人解释说, 在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请愿涉及不同的事实情况, 即, 禁止提交人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间发起举行“自豪”游行, 或作为替代举行举牌抗议, 而来文则涉及禁止举牌抗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处决同性恋和未成年人。委员会回顾, 《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意义范围内的“同一事件”应理解为包括同一作者、同一事实和同样的实质性权利。从关于案中的现有资料中显而易见, 提交人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的请愿涉及同一人, 事关本来文援引的同样的实质性权利。但是, 委员会认为, 向欧洲法院提出的各项请愿并不涉及本来文所述的具体活动。因此, 委员会认为, 《任择议定书》第五第 2 款(子)项并不排除委员会对本来文的审议。

172. 在第 1960/2010 号案(Ory 诉法国)中, 委员会回顾,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时对第五条 2 款(子)项作出了保留, 即“如果同一事件正在或者已经受到另一国际调查程序或解决程序的审查, 委员会则没有资格审议这一来文”。然而, 委员会指出, 欧洲人权法院对同案进行的并非《任择议定书》上述规定意义上的“审查”, 因为该法院的裁决仅涉及一个程序问题。因此, 《任择议定书》第五条 2 款(子)项尽管有缔约国所作保留的限定, 仍不妨碍委员会审议来文。

173. 在第 2155/2012 号案(Paksas 诉立陶宛)中, 委员会注意到, 欧洲人权法院已裁定, 永久和不可逆转地排除提交人担任议员的资格是对他参加议会选举权的侵犯。委员会还注意到, 按照《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第 46 条第 2 款, 欧洲人权法院裁决的执行由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负责监督, 委员会认为此事确属目前正在受到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因此, 根据《任择议定书》时对第五条 2 款(子)项, 委员会认定提交人关于被排除议会任职资格的申诉在目前情况下不予受理。

(h)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定(《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174.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 除非委员会查明提交人已经用尽一切可以援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否则不得审议来文。但是, 委员会一贯的判例是, 用尽补救办法的规则只适用于那些有效和可以利用的补救办法。缔约国须详细说明其所称在案件情况下向提交人提供的补救办法; 同时, 缔约国必须提供证据, 证明有关补救办法具有产生效果的合理前景。此外, 委员会还认为, 提交人在使用现有的补救办法时必须认真不懈。对于补救办法有效性的单纯怀疑或者假设, 不能免除提交人关于用尽这些办法的义务。

175. 在第 1808/2008 号案(Kovalenko 诉白俄罗斯)中, 提交人说自己的言论自由权受到侵犯, 缔约国以提交人尚未要求检察厅依据监督复审程序审查其行政案件为由, 对审议来文提出了质疑。委员会注意到, 所提供的统计数字表明, 监督复审在一些情况下是有效。然而,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未证明该程序是否成功地适用于涉及言论自由或和平集会权的案件, 而如成功适用过, 则未证明有多少案件。委员会回顾有关判例, 对于这类法律裁定业已生效案件的复审, 并不构成依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规定必须援用无遗的补救办法。委员会对下列案件也作了类似的决定: 第 1851/2008 号(Sekerko 诉白俄罗斯)、第 1864/2009 号(Kirsanov 诉白俄罗斯)、第 1903/2009 号(Youbko 诉白俄罗斯)、第 1910/2009 号(Zhuk 诉白俄罗斯)、第 1919-1920/2009 号(Protsko 和 Tolchin 诉白俄罗斯)、第 1948/2010 号(Turchenyak 等诉白俄罗斯)。

176. 在第 1879/2009 号案(A.W.P.诉丹麦)中, 提交人的说法涉及议员被指发表针对穆斯林的仇恨言论的事件, 缔约国说, 因为提交人没有就适用于种族主义言论的诽谤性言论提起诉讼(《刑法》第 267 条和第 275 条第 1 款), 因此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然而, 委员会认为, 就直接涉及该项规定的措辞和标的的情况而言, 在援引《刑法》第 266 条(b)款没有得到成功以后, 不能合理指望提交人还可在第 267 条之下另外提起诉讼。因此, 委员会认定, 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177. 在第 1881/2009 号案(Shakeel 诉加拿大)中, 提交人是在加拿大的寻求庇护者, 事关他被逐回巴基斯坦,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说提交人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因为他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提起了“人道主义和同情”申请, 目前仍未结案。委员会回顾其判例: 提交人必须利用所有法律补救措施, 以符合《任择议定书》第 5 条 2 款(丑)项的规定, 只要这种补救措施看来在特定案件中行之有效, 而且事实上是提交人可以利用的。在本案中, 委员会注意到, 提交人提出“人道主义和同情”申请已经四年了, 而仍然没有得到答复, 因此它认为, 这样拖延答复提交人的申请是不合理的。委员会还注意到, 未决“人道主义和同情申请”并没有向提交人提供保护使之避免被遣返巴基斯坦, 因此不能被称为向他提供了一种有效的补救。因此, 委员会认定, 《任择议定书》第 5 条 2 款(丑)项并不排除它审议。委员会就在第 1898/2009 号案(Choudhary 诉加拿大)达成了类似结论。

178. 在第 1908/2009 号案(Ostavari 诉大韩民国)中, 提交人被遣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说, 关于提交人到第三国定居的协商正在进行; 已向提交人提议了前往定居的国家, 提交人无意接受; 缔约国在协商的最后结果达成之前并未实施将其遣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委员会还注意到, 提交人说, 这种协商没有尽期, 也缺乏法律效力。委员会注意到, 这个程序似乎是斟酌裁处的, 而且没有期限, 对于遣返似乎没有正式的中止作用。委员会回顾其判例: 提交人必须利用所有法律补救措施, 只要这种补救措施看来在特定案件中行之有效, 而且事实上是提交人可以利用的。因此, 委员会认定, 关于提交人前往第三国定居的协商并不构成提交人必须用尽的一种补救办法。

179. 在第 1935/2010 号案(O.K.诉拉脱维亚)中,提交人指称缔约国没有调查其子惨死一事,提交人承认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但表示,由于她本人存在精神健康问题、案发时警方广泛存在腐败,以及她本人和女儿受到死亡威胁,所以不敢向当局提出申诉。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虽然最初向警方提起过申诉,却从未做过其他尝试论证所称调查的无成效,只有几次口头询问,最后一次是其子死亡一年以后。委员会还注意到,她没有证明与其子死亡调查相关联的任何具体的腐败事例,也没有就所称死亡威胁提供任何资料。鉴于这些情况,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既没有说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无效,也没有说由于其他原因而无法利用这些补救办法。因此,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委员会认定来文不予受理。

180. 还有其他一些来文或具体申诉,因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被宣布不予受理,包括以下案件:第 1960/2010 号案(Ory 诉法国)和第 2104/2011 号案(Valetov 诉哈萨克斯坦)。

(i) 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规定的临时措施

181.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委员会在收到来文之后到通过《意见》之前,可要求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以免对指称违反《公约》行为的受害人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委员会继续在适当的情况下适用这一规则,例如即将遭到驱逐或引渡的情况,可能涉及或造成提交人面临实际危险,其受《公约》保护的权利遭到侵犯。

182. 在报告所涉期间作出决定的来文中,对以下案件提出了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第 1881/2009 号(Shakeel 诉加拿大)、第 1897/2009 号(S.Y.L.诉澳大利亚)、第 1898/2009 号(Choudhary 诉加拿大)、第 1908/2009 号(Ostavari 诉大韩民国)、第 1955/2010 号(Al-Gertani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 2007/2010 号(X.诉丹麦)、第 2094/2011 号(F.K.A.G.等诉澳大利亚)、第 2102/2011 号(Paadar 等诉芬兰)、第 2104/2011 号(Valetov 诉哈萨克斯坦)、第 2177/2012 号(Johnson 诉加纳)、第 2202/2012 号(Rodriguez Castañeda 诉墨西哥)。

183. 在第 1910/2009 号案(Zhuk 诉白俄罗斯)方面,委员会提出了对提交人之子不要执行死刑的请求。由于缔约国没有照此请求行事,委员会要求缔约国紧急澄清这个问题,提醒缔约国注意,不尊重临时措施构成了缔约国违反在《公约议定书》之下本着诚意进行合作的义务。由于没有收到答复,委员会发表新闻稿,对执行处决表示谴责。在关于此案的《意见》中,委员会回顾,如果缔约国采取行动妨碍或阻挠委员会审议声称有违反《公约》行为的来文,或造成委员会的审议无效,使委员会表达的意见没有价值和用处,那么缔约国就严重违反了其在《任择议定书》下的义务。在委员会结束审议来文之前,缔约国处决了所称受害人,违反了它在《任择议定书》之下的义务。

184. 委员会在第 2104/2011 号案(Valetov 诉哈萨克斯坦)中也回顾了以上原则,该案涉及提交人被遣返吉尔吉斯斯坦,尽管委员会正在审议他的来文,而且已提

出了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委员会认为，缔约国的义务之一是，安排向其境内的负责部门及时转达委员会的请求，使之得以落实。提交人在被引渡时持有委员会的信件，并提请拘留中心官员注意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提出的请求，但对方置之不理。委员会回顾，临时措施对委员会在《任择议定书》之下发挥作用至关重要。无视该项规则，尤其是通过采取不可逆转的措施，如本案中引渡提交人的行为，破坏了《任择议定书》对《公约》权利的保护。委员会认为，这些情况表明，缔约国明显违背了《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

2. 实质性问题

(a) 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公约》第二条第 3 款)

185. 在第 1879/2009 号案(A.W.P.诉丹麦)中，委员会回顾，个人只有结合《议定书》其他条款才能援引第二条。在申诉并非完全有根据、而且来文提交人未能证明他是这种侵权的直接受害人的情形下，不能根据第二条第 3 款(乙)项合理地要求一缔约国提供这种程序。

186. 在第 1832/2008 号案(Al Khazmi 诉利比亚)中，提交人在尸检报告确认 Ismail Al Khazmi 遭酷刑死亡后提起法律诉讼，要求司法总人民委员会干预，并要求对嫌疑人启动刑事诉讼。然而，所有这些努力都没有结果，尽管缔约国主管部门自己出示的明确证据表明 Ismail Al Khazmi 死于被缔约国关押期间遭受的酷刑，但缔约国并没有进行及时、全面和公正的调查。委员会得出结论，就 Ismail Al Khazmi 而言，事实显示存在违反与《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六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的情况；以及就提交人而言，存在违反与《公约》第七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的情况。委员会在下列强迫失踪案件中得出了类似的结论：第 1796/2008 号(Zerrougu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798/2008 号(Azouz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84/2009 号(Aouali 等诉阿尔及利亚)、第 1831/2008 号(Larb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74/2009 号(Mihoub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89/2009 号(Marouf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99/2009 号(Teraf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900/2009 号(Mehalli 诉阿尔及利亚)、第 2006/2010 号(Almegaryaf 和 Matar 诉利比亚)。

187. 在第 1865/2009 号案(Sedhai 诉尼泊尔)中，受害人失踪，尽管其亲属一再联络主管部门，包括警察总部、地区警察局和尼泊尔最高法院等司法部门，这些努力毫无结果，缔约国没有进行彻底有效的调查。此外，缔约国提及尚未实行的程序(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 2007 年尼泊尔临时宪法和 2006 年全面和平协议规定设立的失踪问题委员会)，但并不足以可认为提交人能够利用某种有效的补救办法。而且，缔约国宣布受害人家属可领取 100,000 卢比的临时救济，以后还将追补一个有待根据本身尚未成立的过渡司法机制的建议确定的一揽子救济办法，这也不是提交人能够利用某种有效补救办法的保障。因此，委员会认为，就失踪者而言，事实显示存在违反与《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和第

十条(第 1 款)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的情况, 以及就失踪者的妻子和子女而言, 存在违反与《公约》第七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的情况。

188. 在第 1885/2009 号案(Horvath 诉澳大利亚)中, 事关一件警察渎职诉讼案给提交人的赔偿判决没有执行, 提交人说缔约国没能确保行为人在刑事法庭受审, 她向警方纪律部门的投诉没有结果。在这方面, 委员会认为, 《公约》第二条第 3 款并未对缔约国规定任何特定形式的补救办法, 《公约》也没有规定个人享有一项要求缔约国必须对某第三方提起刑事诉讼的权利。然而, 第二条第 3 款确实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通过独立和公正的机构, 迅速、彻底和有效地调查指称的侵权。此外, 在判断违反《公约》行为的受害人是否已得到适足的补偿方面, 委员会不仅可以考虑某项特定补救办法是否具备和有效, 而且可以考虑刑事、民事、行政或纪律办法等若干不同性质补救办法的总合效果。在本案中, 向警方提出的纪律投诉因缺乏证据而被驳回。在这方面, 委员会注意到, 没有传唤过提交人或其他非警方目击者出面作证, 提交人被拒调阅档案, 没有进行公开听讯, 民事诉讼裁定后即没有机会重启或重开纪律程序。考虑到这些缺陷并鉴于裁决机构的性质,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证明纪律程序达到了《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之下的有效补救办法要求。委员会还注意到, 提交人在民事诉讼中胜诉, 国家司法机关责令予以赔偿。然而, 她寻求执行最后裁决的努力没有结果, 因而别无选择, 只能接受一项最后解决办法, 所涉金额只及法庭所判金额的一小部分。

189. 参看《警察规章法》(“警规法”)第 123 节, 委员会注意到该项规定限定了国家对于其公职人员不法行为的责任, 而又没有规定一种为国家人员违反《公约》行为的受害人给予适足的赔偿的替代机制。鉴于这些情况, 委员会认为第 123 节不符合《公约》第二条第 3 款, 因为一国不能逃避国家人员违反《公约》行为的责任。委员会还认为, 国内法庭的损害赔偿诉讼在指称国家人员不法行为或渎职案中可提供一种有效的补救办法, 并回顾, 缔约国在第二条第 3 款之下的义务不仅包括提供有效补救办法的义务, 而且包括判定这种补救时予以执行的义务。该项义务意味着国家主管部门要负责执行国内法庭给予受害人有效补救办法的判决。为确保做到, 缔约国应利用一切途径并保证司法系统的组织能保障以符合《公约》之下义务的方式使补救办法得到执行。在本案中, 由于事实和法律上的障碍, 上诉法庭的判决无法得到应有执行, 导致提交人民事索赔中不能成功获赔。如果因案件所涉情况而无法执行某项最终判决, 就应具备其他法律渠道, 使得国家能够履行为受害人提供适足补偿的义务。在本案中, 缔约国没有证明存在这种替代渠道或这种渠道行之有效。鉴于以上情况, 包括纪律程序方面的缺陷, 委员会认为, 所掌握的事实显示, 存在违反与《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和第十七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的情况。

190. 在第 1997/2010 号案(Rizvanović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 提交人的亲属在 1992 年遭受强迫失踪, 提交人说, 尽管做了大量努力, 但缔约国没有开展及时、公正、全面和独立的调查以澄清失踪者的命运和下落, 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说, 考虑到国内冲突期间发生过 30,000 多起强迫失踪案, 缔约国在总体上已经做了很大努力。尤其是, 宪法法院已确定, 缔约国当

局要负责调查失踪案件；已设立了处理强迫失踪和其他战争罪案件的国内机制；已将若干身份不明尸体的 DNA 样本与亲属的 DNA 样本做了比对。

191.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认为调查有关强迫失踪的指称并将行为人绳之以法的义务，不是一项结果义务，而是手段义务，对这项义务的解释不应给缔约国造成无法承担或不成比例的负担。然而，委员会注意到，没有采取具体措施调查任意受害人被剥夺自由、遭受虐待和强迫失踪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委员会还注意到，亲属在整个程序中所得到的有限信息还是他们请求之后或拖延很久之后才提供给他们的，委员会认为，必须让家属能够及时了解有关调查强迫失踪的信息。因此，根据情况，委员会认定，所掌握的事实显示，就提交人及其失踪亲属而言，缔约国存在违反与《公约》第六条、第七条和第九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的情况。

(b) 生命权(《公约》第六条)

192. 在第 1832/2008 号案(Ismail Al Khazmi 诉利比亚)中，提交人说，他们的儿子和兄弟 Ismail Al Khazmi 于 2006 年在工作场所被内部安全部队成员逮捕并被带至不明地点。官方从未向家人确认其关押地点。委员会回顾，在强迫失踪案件中，剥夺当事人的自由，之后对剥夺自由一事拒不承认，或掩盖失踪者的下落，这种行为让当事人无法得到法律保护，并将其生命置于严重和持续的危险之中，国家应为此承担责任。除受害人遭强迫失踪一事之外，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说法，即最后一次有人看见 Ismail Al Khazmi 活着是 2006 年 6 月 29 日，当时他刚遭到过严刑拷打，之后又在危急状态下被安全人员带走，去向不明；而 2007 年 5 月 1 日监狱当局将其死讯告诉了他的家人。委员会对提交人提交的证据予以了应有的考虑，证据包括 2009 年 3 月 26 日检察官办公室的一份报告，报告中说，有一份尸检报告得出结论，Ismail Al Khazmi 是遭钝物多次暴力打击而重伤致死的。检察官办公室收到报告时，公安总人民委员会拒绝对卷入 Ismail Al Khazmi 之死的嫌疑人刑事立案。因此，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侵犯了 Ismail Al Khazmi 的生命权，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 1 款。被认定违反此项规定的还有下列案件：第 1796/2008 号(Zerrougu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798/2008 号(Azouz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84/2009 号(Aouali 等诉阿尔及利亚)、第 1831/2008 号(Larb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74/2009 号(Mihoub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89/2009 号(Marouf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65/2009 号(Sedhai 诉尼泊尔)、第 2006/2010 号(Almegaryaf 和 Matar 诉利比亚)，以及第 1900/2009 号案(Mehalli 诉阿尔及利亚)中有关警方杀害一名受害人的情况。

193. 在第 1881/2009 号案(Shakeel 诉加拿大)中，委员会曾就提交人被移送巴基斯坦是否会使之面临不可挽回的损害一事做出过决定。提交人是一位基督教牧师，说自己受到穆斯林原教旨主义者的迫害，有人在渎神法之下针对他发出了一项“法特瓦”(死刑令)和“第一信息报告”。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尽管缔约国强调来文前后不一致的说法，但没有充分注意到提交人关于如果将他遣返原籍国可能面临的实际危险的指称。除其他外，缔约国没有认真查证“法特瓦”的真伪并考虑提交人所交无争议的医学报告，其中说明他被强迫遣返巴基斯坦会

导致他精神健康面临危险。因此，委员会认定，驱逐提交人会构成违反《公约》第六条第 1 款和第七条。

194. 在第 1898/2009 号案(Choudhary 诉加拿大)中，提交人是什叶派教徒，将被驱逐到巴基斯坦，委员会指出，由于提交人在程序的最初阶段似乎未能证实自己的身份，因此即便是后来身份得到证实，他也没有进一步得到由移民和难民委员会对其难民申请进行评估的机会。尽管在遣返前风险评估期间，提交人提出的面临酷刑风险和生命遭受威胁的申诉得到了评估，但是这种有限的评估不能取代本应由移民和难民委员会执行的全面评估。虽然考虑到移民当局评估了他们所收到的证据，但委员会仍然认为，本应对此案进行进一步的分析。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近期的报告表明：包括什叶派在内的宗教少数群体依然面临严重迫害，安全得不到保障；巴基斯坦当局没有保护他们的能力或意愿；巴基斯坦政府已经搁置了对《刑法》第 295(C)条(即渎神法)的一项拟议修正案；2012 年渎神罪案例激增。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说，已对他发出了“法特瓦”并在渎神法之下提出了“第一信息报告”。尽管据报告称没有因此执行过死刑，但是有报告表明，发生过几例个人实施的针对被控犯有渎神罪的宗教少数派成员的法外暗杀事件，而巴基斯坦当局没有意愿或能力对他们加以保护。因此，委员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驱逐提交人及其家人将构成违反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公约》第六条(第 1 款)和第七条。

195. 在第 1910/2009 号案(Zhuk 诉白俄罗斯)中，委员会重申其判例：如在审判中未遵守《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而在审判结束时做出死刑判决，即构成违反《公约》第六条。鉴于委员会已认定违反了第十四条第 1、第 2、第 3 款(乙)、(丁)和(庚)项，委员会认为对 Zhuk 先生终审判决死刑并执行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的要求，也因此导致侵犯他在《公约》第六条之下的生命权。

196. 在第 2177/2012 号案(Johnson 诉加纳)中，关于强制判处死刑，委员会注意到，就提交人的案件而言，初审法庭和上诉法庭都没有司法酌处的余地，因此提交人被判定犯谋杀罪后，只能对其处以法律规定的唯一刑罚，即死刑。缔约国的立法排除对某些类别的人判处死刑，但就对任何其他罪犯强制判处死刑而言，唯一的依据就是罪犯被认定犯罪的类型，法官没有评估特定犯罪情节的余地。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其判例：自动和强制判处死刑，构成了任意剥夺生命的行为，违反《公约》第六条第 1 款，因为在这些情况下判处死刑不存在任何考虑到被告个人情况或具体罪行情况的可能性。暂停执行死刑的事实上存在并不足以表明强制判处死刑是符合《公约》的。此外，委员会回顾，存在《公约》第六条第 4 款所要求的寻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并不意味着能充分保护生命权，因为行政当局的这种酌处措施与刑事案件适当的全面司法审查相比需要照顾很多其他考量。因此，提交人案件中依据《刑事和其他犯罪法》第 46 节自动判处死刑侵犯了提交人在《公约》第六条第 1 款之下的权利。

(c) 免受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公约》第七条)

197. 在第 1405/2005 号案(Pustovoit 诉乌克兰)中, 委员会认为, 缔约国没有证明最高法院公开审理过程中将提交人双手反铐置于精神病人囚笼内是出于安保或司法的必要, 并且没有证明无法作出符合提交人尊严并符合不以暗示其为危险罪犯的方式将其带上法庭的必要性的替代安排。缔约国也没有证明, 在提交人阅读庭审记录时或最高法院审理上诉过程中对其使用手铐的做法符合他为准备辩护享受充分便利的权利。因此, 委员会认为, 所提交的事实表明, 提交人在《公约》第七条之下的权利因其在审判过程中遭受有辱人格待遇而受到侵犯; 在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之下的权利因准备辩护遭受干扰而受到侵犯; 在与《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之下的权利因影响审判公正的有辱人格待遇而受到侵犯。

198. 在第 1908/2009 号案(Ostavari 诉大韩民国)中, 事关遣返提交人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委员会注意到, 提交人已皈依基督教, 有伊朗官员在大韩民国拘押他期间前往探视过, 他将皈依基督教一事告知了这些官员。在这方面, 委员会注意到, 有报告表明, 虽然伊朗法律并未将叛教行为定为刑事罪, 但检察官和法官仍可如此对待, 以叛教罪指控改信宗教者, 据报由此导致若干起任意逮捕、单独监禁、酷刑、判罪乃至处决。委员会还注意到, 提交人已取得神学学士学位, 而基督教徒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传教面临严重的迫害风险, 遣返审理过程中未研究过这一情况。因此, 委员会认定, 缔约国对提交人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面临的个人危险没有给予应有的考虑, 不仅是作为皈依基督教者所面临的危险, 而且还有作为具有明显的福音派特征的神学人员所面临的危险; 委员会认为, 提交人如果被强迫遣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他将面临《公约》第六条第 1 款和第七条下的不可挽回的伤害的实际风险。

199. 在第 1910/2009 号案(Zhuk 诉白俄罗斯)中, 提交人说, 她的儿子遭受了人身和心理压力, 逼迫他作出了认罪供述, 而且他的供述被用作为对之定罪的依据。委员会回顾, 一旦提出关于违反第七条规定的虐待行为的申诉, 缔约国必须进行及时和公正的调查。此外, 《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所规定的保障, 必须被理解为调查当局绝不可为了取得认罪供述, 对被告施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人身或不应有的心理压力。委员会注意到, 尽管上诉审理期间辩护律师出示了提交人儿子身上有伤痕的体检证明, 然而, 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信息表明缔约国就此虐待指控进行了任何调查。在此情况下, 委员会必须给予提交人的宣称应有分量的考虑; 委员会得出结论, 事实显示 Zhuk 先生在《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之下的权利受到侵犯。

200. 在第 1865/2009 号案(Sedhai 诉尼泊尔)中, 委员会认为, 受害人遭受的酷刑行为、隔离拘留和强迫失踪及拘留条件揭示了对第七条的单独和累积违反。被认定违反这项条款的还有下列强迫失踪案件: 第 1796/2008 号(Zerrougu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798/2008 号(Azouz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84/2009 号(Aouali 等诉阿尔及利亚)、第 1831/2008 号(Larb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74/2009 号(Mihoubi 诉阿

尔及利亚)、第 1832/2008 号(AI Khazmi 诉利比亚)、第 1899/2009 号(Teraf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900/2009 号(Mehalli 诉阿尔及利亚)、第 2006/2010 号(Almegaryaf 和 Matar 诉利比亚), 其中不仅涉及失踪者, 而且涉及家属。

201. 在第 1889/2009 号案(Marouf 诉阿尔及利亚)中, 提交人的儿子和丈夫被强迫失踪,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当局的人在受害人被捕当晚和以后若干天内洗劫和毁损了他们的住宅和库房; 这些破坏行为是有人命令的, 没有手续; 提交人一家眼看着丈夫和父亲遭受酷刑, 住宅和库房被洗劫和毁损。有鉴于此, 委员会认为这些行为构成了报复和威胁, 造成对受害人及其家属的严重精神折磨, 构成违反《公约》第七条。

202. 在第 1890/2009 号案(Baruani 诉刚果民主共和国)中, 委员会认定, 国家情报部门官员为逼迫提交人供认与卢旺达政府合谋和参与推翻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计划而对他的虐待, 揭示了对《公约》第七条的违反。

203. 在第 1997/2010 号案(Rizvanović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 提交人亲属失踪, 委员会注意到, 给予提交人的社会津贴取决于他们在失踪亲属命运和下落不明的情况下承认他已死亡。委员会认为, 在调查正在进行的情况下, 坚持要求失踪者家属必须接受亲人宣告死亡才有资格得到补偿, 使得补偿的提供取决于某种有害程序, 对于提交人构成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违反单独解读及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公约》第七条。

204. 在第 2007/2010 号案(X.诉丹麦)中, 事关遣返提交人到厄立特里亚, 委员会除其他外注意到, 可信信息来源表明, 非法离境者、寻求避难未果者、逃避兵役者被遣返厄立特里亚时面临严重虐待风险, 提交人说自己出于良心要拒服兵役。委员会认为, 缔约国没有充分顾及, 提交人的境况, 包括他不能证明自己合法离开厄立特里亚, 可能导致他被认定为寻求避难未果者, 以及没有完成厄立特里亚义务兵役要求或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因此, 委员会认为, 缔约国没有认识到提交人作为个人有可能面临违反第七条要求的待遇的实际风险, 如果确实将其遣返厄立特里亚, 将构成违反该项规定。

205. 在第 2104/2011 号案(Valetov 诉哈萨克斯坦)中, 委员会注意到, 哈萨克斯坦当局未对酷刑指称进行恰当调查, 而且无视关于该国广泛对被拘留者施用酷刑的可信报告, 即决定将提交人引渡给吉尔吉斯斯坦, 引渡前又无理地拒绝进行医学检查, 看来决策程序中存在严重不合规定之处, 并证明缔约国未能考虑到与引渡相关的重要危险因素。委员会还注意到, 委员会还注意到, 缔约国事后未能派员前往探视和监测提交人的拘禁条件, 这表明, 缔约国本不应以寻求吉尔吉斯斯坦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保障作为防止提交人权利被侵犯的一种有效保证。因此, 委员会认定, 引渡提交人违反第七条。

206. 在第 2094/2011 号案(F.K.A.G.诉澳大利亚)和第 2136/2012 号案(M.M.M.等诉澳大利亚)中, 事关若干人被无限期关押在移徙者遣返前拘留设施中, 委员会认为, 提交人被拘留的任意特点、长时期/无限期拘留、拒不为提交人提供信息

权和程序权利，以及拘禁的艰苦条件，这些因素累加在一起，对提交人造成了严重的心理伤害，构成了违反《公约》第七条的待遇。

207. 在第 2149/2012 号案(M.I.诉瑞典)中，提交人的庇护申请被驳回，提交人说，由于她的性取向，她返回孟加拉国以后有可能遭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并没有对提交人的性取向及其关于在拘留期间受到孟加拉国警察强奸的指称提出质疑；她的性取向已经进入公众视线而且为当局所熟知；尽管她在缔约国得到治疗，但她的忧郁症仍然很严重，而且很有可能自杀；《孟加拉国刑法》第 377 节禁止同性恋行为；同性恋者在孟加拉国社会上受到污名化。委员会认为，此种法律存在其本身助长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受到污名化的现象，妨碍调查和处置对这些人的迫害行为。缔约国当局在对她的庇护请求作出决定时主要着眼于提交人关于具体佐证事实的说法的前后不一和含糊不清。然而，这些前后不一和含糊不清在性质上并不意味着可据以否定所担心的危险得真实存在。当事方提供的报告中反映出属于性少数群体的人面临的情况，根据这种背景，委员会认为，就提交人的特定案件而言，缔约国在评估提交人所称返回原籍国以后可能会面临的危险方面没有适当考虑到提交人关于由于她的性取向而在孟加拉国经历的一系列遭遇的指称——特别是她遭到警察的虐待。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认为，将提交人驱逐到孟加拉国将构成违反《公约》第七条。

(d) 人身自由与安全(《公约》第九条)

208. 在第 1890/2009 号案(Baruani 诉刚果民主共和国)中，委员会收到的资料表明，提交人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总统特别警察部逮捕，并被控为卢旺达间谍，企图发动政变推翻总统。然而，资料没有表明对提交人提起过正式指控，也没有告知逮捕理由或法律依据。他从 2002 年 4 月 16 日被拘押至 2002 年 7 月，其间得不到法律援助，也不能联系家人，直至 2002 年 10 月被释放。此外，他在没有提前通知的情况下被带到法庭，既没有出示任何针对他的证据，也没有判定他犯有任何罪行。鉴于缔约国对提交人被拘留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没有作任何解释，委员会认为，存在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的情况。

209. 在第 2094/2011 号案(F.K.A.G.等诉澳大利亚)中，事关一些人被拘留在移民遣返前拘留设施中，提交人说，他们抵达后对他们实行强制拘留以及以安全理由持续和无限期拘留，是非法的、任意的。委员会认为，对非法进入缔约国领土的寻求庇护者可以初步短时间拘留，以办理入境手续，记录其申诉，并在有疑问时确定其身份。如果没有与某人相关的具体理由，如个人有可能潜逃，有对他人的犯罪危险，或者有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在处理其申诉进程中再进一步拘留，则是任意的。拘留决定必须逐一考虑相关因素，而不是基于针对一个广泛群体的强制性规则；必须考虑以侵扰性较小办法实现同样目的，如规定报告义务、担保或防止潜逃的其他条件；必须进行定期重新评估和司法审查。拘留决定还必须考虑到儿童的需求和被拘留者的心理健康状况。即使缔约国无法将这种个人递解出境，也不能以移民管制为理无限期拘留。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自 2009 年

或 2010 年以来一直关押在移民拘留所，先是抵达后的强制性拘留，然后是不良安全评估后的强制性拘留。不管最初拘留是出于何种理由，例如确定身份或为了其他问题，但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根据每个人的情况证明对他们的连续无限期拘留是正当的。缔约国没有证明用其他侵扰性较小的措施无法达到同样的目的，即据称缔约国需要应对成年提交人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此外，对提交人实施拘留，而且不告知他们各自可能构成哪些具体风险，澳大利亚当局作出了哪些努力寻找解决方案，使他们能够获得自由。还剥夺了他们的法律保障，使他们无法质疑无限期拘留。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委员会认定，拘留是任意的，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对同样涉及拘留设施中拘禁移徙者的第 2136/2012 号案(M.M.M.等诉澳大利亚)也得出了类似的结论。

210. 在第 1955/2010 号案(Al-Gertani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提交人自 2009 年起被关押，理由是构成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律制度、公共秩序、治安和国家安全的威胁。从来没有向提交人提供理由或证据，说明是什么导致主管机构认定他威胁国家安全；或者提供任何解释，说明为什么他不能得到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资料。委员会认为，虽然就缔约国掌握的资料来说，最初的逮捕和拘留可能合理，但缔约国却未能证明 2009 年以后继续和长期拘留的必要性，也未能证明侵扰程度较低的其他措施不可能达到同样目的。因此，委员会认定，对提交人的拘留侵犯了他在《公约》第九条第 1 款之下的权利。

211. 在一些来文中，委员会总体上认定存在违反第九条的情况。下列案件中就属于这种情况：第 1856/2008 号(Sevostyanov 诉俄罗斯联邦)，以及涉及强迫失踪的第 1832/2008 号(Al Khazmi 诉利比亚)、第 1865/2009 号(Sedhai 诉尼泊尔)、第 1796/2008 号(Zerrougu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798/2008 号(Azouz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84/2009 号(Aouali 等诉阿尔及利亚)、第 1831/2008 号(Larb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74/2009 号(Mihoub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89/2009 号(Marouf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99/2009 号(Teraf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900/2009 号(Mehalli 诉阿尔及利亚)、第 2006/2010 号(Almegaryaf 和 Matar 诉利比亚)。

(e) 被告知逮捕理由的权利(《公约》第九条第 3 款)

212. 在第 1955/2010 号案(Al-Gertani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委员会回顾，要求向所有被捕者告知逮捕理由的主要目之一是：在被捕者认为所给的理由不能成立或缺乏根据的情况下，他们能够争取获释；另外，理由不仅须包括逮捕的一般依据，而且还须包括反映指控的实质内容的足够事实细节。在本案中，委员会认为，行政机关关押提交人时没有向他、并且也没有向法院提供资料，说明为什么认为他对安全构成威胁，从而实际上损害了他向法院争取释放的权利。因此，委员会认定，缔约国没有向提交人提供这种资料，侵犯了他在《公约》第九条第 2 款之下的权利。

213. 委员会还认定第 1890/2009 号(Baruani 诉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第 2094/2011 号案(F.K.A.G.等诉澳大利亚)中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f) 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公约》第九条第3款)

214. 在第 1592/2007 号案(Pichugina 诉白俄罗斯)中, 提交人说, 她的权利遭到侵犯, 因为从 2002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30 日, 即从其被捕到获释之时, 她从未被带见法官。委员会回顾, 尽管《公约》第九条第 3 款中“迅速”一词的含义必须根据具体案件决定, 但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权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1982 年)以及委员会的判例表明, 拘留时间不应超过几天。委员会曾在许多场合, 在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出的报告的背景下, 建议在带被拘留者见法官前的警方拘留时间不应超过 48 小时。任何更长时间的拖延都要求有符合《公约》第九条第 3 款规定的特殊理由。在本案中, 缔约国没有就提交人从 2002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30 日的拘留之必要性, 以及未将其提交法官的事项作任何解释, 只是说她没有启动申诉。被拘留者的不作为不是延迟带见法官的正当理由。根据来文的情况, 委员会认定, 存在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情况。达成类似结论的还有第 1910/2009 号(Zhuk 诉白俄罗斯)和第 1890/2009 号案(Baruani 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两案中的受害人都是在拖延三个月之后才被带见法官。

(g) 就拘留的合法性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公约》第九条第4款)

215. 在第 1955/2010 号案(Al-Gertani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 委员会认定, 法院没有得到资料说明是什么导致情报和安全局将提交人视为缔约国公众秩序、治安与安全的威胁, 并且没有质疑为何法院本身也不能被告知这一评估所依据的理由。因此, 委员会认定, 缔约国法院对拘留提交人的合法性的审查不符合第九条第 4 款所规定的审查标准, 从而违反了这一规定。

216. 在第 2094/2011 号(F.K.A.G.等诉澳大利亚)和第 2136/2012 号案(M.M.M.等诉澳大利亚)中, 委员会回顾其判例: 第九条第 4 款规定的对拘留合法性的司法审查, 不限于仅仅是拘留须符合国内法, 而是也必须包括在拘留不符合《公约》特别是第九条第 1 款要求情况下下令释放的可能性。

217. 被认定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的还有第 1890/2009 号案(Baruani 诉刚果民主共和国)。

(h) 监禁期间的待遇(《公约》第十条第1款)

218. 委员会认定下列涉及强迫失踪的案件中存在违反这项规定的情况: 第 1796/2008 号(Zerrougu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798/2008 号(Azouz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84/2009 号(Aouali 等诉阿尔及利亚)、第 1831/2008 号(Larb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74/2009 号(Mihoub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65/2009 号(Sedhai 诉尼泊尔)、第 1889/2009 号(Marouf 诉阿尔及利亚)、第 2006/2010 号(Almegaryaf 和 Matar 诉利比亚)。

(i) 享受迁徙自由和选择住所的自由(《公约》第十二条)

219. 在第 1960/2010 号案(Ory 诉法国)中,提交人是游民社群成员,指称缔约国以他旅行证件上少一个有效印章为由判他刑事犯罪,侵犯了他在缔约国领土内自由迁徙的权利。缔约国说,对适用 1969 年 1 月 3 日第 69-3 号法第 12 条的限制符合该条第 3 款,因为这些限制是出于维护公共秩序的需要。具体而言,关于旅行许可证上需盖印的要求是为了与流动人口建立某种行政上的联系,也是为了必要时进行检查。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证明,关于旅行卡时隔不久必须加盖一次印章、否则会控以刑事罪的要求是必要的,是取得理想效果的相称措施。因此,委员会认定,对提交人迁徙自由权的限制不符合第十二条第 3 款确定的条件,因而构成违反第十二条第 1 款。

(j) 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公约》第十四条)

220. 在第 1910/2009 号案(Zhuk 诉白俄罗斯)中,鉴于委员会已认定缔约国未履行《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和第 3 款(乙)、(丁)和(庚)项关于公正审理权的保障,委员会认为,对 Zhuk 先生的审判从整体上看存在着相当于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规定的违规行为。

221. 在第 2155/2012 号案(Paksas 诉立陶宛)中,委员会回顾,如果所涉个人以受到高度的行政或议会管制的身分行事而面对弹劾程序等措施,并不构成对“诉讼案件”中的权利和义务的确定。同样,弹劾程序的结果也不是要以“刑事罪”指控提交人并裁定他“犯有”《公约》第十五条含义内的“刑事罪”。因此,提交人关于他得到《公约》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所指公正审讯的权利遭到侵犯的说法被以属事理由认定不符合《公约》规定,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三条不予受理。

(k) 享有无罪推定的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

222. 在第 1910/2009 号案(Zhuk 诉白俄罗斯)中,提交人指称,缔约国官员在她儿子被定罪之前就公开说他有罪,而大众媒体更是在法庭审理他的案件之前就公布了初步调查材料。此外,整个庭审期间他被关在金属笼内,地方媒体还刊登了他在法庭上被金属杠隔离的照片。委员会回顾它在关于在法院和法庭面前平等及公正审判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所反映的判例,即,“无罪推定是保护人权的基本要素,要求检方提供控诉的证据,保证在排除所有合理怀疑证实有罪之前,应被视为无罪,确保对被告适用无罪推定原则,并要求根据这一原则对待受刑事罪行指控者”。同一项一般性意见还提到,所有公共当局有责任不对审判结果作出预断,包括不公开声明指称被告有罪。这份意见还指出,被告在受审期间通常不应带镣铐,也不应关在笼子里,不应以暗示他们为危险罪犯的方式将其带上法庭,媒体也应避免作出损及无罪推定的报导。鉴于委员会收到的资料,以及缔约国未对此作出任何回应的情况,委员会认为,Zhuk 先生得到无罪推定的待遇遭到了侵犯。

(l) 具有充分时间和设施准备辩护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的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乙)项)

223. 在第 1795/2008 号案(Zhirnov 诉俄罗斯联邦)中, 提交人面对刑事诉讼, 委员会注意到, 提交人不可以复印案件材料, 给他的阅卷时间来不及手写作记录。此外, 部分案件卷宗他根本没看过, 包括在庭审中才第一次看到的视频证据。委员会还注意到, 在若干具体日期, 提交人未能在律师在场的情况下阅读某些卷宗, 而根据国内程序法他有权这么做。考虑到提交人遭到的指控的严重性, 其中一项指控在当时可判处死刑,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获得充足的时间和便利准备他的辩护, 因此他在《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乙)项下的权利遭到侵犯。

224. 委员会还认定第 1910/2009 号案(Zhuk 诉白俄罗斯)中也存在违反本项规定的情况。

(m) 由高一级法院复审判决和刑期的权利(《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

225. 在第 1856/2008 号案(Sevostyanov 诉俄罗斯联邦)中, 提交人说, 上诉法庭未充分审查对他的刑事起诉案, 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委员会注意到, 根据该项规定, 上一级法院必须复审定罪和判刑, 但并不要求实际重新审理。然而, 缔约国有义务依据证据的充分性并依据法律对定罪和判刑进行实质性的复审, 而这个程序就意味着要对案件性质给予应有考虑。复审如果只限于定罪的形式或法律方面而不给予事实任何考虑, 在《公约》之下是不够的。就本案而言, 尽管诉讼法对上诉法庭审议案情事实规定了限制, 但上诉法庭不仅一般考虑了提交人在上诉中提出的撤销判决的上诉理由, 而且还审查了一审法庭审查过的证据, 认定上诉所指判决中对案件事实的结论以及对提交人的定罪是完全有道理的。鉴于案件的情节, 委员会认定, 委员会面前的事实未显示出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的情况。

(n) 在法律前人格获得承认的权利(《公约》第十六条)

226. 在涉及强迫失踪的案件中, 委员会重申其既定判例: 蓄意地使一个人长期得不到法律保护, 并且如果受害人最后被外界看到时是在国家当局的掌控中, 同时如果其亲属寻求潜在有效补救办法、包括诉诸法院的努力一直受到系统的阻碍, 可构成拒不承认此人在法律前的人格。因此, 委员会认定下列案件中存在违反此项规定的情况: 第 1796/2008 号(Zerrougu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798/2008 号(Azouz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31/2008 号(Larb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74/2009 号(Mihoub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32/2008 号(Al Khazmi 诉利比亚)、第 1884/2009 号(Aouali 等诉阿尔及利亚)、第 1889/2009 号(Marouf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99/2009 号(Teraf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900/2009 号(Mehalli 诉阿尔及利亚)、第 2006/2010 号(Almegaryaf 和 Matar 诉利比亚)。

(o) 隐私、家庭和住宅免受干扰的权利(《公约》第十七条)

227. 在第 1955/2010 号案(AI-Gertani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委员会回顾其判例:以从有关国家驱逐某人为手段使之与家庭分离,构成对《公约》第十七条第 1 款所保护的家庭生活权的干涉。在一部分家人必须离开缔约国领土,而另一部分家人有资格居留的情况下,必须在一方面顾及缔约国驱逐有关人员理由的重要性,另一方面顾及这一驱逐对家庭所造成的困苦程度的前提下,考虑据以评估对家庭生活的具体干涉是否构成任意干涉或在客观上能否证明合理的相关标准。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驱逐提交人将给他的家庭造成相当大的困难。如果提交人的妻子和未成年子女决定移民到伊拉克以免家人分离,则又不得不生活在一个文化和语言都不熟悉的国家中。此外,在裁定驱逐提交人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院与宪法法院都仅限于提及提交人被视为对国家安全的威胁的事实,没有恰当地评估驱逐的这一理由。另外,这些法院没有给提交人提供充分机会,使他能够以有助于恰当评估他的驱逐对家庭处境影响的方式就所称安全威胁说出自己的意见。鉴于缔约国未清楚解释为什么提交人对该国安全构成威胁、或者为什么未能提供这一资料,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未能证明对他家庭生活的干涉是正当的、具有严肃和客观的理由。因此,委员会认为,驱逐提交人将构成违反《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

228. 在第 1889/2009 号案(Marouf 诉阿尔及利亚)中,受害人失踪,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未被缔约国否认的指称:警官无证搜查了住宅和库房,造成破坏,并收缴了珠宝、现金、食品和身份证件。委员会认定,这些事实构成非法干扰隐私、家庭和住宅,违反了第十七条。

(p)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公约》第十八条)

229. 在第 1928/2010 号案(Singh 诉法国)中,提交人是锡克族人,平时佩戴缠头巾,指称关于护照必须用免冠相的要求是对其宗教自由权的侵犯。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证明对提交人所实施的限制符合《公约》第十八条第 3 款含义所指的必要性。委员会还认为,即使为了拍摄身份照片摘掉缠头巾可被称为一次性的要求,这也会潜在地持续不间断干扰提交人的宗教自由,因为他身份证上的照片总是不佩戴宗教头饰的,这样,每次查对身份他就只能摘掉缠头巾。因此,委员会认定,要求拍摄免冠护照相的条例是程度不当的限制,侵犯了提交人的宗教自由,并构成违反《公约》第十八条。

(q) 见解和言论自由以及和平集会权(《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

230. 在第 1808/2008 号案(Kovalenko 诉白俄罗斯)中,提交人说,2007 年 10 月 30 日,他在参加一次祭奠斯大林时期镇压的罹难者的活动时被警方拘留,后又处以罚款,这侵犯了他在《公约》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之下的权利。委员会认为,即使对提交人的处罚是国家法律所准许,但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论据说明处罚为何是出于《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所列某一正当需要,以及提交人公开表达其对苏俄斯大林时期镇压行径的否定态度会构成何种威胁。委员会认定,鉴于

缔约国未做出任何相关的解释，对提交人行使言论自由权的限制不可被视为出于保护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尊重他人权利或声誉的必要举措。因此，委员会认为，提交人在《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之下的权利遭到了侵犯。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说，他的集会自由权遭到侵犯，因为他被任意阻止举行和平集会。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说限制是符合法律的。然而，缔约国未提供任何情况说明，祭奠斯大林时期镇压行径罹难者的悼念活动，如何实际上会损害《公约》第二十一条所列的国家安全或公众安全、公共秩序、对公众健康或道德利益，以及对他人权利和自由的保护。因此，委员会认定，缔约国还侵犯了提交人在《公约》第二十一条之下的权利。

231. 在第 1851/2008 号案(Sekerko 诉白俄罗斯)中，提交人和戈梅尔市一些居民未能获准在该市不同地点举行群体活动，抗议取消贫困人口的社会福利。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以下解释：不批准提交人举办群体活动，是因为他未能提供《群体活动法》所要求的所有必要信息，包括为保障活动参加者的安全和医护以及为确保在集会期间和集会后保持场地清洁所拟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回顾，在缔约国为兼顾个人集会权和公共关切利益而施加限制时，缔约国应以促进该项权利的目标为指导，而不是设法施加不必要的或不相称的限制。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未能证明，在提交人的案件中，不批准举行抗议活动——即便是以法律为依据——是为《公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任何一项正当目的所必需。具体而言，缔约国未具体说明，缺乏哪些与群体活动的规划和举办相关的必要细节，缺乏这些细节会对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健康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构成威胁。缔约国也未证明，在提交人的案件中，要实现这些目的就只能不批准规划的群体活动。由于缔约国未能证明拒绝授权符合《公约》第二十一条所列标准，委员会认定，所提交的事实表明存在对该项规定的违反。

232. 在第 1864/2009 号案(Kirsanov 诉白俄罗斯)中，提交人的申诉指称缔约国拒不批准举行一次举牌抗议活动，该活动旨在引起公众注意缔约国针对反对政党和基层运动的政策，并抗议国家企图解散白俄罗斯共产党。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没有证明，不批准举行抗议活动——即便是以法律为依据——是为《公约》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任何一项正当目的所必需。具体而言，缔约国未具体说明为何举行这种特定议题的抗议活动会对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构成威胁。至于所称保护他人获取可靠信息的权利的需要，缔约国未证明为何符合《公约》第二十一条所载正当目的，尤其是未证明在民主社会中何以有此必要，因为民主社会的基石就是自由传播信息和思想，包括政府或多数群众不同意的信息和思想。缔约国也未证明，要实现这些目的就只能不批准举行提交人提出的抗议活动。鉴于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其他相关解释，委员会认定，所提交的事实揭示存在对提交人在第二十一条之下的权利的侵犯。

233. 在第 1873/2009 号案(Alekseev 诉俄罗斯联邦)中，一次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处决同性恋者和未成年人的举牌抗议活动被禁止，委员会注意到，不允许提交人关于举牌抗议的申请，其唯一理由是，抗议所涉的主题，即倡导尊重属于性少数群体的人的人权，会引起负面反应，并可能会导致违反公共秩序的情况。不

准许的决定与选择的地点、日期、时间、期限或提议的公共集会的方式都没有关系。因此，莫斯科中央行政区副区长不批准举牌抗议活动的决定等同于剥夺提交人举行关于所选择的主题的公共集会权，这是一种最严重干涉和平集会自由的行为。委员会注意到，集会自由保护宣传可能令人不快或冒犯他人的思想的示威，因此缔约国在这些情况下有责任保护示威者行使他们的权利，防止遭到别人的暴力侵害。它还指出，不明确和笼统地说存在引发暴力反示威的风险，或仅仅是说当局有可能无法防止或制止这种暴力，都不是禁止示威的充足理由。缔约国没有向委员会提供任何资料佐证以下说法：公众对提交人提议的举牌抗议的“负面反应”会引发暴力，或者警察即使恰当履行职责也无法防止这种暴力。在这种情况下，缔约国的义务是保护提交人行使在《公约》之下的权利，而不是帮助压制这些权利。因此，委员会认为，限制提交人的权利，在一个民主社会为了公共安全是没有必要的，违反《公约》第二十一条。

234. 在第 1903/2009 号案(Youbko 诉白俄罗斯)中，地方当局不准许提交人在一次举牌抗议活动中使用要求伸张正义的抗议牌，该次活动的目的是引起公众注意司法机关在民事和刑事案件审理中尊重宪法和国际条约的必要性。委员会注意到，当局所称不予批准的理由是，举牌抗议目的是要质疑法院裁决，从而影响法院在具体民事和刑事案件中的裁决。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地方当局没有解释，就《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或第二十一条第二句所列正当目的之一而言，为何在实践中就司法提出一般性的批评意见会有损于所涉法院裁决。因此，委员会认定，存在违反第十九条第 3 款和第二十一条的情况。

235. 在第 1919-1920/2009 号案(Protsko 和 Tolchin 诉白俄罗斯)中，由于为计划举行的两项纪念切尔诺贝利事故遇难者的群众和平活动散发传单，第一提交人被没收传单并处以罚款，第二提交人则被处以行政拘留 5 天。委员会回顾，对行使言论自由权的限制不得过于宽泛，相称原则不仅必须在规定限制的法律中得到尊重，而且还须得到运用法律的行政和司法当局的遵守。委员会在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中指出，如果缔约国援用一项合理理由限制言论自由，则必须以具体和单独的方式表明威胁的确切性质，以及所采取具体行动的必要性和相称性，特别是通过在言论和威胁之间建立直接和紧密的关联。由于戈梅利地区法院未能审理限制提交人传递信息的权利是否为《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之目的所必需这一问题，而且卷宗中也没有任何其他相关资料为当局的判决提供依据，因此，委员会认定，本案中缔约国未能表明，对提交人权利的限制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所列标准。委员会因此认定，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在《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之下的权利。

236. 在第 1948/2010 号案(Turchenyak 等诉白俄罗斯)中，提交人说，他们的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遭到任意限制，因为布列斯特市当局不准许他们在该市一个步行区举行举牌抗议，目的是引起公民注意准备设置布列斯特 1,000 周年纪念碑一事所涉问题。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当局剥夺提交人在自己选择的公共地点举行和平集会的权利的决定是没有理由的。委员会还注意到，国家当局在对提交人所作的答复中未能表明，在该地点设置警戒线如何必然会妨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除了在火车头体育场以外，事实上禁止在整个布列斯特市的任何其他公共地点举行集会，这不当地限制了集会自由权利。有鉴于此，委员会认定，提交人在《公约》第二十一条之下的权利遭到了侵犯。此外，国家当局没有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3款，说明对提交人在《公约》第十九条之下的权利实行的限制如何是合理的。在这种情况下，并鉴于缔约国未能在这方面提供任何资料，委员会认定，提交人在《公约》第十九条第2款之下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237. 在第 2202/2012 号案(Rodriguez Castañeda 诉墨西哥)中，提交人是记者，他说自己寻求信息的权利受到侵犯，因为缔约国拒绝他查阅 2006 年总统选举所设全体投票站的已用、未用和作废选票构成缔约国对其权利的过度限制，而并没有合理或充分重大的理由做出这一限制，这是由于任何国家机构所掌握的所有信息都是公共信息，只能暂时或在例外情况下对获取这些信息作出限制。鉴于存在核实选票统计情况的法律机制，在所涉选举中也使用了这一机制；鉴于向提交人提供了在该国 300 个选区每个投票站由随机挑选的公民编制的选票统计；鉴于信息的性质及保存其完整的必要性；鉴于向提交人提供其所要求信息渠道的复杂性，委员会认为，拒绝提交人获得所要求的信息，即实物选票，是为了保障民主社会中选举进程的完整性。这一措施是缔约国作出的适度限制，正如《公约》第二十五条中规定的那样，是依照法律保护公共秩序和兑现选民权利所必须的。因此，根据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其收到的事实没有显示有违反《公约》第十九条第2款的情况。

(r) 参加选举和担任公职的权利(《公约》第二十五条)

238. 在第 2155/2012 号案(Paksas 诉立陶宛)中，提交人曾任共和国总统，他说 2004 年 4 月被解职并被终身禁止担任总统候选人，这是违反《公约》的。立陶宛议会(Seimas)在该国宪法法院认定提交人非法给一名俄罗斯出生的商人授予立陶宛国籍之后，解除了提交人的职务。该年 5 月，议会修改了选举法，在其中增加了终身禁止任职的规定。委员会认为，终身排除总统候选人资格或担任总理或部长的资格，是规则制订进程之后对提交人实行的，该进程在时间和实质上都与针对他启动的弹劾程序高度相连。鉴于本案的具体情况，委员会认定，终身排除资格缺乏必要的可预见性和客观性，因而相当于不合理限制提交人在《公约》第二十五条(乙)款和(丙)款之下的被选举权和担任公职权。

(s) 属于少数群体和享受自己文化的权利(《公约》第二十七条)

239. 在第 2102/2011 号案(Paadar 等诉芬兰)中，提交人说自己是违反《公约》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的行为的受害人，因为 Ivalo 驯鹿养殖合作社 2007 年根据“驯鹿饲养法”第 22 节作出的强制屠宰所饲养驯鹿的决定，对他们有歧视作用。在确定屠宰驯鹿数目以满足对合作社和每个股东规定的最多饲养头数时，合作社方面没有考虑到提交人的萨米传统饲养方法，以及这些方法损失的幼鹿多于合作社其他成员的幼鹿损失数。然而，委员会认为，鉴于证据有限，根据所提交

的材料不足以断定，Ivalo 驯鹿养殖合作社规定的减少驯鹿数目的方法对提交人的影响大到相当于剥夺其在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之下的权利。尽管结论如此，但委员会认为必须回顾，在采取影响第二十七条之下的权利的措施时，缔约国必须铭记，虽然不同的活动本身未必构成对该条的违反，但这些活动的综合影响可能侵蚀萨米人享受自己文化的权利。

G. 委员会在《意见》中要求采取的补救措施

240. 委员会在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中做出违反《公约》条款的裁决后，便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委员会也常常提醒缔约国有责任防范今后再次发生类似的违约行为。委员会在宣布一项补救办法时指出：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而且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也已承诺确保其境内或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并承诺在违约行为一经确定成立后，即予以有效和可强制执行的补救。委员会希望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

241.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作出了以下关于补救措施的决定。

242. 在第 2177/2012 号案(Johnson 诉加纳)中，事关强制判处死刑，缔约国被要求为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减刑，并调整本国立法，使之符合《公约》规定。

243. 在第 1885/2009 号案(Horvath 诉澳大利亚)中，事关违反与第七条、第九条(第 1 和第 5 款)、第十条(第 1 款)和第十七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缔约国被要求为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适当的赔偿。此外，缔约国应审查其立法，以确保符合《公约》要求。

244. 在关于强迫失踪的第 1832/2008 号(Al Khazmi 诉利比亚)、第 1865/2009 号(Sedhai 诉尼泊尔)、第 1796/2008 号(Zerrougu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798/2008 号(Azouz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84/2009 号(Aouali 等诉阿尔及利亚)、第 1831/2008 号(Larb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74/2009 号(Mihoubi 诉阿尔及利亚)、第 1899/2009 号(Terafi 诉阿尔及利亚)和第 2006/2010 号案(Almegaryaf 和 Matar 诉利比亚)中，有关缔约国各自被要求为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办法，除其他外包括(适用时)：(a)对失踪进行彻底、及时和公正的调查；(b)为家人提供调查结果的详情；(c)如受害人仍被隔离关押，应立即释放；(d)如受害人已死亡，将遗体交给家属；(e)起诉、审判和惩罚侵权行为的责任人；以及(f)为失踪者家人和幸存的失踪者提供赔偿。在第 1900/2009 号案(Mehalli 诉阿尔及利亚)中，缔约国还被要求及时和有效调查关于提交人、他的兄弟姐妹、Bedrane 和 Abderrahmane 遭受酷刑的指称；起诉和处罚行为人；为受害人提供适当的赔偿，包括就相关的非法拘禁给予他们赔偿；并及时有效地调查提交人兄弟 Atik 死亡的确切情形，以期起诉和处罚责任人。

245. 在第 1997/2010 号案(Rizvanović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 事关提交人亲属被强迫失踪, 缔约国被要求为失踪者家属提供有效补救, 包括: (a) 按照《2004 年失踪人士法》的要求, 继续努力查明提交人亲属的命运和下落; (b) 按照《处置战争罪国家战略》的要求, 继续努力将造成该人失踪的责任人绳之以法, 并在 2015 年底前结案; (c) 确保提供充分补偿。缔约国还被要求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违法行为, 特别是必须确保失踪人士的家人能知悉对强迫失踪指控的调查状况, 并修改现行法律框架, 做到为强迫失踪的受害人家属提供社会福利和赔偿措施无需先经市级法院裁定确证受害人已死亡。

246. 在委员会认定驱逐提交人到原籍国将构成违反第六条(第 1 款)和/或第七条的案件中, 缔约国被要求为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 包括在考虑到缔约国在《公约》之下义务的前提下全面重新审议提交人的诉求。下列案件属此种情况: 第 1881/2009 号(Shakeel 诉加拿大 1898/2009 号(Choudhary 诉加拿大)、第 2007/2010 号(X. 诉丹麦)和第 2149/2012 号(M.I. 诉瑞典), 在第 1908/2009 号案(Ostavari 诉大韩民国)中, 缔约国还被要求不要将提交人遣送到可能会将其遣返原籍国的任何第三国。

247. 在第 2104/2011 号案(Valetov 诉哈萨克斯坦)中, 事关违反第七条引渡提交人, 委员会请缔约国为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 包括充分的赔偿、采取有效措施与接收国合作监测提交人的情况, 并定期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提交人情况的最新信息。

248. 在第 1890/2009 号案(Baruani 诉刚果民主共和国)中, 事关违反《公约》第七条和第九条, 缔约国被要求为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 包括(a)彻底有效调查提交人关于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称; (b) 起诉、审判和处罚侵权行为的责任人; (c) 就所发生的侵权行为向提交人及其家人提供适足的赔偿并作正式、公开道歉。

249. 在第 1592/2007 号案(Pichugina 诉白俄罗斯)中, 委员会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九条第 3 款的情况, 缔约国被要求为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 包括补偿她的法律费用和适足的赔偿。关于防止以后再发生类似侵权行为的义务, 委员会请缔约国审查其立法, 尤其是《刑事诉讼法》, 以确保符合《公约》的上述规定。在涉及违反第九条第 1 款的第 1856/2008 号案(Sevostyanov 诉俄罗斯联邦)中, 缔约国被要求提供有效补救, 包括适足和适当的赔偿。

250. 在第 1955/2010 号案(Al-Gertani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 委员会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九条的情况, 并断定驱逐提交人将构成侵犯其在《公约》第十七和二十三条之下的权利, 缔约国被要求为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 包括适足的赔偿。缔约国应在适当条件下释放提交人, 否则应为他提供充分机会对据以拘留他的全部理由提出质疑。在准备将提交人遣返原籍国之前, 缔约国还应全面复议将提交人移送伊拉克的理由, 以及由此对其家庭生活产生的影响。

251. 在第 2094/2011 号(F.K.A.G. 等诉澳大利亚)和第 2136/2012 号案(M.M.M. 等诉澳大利亚)中, 委员会认定, 将人无限期拘留在移民设施中有违《公约》的若

干项规定缔约国被要求为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按个人具体情况予以释放、恢复和适当补偿。关于采取措施防止再发生类似侵权行为的义务，缔约国被要求审查移民法，确保符合《公约》第七条和第九条(第1、第2和第4款)的要求。

252. 在第 1960/2010 号(Ory 诉法国)案中，事关侵犯提交人的迁徙自由权，缔约国被要求为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办法，除其他外，清除其刑事记录，并就所受伤害给予他适足的赔偿；并联系在《公约》之下的义务审查相关立法及其在实践中的运用。

253. 在第 1795/2008 号案(Zhirnov 诉俄罗斯联邦)中，委员会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的情况，缔约国被要求为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适足和适当的赔偿。同样，在第 1405/2005 号案(Pustovoit 诉乌克兰)中，委员会认定存在违反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乙)项以及与第十四条(第 1 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的情况，缔约国被要求为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赔偿，并对法律和实践作必要修改，以防止以后再发生类似侵权。

254. 在第 1928/2010 号案(Singh 诉法国)中，事关违反第十八条禁止佩戴缠头巾拍摄身份照，缔约国被要求为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重新审议他续办护照的申请，并依据缔约国在《公约》之下的义务，修改相关规则及其运用。

255. 在第 1808/2008 号(Kovalenko 诉白俄罗斯)、第 1839/2008 号(Komarovsky 诉白俄罗斯)、第 1851/2008 号(Sekerko 诉白俄罗斯)、第 1864/2009 号(Kirsanov 诉白俄罗斯)、第 1873/2009 号(Alekseev 诉俄罗斯联邦)、第 1903/2009 号(Youbko 诉白俄罗斯)、第 1919-1920/2009 号(Protsko 和 Tolchin 诉白俄罗斯)和第 1948/2010 号(Turchenyak 等诉白俄罗斯)案中，委员会认定存在违反第九条和/或第二十一条的情况，委员会分别请有关缔约国为受害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按价值折算退还(已罚收的)罚款，为提交人支付(已产生的)全部法律费用，以及给予适足的赔偿。在以上针对白俄罗斯的部分案件中，委员会重申，缔约国应审查立法，尤其是 1997 年 12 月 30 日《群众活动法》，以期在缔约国确保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

256. 在第 1910/2009 号案(Zhuk 诉白俄罗斯)中，委员会认定，对受害人在不公正审讯后判处死刑并执行处决，违反了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 3 款)和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乙)、(丁)和(庚)项)，缔约国被要求为受害人的母亲提供适足的赔偿，包括补偿所花费的法律开支。委员会还认定，缔约国有义务防止以后再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并依照在《任择议定书》之下的义务，本着诚意与委员会合作，尤其是落实委员会关于采取临时措施的要求。

257. 在第 2155/2012 号案(Paksas 诉立陶宛)中，事关提交人在《公约》第二十五条(乙)项和(丙)项之下的权利遭到侵犯，委员会请缔约国为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修改终身禁止提交人享有担任总统候选人或担任总理或部长的权利的规定。

六. 根据《任择议定书》对个人来文采取的后续行动

258. 1990年7月,委员会设立了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4款所提出《意见》后续落实情况的监测程序,同时为此设立了《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职位。经委员会第一〇七届会议指定,目前由岩泽先生担任这一职务。

259. 关于缔约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所承担义务的第33号一般性意见²¹指出,特别报告员通过书面交涉,也经常通过与所涉缔约国外交代表的单独会晤等方式,敦促缔约国落实委员会的《意见》,并讨论可能阻碍其落实《意见》的因素。

260. 必须指出,第33号一般性意见(第17段)也讲到,缔约国未落实委员会就某一案件通过的《意见》,随着委员会决定的公开发表,特别是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公开发表,便成为记录在案的公开事项。有些缔约国在收到委员会转去的与其有关来文的《意见》后,没有全部或只是部分地接受了委员会的《意见》,或提出新的材料以求对案件再次论说,对于这种情况,委员会回顾,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四条第2款,对委员会已经登记并准备在《任择议定书》下审议的新的来文,缔约国收到来文后有义务给予合作,提交书面解释或陈述,说明事由,以及是否采取了任何补救措施。

261. 委员会认为,它与缔约国的对话是一个持续的过程,目的是落实委员会对大量案件提出的建议。在一些案件中,委员会决定暂时停止后续对话,并作出结论,委员会的建议未得到令人满意的落实。在缔约国全面履行委员会建议的情况下,委员会即决定结束案件的后续审查工作,作出建议已得到全面落实的结论。如果缔约国只是部分地履行了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或者决定继续后续对话,力求全面落实,或者决定结束与有关缔约国的后续对话,作出委员会建议仅部分得到满意落实的结论。《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负责开展对话,并定期向委员会报告进展情况。

262. 在第一〇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开始试行在关于《意见》后续行动的报告增加关于缔约国答复/行动的评估,这种评估所依据的是结论性意见后续程序的标准。²² 委员会所用评估标准如下:

²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0号》,第一卷(A/64/40(Vol.I)),附件五,第16段。

²² 只有关于第一〇九届和第一一〇届会议报告涵盖的缔约国的《意见》中包括这种评估。

评估标准

A	对答复基本满意
B1	已采取实质性的行动，但需提供补充资料
B2	已采取初步行动，但需提供补充资料
C1	已收到答复，但采取的行动未落实建议
C2	已收到答复，但答复与建议无关
D1	截止日期前未收到答复，或未就报告中的具体问题作出答复
D2	经(多次)提醒仍未作出答复
E	答复显示所采取的措施与委员会的建议相悖

263. 在 1979 年以来通过的 1,008 项《意见》中，委员会认定有 850 项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本年度报告的附件八(见第二卷)有一个全面的表格，按国家列出所有带有关于违约的结论的《意见》。

264. 本章列出各缔约国、提交人或其律师/代表自上次年度报告以来提供的所有资料。²³ 本年度报告第二卷附件八中的表格，完整列出截至第一〇届会议(2014 年 3 月 10 至 28 日)从缔约国收到的对委员会认定存在违反《公约》情况的《意见》的后续答复。

A. 自上次年度报告以来收到的后续资料

报告所涉期间收到下列资料。

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²⁴
案件	<i>Bousroual, 992/2001</i>
《意见》通过日期	2006 年 3 月 30 日
违反的条款	就提交人的丈夫而言，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和第九条第 1 款、第 3 和第 4 款；就提交人而言，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包括彻底有效调查提交人丈夫的失踪与命运，如果他在世，应立即予以释放，将调查详细情况转交提交人，并就提交人的丈夫、提交人及其家庭所遭受的侵权给予适当赔偿。缔约国还有责任对此类侵权的责任人提起刑事诉讼、进行审判和处罚。

²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67/40(Vol. I))，第六章。

²⁴ 2013 年 7 月 26 日，根据委员会第一〇七届的要求，特别报告员与缔约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代表们的会晤，讨论对《意见》的后续问题。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A/66/40

材料来源：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2013年3月20日

提交人的律师，在联合提交的涵盖委员会针对阿尔及利亚通过的 15 项《意见》的提交材料中指出，缔约国未落实委员会的《意见》。未对案件事实进行有效调查，未查明、起诉或处罚行为人，受害人和家属没有得到任何补偿。

提交人的律师还请委员会与禁止酷刑委员会联合进行一次国别访问，以监测两委员会决定的落实情况。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案件 *Madani, 1172/2003*

《意见》通过日期 2007年3月28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缔约国有责任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提交人得到适当补救，包括赔偿。

无以往后续资料

材料来源：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2013年3月20日

提交人的律师，在联合提交的涵盖委员会针对阿尔及利亚通过的 15 项《意见》的提交材料中指出，缔约国未落实委员会的《意见》。未对案件事实进行有效调查，未查明、起诉或处罚行为人，受害人和家属没有得到任何补偿。

提交人的律师还请委员会与禁止酷刑委员会联合进行一次国别访问，以监测两委员会决定的落实情况。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案件 *Benhadj, 1173/2003*

《意见》通过日期 2007年7月20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四条。

补救措施：缔约国有义务为 Ali Benhadj 提供有效补救。缔约国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提交人得到适当补偿，包括家人和本人所受困苦的赔偿。

以往后续资料：A/63/40

材料来源：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2013年3月20日

提交人的律师，在联合提交的涵盖委员会针对阿尔及利亚通过的 15 项《意见》的提交材料中指出，缔约国未落实委员会的《意见》。未对案件事实进行有效调查，未查明、起诉或处罚行为人，受害人和家属没有得到任何补偿。

提交人的律师还请委员会与禁止酷刑委员会联合进行一次国别访问，以监测两委员会决定的落实情况。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案件	<i>Medjnoune, 1297/2004</i>
《意见》通过日期	2006年7月14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四条。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 包括立即让 Malik Medjnoune 出庭答复对他的指控, 否则应将其释放, 全面和彻底调查自 1999 年 9 月 28 日以来 Malik Medjnoune 所遭受的隔离拘留和待遇, 对这些侵权行为, 特别是虐待行为的据称责任人提起刑事诉讼。还要求缔约国就侵权行为向 Malik Medjnoune 提供适当赔偿。
以往后续资料:	A/67/40
材料来源:	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	2013 年 3 月 20 日
提交人的律师:	在联合提交的涵盖委员会针对阿尔及利亚通过的 15 项《意见》的提交材料中指出, 缔约国未落实委员会的《意见》。未对案件事实进行有效调查, 未查明、起诉或处罚行为人, 受害人和家属没有得到任何补偿。
提交人的律师还请求:	委员会与禁止酷刑委员会联合进行一次国别访问, 以监测两委员会决定的落实情况。
委员会的决定:	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案件	<i>Grioua, 1327/2004</i>
《意见》通过日期	2007年7月10日
违反的条款	就提交人的儿子而言, 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六条; 就提交人本人而言, 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 包括彻底有效调查提交人儿子的失踪和命运, 如在世, 应立即予以释放, 提供调查得到的适当资料, 并确保提交人及其家人得到适足补偿, 包括赔偿。缔约国因此还有义务起诉、审判和处这些侵权行为的责任人。
无以往后续资料	
材料来源:	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	2013 年 3 月 20 日
提交人的律师:	在联合提交的涵盖委员会针对阿尔及利亚通过的 15 项《意见》的提交材料中指出, 缔约国未落实委员会的《意见》。未对案件事实进行有效调查, 未查明、起诉或处罚行为人, 受害人和家属没有得到任何补偿。
提交人的律师还请求:	委员会与禁止酷刑委员会联合进行一次国别访问, 以监测两委员会决定的落实情况。
委员会的决定:	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案件	<i>Kimouche, 1328/2004</i>
《意见》通过日期	2007年7月10日
违反的条款	就提交人的儿子而言，与《公约》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六条；就提交人本人而言，第七条本身以及与第七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3款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包括彻底有效调查提交人儿子的失踪和命运，如在世，应立即予以释放，提供调查得到的适当资料，并确保提交人及其家人得到适足补偿，包括赔偿。缔约国因此还有义务起诉、审判和处这些侵权行为的责任人。
无以往后续资料	
材料来源：	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	2013年3月20日
提交人的律师，在联合提交的涵盖委员会针对阿尔及利亚通过的15项《意见》的提交材料中指出，缔约国未落实委员会的《意见》。未对案件事实进行有效调查，未查明、起诉或处罚行为人，受害人和家属没有得到任何补偿。	
提交人的律师还请委员会与禁止酷刑委员会联合进行一次国别访问，以监测两委员会决定的落实情况。	
委员会的决定：	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案件	<i>Aber, 1439/2005</i>
《意见》通过日期	2007年7月13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七条本身和与《公约》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以及第十条第1款。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缔约国有义务采取适当步骤(a)鉴于案件事实提起刑事诉讼，以便立即起诉和处罚提交人所受虐待的责任人，并(b)为提交人提供适当的补偿，包括赔偿。
以往后续资料：	A/66/40
材料来源：	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	2013年3月20日
提交人的律师，在联合提交的涵盖委员会针对阿尔及利亚通过的15项《意见》的提交材料中指出，缔约国未落实委员会的《意见》。未对案件事实进行有效调查，未查明、起诉或处罚行为人，受害人和家属没有得到任何补偿。	
提交人的律师还请委员会与禁止酷刑委员会联合进行一次国别访问，以监测两委员会决定的落实情况。	
委员会的决定：	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案件	<i>Madaoui, 1495/2006</i>
《意见》通过日期	2008年10月28日
违反的条款	就提交人的儿子而言,《公约》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六条以及与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六条;就提交人本人而言,第七条本身以及与第七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3款
补救措施:	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以赔偿为形式的补偿。缔约国还有义务起诉、审判和处罚这些侵权行为的责任人。
无以往后续资料:	材料来源: 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	2013年3月20日
	提交人的律师在联合提交的涵盖委员会针对阿尔及利亚通过的15项《意见》的提交材料中指出,缔约国未落实委员会的《意见》。未对案件事实进行有效调查,未查明、起诉或处罚行为人,受害人和家属没有得到任何补偿。
	提交人的律师还请委员会与禁止酷刑委员会联合进行一次国别访问,以监测两委员会决定的落实情况。
委员会的决定:	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案件	<i>Benaziza, 1588/2007</i>
《意见》通过日期	2010年7月26日
违反的条款	就提交人而言,《公约》第七条、第九条、十六条以及与第六条第1款和第七条、第九条、十六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3款;就提交人、其父亲和叔父而言,第七条本身和与第七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3款。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特别是就其祖母的失踪案件开展彻底调查,正式通知她关于调查的结果,以及向提交人、其父亲和叔父作出适当的赔偿。缔约国不仅有义务就所称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强迫失踪和实施酷刑行为)开展彻底调查,而且有义务起诉、审判和处罚责任人。
无以往后续资料	
材料来源:	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	2013年3月20日
	提交人的律师,在联合提交的涵盖委员会针对阿尔及利亚通过的15项《意见》的提交材料中指出,缔约国未落实委员会的《意见》。未对案件事实进行有效调查,未查明、起诉或处罚行为人,受害人和家属没有得到任何补偿。
	提交人的律师还请委员会与禁止酷刑委员会联合进行一次国别访问,以监测两委员会决定的落实情况。
委员会的决定:	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案件	<i>Rakik, 1753/2008</i>
《意见》通过日期	2012 年 7 月 19 日
违反的条款	就 Kamel Djebrouni 而言,《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六条以及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1 款和第十六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就提交人而言,《公约》第七条本身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 除其他外, 包括: (a)彻底有效调查 Kamel Rakik 的失踪; (b)为提交人提供关于调查结果的详细信息; (c)如果还被单独监禁, 应立即将其释放; (d)如果 Kamel Djebrouni 已死亡, 将其遗体归还家人; (e)对所犯侵权行为的责任人提起刑事诉讼、审判和处罚; 以及(f)对提交人所蒙受的侵权行为进行适当的赔偿, 如 Kamel Djebrouni 在世, 也需要对其进行适当赔偿。缔约国尽管颁布了第 06-01 号法令, 但还应确保不能阻碍酷刑、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等罪行的受害人行使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无以往后续资料

材料来源: 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 2013 年 3 月 20 日

提交人的律师, 在联合提交的涵盖委员会针对阿尔及利亚通过的 15 项《意见》的提交材料中指出, 缔约国未落实委员会的《意见》。未对案件事实进行有效调查, 未查明、起诉或处罚行为人, 受害人和家属没有得到任何补偿。

提交人的律师还请委员会与禁止酷刑委员会联合进行一次国别访问, 以监测两委员会决定的落实情况。

材料来源: 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 2013 年 7 月 9 日

提交人的律师告知委员会, 获悉委员会的决定 10 个多月以后, 缔约国仍未采取措施落实就本案提出的《意见》。提交人的律师还告知委员会, 他已于 2013 年 7 月 9 日致 Boudouaou 的检察官, 要求落实委员会的《意见》, 并确保对 Kamel Rakik1996 年 6 月失踪一事进行彻底、独立和公正的调查。提交人的律师希望委员会在这方面给予支持, 并促请委员会派实地访问团前往阿尔及利亚, 以监测针对缔约国通过的所有决定的落实情况。

转交缔约国日期: 2013 年 7 月 23 日

委员会的决定: 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案件	<i>Mezine, 1779/2008</i>
《意见》通过日期	2012年10月25日
违反的条款	就 Bouzid Mezine 而言,《公约》第六条(第1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1款)、第十六条,以及与第六条(第1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1款)、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3款;就提交人而言,第七条单独解读和与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包括:(a)就 Bouzid Mezine 失踪开展彻底有效的调查;(b)向提交人及其家庭提供调查结果的详情;(c)如果还被单独监禁,应立即将其释放;(d)如果 Bouzid Mezine 已经去世,应将其遗体交还其家人;(e)对所犯侵权行为的责任人提起刑事诉讼、审判和处罚;以及(f)就遭受的侵害向提交人提供适足的赔偿,如果 Bouzid Mezine 依然在世,也应向他提供适足的赔偿。尽管颁布了第 06-01 号法令,但缔约国应确保不阻碍酷刑、法外杀戮和强迫失踪等犯罪行为的受害人行使其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无以往后续资料	
材料来源:	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	2013年3月20日
提交人的律师,	在联合提交的涵盖委员会针对阿尔及利亚通过的 15 项《意见》的提交材料中指出,缔约国未落实委员会的《意见》。未对案件事实进行有效调查,未查明、起诉或处罚行为人,受害人和家属没有得到任何补偿。
提交人的律师还	请委员会与禁止酷刑委员会联合进行一次国别访问,以监测两委员会决定的落实情况。
材料来源:	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	2013年7月3日
提交人的律师重申,	获悉委员会的决定 6 个月以后,缔约国仍未采取措施落实就本案提出的《意见》。提交人的律师促请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就此项决定的落实情况提供准确、相关和完整的资料,并派实地访问团前往阿尔及利亚,以监测针对缔约国通过的所有决定的落实情况。
转交缔约国日期:	2013年7月22日
委员会的决定:	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案件	<i>Zarzi, 1780/2008</i>
《意见》通过日期	2011年3月22日
违反的条款	就 Brahim Aouabdia 而言,与《公约》第二条第3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1款和第十六条一并解读的第六条。此外,事实表明,就提交人(受害人妻子)及其六名子女而言,存在违反第七条本身以及与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的情况。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包括：(a)就 Brahim Aouabdia 失踪开展彻底和严格的调查；(b)向其家庭提供关于其调查结果的详细资料；(c)如果他仍在被隔离关押，应立即予以释放；(d)若 Brahim Aouabdia 已经去世，将其遗体交还其家人；(e)对所犯侵权行为的责任人提起刑事诉讼、审判和处罚；以及(f)就遭受的侵害向提交人提供适足的赔偿，如果 Brahim Aouabdia 依然在世，也应向他提供适足的赔偿。

以往后续资料： A/68/40

材料来源： 缔约国

材料提交日期： 2013 年 2 月 26 日

缔约国提到它关于来文可否受理的《备忘录》以及为质疑来文可受理而提交的《补充备忘录》。

材料来源： 提交人的律师

材料提交日期： 2013 年 3 月 20 日

提交人的律师，在联合提交的涵盖委员会针对阿尔及利亚通过的 15 项《意见》的提交材料中指出，缔约国未落实委员会的《意见》。未对案件事实进行有效调查，未查明、起诉或处罚行为人，受害人和家属没有得到任何补偿。

提交人的律师还请委员会与禁止酷刑委员会联合进行一次国别访问，以监测两委员会决定的落实情况。

转交缔约国日期： 2013 年 5 月 21 日

材料来源： 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 2013 年 6 月 26 日

提交人的律师通知委员会，获悉委员会决定两年多了，缔约国仍未采取措施落实就本案提出的《意见》。2013 年 1 月 31 日，君斯坦丁省警方应君斯坦丁法院检察官的要求传唤了 Meriem Zarzi。她被告知，经过初步调查，已签发失踪证明，现在她的案子由相关行政部门处理。但是，她没有得到任何迹象表明就她丈夫 Brahim Aouabdia 失踪一事进行了调查。

提交人的律师还说，缔约国没有提交资料说明委员会就本案提出的《意见》的落实情况，而是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见 CCPR/C/108/3)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国就所有向委员会提交的针对阿尔及利亚的类似来文可否受理问题作为本国意见提交的备忘录。提交人的律师强调，缔约国的这种答复在本阶段是不适当的，表明缔约国不关心委员会关于个人来文的程序。

最后，提交人的律师促请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就此项决定的落实情况提供准确、相关和完整的资料，委员会与禁止酷刑委员会对阿尔及利亚联合进行一次实地访问，以监测两委员会针对缔约国通过的所有决定的落实情况。

转交缔约国日期： 2013 年 7 月 15 日

委员会的决定： 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案件	<i>Berzig, 1781/2008</i>
《意见》通过日期	2011年10月31日
违反的条款	就 Kamel Djebrouni 而言,《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六条,以及与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六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就提交人而言,第七条本身以及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包括:(a)彻底有效调查 Kamel Djebrouni 的失踪;(b)将调查结果的详细情况告知提交人;(c)如果他仍被隔离关押,应立即予以释放;(d)如果 Brahim Aouabdia 已经去世,将其遗体交还其家人;(e)对所犯侵权行为的责任人提起刑事诉讼、审判和处罚;以及(f)就遭受的侵害向提交人提供适足的赔偿,如果 Kamel Djebrouni 依然在世,也应向他提供适足的赔偿。尽管颁布了第 06-01 号法令,但缔约国应确保不阻碍酷刑、法外杀戮和强迫失踪等犯罪行为的受害人行使其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无以往后续资料	
材料来源:	提交人的律师
材料提交日期:	2013年3月20日
提交人的律师,	在联合提交的涵盖委员会针对阿尔及利亚通过的 15 项《意见》的提交材料中指出,缔约国未落实委员会的《意见》。未对案件事实进行有效调查,未查明、起诉或处罚行为人,受害人和家属没有得到任何补偿。
提交人的律师还	请委员会与禁止酷刑委员会联合进行一次国别访问,以监测两委员会决定的落实情况。
转交缔约国日期:	2013年5月21日
委员会的决定:	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案件	<i>Djebbar 和 Chihoub, 1811/2008</i>
《意见》通过日期	2011年10月31日
违反的条款	就 Djamel 和 Mourad Chihoub 而言,《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1 款和第十六条。委员会还认定,就 Mourad Chihoub 而言,存在违反第二十四条的情况。委员会还认定,就 Djamel 和 Mourad Chihoub 而言,缔约国的行为违反与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1 款和第十六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就 Mourad Chihoub 而言,违反与第二十四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最后,委员会认定,就提交人(受害人的父母)而言,存在违反第七条和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的情况。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包括：**(a)**彻底有效调查 Djamel 和 Mourad Chihoub 的失踪；**(b)**将调查结果的详细情况告知家人；**(c)**如果 Djamel 和 Mourad Chihoub 仍被隔离关押，应立即予以释放；**(d)**如果他们已经去世，将其遗体交还其家人；**(e)**对所犯侵权行为的责任人提起刑事诉讼、审判和处罚；以及**(f)**就遭受的侵害向提交人及家人提供适足的赔偿，如果 Djamel 和 Mourad Chihoub 依然在世，也应向他提供适足的赔偿。尽管颁布了第 06-01 号法令，但缔约国应确保不阻碍酷刑、法外杀戮和强迫失踪等犯罪行为的受害人行使其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无以往后续资料

材料来源：提交人的律师

材料提交日期：2013 年 3 月 20 日

提交人的律师，在联合提交的涵盖委员会针对阿尔及利亚通过的 15 项《意见》的提交材料中指出，缔约国未落实委员会的《意见》。未对案件事实进行有效调查，未查明、起诉或处罚行为人，受害人和家属没有得到任何补偿。

提交人的律师还请委员会与禁止酷刑委员会联合进行一次国别访问，以监测两委员会决定的落实情况。

转交缔约国日期：2013 年 5 月 21 日。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案件	<i>Ouaghliissi, 1905/2009</i>
《意见》通过日期	2012 年 3 月 26 日
违反的条款	就 Maamar Ouaghliissi 而言，《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1 款、第十六条以及与第六条第 1 款、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 1 款和第十六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就提交人和她的女儿而言，第七条本身和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包括：**(a)**彻底有效调查 Maamar Ouaghliissi 的失踪；**(b)**将调查结果的详细情况告知提交人；**(c)**如果他仍被隔离关押，应立即予以释放；**(d)**如果 Maamar Ouaghliissi 已经去世，将其遗体交还其家人；**(e)**对所犯侵权行为的责任人提起刑事诉讼、审判和处罚；以及**(f)**就遭受的侵害向提交人提供适足的赔偿，如果 Maamar Ouaghliissi 依然在世，也应向他提供适足的赔偿。尽管颁布了第 06-01 号法令，但缔约国应确保不阻碍酷刑、法外杀戮和强迫失踪等犯罪行为的受害人行使其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以往后续资料：A/68/40

材料来源：提交人的律师

材料提交日期：2013 年 3 月 20 日

提交人的律师，在联合提交的涵盖委员会针对阿尔及利亚通过的 15 项《意见》的提交材料中指出，缔约国未落实委员会的《意见》。未对案件事实进行有效调查，未查明、起诉或处罚行为人，受害人和家属没有得到任何补偿。

提交人的律师还请委员会与禁止酷刑委员会联合进行一次国别访问，以监测两委员会决定的落实情况。

转交缔约国日期：2013 年 5 月 21 日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阿尔及利亚
案件	<i>Boucherf, 1196/2003</i>
《意见》通过日期	2006年3月0日
违反的条款 s	就提交人的儿子而言,《公约》第七条和第九条;就提交人而言,与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包括彻底有效调查提交人儿子的失踪和命运,如在世,应立即予以释放,告知调查结果的详细情况,就提交人儿子遭受的侵害向提交人及其家人提供适足的赔偿。缔约国还有责任对这些侵权行为的责任人提起刑事诉讼、审判和处罚。

以往后续资料: A/64/40

材料来源: 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 2013年3月18日

提交人重新提交了2007年5月30日的后续意见(A/62/40),其中,她指出,缔约国尚未落实委员会的《意见》,尽管缔约国当局从目击者证词完全了解 Riad Boucherf 遭受了安全部队的酷刑。关于所得赔偿,提交人强调,这种赔偿是有条件的,要求默认《和解宪章》之下确定的“官方版真相”,即,失踪是“民族悲剧”造成的。提交人说,旨在落实《和解宪章》的第06-01号法令违背知情权、纪念的义务和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并且利用受害人家属的社会脆弱地位。

提交人还说,她的精神损失没有得到赔偿,缔约国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防止以后再发生这类侵权。由于强迫失踪的责任人(安全部队或武装部队成员)完全不受惩罚,因而只能认为还会继续发生这类罪行。

转交缔约国日期: 2013年5月17日

委员会的决定: 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阿根廷
案件	<i>L.N.P., 1610/2007</i>
《意见》通过日期	2011年7月18日
违反的条款 s	第三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1款、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以及与以上各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3款。

补救措施: 全面执行提交人和缔约国之间通过和解程序商定的赔偿措施。

以往后续资料: A/68/40

2012年8月7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查科省省长于2009年4月19日组织了一个有象征意义的赔偿仪式。提交人得到53,000美元赔偿,并每月领取年金;查科省还赠予提交人一块地产,为她和她的家人盖一所房屋,她还得到一笔奖学金。提交人被要求就缔约国2012年8月9日和2013年3月20日提交的材料发表意见。没有收到回复。

委员会的决定: 在第一〇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结束关于本案的后续对话,并附委员会建议得到满意落实的结论。

缔约国	澳大利亚
案件	<i>Tillman, 1635/2007</i>
《意见》通过日期	2010年3月18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九条第1款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 包括终止依据 2006 年《罪行(严重的性罪犯)法》(新南威尔士州)对提交人的拘留。
以往后续资料:	A/68/40
材料来源:	缔约国
材料提交日期:	25 March 2013
缔约国说,	对于提交人, 缔约国认为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并认为来文事项已告终结。
转交提交人日期:	2013年5月15日
委员会的决定:	在第一〇八届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暂停关于本案的后续对话, 并附委员会建议未得到满意落实的结论。

缔约国	阿塞拜疆
案件	<i>Avadanov, 1633/2007</i>
《意见》通过日期	2011年10月25日
违反的条款	与《公约》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
补救措施:	一种补救方式对提交人在第七条之下的申诉进行公正调查, 起诉责任人并给予适当的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以后发生类似侵权。
以往后续资料:	A/68/40
材料来源:	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	2013年6月28日
提交人说,	委员会的《意见》没有得到落实。他的女儿在希腊驻巴库领事馆又遇到新的问题。他还提到互联网上的若干报道, 总体表明阿塞拜疆人权纪录不佳, 无法就任何侵犯人权的情况向国家当局提出申诉。提交人请委员会就他的案件通过一项关于缔约国的最后决定。
材料来源:	缔约国
材料提交日期:	2013年7月26日
缔约国说,	2009年12月, 对提交人的指称进行了一次内部调查。这项调查的结论显示, 1999年10月27日, Khilal Avadanov、他的妹妹 Maisa Avadanova 以及后者的儿子 Bahram Gadashov 之间发生争执, 后者打了 Khilal Avadanov 的妻子(Simnara Avadanova)并造成轻伤。
Simnara Avadanova 针对 B. Gadashov 向警方投诉后,	巴库 Yasamal 区警察局第 29 分局进行了调查。该案件随后被转到 Yasamal 地区法院, 并针对被告 B. Gadashov 提起了刑事诉讼。然而, 上诉法院 2000 年 11 月 30 日根据 1999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大赦法所作判决宣告后者无罪。2001 年 6 月 27 日, 最高法院刑事和行政案件司法庭维持了这一判决。

缔约国还说，在 2000 年到 2003 年期间，警方曾数次就另一问题派员到 Khilal Avadanov 家察访，由此开始对后者的儿子 Nuraddin Avadanov 进行刑事诉讼，他被控伪造证件以图退役。缔约国补充说，Khilal Avadanov 的女儿在向警方所作证词中说，她完全不了解警方对她的父母施加暴力，而后者 2004 年 1 月为她父亲的治疗前往莫斯科，之后，无论是她的家人还是自己都没有遭受任何暴力、压力或威胁。2004 年 1 月 3 日 Khilal Avadanov 和他的妻子 Simnara Avadanova 离开阿塞拜疆前往巴黎，此后没有回过阿塞拜疆。缔约国说，提交人关于他出国前遭受警员酷刑的是没有根据的。第 29 分局进行的调查显示，他关于自己遭受暴力、妻子当着他的面被强奸以及他遭受酷刑的指称没有证实。

转交提交人日期：2013 年 7 月 30 日

委员会的初步评估：C2(已收到答复，但答复与建议无关)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白俄罗斯
案件	<i>Krasovskaya</i> , 1820/2008
《意见》通过日期	2012 年 3 月 26 日
违反的条款	与《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包括彻底和认真调查事实，起诉并处罚行为人，就调查结果提供充分的资料，并向提交人提供适足的补偿。

以往后续资料：A/68/40

材料来源：缔约国

材料提交日期：2 April 2013

缔约国提到 2012 年 3 月 19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强调，委员会的后续程序没有法律约束力。因此，缔约国请委员会采用一种更细致的方法，划分缔约国答复的类别，并严格按照《任择议定书》行事，不要归纳或重述缔约国的法律义务。

委员会的决定：委员会的建议没有得到落实。《任择议定书》不允许缔约国依据自己对该议定书的单方面解读拒不与委员会合作。

缔约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案件	<i>Prutina</i> 等, 1917/2009、1918/2009、1925/2009 和 1953/2010
《意见》通过日期	2013 年 3 月 28 日
违反的条款	就所有提交人及其失踪亲属而言，与《公约》第六条、第七条和第九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就 Alma Čardaković 和 Samir Čekić 而言，还包括第二十四条第 1 款。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包括(a)按《2004 年失踪人士法》的要求，继续努力查明提交人亲属的命运和下落；(b)按照《处置战争罪国家战略》的要求，继续努力将造成他们失踪的责任人绳之以法，并在 2015 年底前结案；(c)废除家庭成员需宣布失踪亲属死亡才能享受社会津贴或任何其他形式补偿的义务；(d)并确保提供充分补偿。

无以往后续资料

材料来源：提交人的律师

材料提交日期：2013 年 11 月 26 日

提交人于 2013 年 6 月组织了一次会议，介绍和宣传委员会的《意见》。之后，他们一再向各个国内主管部门发送信函，要求迅速落实《意见》。这类信件分别发送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议会保护人权和自由委员会(要求迅速修改规定失踪者亲属必须宣告失踪者已死亡才有资格获得赔偿的立法)、失踪人员机构(询问已采取哪些行动加快查找受害人遗骸的工作)、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院和萨拉热窝州检察厅(询问相关罪行的调查情况)、难民和人权部(推动该部在落实委员会《意见》中发挥协调作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监察员机构(推动协调和监测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情况)。

关于翻译，提交人的律师说，难民和人权部已将《意见》翻译为当地语文，并在该部网站上发表。然而，提交人的律师强调，缔约国尚未广泛散发《意见》。在这方面，提交人一直在推动在《官方公报》中刊发委员会决定，但遭到该部否定，理由是缺乏必要资金。

提交人的律师还说，他们在致函失踪人员机构之后于 2013 年 9 月组织了一次该机构与提交人的会晤，会上提出的要求包括，当局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 Semizovac 地区刚刚开始的建筑施工不对该地区的遗骸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会上，失踪人员机构的人员表示认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院和国家调查保护局能够也应当做更大努力，进一步查找埋有遗骸的可能地点。

关于起诉，提交人的律师说，萨拉热窝州检察厅在对提交人信件的答复中表示，Vogošća 地区所有涉及战争罪的刑事案件均在检察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待审。很遗憾，没有收到检察院的答复。提交人的律师还说，检察长对于提交人面见他的请求迄今持不合作态度。

关于取消要求家人宣告失踪亲属死亡才有资格取得社会津贴的规定，提交人的代表应邀参加了 2013 年举行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议会人权委员会的第二十届会议，他们在会议期间强调了委员会的《意见》和关于这个具体问题的结论。2013 年 9 月 30 日，应人权委员会之请，提交人的代表起草了一项对立法的拟议修正案。2013 年 10 月 10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议会复文表示收到该修正案。2013 年 11 月 13 日，人权委员会通知提交人的律师，已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议会众议院就修订相关立法发出了一项紧急呼吁，强调，鉴于委员会的建议，修订立法应列为一个优先事项。

关于赔偿，提交人的律师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迄未采取任何赔偿措施。人权和难民部通知提交人，这方面的唯一渠道是启动一项正规的民事诉讼。该部明确表示不可能沿用对欧洲人权法院判决的执行适用的程序。提交人对此感到失望，并担心坚持要求赔偿或许会有碍于确证亲属的命运，因此决定不继续索赔。但提交人的律师强调，这是缔约国的国际义务之一。

最后，关于协调，提交人的律师回顾说，人权和难民部在形式上是负责监测和落实国际公约的机构。然而，该部告知提交人，该部所能做的只是致函有关部门，询问这些部门采取了哪些措施。

监察员机构也同意监测委员会《意见》的落实情况并致函有关部门。已收到下列部门的答复：萨拉热窝州检察厅、失踪人员机构、人权和难民部，以及波斯尼亚

和黑塞哥维那联邦议会。这些机构都通知监察员说，它们会在适当时候转交任何相关资料。没有收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院的答复。

最后，提交人的律师请委员会根据其分类方法，将缔约国的答复和行动估定为在 B2 和 C 之间。他还请特别报告员与缔约国当局建立联系，以确保通过相关国内机构落实委员会要求的全部补救办法。

转交缔约国日期：2013 年 11 月 29 日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缔约国的意见于 2014 年 1 月和 2 月收到，将被反映在委员会关于《意见》后续行动的下次报告中。

缔约国	喀麦隆
案件	<i>Engo, 1397/2005</i>
《意见》通过日期	2009 年 7 月 22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第十条第 1 款，以及第十四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甲)、(乙)和(丁)项。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使他立即获释并为之提供眼科治疗

以往后续资料：A/68/40

材料来源：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2013 年 3 月 18 日

提交人重申，他因挪用公款罪服刑 15 年后仍被关押，缔约国拒不落实委员会的《意见》。

转交缔约国日期：2013 年 3 月 26 日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2014 年 3 月 17 日，特别报告员会晤了喀麦隆常驻代表。

缔约国	喀麦隆
案件	<i>Afuson Njaru, 1353/2005</i>
《意见》通过日期	2007 年 3 月 19 日
违反的条款	与《公约》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第九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十九条第 2 款。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a)发起刑事程序，迅速起诉导致提交人被捕和受虐待的责任人，予以定罪；(b)保护提交人免受保安部队成员的威胁和/或恐吓；(c)对他作出有效的补偿，包括充分的赔偿。

以往后续资料：A/65/40

材料来源：缔约国

材料提交日期: 2013 年 11 月 19 日

缔约国感到遗憾: 提交人拒绝了早先给他赔偿 20,000,000 非洲法郎的提议。²⁵ 缔约国回顾说, 委员会建议中没有关于金额的具体计算, 因此明确让缔约国政府酌定

缔约国还说, 此处并不是要否定委员会《意见》, 但是, 所涉决定仅是依据提交人提供的信息通过的, 而缔约国很遗憾无法参加这个程序。²⁶ 因此, 给提交人的赔偿提议并不意味着承认提交人所称遭受的损害, 而是反映政府愿意履行国际义务。

缔约国政府虽然同情提交人, 但因本国蒙受了多重经济危机和财政危机, 无力答应他所要求的 500,000,000 非洲法郎赔偿, 而即便如此赔偿也不会缓解他所称的疾病状况。缔约国重申保持其早先的赔偿提议, 提交人可随时领取。

转交提交人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委员会的初步评估:

- 补救措施:
 - (a) 刑事诉讼: C1
 - (b) 保护免受威胁和恐吓: C1
 - (c) 有效补偿, 包括充分赔偿: B2
- 发表委员会的《意见》: C1
- 为保障不再重犯而采取的措施: C1

委员会的决定: 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2014 年 3 月 17 日, 特别报告员会晤了喀麦隆常驻代表。

缔约国	加拿大
案件	<i>Dumont, 1467/2006</i>
《意见》通过日期	2010 年 3 月 16 日
违反的条款	与《公约》第十四条第 6 款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 即适足的赔偿。

以往后续资料: A/68/40

²⁵ 2012 年 6 月 14 日, 提交人的律师通知委员会, 提交人为他所受损害要求赔偿 500,000,000 非洲法郎(按 2012 年 7 月汇率计算相当于 760,000 欧元)。当局答复提出给赔 30,000,000 非洲法郎(按 2012 年 7 月汇率计算相当于 45,700 欧元)。提交人拒绝了该项提议, 仍然要赔偿 500,000,000 非洲法郎。2012 年 2 月 20 日, 提交人再次向外交部提出同一赔偿要求。2012 年 3 月 27 日, 外交部通知提交人: 喀麦隆政府愿给赔 20,000,000 非洲法郎(按 2012 年 7 月汇率计算相当于约 30,500 欧元)。提交人先前曾说, 决定给他赔偿是表明缔约国愿意解决此案的积极迹象。但是, 这个提议不切合他所蒙受的损害, 因为他仍在接受治疗、左耳剧烈疼痛和严重听力困难, 而且还有左下颚疼痛、记忆衰退, 以及创伤后心理障碍引起的失眠。由于这些原因, 除其他外, 提交人回顾说, 缔约国有义务给予他有效的赔偿包括全额赔偿所受的伤害(A/65/40)。

²⁶ 缔约国没有在该程序中给予合作。

材料来源：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2013 年 3 月 7 日

提交人通知委员会，2012 年 11 月 16 日，魁北克上诉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上诉是针对蒙特利尔区魁北克高等法院的裁决提出的，该裁决驳回了针对魁北克省检察长和加拿大检察长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驳回所依据的理由是，后者没有犯任何造成提交人被不法定罪和拘禁的契约外失误。见 A/68/40)。²⁷ 提交人进一步告知委员会，他联系了国家代表，以争取司法部关注他的案件，并要求得到赔偿。他的这些步骤都没有结果。

材料来源：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2013 年 3 月 20 日

提交认真对缔约国 2013 年 2 月 25 日的意见(A/68/40)强调说，他得到的赔偿是 Boisbriand 市的保险人以该市警方过失为原因支付的。Boisbriand 市本身所支付金额在赔付额中比例极小。提交人说，Boisbriand 市的保险人支付的赔偿与《公约》第十四条第 6 款无关。因此，就委员会认定发生侵权的情况而言，他没有得到补救。

转交缔约国日期：2013 年 5 月 14 日(涉及两次提交材料)

材料来源：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2013 年 6 月 20 日

提交人像委员会通报了加拿大最高法院 2013 年 5 月 16 日的裁决，不准其再就魁北克上诉法院 2012 年 11 月 16 日的否定裁决提起上诉。提交人还告知委员会，他已因此用尽了落实委员会决定并相应得到赔偿的所有渠道。

材料来源：缔约国

材料提交日期：2013 年 6 月 24 日

缔约国通知委员会，加拿大最高法院 2013 年 5 月 16 日驳回了提交人就魁北克上诉法院 2012 年 11 月 16 日的否定裁决提起的上诉申请。根据惯例，最高法院不说明裁决理由。由于这项裁决，魁北克上诉法院的判决就成为终审判决。缔约国重申，提交人得到的 Boisbriand 市的保险人提供的资金赔偿足以作为委员会要求的补救。提交人得到赔偿是他与 Boisbriand 市和该市保险人达成庭外协议的结果，他对后者提起的民事诉讼要求赔偿他被判徒刑而蒙受的损害。这些理由与提交人向委员会援引的理由相同，涉及的事实也相同。缔约国还说，Boisbriand 市是一个公共部门，受魁北克省管辖。民事诉讼中的所有被告都是被联合、整体起诉的，要求赔偿一笔总括金额。

缔约国还说，如果法庭认定魁北克政府和/或加拿大政府负有赔偿责任，必定会考虑到 Boisbriand 市和该市保险人赔给提交人的金额，并且会认定已经足以补偿他所称定罪和判刑而蒙受的损害。缔约国还回顾说，在魁北克高等法院的诉讼过程中，魁北克省检察长认为 Boisbriand 市和该市保险人赔给提交人的金额完全补

²⁷ 关于《公约》第十四条第 6 款之下的补偿问题，上诉法院强调，除非国内法明确规定，否则缔约国批准《公约》这一点本身并不会在国内法中产生执行效力。加拿大法律中不含规定自动赔偿司法失误受害人的无过失制度。

偿了提交人所称蒙受的损害，而且，魁北克省上诉法院将提交人所得金额称为“数额巨大”。缔约国说，提交人所得赔偿的主要部分由该市保险人支付这一情况本身没有意义，保险人的作用就是为投保人支付赔偿，而本案中的投保人正是 Boisbriand 市。缔约国认为，重要的是提交人得到了所称司法失误导致的损害的赔偿。在这方面，Boisbriand 市和该市保险人赔付的金额足以作为委员会认定的违反《公约》行为的补救。

缔约国重申，提交人不能一方面拒绝与委员会合作、拒不披露所得金额，一方面又坚持说这笔金额不足以作为委员会认定的违反《公约》行为的补救。更何况 Boisbriand 市和该市保险人已经同意对于委员会的程序放弃与提交人达成的庭外协议的保密要求，而且委员会自己的议事规则允许委员会对后续程序框架内转交的信息保守机密。

委员会的决定：在第一〇八届会议上，鉴于提交人所得赔偿，委员会决定结束关于本案的后续对话，并附委员会建议得到满意落实的结论。

缔约国	加拿大
案件	<i>Thuraisamy, 1912/2009</i>
《意见》通过日期	2012 年 10 月 31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七条。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包括重新全面审议提交人的诉求，即一旦返回斯里兰卡将有可能面临与第七条相悖的待遇，同时考虑到缔约国在《公约》项下的义务。

无以往后续资料

材料来源：缔约国

材料提交日期：2013 年 7 月 9 日和 10 月 1 日

在最初提交的材料中，缔约国告知委员会，提交人最近提出的基于人道主义和体恤考虑在加拿大永久居留的申请已列入重新审议，其中将包括考虑提交人在斯里兰卡将面临的危险和困难，以及在他加拿大安居的程度。重新审议也将考虑到委员会的意见。在此后提交的材料中，缔约国告知委员会，2013 年 9 月 3 日，提交人的基于人道主义和体恤考虑申请已经原则上获准。提交人目前先要经过必要的背景核实(刑事、安保、健康、护照，以及赡养和照料安排)，然后才能最后裁定他的永久居留申请并正式认可他的永久居民身份。缔约国还说，提交人已获准暂时不被遣返，等待这些核实的最后结果。如果提交人获准取得永久居民身份，他就不会被从加拿大遣返，除非他违反其身份的某项条件(诸如，犯重罪)。经过必要的居住期后，他将具备申请加拿大国籍的资格。因此，缔约国认为无需为补救提交人的处境而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措施。。

转交提交人日期：分别为 2013 年 7 月 22 日和 2013 年 10 月 7 日

委员会的初步评估：A(答复基本令人满意)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等待获悉提交人确认其基于人道主义和体恤考虑的申请获准。2014 年 3 月 7 日向提交人发送了一份提醒函。

缔约国	哥伦比亚
案件	<i>Bautista de Arellana, 563/1993</i>
《意见》通过日期	1995年10月27日
违反的条款 s	《公约》第六条第1款、第七条和第九条第1款。
补救措施:	适当补救。其中应包括提供损害赔偿和适当保护 Nydia Erika Bautista 的家人免受骚扰
以往后续资料:	A/63/40
材料来源:	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	2013年6月13日
	提交人告知委员会, 该国最高行政法院(Consejo de Estado)宣告 1995 年关于 Alvaro Velandia Hurtado 将军需为 Bautista de Arellana 女士失踪和死亡负责、要求陆军开除的裁决无效。新裁决所依据的是, 解职裁定未在法定时限内送达。提交人还告知委员会, Bautista 女士的亲属一再受到骚扰, 并重申了委员会关于本案的建议未得到落实, 尤其是关于进行刑事调查的建议。
材料来源:	缔约国
材料提交日期:	2013年9月20日
	缔约国告知委员会, Bautista 女士死亡案的刑事调查正在进行。
转交提交人日期:	2013年9月25日
委员会的初步评估:	C1
委员会的决定:	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法国
案件	<i>J.O., 1620/2007</i>
《意见》通过日期	2011年3月23日
违反的条款 s	与《公约》第二条一并解读的第十四条第2款和第5款。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 包括复查其刑事定罪判决和给予适当赔偿。
以往后续资料:	A/67/40
材料来源:	提交人的律师
材料提交日期:	2013年2月1日
	提交人的律师表示, 缔约国还没有就委员会认定违反《公约》的行为对提交人给予补救。由于提交人被不法定罪, 他在个人和职业两方面都在继续受到困扰。由于他无法从事自己的职业, 只能在国外接受一些临时的、无把握的合同, 而他的伴侣和子女生活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人的律师说, 缔约国已经申明, 如果欧洲人权法院能形成同样的意见, 本来有可能推翻对提交人的定罪。国际法中没有可区分缔约国在《欧洲人权公约》和本《公约》之下义务的依据。
转交缔约国日期:	2013年5月23日
委员会的决定:	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法国
案件	<i>Cochet, 1760/2008</i>
《意见》通过日期	2011年10月21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五条。
补救措施：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适当赔偿	
以往后续资料：A/68/40	
材料来源：提交人的律师	
材料提交日期：2013年9月2日	
提交人的律师表示，缔约国还没有就委员会认定违反《公约》的行为对提交人给予补救。	
材料来源：缔约国	
材料提交日期：2013年10月25日	
缔约国说，提交人提起的上诉尚未结案，此前提交人曾说他依据委员会《意见》提出的索赔被巴黎高等法院驳回。因此，缔约国说，无法提交意见。	
材料来源：提交人的律师	
材料提交日期：2013年11月27日	
提交人的律师确认，提交人与 Acolyance 公司一起提起了法律诉讼，目前在巴黎上诉法院待决。提交人还说，诉讼被告司法部坚称缔约国没有任何过失，因而无需补偿提交人。	
材料来源：缔约国	
材料提交日期：2013年12月17日	
缔约国重申先前基于提交人案件的法律程序未决而提交的材料。	
转交提交人日期：2014年1月13日	
委员会的初步评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补救(复查刑事定罪判决和给予适当赔偿)：C • 发表委员会的《意见》：情况不明。 • 为保障不再重犯而采取的措施：情况不明。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法国
案件	<i>Singh, 1852/2008</i>
《意见》通过日期	2012年11月1日
违反的条款	第十八条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包括适当赔偿。	

无以往后续资料

材料提交日期: 2013 年 6 月 10 日

缔约国解释说, 2004 年 3 月 15 日第 2004-228 号法(《教育法》增加 L. 141-5-1 条)禁止在公立中小学内佩戴明显的宗教标志物。该法并非全盘禁止佩戴宗教标志物, 只是禁止可直接导致认定学生属于某个宗教群体的标志物, 诸如伊斯兰教的面纱、卡巴(kippah)、尺寸明显过大的基督教十字架, 或缠头巾(keski)。该法无例外适用于所有学生。

缔约国指出, 关于佩戴宗教标志物的立法符合欧洲和国际法律。最高行政法院(Conseil d'Etat)在 2007 年 12 月 5 日关于 *Bikramjit Singh* 案的裁决中维持认定《教育法》L. 141-5-1 条符合《欧洲人权公约》第 9 条(良心和宗教自由)和第 14 条(不歧视), 理由是, 该条并不构成过度限制这些规定, 所追求的是一个正当目标, 即无差别地尊重公立学校的世俗原则。缔约国认为, 该法对锡克族学生和其他信仰的学生并无区分, 因而没有歧视特性。

同样, 欧洲人权法院已宣告不受理六项针对法国的申诉案,²⁸ 在这些案件中, 申诉人质疑关于因佩戴明显宗教标志物而必须离校的规定。法院认定, 质疑所指的禁令追求一个正当目标(保护他人权利和自由以及公共秩序), 并强调学生可在其他学校学习或通过远程教育课程学习。因此, 并考虑到缔约国的裁量余地, 法院认定开除学生是有正当理由的, 是与所追求目标相称的。

因此, 缔约国认为, 该法使之能够在学生的良心自由和世俗原则之间找到正确的平衡。根据 2004-2005 年一份关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法律适用情况的报告, 所报宗教标志物数目为 639, 即一年前报告数目的一半。96 个相关学生自动离校。宣布开除 47 人, 28 人向行政司法部门投诉。其余相关学生不再佩戴宗教标志物。因此, 该法规定的法定对话期在大多数情况下避免了开除。In the beginning of 2005/06 学年开学时, 只有包括一名锡克族学生在内的三名学生就开除决定投诉到了下一个学年, 只有两名锡克族学生投诉。自 2008/09 学年以来, 缔约国没有记录到任何针对开除决定提出的投诉。

因此, 缔约国认为, 选择上公立学校的学生及其家庭既明白也接受 2004 年 3 月 15 日法律。

缔约国最后表示, 无意修订《教育法》L. 141-5-1 条。

材料来源: 提交人的律师

材料提交日期: 2013 年 8 月 13 日

提交人的律师针对缔约国 2013 年 6 月 10 日的意见说, 显然缔约国无意落实委员会的《意见》, 也无意公开发表。提交人的律师说, 缔约国的论点大多是复述以前就案情提交的意见, 所依据的是国内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提交人的律师强调, 这些裁决对委员会没有约束力, 而依赖这些裁决则有损于《任择议定书》之下程序的效率。

关于缔约国说, 鉴于被开除学生人数逐步减少, 第 2004-228 号法已很好地得到学生及其家庭的接受, 提交人的律师申明, 这只是表明学生知道要上学就只能遵

²⁸ 欧洲人权法院, 2009 年 6 月 30 日裁决, *Aktas* 诉法国, 第 43563/08 号上诉; *Bayrak* 诉法国, 第 14308/08 号上诉; *Gamaleddyn* 诉法国, 第 18527/08 号上诉; *Ghazal* 诉法国, 第 29134/08 号上诉; *Jasvir Singh* 诉法国, 第 25463/08 号上诉; *Ranjit Singh* 诉法国, 第 27561/08 号上诉。

守第 2004-228 号法；鉴于缔约国提到的判例，对依据该法决定的开除没有质疑成功的现实可能性；而如果学生想继续佩戴明显宗教标志物，就只能在国立系统中接受教育。学生及其家庭只能默认该法，这不能等同于接受该法，也不应迫使他们二选一，即，或继续信奉自己的宗教，或接受国家本应提供的教育。

提交人的律师请委员会促动缔约国政府参加对话，以期落实委员会关于法律兼容性意见。他还请缔约国提供表明已公开发表委员会《意见》的证据。

关于赔偿，提交人的律师回顾说，提交人不能进教室上课和被学校开除，这对他和他的家庭造成苦恼。被开除后，他尝试过通过远程学习继续学业。部分由于开除造成学业中断，他的函授考试没有通过，只能留级一年。毕业以后，第一年的工作收入为 33,540 欧元。如果早毕业一年，本可多挣一年相似数额的收入。因此，提交人请委员会要求缔约国付给他这笔钱，外加反映他和家庭所受非经济损害的适当数额。

提交人的律师还表示，向委员会投诉所涉法律费用为 10,437.75 英镑，其中不包括翻译费用。包括提交人在内的三人在国内法庭的所涉法律费用约为 20,000 欧元，提交人要求分得三分之一。

材料来源：缔约国

材料提交日期：2013 年 10 月 29 日

缔约国首先就委员会的《意见》公开发表问题表示说，这种决定的传播和宣传已经得到委员会的保障，因为委员会在自己的网站上公布其《意见》。

关于赔偿，缔约国重申，规范明显宗教标志物的法律制度已在国内法庭和欧洲人权法院被认定符合宗教自由和不歧视原则。因此，缔约国认为，对私立学校不适用的 2004 年 3 月 15 日的法律有助于在学生的良心自由和世俗原则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对该法已经形成共识，其执行不再引起任何困难。由于这些原因，缔约国无意同意提交人的赔偿请求。

转交提交人日期：2013 年 11 月 1 日

委员会的初步评估：

- 补救(有效补救，包括适当赔偿): C1
- 发表委员会的《意见》：C2
- 为保障不再重犯而采取的措施：C2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吉尔吉斯斯坦
案件	<i>Zhumabaeva, 1756/2008</i>
《意见》通过日期	2011 年 7 月 19 日
违反的条款	侵犯提交人的儿子在《公约》第六条第 1 款和第七条至下的权利，以及侵犯提交人在与《公约》第六条第 1 款和第七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之下的权利。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包括对围绕提交人儿子之死各项情事进行公正、有效和深入调查，起诉负有责任者，对提交人给予充分补偿，包括适当赔偿。

以往后续资料：A/68/40

材料来源：提交人的律师

材料提交日期：2013年3月12日

提交人的律师重申以前的意见，指出，缔约国最新提交的材料没有表明它将落实委员会的《意见》。缔约国只是复述了国内程序中采取的措施，而委员会议认定不够有效。缔约国应就围绕 Moidunov 先生死亡的情况启动彻底、完全独立和公正的调查，要能由此查明并处罚责任人。缔约国还应确保对提交人给予充分补偿，包括及时支付适当赔偿金。

材料来源：缔约国

材料提交日期：2013年5月15日

缔约国重申案件事实，并说，2006年12月27日，最高法院推翻了 Zhalal-Abad 地区法院 2006年9月5日的裁决，并维持了 Suzak 区法院 2005年9月21日的裁决。按照《刑事诉讼法》第382条，最高法院的裁决为终审裁决，不可上诉。同时，根据《刑法》第66条，对被控造成 Moidunov 先生死亡的被告的刑事诉讼已经终结，因为提交人签署了一份协议，表明她从被告得到 30,000 吉尔吉斯索姆的赔偿，本案已告解决。

被告的罪名是玩忽职守，在《刑法》第316条第2款之下是较轻的刑事罪，可判五年以下徒刑。按照《刑法》第66条第1款，受害人愿意和解及领取赔偿，就免除轻罪或较不严重罪行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因此，缔约国说，在 Suzak 区法院审理过程中，受害人没有反对免除被告的刑事责任。缔约国还说，委员会《意见》中的论点没有提到任何新的情况表明因新发现证据而要重新审理。

缔约国强调，2004—2006年国内法院的审理是符合吉尔吉斯斯坦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审理被认为不够有效，这并不意味着一定要重新审理刑事案。何况，最高法院的裁决是终审裁决，不能上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84条第2款，只有新发现证据才可重开审理。

缔约国说，Moidunov 先生的亲属并不想利用这个程序。因此，缔约国认为提交人没有用尽《公约》第五条第2款(丑)项之下的国内补救办法，所以，缔约国不会参与委员会关于这个事项的进一步对话。

委员会的初步评估：C2(收到答复，但与建议不相关)

材料来源：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2013年7月2日

提交人的律师重申以前的意见，指出，缔约国第一次说提交人本可根据新证据申请重开调查。然而，缔约国没有说明具备哪种可满足这个规定要求的证据，也没有解释何以新调查就会更有效。提交人的律师说，鉴于缔约国在本案中拒不落实《意见》，委员会应继续与缔约国对话，重申所要求的具体补救。作为寻求落实委员会《意见》的努力的一部分，提交人的律师曾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中亚区域办事处要求检察长派一名代表同原告方(提交人)一起参加审理。在 2006年4月26日的听证中，被指派仅作为证人参加的检察长代表却以自己的论点支持财政部，基本上站在政府意见所反映的政府立场上。

提交人的律师强调，缔约国在这个阶段、而且是第一次质疑一个已经根据案情作出判定的案件可否受理，这是特别不适当的。

缔约国再次说明，Moidunov 先生的母亲接受了被控据称玩忽职守、听任她的儿子上吊的警官之一的 30,000 索姆，而她收钱的同时表示同意不再追究其刑事责任。然而，提交人的律师强调，正如委员会所认定的，接受少量资助用作丧葬费，并不解除提交人了解其子死亡情况和追究行为人责任的权利。付款的背景是仅有一名涉案警官被起诉，罪名仅仅是玩忽职守，而非实际参与对受害人的酷刑和杀害。而且，国内法庭判决也表明，受害人的兄弟曾要求进一步调查并就判决提起了上诉。另外，如果国内主管部门能恪尽职守保护生命权并调查有初步证据的任意杀人案，则在涉及生命权和警方拘押中死亡的案件中，只有在其有限的情况下才允许放弃司法追究。

关于缔约国说最高法院的裁决(维持警官玩忽职守罪的无罪判决)是终审判决，不能上诉，提交人的律师说，缔约国与此同时却又说提交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84 条本可请求重开审理而没有这样做，这表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提交人的律师认为这个论点不能成立，因为最高法院已对本案作了裁定，因此提交人已经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调查对生命权的侵犯和禁止酷刑是缔约国的义务，不论提交人理论上可能提起过任何法律诉讼。缔约国不能把这个义务转嫁给受害人亲属，让他们自己去调查并拿出必要的证据以便重启调查。另外，缔约国没有表明它认为提交人掌握了或能够看到什么新发现的证据，从而使检察院和最高法院能够重开调查。具体而言，缔约国在最新的意见中明确强调，委员会的《意见》并不是重开审理的依据。最后，缔约国也没有详细说明为何重开同一调查会比先前的调查更有效。鉴于最初调查中的缺陷，在本案中，真正独立和有效的调查完全应交给一个调查委员会负责。

最后，提交人的律师重申，缔约国应当对围绕 Moidunov 先生死亡的情况进行彻底、完全独立和公正的调查，要能由此查明并处罚责任人。缔约国还应确保对提交人给予充分补偿，包括及时支付适当赔偿金。最后，应有适当的保障，防止拘禁中的酷刑和杀害，尤其是要对警察局和其他审前拘留地点实行有效和独立的监督，改进警察培训并改革工作规范，以及建立独立的医学和法证部门。

转交缔约国日期：2013 年 10 月 18 日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2014 年 3 月 11 日，特别报告员会晤了出席审议缔约国定期报告的缔约国代表团成员。

缔约国	拉脱维亚
案件	<i>Raihman, 1621/2007</i>
《意见》通过日期	2010 年 10 月 28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十七条。

补救措施：适当补救，并采取可能需要的措施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侵权，包括通过修改有关立法。

以往后续资料：A/68/40

材料来源：缔约国

材料提交日期：2013 年 8 月 22 日

缔约国说，它不同意提交人的论点，并依然强烈认为，出于先前提出的理由(A/68/40)，眼前并无必要修改拉脱维亚有关在正式文件中仿写姓名的律法框架才

能确保落实和遵守委员会的《意见》。

同时，缔约国回顾说，欧洲人权法院在审理 *Mentzen* 案和 *Kuharec* 案当事方的论点以及所称干预申诉人隐私和/或家庭生活是否适当问题之后，驳回了申诉人的诉求，认定诉求明显没有根据。该法院而拟定缔约国的目标是正当的，干预是对申诉人权利的合适限制。

缔约国还确认，就本案通过的《意见》已翻译成拉脱维亚文并在官方报刊 *Latvijas Vestnesis* 上发表(2012 年 4 月 24 日，63(4666))，而且还发表在拉脱维亚最高法院的网站²⁹，让公众广泛评论。同时，缔约国强调，委员会的《意见》(第 11 段)和议事规则或第 33 号一般性意见都没有确定发表《意见》的具体时限，尤其要考虑到在官方发表之前还需要先翻译成缔约国的官方语文。同样，上述来源都没有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考虑和决定落实进程中要采取的措施时征求提交人的意见。

最后，缔约国提请委员会注意，根据《意见》，提交人已经就发布一项行政命令提起了国内诉讼，要求他的拉脱维亚语姓名应写成原来的拼法“*Leonid Raihman*”，并要求赔偿非经济损失 3,000 拉脱维亚拉特(约合 4,270 欧元)。此案目前在初审法庭待审。

鉴于以上所述，缔约国请委员会结束关于本案的对话。

转交提交人日期：2013 年 9 月 24 日

委员会的初步评估：C1

材料来源：提交人的律师

材料提交日期：2013 年 10 月 24 日

提交人的律师认为缔约国关于委员会的《意见》不符合欧洲人权法院判例的论点没有相关意义。他强调，遵守《欧洲人权公约》并非自动意味着遵守《公约》。他还说，缔约国错误解读了这个判例的比重。

提交人的律师还告知委员会，《意见》通过之后，他已申请最高法院合议庭重审本案。合议庭在 2011 年 5 月 12 日裁决中宣告，就基于新发现事实要求复审而言，对于委员会的《意见》，原则上可以与欧洲人权法院或另一国际法庭或超国家法庭的裁决同等对待。然而，合议庭在 2011 年 6 月 15 日关于同案的裁决中驳回了提交人的诉求，理由是此案应先由主管行政部门(具体指国家语言中心)审议。因此，提交人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申请国家语言中心复审他的案件。该中心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驳回了他的申请。提交人就该项决定向司法部提起上诉。白部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驳回了他的申请。提交人再就该决定向地区行政法庭提起上诉，此案目前待审。提交人的律师请委员会设法使《意见》得到落实。

转交缔约国日期：2013 年 10 月 25 日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

²⁹ 见 www.at.gov.lv/lv。

缔约国	利比亚
案件	<i>El Hagog, 1755/2008</i>
《意见》通过日期	2012年3月19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七条本身和与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以及第九条和第十四条。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包括重新就酷刑和虐待指控开展充分和深入的调查，对导致提交人所受待遇的责任人启动适当的刑事诉讼；同时向提交人提供适当补偿，包括赔偿
无以往后续资料	
材料来源：	提交人的律师
材料提交日期：	2013年4月8日
	提交人的律师说，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步骤落实委员会建议。关于提供赔偿，这位律师表示，提交人针对12名国家人员提起了民事诉讼，要求赔偿较大金额。海牙地区法院在2012年3月12日的判决中判提交人胜诉，并判给损害赔偿费1,000,000欧元。由于12名被告都是缔约国的国民，应要求缔约国确保支付海牙地区法院判给的赔偿，以此落实根据委员会的《意见》为提交人提供适当赔偿的义务。
	提交人的律师请委员会的《意见》后续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按与缔约国主管部门讨论此事，并附一封信件，请特别报告员到时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转交缔约国。
	转交缔约国日期：2013年5月16日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将在委员会第一一届会议期间与利比亚常驻代表团进行会晤。

缔约国	毛里求斯
案件	<i>Narrain 等, 1744/2007</i>
《意见》通过日期	2012年7月27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二十五条(乙)项。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包括补偿本案件诉讼所造成的法律费用，就社区归属更新1972年人口普查，重新考虑基于社区的选举制度是否仍有必要。缔约国有避免以后再发生类似侵权。
以往后续资料：	A/68/40
材料来源：	提交人的律师
材料提交日期：	2013年4月5日
	从缔约国在2013年2月27日所交材料中说明的措施(A/68/40)看，提交人的律师认为当局没有落实委员会的《意见》。缔约国所述措施存在着固有的不确定、含混和混淆，所依据的是推论、假设，乃至仅仅是意向。毛里求斯最近一次大选是2010年举行的，当时提交人的权利如委员会认定的那样正遭到侵犯。毛里求斯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在上一次大选之后的五年内举行大选。可在预定时间前解散议会和举行新的大选。缔约国没有具体规定用什么措施有效保障提交人在未来的任何一次大选中作为候选人参选的权利。
材料来源：	缔约国
材料提交日期：	2013年6月20日

关于提交人的意见，缔约国解释说，《公约》第二十五条方面引起的问题必然要求对《宪法》作重大修改，而这需要并正在进行广泛的磋商。就连本国最高一级的司法机构——枢密院司法委员会——也承认“最好能通过政治辩论及必要时通过修改《宪法》就这些问题做出决定”。要达成这种政治决定，只能先在全国征求意见，要有宪法专家参见，还要听取构成多种族的毛里求斯民族国家一部分的少数群体的意见。缔约国重申，选举方面小修小补、只求短期解决办法，只能加剧选举进程的代表权和参与问题。考虑到现行的毛里求斯《宪法》是经过长期艰难的进程才获得通过的，改革也必然是艰难的，既要保持政治稳定，又要加强民主。缔约国拟于2013年7月发表拟议的征求意见文件，其中将征求各方代表对选举制度改革的优选方案提出意见。

转交提交人日期：2013年7月15日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

缔约国	尼泊尔
案件	<i>Sharma</i> , 1469/2006 ; <i>Giri</i> , 1761/2008 ; <i>Maharjan</i> , 1863/2009
《意见》通过日期	<i>Sharma</i> : 2008年10月28日; <i>Giri</i> : 2011年3月24日; <i>Maharjan</i> : 2012年7月19日
违反的条款	Sharma : 就提交人丈夫而言, 《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和与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3款; 就提交人而言, 第七条本身和与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 ; Giri : 就提交人而言, 与《公约》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1款; 就提交人的妻子 <i>Dhanmaya Giri</i> 以及两名子女 <i>Yashoda</i> 和 <i>Yogesh Giri</i> 而言, 与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 Maharjan : 就提交人而言, 《公约》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第1款本身和与《公约》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的各该条; 就提交人的妻子和他的父母而言, 与《公约》第二条第3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

补救措施:

Sharma、1469/2006: 有效补救, 包括彻底有效调查提交人丈夫的失踪和命运, 如在世, 应立即予以释放, 提供充分的调查结果, 并因提交人丈夫和本人遭受侵权而向提交人及其家人提供适足的赔偿;

Giri、1761/2008: 有效补救, 确保对提交人遭受的酷刑和虐待进行彻底和认真的调查、起诉和惩罚责任人、对于提交人及其家人所遭受的一切侵权行为向其提供适足的赔偿。同时, 缔约国应确保提交人及其家人得到保护, 免遭报复或恐吓行为;

Maharjan、1863/2009: 有效补救, : (a)确保对提交人遭受的酷刑和虐待进行彻底和认真的调查; (b)起诉和惩罚责任人; (c)对于提交人及其家人所遭受的一切侵权行为, 向其提供适足的赔偿; (d)修订立法, 使之与《公约》相符合, 包括修订和延长根据《酷刑赔偿法》提出索偿须从酷刑事件或释放之日起算 35 天的法定时限; 颁布立法, 界定酷刑并将酷刑定为犯罪; 废除所有免除酷刑和强迫失踪的被指称行为人刑罚的法律。同时, 缔约国应确保提交人及其家人得到保护, 免遭报复或恐吓行为。

以往后续资料：A/68/40(关于 *Sharma*, 1469/2006)

材料来源：提交人的律师

材料提交日期：2013 年 3 月 20 日

关于缔约国说该国力求通过有待建立的过渡司法机制伸张正义，提交人的律师告知委员会，在 2013 年 3 月 13 日就最高法院首席法官之下组建“临时选举政府”达成协议之后，作为 11 点政治协议的一部分，通过法令设立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该法令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经尼泊尔总统签署后成为法律。

提交人的律师说，该法令不符合国际标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一项公开声明中已提出强烈批评。民间社会和受害人团体成员未能就法令草案提出意见。法令第 23 条授权上述委员会，建议尼泊尔政府特赦冲突期间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一名行为人。该规定不符合尼泊尔在国际法之下的法律义务。法令第 29 条还对涉及冲突的案件规定了一个很复杂的刑事起诉程序，设定期限 35 天。这个程序的限制性大于尼泊尔现行刑事司法制度下的程序，可被利用进一步拖延乃至避免起诉与冲突相关的罪行。另外，该法令还不承认获得补偿是受害人的权利之一。这就有可能导致上述案件的提交人以及尼泊尔冲突期间数以千计的暴力事件受害人无法为自己的案件求得正义。

通过上述法令设立委员会，使得该委员会处于困难境地，因为其继续运作有待新议会恢复议事之后予以确认，这就必然依赖于各政党对委员会表现如何评估。鉴于这些严重关切，提交人的律师请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它有义务通过正常的刑事司法系统调查并审判这些来文所指称的罪行的责任人。

关于赔偿，提交人的律师在第 1761/2008 号(*Giri*)来文中告知委员会，提交人得到政府“临时救助款”150,000 尼泊尔卢比(约合 1,740 美元)。提交人的律师说，临时救助款数额很少，根本不能算是适足的金钱赔偿。此外，除了这些款项，也没有得到《公约》第二条第 3 款要求的任何其他形式的补救或补偿。

关于第 1863/2009 号(*Maharjan*)来文，提交人的律师说，赔款不超过 25,000 尼泊尔卢比(约合 290 美元，是一般付给冲突时期“绑架”事件的受害人的金额)。*Maharjan* 先生没有得到任何其他形式的补救或补偿，尽管委员会 2012 年通过的《意见》认定发生了许多违反《公约》的情况。提交人在这些来文中表示关注缔约国未落实委员会的《意见》，请委员会继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鼓励缔约国落实《意见》。

转交缔约国日期：2013 年 4 月 8 日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建议未得到落实。

材料来源：缔约国

材料提交日期：2013 年 9 月 19 日

关于第 1469/2006 号(*Sharma*)来文，缔约国回顾说，提交人得到了政府付给的 400,000 尼泊尔卢比(见 A/68/40)。缔约国还说，这只是临时救助，因为 *Sharma* 女士在过渡司法机制设立之后还可依法得到补偿。

缔约国还说，提交人和她家人已不再面临任何国家行为或非国家行为人的骚扰

或恐吓。内政部和国防部在这方面接到专门指令，并被要求保障以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2013年3月14日，尼泊尔政府颁布法令，设立失踪人员调查、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该委员会设立之后，受害人将可通过该委员会的过渡司法机制和普通刑事司法系统求得正义。

缔约国强调，该法令符合国际标准。其中规定了对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调查、起诉和审判。有待设立的委员会将是完全独立和公正的。该委员会的权力包括建议补偿，以及起诉法定严重刑事罪的涉案行为人。该委员会的权力还包括建议采取现行法律规定的行动。检察长根据该委员会的建议，可向法院起诉行为人。该委员会的报告对政府具有约束力。缔约国表示争取尽早设立该委员会。

关于第1761/2008号(*Giri*)来文，缔约国回顾说，提交人得到了政府付给的150,000尼泊尔卢比“临时救助”(见上文)。在上述过渡司法机制设立之后，提交人还可得到补偿。而且，*Giri*先生和他家人已不再面临任何国家行为或非国家行为人的骚扰或恐吓。

转交提交人日期：2013年10月14日

委员会的初步评估：

Sharma:

- 补救(a)：彻底、有效调查提交人丈夫的失踪和命运，如在世，应立即予以释放，提供充分的调查结果：C1；(b)向提交人及其家人提供适足的赔偿：B2
- 发表委员会的《意见》：情况不明。
- 为保障不再重犯而采取的措施：C1

Giri:

- 补救措施：(a)对提交人遭受的酷刑和虐待进行彻底和认真的调查、起诉和惩罚责任人：C1；(b)提供适足的赔偿：B2；(c)保护免遭报复或恐吓：B1；
- 发表委员会的《意见》：情况不明。

Maharjan:

- -补救措施：(a)确保对提交人遭受的酷刑和虐待进行彻底和认真的调查；(b)起诉和惩罚责任人；(c)对于所遭受的一切侵权行为向提交人及其家人提供适足的赔偿：D1(期限内没有收到答复)

委员会的决定：三案的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建议没有得到落实。

2013年10月16日向缔约国发送了提醒函，请缔约国就第1863/2009号案(*Maharjan*)提出意见，期限已过。

2014年3月19日，特别报告员会晤了缔约国出席对该国定期报告的审议的代表团成员。

缔约国	挪威
案件	Aboushanif, 1542/2007
《意见》通过日期	2008年7月17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 包括复审提交人向上诉法院提起的上诉并给予赔偿。
以往后续资料:	A/65/40
材料来源:	提交人的律师
材料提交日期:	2013年9月4日
	提交人的律师通知委员会, 提交人的赔偿诉讼已告结束, 并转交了 Borgarting 高等法院 2013 年 3 月 12 日的判决。2012 年 10 月 19 日, 提交人获判 100,000 挪威克朗(约合 11,800 欧元)。 ³⁰ 提交人的律师回顾说, 2011 年 12 月 2 日, Aboushanif 先生又获有关政府部门(Statens sivilrettsforvaltning)给赔 100,000 克朗。因此, 提交人共计获赔 200,000 克朗。
	提交人的律师说, 由于挪威《民事诉讼法》之下适用的规则, 没有判给赔偿 Aboushanif 先生向委员会投诉所涉费用(因委员会的审理是超国家程序)。他强调说, 该项费用在 2009 年为 14,355 克朗。他具体说, Aboushanif 先生的律师费是“不赢不付”, 所以没有包括这笔钱。由于他在委员会的案子是胜诉的, 因此提交人的律师现在要求补偿 14,943.75 克朗(约合 1,700 欧元)。 ³¹
	转交缔约国日期: 2013 年 10 月 10 日
	委员会的决定: 通知提交人, 相关费用不是委员会要求的补偿的一部分。结束关于本案的后续对话, 并附委员会建议得到满意落实的结论。

缔约国	巴拉圭
案件	Asensi, 1407/2005
《意见》通过日期	2009年3月27日
违反的条款	就提交人及其女儿而言, 《公约》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第1款。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 包括为提交人与女儿联系提供便利。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以后发生类似侵权。
以往后续资料:	A/68/40
材料来源:	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	2013年4月1日和5月21日
	提交人告知委员会缔约国未落实其《意见》。他说, 他的女儿未获准离开缔约国, 因为存在禁止她们离境的命令。
材料来源:	缔约国
材料提交日期:	2013年6月4日

³⁰ 见 A/65/40 的背景材料。委员会《意见》通过后, 提交人的案子重开审理, 并提出了新的控罪。他被改判, 减为 90 天徒刑, 缓期执行。

³¹ 即 14,355 克朗加 25% 增值税。这个数额约合 1,800 欧元。

缔约国表示，目前不存在禁止提交人的女儿离开巴拉圭前往西班牙与提交人团聚的司法命令。禁令已由 1 号法官 J.A. Saldivar 裁定取消。材料随附相关文件的复制件。如果提交人的女儿未获准离境，原因很可能是他们的母亲没有向警方提交所需的旅行证件。

材料来源：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2013 年 6 月 13 日

提交人提到先前的信函，并质疑缔约国的说法。他重申他和他的女儿被诬控。

转交缔约国日期：2013 年 10 月 18 日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巴拉圭
案件	Olmedo, 1828/2008
《意见》通过日期	2012 年 3 月 22 日
违反的条款	就提交人(受害人的妻子)而言，《公约》第六条第 1 款；与第六条第 1 款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包括：**(a)**彻底和全面调查事实；**(b)**起诉并惩治罪犯；以及**(c)**提供充分补偿、包括适当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以后发生类似侵权。

以往后续资料：A/68/40

材料来源：提交人的律师

材料提交日期：2013 年 5 月 14 日

提交人的律师告知委员会，与缔约国代表多次会晤，就若干重要事项达成一致。然而，材料提交时尚未最后签署最后协议。关于内政部开办的警察人权与人道主义法培训方案，不了解防暴警察是否也要接受这种培训。同样，也不了解检察院培训中心是否开办人权培训，尤其是法外处决调查方面的培训。虽然缔约国将委员会的《意见》上传到若干官方网站，但巴拉圭一半人口没有上网条件。因此，缔约国应采用更普及的媒体发表委员会的《意见》。最后，材料指出，Olmedo 女士并未得到缔约国允诺的医疗协助。

材料来源：缔约国

材料提交日期：2013 年 10 月 7 日

缔约国说，目前，警官教育中包括人权教育方案，6 个月内有 3% 人员接受了培训，缔约国还介绍了检察院培训中心的人权教育模块。缔约国还说，检察院目前正在编拟人权手册，将分发给所有特警单位。

缔约国还告知委员会，委员会的《意见》已在《政府公报》中发表，并上传给与本案有关系的各机构的电子门户。

关于提交人健康，缔约国保证一定会为她提供恰当的医疗协助。缔约国说，2012 年 10 月和 2013 年 3 月，卫生和福利部人权股派员查看了收治提交人的保健单位，以确保提交人得到恰当的照护。缔约国还说，提交人接受定期(每周一次)的治疗。卫生和福利部人权股还想方设法采购提交人所要的药品。

转交提交人日期：2013 年 10 月 18 日

委员会的初步评估：

- 补救(a)彻底和全面调查事实；(b)起诉并惩治罪犯；以及(c)为提交人提供充分补偿、包括适当赔偿：C1；
- 发表委员会的《意见》：A
- 为保障不再重犯而采取的措施：B2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巴拉圭
案件	<i>Benítez Gamarra, 1829/2008</i>
《意见》通过日期	2012年3月22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七条，以及与第七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3款。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除其他外包括：(a)公正、有效和全面调查事实；(b)起诉和处罚责任人；以及(c)为提交人提供充分补偿，包括适当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以后发生类似侵权。

以往后续资料：A/68/40

材料来源：提交人的律师

材料提交日期：2013年5月14日

提交人的律师告知委员会，缔约国没有回应提交人关于缔约国所提协议的意见。加强内务署和警务司法署是重要的，但不足以防止以后发生类似侵权。内政部举办人权和人道主义培训方案是一个积极措施。然而，这种培训应包括负责保护公民的警方成员。虽然缔约国将委员会的《意见》上传到若干官方网站，当巴拉圭人口的一半没有上网条件。因此，缔约国应采用更普及的媒体发表委员会的《意见》。

材料来源：缔约国

材料提交日期：2013年10月7日

缔约国告知委员会，防止侵犯人权的机制已有改善，因为已加强了一些国家机构，诸如内务署和警务署。目前，警官教育中包括人权教育方案，6个月内3%人员接受了培训。

缔约国还告知委员会，委员会的《意见》已在《政府公报》中发表，并上传给与本案有关系的各机构的电子门户。

转交提交人日期：2013年10月18日

委员会的初步评估：

- 补救(a)公正、有效和全面调查事实；(b)起诉和处罚责任人；以及(c)为提交人提供充分补偿，包括适当赔偿：C1；
- 发表委员会的《意见》：A
- 为保障不再重犯而采取的措施：B2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秘鲁
案件	<i>Muñoz, 203/1986</i>
《意见》通过日期	1988年11月4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 包括赔偿。
以往后续资料:	A/68/40
材料来源:	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	2013年3月7日
	提交人重申, 尽管他作了努力, 但缔约国没有落实委员会的《意见》, 因此, 他没有得到有效补救。
委员会的决定:	在第一〇八届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暂停关于本案的后续对话, 并附委员会建议未得到满意落实的结论。

缔约国	秘鲁
案件	<i>Arredondo, 688/1996</i>
《意见》通过日期	2000年7月27日
违反的条款	关于 Arredondo 女士的拘留条件, 《公约》第十条第1款; 关于她被逮捕的方式, 第九条; 关于她由“不露面的法官”组成的法庭审判的问题, 第十四条第1款; 关于拖延审完1985年启动的诉讼的问题, 第十四条第3款(丙)项。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应释放 Arredondo 女士并提供适足的赔偿。
以往后续资料:	A/68/40
材料来源:	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	2013年3月9日
	提交人说, 缔约国传送的关于她被控罪行和监禁的资料不准确。她是服刑期满后才获释的, 监禁长达14年5个月。所以, 释放她不能构成缔约国落实委员会的建议。而且, 2011年9月19日, 国家刑事法庭仍坚持要求提交人支付1997年7月21日认定她犯有恐怖主义罪的判决中所定的10,000.00新索尔的民事损害赔偿。
转交缔约国日期:	2013年4月8日
关于本案的进一步行动:	2013年5月14日, 缔约国提请延长期限, 以便提交意见。2013年5月28日, 延期请求获准, 缔约国被要求在2013年7月9日之前提交答复。
委员会的决定:	后续对话继续进行

缔约国	菲律宾
案件	Rouse, 1089/2002
《意见》通过日期	2005年7月25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3款(丙)和(戊)项； 第七条；第九条第1款。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包括就提交人被拘留和监禁的时间提供适足的赔偿。
以往后续资料：	A/68/40
材料来源：	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	2013年7月31日
提交人解释说，他根据委员会的《意见》提请菲律宾赦免和假释委员会准予无条件赦免。请求被以“缺乏依据”为由驳回。提交人强调，这个决定是以前的菲律宾行政当局作出的。他后来曾联系过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律师和菲律宾驻夏威夷领馆的总领事。在2012年致时任众议院外交事务委员会主席的夏威夷州议员的函件中，菲律宾领事表示，他同意委员会的《意见》，并认为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	
提交人还说，在领事的协助下，他申请无条件赦免并恢复名誉，并愿意为此放弃获取经济赔偿的权利。	
提交人说，缔约国认定他的诉求缺乏依据的决定应被搁置。他表示认为，此事应提交菲律宾司法部部长酌情采取行动。	
转交缔约国日期：	2013年8月7日
委员会的决定：	在第一〇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向缔约国发送提醒函，请其提交意见。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大韩民国
案件	Kim 等, 1786/2008
《意见》通过日期	2012年10月25日
违反的条款 s	《公约》第十八条第1款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包括删除提交人的刑事记录，并提供适足的赔偿。
无以往后续资料	
材料来源：	缔约国
材料提交日期：	2013年8月20日
缔约国首先说，已在政府《官方公报》中发表了委员会的《意见》，并附韩文译文。	
关于委员会所要求的补救，缔约国说，删除提交人刑事记录是不切实际的，因为韩国法律中没有依据。对于没有法定行政诉讼条款的案件，政府不能自定删除刑事记录。然而，根据关于刑事判决时限的法律第7条第1款，三年以下徒刑或不附带狱内劳动的徒刑，如服满刑期或免于服刑，时过五年惩处即告无效。而且，随之立即从罪犯名单中除名并删除调查记录。然而，刑事记录材料仍需保留，并与罪犯名单和照片一起严格保管。	

关于赔偿，缔约国回顾说，提交人被判违反《兵役法》罪。在审讯和庭审中，不存在国家人员故意或渎职所致损失，而赔偿的前提是要有这种损失。因此，没有法律依据为提交人提供赔偿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偿。

缔约国还说，提交人于 2013 年 6 月提起宪法申诉，理由是国会没有为落实委员会的《意见》而通过立法中引入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替代役办法，侵犯了他们的权利。截至 2013 年 8 月，宪法法庭尚未就 Min-kyu Jeong 等申诉案作出裁决。³²

缔约国说，它很慎重地对待引入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替代役办法，因为要考虑到对整个军事人力资源的影响，以及大韩民国的安全形势。然而，鉴于委员会已多次建议，2012 年 3 月出台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第二个全国行动计划已提出要作为一项人权政策项目增加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替代役制度，政府将在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付诸实施。因此，将订立一个以安全形势和在这个问题上形成共识为前提的研究替代役制度的计划。在这方面，国防部计划于 2014 年进行民意调查，了解公众对采用替代役制度的看法。

缔约国还说，2013 年 7 月 19 日，向国会提交了引入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替代役办法的《兵役法》部分修订法案，替代役为期三年，规定须由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组成替代役委员会加以确定。缔约国还提到 2013 年 7 月国会研究局发表的一份报告，其中的结论认为，从各种情况判断，就替代役开展讨论是不可避免的，并邀请各方就形式、期限、范围等更具体的标准开展讨论并形成共识。缔约国最后说，近期内将会就这个问题开展活跃的讨论，国会将是关键行为方之一。

委员会的初步评估：

- 补救(有效补救，包括删除提交人刑事记录并提供适足的赔偿)：C1
- 发表委员会的《意见》：A
- 为保障不再重犯而采取的措施：B2

材料来源：提交人的律师

材料提交日期：2013 年 11 月 11 日

提交人的律师否定缔约国关于删除提交人的刑事记录缺乏法律依据的说法，并强调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二条第 3 款。提交人的律师认为，《特赦法》允许总统以特准赦免取消某一刑事判决。在这方面，提交人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向总统提交请愿书，希望在这些情况下给予特准赦免。这项请求未得到回应，但以前曾有类似请求被拒绝的情况。

提交人的律师在赔偿方面也否定了缔约国的说法。缔约国说，《国家赔偿法》第 2(1)条规定，只有“故意或渎职”所致损害才可赔偿。然而，“违反法律规定”也是《公约》之下的前提之一。由于韩国宪法第 6(1)条规定《公约》与“国内法效力相同”，因此也涵盖《国家赔偿法》第 2(1)条之下设想的“法律”。因此，

³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642-1741/2007 号来文，Jeong 等诉大韩民国，《意见》通过日期：2011 年 3 月 24 日；也在委员会后续程序之下审议。

根据这项规定和《公约》第二条第3款的作用，缔约国有义务为提交人提供某种有效补救。

此外，《国家公职人员法》第56条规定，“公职人员一律应遵纪守法并忠于职守”。因此，如果公职人员违法，其“意向或疏忽”即被视为成立，而这一规定是保护国民权益所必要的。因此，国家官员违反《公约》就是不“遵纪守法”。

提交人的律师还说，缔约国是故意损害提交人，既是道义损害，也是经济损害，因为缔约国在委员会认定这方面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八条的情况之后仍继续关押提交人。

据此，提交人的律师说，提交人根据《宪法》、《国家赔偿法》和《公约》，确有法律依据要求赔偿。

关于避免发生类似侵权的义务，提交人的律师说，最容易的途径就是在确定立法办法之前先停止起诉依良心拒服兵役者并不再予以定罪。他回顾说，委员会已在涉及501名受害人的四个案件中做出不利于大韩民国的裁决，每个案件都是认定违反《公约》第十八条第1款。然而，缔约国却拒不落实意见，自2006年以来继续关押数千名依良心拒服兵役者。

关于采取立法措施保障依良心拒服兵役权的义务，缔约国未采取任何措施。关于替代文职役，缔约国使这种法律的通过取决于安全形势和这方面形成共识。然而，《公约》第四条不允许克减第十八条，即便是公共紧急状态时期也一样，因此，并不存在可据以证明搁置此项权利之必要的情况。

提交人的律师还说，第十八条所保护的这种基本权利不能交由民意调查定夺。最后，提交人的律师认为缔约国不愿遵循委员会的《意见》，并呼吁委员会对缔约国施加一切必要压力，使之为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

转交缔约国日期：2013年11月13日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案件	<i>Khoroshenko, 1304/2004</i>
《意见》通过日期	2011年3月29日
违反的条款	与《公约》第十四条一并解读的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1款至第4款；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3款(甲)项、(乙)项、(丁)项和(庚)项。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包括：对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全面彻底的调查，对提交人受到虐待的责任人提起刑事诉讼；按照《公约》规定的所有保障进行复审；向提交人提供适足的补偿，包括赔偿。

以往后续资料：A/68/40

材料来源：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2013年4月21日

提交人说，就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意见》多次向缔约国提出请求，但都没有得到回复。他等待缔约国答复已有两年之久，使他感到焦虑。因此，提交人请委员会不要依赖缔约国提交材料，因为缔约国不理睬委员会的意见和他的请求，他请委员会直接答复他的询问。

转交缔约国日期：2013年7月23日

材料来源：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2013年7月16日

提交人请委员会审查他根据《公约》第十五条的第二十六条提出的申诉，委员会先前曾援引议事规则(目前的第98条第2款)宣布该项申诉不予受理。他提出了新的申请和佐证文件。

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他一直未获悉缔约国是否已采取任何措施落实委员会的《意见》。因此，提交人请委员会登记他的新申请，并向他通报缔约国为落实《意见》而采取的任何措施。

转交缔约国日期：2013年7月23日

委员会的决定：(a)再次告知提交人，就他的案件通过的最终裁定不在委员会复议范围内；(b)向缔约国发送提醒函，请其提供意见。

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俄罗斯联邦
案件	<i>Pavlyuchenkov, 1628/2007</i>
《意见》通过日期	2012年7月20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十条第1款。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包括对提交人遭受的侵害向提交人提供适当的赔偿。缔约国也有义务采取适当充足的措施，防止以后发生类似事件，并参考《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其他有关国际准则，使监狱条件符合它在《公约》之下的义务。
无以往后续资料	
材料来源：	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	2013年5月3日和7月25日
提交人告知委员会，	他没有得到任何就委员会认定的侵权提供的赔偿，也没有得到任何其他形式的有效补救。
转交缔约国日期：	分别为2013年7月23日和10月8日
委员会的决定：	在第一〇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向缔约国发送提醒函，请其提交意见。
后续对话继续进行。	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塞尔维亚
案件	<i>Novaković, 1556/2007</i>
《意见》通过日期	21 October 2010 年 10 月 21 日
违反的条款	与《公约》第六条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缔约国有义务采取适当步骤(a)确保迅速了结对受害人之死负有责任者的刑事诉讼, 如果定罪, 应予以处罚; (b)向提交人提供适当赔偿。
以往后续资料:	A/68/40
材料来源:	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	2013 年 3 月 28 日
提交人说,	缔约国提到民事诉讼(P. No. 7354/11 号案件, 诉贝尔格莱德 Maxillofacial 医院)是不相干的, 因为该案并不是提交委员会的问题所涉事项。关于提交人与司法部人员约定的会见, 司法部说这与委员会的《意见》落实也是不相干的, 因为是提交人请求的会见, 与他们的投诉有关。提交人重申缔约国没有落实委员会的建议。
转交缔约国日期:	2013 年 5 月 17 日
委员会的决定:	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西班牙
案件	<i>Martínez Fernández, 1104/2002</i>
《意见》通过日期	2005 年 3 月 29 日
违反的条款	就提交人而言, 《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 包括按照《公约》第十四条第 5 款的规定, 复审提交人的定罪。此外,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以后不再发生类似的侵权。
以往后续资料:	A/68/40
材料来源:	缔约国
材料提交日期:	2013 年 8 月 28 日
缔约国报告说,	尽管西班牙《宪法》并无上诉权的规定, 但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 宪法法院承认这种权利并将其运用在刑法诉讼中。宪法法院的判例扩充了缔约国达上诉范围, 使之符合《公约》的规定。同时, 缔约国还说, 按照《公约》以及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 上诉权还可解读为要求对下级法院判决合法性进行复审的权利, 但不一定是对整个审判的复审。
缔约国提到已做出努力,	确保国内法符合《公约》, 第 19/2003 号《组织法》的颁布就表明了这一点。缔约国还说, 政府在 2008 年批准了一个人权项目, 其内容包括有效司法保护权和上诉权。由于开展了这个项目, 缔约国立法部门目前正在审查关于刑事诉讼的这项权利的法律和《刑事诉讼法》本身。最后, 缔约国回顾说, 一项国际规定必须转化成国内法的规定, 才能在缔约国的法律制度中产生实效。因此, 委员会的裁定在缔约国的国内管辖中没有直接作用。

委员会的初步评估:

- 补救(按照《公约》第十四条第5款的规定, 复审提交人的定罪): C1
- 发表委员会的《意见》: 情况不明。
- 为保障不再重犯而采取的措施: B2

材料来源: 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 2013年10月9日

提交人的律师报告说, 这个问题提交委员会已将近14年, 直到现在缔约国仍未采取措施落实就本案提出的《意见》。提交人的律师还告知委员会, 关于要求根据西班牙这方面的法律为他平反或为侵犯其权利给予经济赔偿而言, 所有国内司法和行政补救办法都已用尽。提交人的律师指出, 缔约国没有谈到赔偿问题, 缔约国的说法只提到提交人上诉的权利, 根本没有提到有效补救, 而这才是实际被宣告遭到侵犯的权利。最后, 提交人的律师要求委员会谴责缔约国, 并裁定付给提交人140,970欧元赔偿金。

转交缔约国日期: 2013年11月1日

委员会的决定: 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西班牙
案件	<i>Morales Tornel, 1473/2006</i>
《意见》通过日期	2009年3月20日
违反的条款	第十七条第1款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 包括适当赔偿

以往后续资料: A/68/40

材料来源: 缔约国

材料提交日期: 2013年3月25日

缔约国告知委员会, 提交人关于缔约国应承担经济责任的诉求于2013年1月23日被国家高等法院驳回, 这个判决不能上诉。高等法院的判决认定, 委员会的《意见》没有约束力, 也不构成要求国家经济赔偿的依据。此外, 提交人提出的问题已由国家高等法院和宪法法院裁定, 认定没有发生对提交人家庭生活权的任意干涉, 也没有连带行政责任。

材料来源: 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 2013年5月7日

提交人表示不能同意缔约国的立场, 指出缔约国不愿本着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所含的真诚合作原则落实委员会的《意见》。

转交缔约国日期: 2013年5月24日

委员会的决定: 在第一〇八届会议上, 委员会决定暂停关于本案的后续对话, 并附委员会建议未得到满意落实的结论。

缔约国	斯里兰卡 ³³
案件	<i>Weerawansa</i> , 1406/2005
《意见》通过日期	2009年3月17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六条第1款和第十条第1款
补救措施:	为提交人提供有效和适当的补救, 包括减刑和赔偿。提交人在监禁期间, 应一直得到人道待遇, 其固有的人格尊严得到尊重。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 防止以后再发生类似的侵权。
以往后续资料:	A/68/40
材料来源:	提交人的律师
材料提交日期:	2013年5月10日
	提交人的律师说, 他曾提请斯里兰卡总统释放提交人。他促请委员提供必要协助, 取消 <i>Weerawansa</i> 先生的死刑, 并释放他, 使他脱离 <i>Welikada</i> 监狱的非人道拘禁条件。
转交缔约国日期:	2013年5月30日(并发送提醒函, 请缔约国提供关于为落实《意见》而采取措施的情况。)
材料来源:	提交人的律师
材料提交日期:	2013年6月20日和8月1日
	提交人的律师说, 他于2013年6月29日再次致函缔约国总统, 请求将 <i>Anura Weerawansa</i> 先生的刑罚减为10年徒刑, 即他已服刑的年数, 从而可以释放他。在同一份信件中, 提交人着重提到 <i>Weerawansa</i> 在 <i>Welikada</i> 监狱的极差拘禁条件, 包括他每天的关押时间长达23小时半, 他被患有精神疾病和传染病的囚犯一起关押在一个七英尺款九英尺长的牢房内, 没有自来水和应有的卫生条件。 <i>Weerawansa</i> 先生自2002年10月1日以来一直被关押在 <i>Welikada</i> 监狱。
转交缔约国日期:	分别为2013年7月15日和8月7日
材料来源:	提交人的律师
材料提交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关于发送给政府要求释放提交人的多次信函, 提交人的律师说, 只有司法部回复过一次, 转送提交人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出的申请。提交人的律师说, 政府各级都不理会他的请求。
	提交人的律师回顾说, 在诉讼中, 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都只注意官方证人的证据; 他还说, 官方赦免该证人、将无中生有的文件认定为招供证据, 以及接受警方伪造的文件, 作为提交人被有条件赦免的协议的一部分, 这些都构成对法律的严重违反。提交人的律师还提到, 在开始记录提交人的陈述之前就已经在起草对他的控罪。他重申, 整个司法程序都存在错误, 有偏向, 并且是违宪的。

³³ 在一〇七届会议期间, 与斯里兰卡代表进行了会晤。

提交人的律师回顾说，委员会的《意见》通过已经有五年了，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举措落实该决定。除了提交人之外，目前还有约 375 死刑犯，在狱中等待上诉得到审理的囚犯人数还要多一倍。这些囚犯大多被关押在 Welikada 和 Bogambara 监狱，长期处于极差的状况中。

提交人的律师强调，对于这种状况，应当由国际机构出面紧急干预并与当局进行有效接触。

提交人的律师具体请委员会揭露针对提交人的司法程序的违宪性质，并协助提交人找到适当的法律援助，以便推进其案件的处理。

转交缔约国日期：2013 年 11 月 29 日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向缔约国发送了提醒函，请其提供意见。

缔约国	瑞典
案件	X., 1833/2008
《意见》通过日期	2011 年 11 月 1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包括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只要提交人本人愿意，即为之提供返回瑞典的便利。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步骤防止以后再发生类似的侵权。

以往后续资料：A/68/40

材料来源：缔约国

材料提交日期：2013 年 3 月 13 日

缔约国以前的意见(A/68/40)，其中提到移民局正在就提交人返回瑞典一是与提交人的律师联络。2013 年 2 月，瑞典驻德黑兰大使馆和驻喀布尔大使馆通知缔约国主管部门，提交人的律师已就提交人的情况与他们取得联系。两使馆建议提交人的律师与移民局联系。瑞典驻喀布尔使馆还应提交人律师的请求，于 2013 年 2 月 6 日打电话给提交人。提交人解释说，他住在 Mazar e Sharif，距喀布尔以北 500，冬季陆路前往喀布尔有困难。

缔约国重申，已决定遵循难民人数配额将提交人转送瑞典。提交人将得到旅行证件和居住许可。将在国际移徙组织的协助下将他转送瑞典，并为他安排一个居住城市。然而，提交人需亲自前往瑞典驻喀布尔或伊斯兰堡大使馆。鉴于这些意见，缔约国说，已采取适当措施落实委员会的《意见》。

材料来源：提交人的律师

材料提交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

提交人的律师请求准予延至 2013 年 8 月 1 日就缔约国的最新提交材料提出意见。

材料来源：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2013 年 9 月 5 日

提交人的律师强调说，缔约国 2013 年 3 月 13 日材料中有些内容并不能恰当反映情况，需要澄清。提交人的律师确认，提交人于 2012 年 6 月向瑞典驻喀布尔大

使馆申请居住许可。安排他于 2012 年 6 月在瑞典伊斯兰堡大使馆面谈，他的申请已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被转交驻伊斯兰堡大使馆。在预约日期的几天前，他联系了使馆，表示希望去瑞典驻塔什干使馆，不去伊斯兰堡，并非缔约国所说“他觉得没有必要接受面谈”。2012 年 7 月 24 日他又提出了同样的请求。提交人的律师还强调说，关于他的申请，又有了新的情况，请求确定一个预约日期。

由于驻喀布尔使馆和驻伊斯兰堡使馆都没有联系提交人，他的律师又于 2012 年 10 月 28 日发送电子邮件给驻喀布尔的瑞典代表，强调需要尽快解决目前状况，并告知使馆还有两名在提交人法律监护之下的儿童。提交人的律师还强调，提交人有一本本国护照，两名儿童也填在护照上。他在 2012 年 6 月申请居住许可时已向驻喀布尔使馆出示了该护照。2012 年 10 月 29 日，提交人的申请被转给驻伊斯兰堡的外交代表。同日，他的律师致函驻喀布尔和驻伊斯兰堡外交代表，强调必须提供便利，尽快为提交人及其已故姐姐的两个子女到驻塔什干使馆面谈安排预约日期，以期确保尽快转往瑞典。2012 年 10 月 30 日，提交人的律师继续与驻伊斯兰堡使馆联系。提交人的律师被告知，只能去驻德黑兰使馆或驻安卡拉使馆，因为瑞典在塔什干没有使领馆。

提交人的律师强调，显然是因为移民局与有关使馆之间的通信差错，移民局关于一旦重新联络到提交人即按照难民人数配额将他转到瑞典并为之提供旅行文件和居住许可的决定没有转给各有关使馆。

2012 年 10 月 31 日，驻伊斯兰堡使馆的一名代表致函驻德黑兰使馆，通知对方提交人是两名儿童的法定监护人。该函件也抄送给提交人的律师，她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曾查询此事的后续情况。2012 年 12 月 19 日，驻德黑兰使馆的一名代表通知提交人的律师，卷宗已从驻伊斯兰堡使馆转给驻德黑兰使馆。该代表不了解委员会就提交人的案件通过的决定，该决定不在移民局保存的提交人的档案中。

2012 年 12 月 23 日，针对委员会转去的缔约国 2012 年 10 月所提交的材料，(通知提交人移民局决定给予提交人居住许可)，提交人的律师向驻德黑兰使馆代表转告了移民局的决定，并提到缔约国在提交委员会的意见中曾说提交人须前往喀布尔，以便为转往瑞典作必要安排。提交人的律师重申需立即把两名儿童列入申请，并请使馆联络提交人，以便加快办理手续。2013 年 1 月 10 日，提交人的律师被告知，提交人无需前往德黑兰，但须与驻喀布尔使馆或驻伊斯兰堡使馆联系。此后，驻喀布尔使馆代表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打电话给提交人，要他联系移民局，而提交人的律师当日即与该使馆进行了联系。提交人的律师没有得到关于此案办理情况的回复，她于是在 2013 年 3 月数次查询后续情况，直到获悉移民局已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就提交人的案件作出了一项决定。提交人须前往德黑兰为两名儿童申请居住许可。此后，驻德黑兰使馆代表一直与提交人直接联系，手续正在进行中。

提交人的律师再次强调了缔约国各外交代表机构与移民局之间的通讯差错。她还提到斯德哥尔摩外交部没有回应，尽管所有信函都曾抄送外交部。她强调，缔约国有责任为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而瑞典移民局用了九个月才就提交人的案子作出决定。最后，提交人的律师强调没有采取法律措施防止以后再发生类似侵权。

材料来源：缔约国

材料提交日期：2013 年 10 月 9 日

缔约国回顾说，居住许可的决定是由移民局作出的，不在政府权限之内。缔约国再次叙述了驻喀布尔和伊斯兰堡外交代表机构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这些措施就是为了落实移民局决定，在与提交人联络上之后立即给予居住许可，并确保他按照难民人数配额转往瑞典。

缔约国还提到并转交了移民局 2013 年 3 月 14 日的正式通知，其中说明，根据瑞典《外国人法》，给予提交人居住许可，为便利他返回瑞典，他应联系驻喀布尔使馆。提交人表示最好能前往德黑兰，不要前往喀布尔，这个要求得到了同意。2013 年 7 月，他前往驻德黑兰使馆，使馆发给他必要的旅行证件。提交人当时申请他说由他监护的两名儿童的居住许可。缔约国强调，本来文和委员会提出的补救仅涉及提交人本人。提交人请求带两名儿童到瑞典以及这一请求导致延误，不应由缔约国政府负责。

缔约国最后重申，在重新联络到提交人并确证他希望回到瑞典之后，已做出决定将他转到瑞典并做出安排便利他返回。他到瑞典驻外使馆之后不久即给他签发了必要的旅行文件。因此，提交人已经有一年多的时间选择是否及何时返回瑞典。

据此，缔约国重申，以采取适当措施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它请委员会结束关于本案的程序，并附得到满意落实的结论。

转交提交人日期：2013 年 11 月 1 日

委员会的初步评估：

- 补救(有效补救，包括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只要提交人本人愿意，即为之提供返回瑞典的便利)：A
- 发表委员会的《意见》：A³⁴
- 为保障不再重犯而采取的措施：A³⁵

委员会的决定：结束关于本案的后续对话，并附委员会建议得到满意落实的结论。

缔约国	土耳其
案件	<i>Atasoy 和 Sarkut, 1853-1854/2008</i>
《意见》通过日期	2012 年 3 月 29 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包括删除刑事犯罪记录，并向提交人提供适足的赔偿。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以后再发生类似的侵权。

³⁴ A/68/40：缔约国说，2012 年 1 月 2 日，移民局在一个公务员、律师和公众很容易查阅的网站上公布了委员会的《意见》。《意见》附有用瑞典文书写的总结和评论。通过这种方式，委员会的《意见》已广为传播。(提交人在以后的提交材料中没有质疑这个说法。)

³⁵ A/68/40：缔约国说，移民局法律事务主任发出了两个法律观点(RCI 04/2009 和 RCI/03/2012)，事关如何处理寻求庇护者以性取向为由的庇护申请和如何评估风险，案文可在移民局网站上查阅。这两份文件强调了按照起源国和该国的风险审查寻求庇护者的性取向声称的重要性，即使程序的早期阶段没有提到此种声称。

以往后续资料：A/68/40

材料来源：缔约国

材料提交日期：2013 年 7 月 25 日

缔约国提供信息说，除了 2013 年 2 月 5 日的意见外，没有进一步的意见(见 A/68/40)。³⁶ 在提交人 2013 年 3 月 6 日提交材料转交之后，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向缔约国发送了提醒函。

转交提交人日期：2013 年 7 月 30 日

委员会的初步评估：B2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

缔约国	乌克兰 ³⁷
案件	Aliev , 781/1997 ; Butovenko , 1412/2005 ; Shchetka, 1535/2006
《意见》通过日期	Aliev: 2003 年 8 月 7 日; Butovenko: 2011 年 7 月 19 日; Shchetka: 2011 年 7 月 19 日
违反的条款	Aliev: 《公约》第十四条第 1 和第 3 款; Butovenko: 与第二条第 3 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 与第九条第 1 款一并解读的第七条; 第十条第 1 款; 以及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乙)、(丁)、(戊)和(庚)项; Shchetka: 第七条和第十四条第 3 款(庚)项; 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戊)项。

补救措施:

Aliev、781/1997: 有效补救。由于提交人在被捕的最初几个月内及在受审判过程的一部分时间里没有妥善地获得律师的代理，尽管他可能被判处死刑，应考虑到让他早日获释。;

Butovenko、1412/2005: 有效补救，其中应包括进行具有《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公正审判保障的重新审判；对提交人属于第七条范围的要求进行公正调查；起诉责任人；给予充分补救，包括适当赔偿；

³⁶ 缔约国通过 2012 年 12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通知委员会说，它还是保持关于《公约》第十八条不适用本案的立场；就委员会的《意见》进行的磋商仍在进行；委员会的《意见》已分发并翻译；关于 Atasoy 先生，伊斯坦布尔第八刑事治安法院重新审查了贝尤鲁第一刑事治安法庭 2009 年 4 月 2 日的判决，裁定撤销先前的判决以及其后果，并就三个案件的每一案件判处 Atasoy 先生 250 土耳其里拉的行政罚款。关于 Sarkut 先生，缔约国说，伊斯坦布尔第九刑事治安法院于 2011 年 9 月 7 日决定不判处提交人行政罚款，考虑到他未服兵役是因为他的宗教信仰，而且根据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和委员会的《意见》，他并没有犯罪意图。缔约国还强调，不存在就提交人拒服兵役一事进行的未决调查。

³⁷ 2013 年 7 月 9 日，与出席委员会对乌克兰第七次定期报告审议的缔约国代表团团长举行了会晤。委员会的代表是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

Shchetka、1535/2006：有效补救，包括对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公正、有效而彻底的调查，并启动对责任人的刑事诉讼程序；考虑根据《公约》中所载的所有保障规定对受害人进行重新审判或予释放；向受害人提供充分补偿，包括适当的赔偿。

以往后续资料：A/65/40(*Aliiev*)；A/68/40(*Butovenko*)；A/67/40(*Shchetka*)

材料来源：缔约国

材料提交日期：22013年4月5日

缔约国表示，乌克兰专门高等法院拒绝转交乌克兰最高法院复查 *Butovenko* 案和 *Shchetka* 案，裁定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在不等同于国际司法裁决。缔约国强调，2011年12月12日，Kyiv 检察长办公室裁定没有理由请求重审 *Shchetka* 的案件。乌克兰专门高等法院的一位副审判长指出，只有修改法律，才有可能克服现有的障碍。

缔约国还重申了国内法之下执法和检察人员非法行动所致损害赔偿的依据。最后，缔约国解释说，司法部在考虑如何落实委员会的意见。

缔约国解释说，作为一般措施，已于2011年9月设立了一个防止酷刑委员会，其成员已选举产生。根据2012年10月2日修订的《人权监察员法》，该委员会被授予国家预防机制的职责。2012年4月13日，乌克兰议会通过了新的《刑事诉讼法》，该法于2012年11月20日生效。2011年，关于无偿法律援助的法律获得通过，使得经济困难者除其他外可以得到免费法律代表，该法将于2017年全面实施。为便利执行该法，还通过了一些其他法律措施。司法部负责法律援助的总体协调。此外，预期2018年之前将设立法律援助中心，并通过关于建立无偿法律援助体系的国家方案。

缔约国说，根据新的《刑事诉讼法》第107条，经诉讼当事方请求，必须用技术手段保持诉讼活动的记录。根据该法第24条，审讯成年人不得超过每天八小时，审讯未成年人不得超过每天两小时。

缔约国还提到2012年7月5日通过了关于法律顾问和法律咨询的法律，其中提出准备设立全国律师协会。缔约国还提到内务部2010年8月13日命令，根据该命令，在逮捕或拘留某人时，一律要提供一份小册子，其中解释有哪些权利，以及侵权情况下如何采取行动。缔约国强调，以额外拨款补助和建立临时拘留设施。截至2012年1月1日，每个囚犯的个人空间从三平方米增加到四平方米。在监狱所在地建立了临时拘留设施和结核病治疗医院。2011年，开辟了一个女犯人拘禁设施。

缔约国说，要求检察院视察拘留设施，确保被拘留者的权利得到尊重，拘禁条件合乎规定。此种视察之后，已暂时关闭了一些临时拘留设施。

缔约国还强调，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国家检察学院刊发了检察人员信息材料，诸如关于审查和调查逮捕和转送警察局过程中的虐待问题的建议，以及关于处理有关审前程序的个人投诉的建议。

转交提交人日期：2013年6月17日

材料来源：Shchetka 案的提交人，1535/2006

材料提交日期：2013年6月3日

提交人说，缔约国并未公布就他的案件通过的《意见》，一般而言也不承认委员会的权威，并且拒绝复查他的定罪，即便缔约国在国内法之下受《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约束。提交人重申，他因他并没有犯的罪而被拘禁长达 13 年之久，条件极其恶劣，并告知委员会，他准备向乌克兰宪法法院提起诉讼。

材料来源：缔约国(关于 *Shchetka* 案， 1535/2006)

材料提交日期：2013 年 8 月 23 日

缔约国首先指出，委员会有关个人案件的裁定的落实不在相关条约范围之内，因此一定要考虑每个缔约国的法律制度。缔约国愿在此背景下同委员会合作。

根据《宪法》第 147 条，宪法法院负责裁定法律和法律行动是否符合《宪法》，并就乌克兰《宪法》和法律提供正式解读。根据乌克兰《宪法法院法》第 13 条，宪法法院应就涉及下列方面的案件作出裁决和提出意见：**(a)**法律和其他法律行动是否符合宪法.....；**(b)**是否符合乌克兰加入的已生效的国际条约.....；**(c)**...**(d)**对《乌克兰宪法》和法律的官方解读。

可向宪法法院提出两种诉求——宪法请愿和宪法上诉。宪法请愿是向乌克兰宪法法院提交的请愿书，要求裁定某项法律行动违宪、裁定某项国际条约符合宪法或有必要就《乌克兰宪法》或乌克兰法律提出官方解读。宪法上诉是就乌克兰《宪法》的官方解读之必要性向乌克兰宪法法院提出的上诉书。根据《宪法法院法》第 43 条，乌克兰公民可直接向宪法法院提起宪法上诉，要求提供意见。根据该法第 94 条，这种宪法上诉的理由直接涉及法院或其他国家机构对宪法或法律的正确解读，因上诉人指称错误解读导致自己的宪法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

委员会关于缔约国在 *Shchetka*—第 1535/2006 号案中的答复/行动的初步评估

- 补救(有效补救，包括公正、有效而彻底的调查；考虑对提交人进行重新审判或予释放；向受害人提供充分补偿，包括适当的赔偿)：C2
- 发表委员会的《意见》：C2
- 为保障不再重犯而采取的措施：C2

材料来源：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委员会 2013 年 10 月 20 日

提交人重申，委员会就他的案件提出的意见没有得到落实，甚至没有在乌克兰公开发表，缔约国采取的唯一措施是向委员会提交了后续意见。

提交人说，宪法法院可以作为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机制行事。按照《宪法法院法》，“缔约国承认的国际管辖机构的决定可作为审查国内法院判决的依据”。因此，有必要请宪法法院提出意见，说明是否认为委员会是一个得到缔约国承认的国际管辖机构。根据《宪法法院法》第 70 条，可参照宪法法院的裁决审查国内立法。提交人强调，律师们一致认为宪法法院会在这个问题上做肯定的裁决。此外，提交人说，《刑事诉讼法》应包含关于落实委员会在刑事问题上的决定的规定。

提交人说，他在本国法律之下无法直接向宪法法院提起请愿。因此，他请缔约国当局将问题提交宪法法院。监察员两次回答说，她无权在议会提出诉求，提交人的第三次请求未得答复。总统和司法部都没有回复他的请求。

最后，提交人说，宪法法院可以作为落实委员会意见的机制行事；本国当局拒不落实委员会决定和确立落实机制；请特别报告员向缔约国总统、监察员和司法部通报他提交的意见，目的是(a)避免国内当局最终扭曲情况或置之不理，以及(b)启动一个有效的程序，争取在缔约国确立一个落实机制。

转交缔约国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乌克兰
案件	<i>Bulgakov, 1803/2008</i>
《意见》通过日期	2012年10月29日
违反的条款	第十七条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包括在其身份证件中恢复其姓名的原来拼音方式，同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以后发生类似的侵权。

以往后续资料：无以往后续资料

材料来源：缔约国

材料提交日期：2013年6月17日

缔约国介绍了《国家语言政策原则法》2012年8月10日生效后采取的一般措施，该法规定乌克兰的官方语言是乌克兰语。然而，法律保护地区语言的使用。该法第13条规定，乌克兰公民的护照以乌克兰文填写持照人的信息，如果持照人希望，还可用该国的一种地区语文或少数群体语文填写这种信息。这项规定也适用于其他正式文件。

关于提交人，缔约国说，1999年8月16日，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辛菲罗波尔 Kyiv 地区法院审理了他的申诉，提交人在申诉中要求在其外国护照上改用出生证所示的姓名实际拼法。法院驳回了他的申诉。2000年2月2日，最高法院驳回了他的上诉，并维持了辛菲罗波尔 Kyiv 地区法院1999年8月16日的判决。2000年8月7日，辛菲罗波尔 Kyiv 地区法院审理了与申请人就乌克兰内务部在克里米亚所采取行动提出的申诉有关的案件，申诉人说，护照上姓名的拼法不同于出生证上的拼法。法院驳回了他的申诉。2000年8月30日，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最高法院审理了该案的上诉，决定维持辛菲罗波尔 Kyiv 地区法院2000年8月7日的判决。

缔约国还说，提交人的案件已由欧洲人权法院审理过，裁定不存在侵犯提交人权利的情况。最后，缔约国重申，提交人在国内立法之下可以要求在用乌克兰文拼写他的姓名的同时，保持身份证上的原有拼法。

转交提交人日期：2013年6月19日

材料来源：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2013年7月19日

关于缔约国2013年6月17日所交材料，提交人说，缔约国拒不落实委员会的《意见》。缔约国建议提交人利用一种程序改变他的姓名拼法，他已经试过，但没有成功，而且委员会已认定这个措施无效(《意见》第63段)。提交人还说，

关于改变姓名的现行国家立法对他的案件不合适，因为只关系到改变出生证上的姓名。在提交人的案件中，他的姓名只有在出生证上才是拼写正确的。所以，他不需要经过上述程序。提交人还重申，最初将他姓名拼错的证件是他的护照，应准予他的补救措施就是改护照上的拼法。在这方面，他说，《民事诉讼法》规定在护照拼错姓名的情况下有权要求更正。

转交缔约国日期：2013年7月24日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建议

缔约国	乌拉圭
案件	<i>Torres Rodriguez, 1765/2008</i>
《意见》通过日期	2011年10月24日
违反的条款	与《公约》第二条一并解读的第二十六条
补救措施：	缔约国须承认应对提交人(3份联合来文中的7个提交人)提供补偿，包括对遭受的损失提供适当的赔偿。
以往后续资料：	A/68/40
材料来源：	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	2013年2月18日
提交人告知委员会，	2010年12月27日第18.179号法第33条——关于外交部门所有M类职务的最高年龄限定为70岁——没有对他适用。因此，缔约国没有遵循委员会的《意见》并为他提供有效补救。
材料来源：	缔约国
材料提交日期：	2013年4月15日
缔约国重申，	根据第18.179号法，外交部门R等/级的公务员，凡未达年龄上限的，均归入M等/级。但是，按照这个新规定，M等/级职务最高任职年龄为70岁。因此，提交人不能再回外交部，但他享受所有退休福利。
转交提交人日期：	2013年5月23日
委员会的决定：	后续对话继续进行。

缔约国	乌拉圭
案件	<i>Peirano Basso, 1887/2009</i>
《意见》通过日期	2010年10月19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十四条第3款(丙)项。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缔约国还应采取措施加速对提交人的审判；以及防止以后再发生类似的侵权。
以往后续资料：	A/68/40
材料来源：	缔约国
材料提交日期：	2013年7月11日
缔约国告知委员会，	针对Peirano先生的刑事诉讼仍在继续；司法部门仍在汇集证据，其中有些须由不同国家的当局提供；没有理由提起提交人所要求的刑事诉讼。

材料来源：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2013年8月23日

提交人的律师告知委员会，缔约国没有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就这个案件通过的《意见》，也没有加速审判的补救措施。针对提交人及其兄弟的刑事诉讼开始于2002年，到目前为止，起诉阶段仍未结束。提交人被审前拘留达五年多，而他的被控罪行的最高刑期为十年。因此，提交人的律师说，缔约国违反了“遇有疑义应作有利于被告的解释”原则，也侵犯了提交人被推定无罪的权利。他还说，审前拘留是一种超常规的措施，并援引了快速公正审判、正当法律程序和公正审判等权利。最后，他请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终止审判，理由是缔约国未能满足合理时间标准，不能再处罚提交人。

材料来源：缔约国

材料提交日期：2013年10月22日

缔约国告知委员会，对提交人的审判目前暂停，等待与辩护有关的辅助证据。由于所请求的证据牵涉国外金融机构，政府已于2013年8月16日提请国际刑警组织给予合作。缔约国还说，提交人仍由可以利用的多种司法资源。最后，缔约国说，《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都经过议会审查，表明国家愿意遵循委员会的建议。待新的立法获得批准后，起诉制将取代乌拉圭现行的审问制。

转交提交人日期：2013年10月24日

委员会的初步评估：

- -补救(有效补救和快速结束审理)：C1
- -发表委员会的《意见》：情况不明。
- -为保障不再重犯而采取的措施：C1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建议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乌兹别克斯坦
案件	<i>Ismailov, 1769/2008</i>
《意见》通过日期	2011年3月25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九条第2款和第3款；以及第十四条第3款(乙)、(丁)、(戊)和(庚)项。

补救措施：有效补救。缔约国还有义务考虑遵循《公约》所列的所有保障重新审理或予以释放，以及给予适当的补偿，包括赔偿。

无以往后续资料

材料来源：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2013年6月17日

提交人说，缔约国没有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的《意见》。她的丈夫仍被关押在Uya(УЯ)64/21号监管所。他一再受到无根据的指控，导致他不能获得特赦。

转交缔约国日期：2013年6月19日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乌兹别克斯坦 ³⁸
案件	<i>Musaev, 1914-1915-1916/2009</i>
《意见》通过日期	2012年3月21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第3款(乙)项、第3款(庚)项和第5款。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包括对酷刑和虐待指控进行公正、有效和全面的调查和对责任人提起刑事诉讼；根据《公约》规定的所有保障措施对他进行重新审判或予以释放；为受害人提供充分补偿，包括适当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以后再发生类似的侵权。
以往后续资料：	A/68/40
材料来源：	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	2013年7月16日
提交人说，委员会的《意见》的通过已有将近一年半的时间，缔约国仍没有设法给她儿子的案件带来积极的变化。缔约国没有进行调查，也没有提出要重新审判或释放他。Musaev 先生遭到非法逮捕和监禁已有七年，这对一个无辜的人来说已经是很长的时间了，更何况还遭受了酷刑和虐待。	
提交人还说，从缔约国的意见中，她注意到缔约国不愿直面其义务。虽然缔约国没有否定案件事实，但总体上还是申明没有发生对受害人权利的侵犯。提交人说，不必再与缔约国争辩，因为缔约国不提供有意义的回复。	
最后，提交人回顾说，除了委员会的《意见》，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也有一项关于她儿子案件的决定。尽管有这些裁定，缔约国还是没有就 Musaev 先生遭受的侵权提供补救。提交人要求立即释放她的儿子。	
材料来源：	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	2013年8月12、13、21日
提交人重申她先前关于案情的提交材料，尤其强调她的儿子遭到非法审判和非法拘禁。	
提交人请委员会确保缔约国落实其意见。	
转交缔约国日期：	2013年10月3日
委员会的决定：	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委内瑞拉波利瓦尔共和国
案件	<i>Cedeño, 1940/2010</i>
《意见》通过日期	2012年10月29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九条以及第十四条第1款、第2款和第3款(丙)项。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包括(a)如果提交人面临审判，确保审判具有《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一切司法保障；(b)向他保证在诉讼期间不会对他任意拘留；以及(c)向提交人提供补救办法，特别是适当形式的赔偿。

³⁸ 在第一〇八届会议期间，《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与缔约国的一名代表进行了会晤。

无以往后续资料

材料来源：提交人的律师

材料提交日期：2013年5月22日

提交人的律师告知委员会，缔约国没有采取措施落实委员会的《意见》。2013年4月，提交人的律师就落实《意见》致函若干政府机构和司法机构，但都没有得到回复。提交人的律师请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落实《意见》。

转交缔约国日期：2013年5月30日

材料来源：提交人的律师

材料提交日期：2013年5月30日

提交人告知委员会，缔约国没有采取措施落实《意见》。提交人已致函主管机构，一再要求落实决定，但都没有结果。此外，最高法院首席法官根本就不肯接收他的信件。

转交缔约国日期：2013年6月12日

委员会的决定：在第一〇九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向缔约国发送提醒函，请其提交意见。

后续对话继续进行。委员会的决定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

赞比亚

案件

Chongwe, 821/1998

《意见》通过日期

2000年10月25日

违反的条款

《公约》第六条第1款和第九条第1款。

补救措施：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提交人的人身安全和生命不受任何威胁。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对枪击事件进行独立调查，并尽快对责任人提起刑事诉讼。如果刑事诉讼的结果显示公职人员对枪击事件负有责任，对提交人造成了伤害，补救应当包括对 Chongwe 先生所受损害的赔偿。

以往后续资料：A/68/40

材料来源：提交人

材料提交日期：2013年5月19日

提交人说，若干年前，在弗雷德里克·雅各布·泰特斯·奇卢巴总统任内，缔约国修改了《国家诉讼法》，禁止针对赞比亚政府提起的诉讼的胜诉方要求执行针对国家财产的判决。同样，还通过了一项法律，禁止针对赞比亚银行和所有地方政府提起的诉讼的胜诉方要求执行判决。在赞比亚的民事诉讼中，政府和公民在法律上没有平等地位。

转交缔约国日期：2013年7月19日

委员会的决定：后续对话继续进行。

B. 就《意见》后续行动问题与缔约国代表的会晤

266. 在第一〇八届会议期间，《意见》后续行动问题特别报告员会晤了阿尔及利亚、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的代表。在第一〇九届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会晤了俄罗斯联邦的代表。³⁹ 在第一一〇届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会晤了喀麦隆、吉尔吉斯斯坦和尼泊尔的代表。

³⁹ 应俄罗斯联邦的请求。

七. 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267. 在 2003 年度报告第七章,⁴⁰ 委员会阐述了在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报告通过结论性意见之后采取更有效后续行动的框架。上一年度报告第七章,⁴¹ 介绍了委员会去年这一方面的经验。本章再次介绍截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委员会的最新经验。

268. 本年度报告所涉期间, 萨尔维奥利先生担任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第一〇九和第一一〇届会议期间, 特别报告员在副特别报告员的协助下提交了休会期间的进展情况报告, 并提出了促使委员会逐国作出适当决定的若干建议。

269. 在委员会过去一年根据《公约》第四十条审查的所有缔约国报告中, 按照新的做法, 确定了少数优先关注问题, 要求缔约国在一年之内就为落实委员会建议所采取的措施作出答复。委员会欢迎在这一程序下与缔约国进行广泛和深入的合作, 详见下文综合表格。在本报告所涉期间, 有 15 个缔约国(阿根廷、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爱沙尼亚、德国、危地马拉、约旦、科威特、立陶宛、荷兰、挪威、斯洛伐克、土库曼斯坦、也门)在后续程序下向委员会提交了资料; 有 11 个缔约国(安哥拉、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马尔代夫、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土耳其)没有提交任何有关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资料。有 7 个缔约国(阿塞拜疆、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蒙古、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多哥)没有提交委员会所要求的补充资料, 以澄清它们的后续行动答复。委员会重申, 它认为这个程序是一种建设性机制, 通过这项机制可以继续开展因审查报告而开始的对话, 同时也能简化缔约国编写下次定期报告的工作。

270.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一〇九和第一一〇届会议上通过了下列报告, 反映针对缔约国在报告所涉期间提交的后续行动报告或补充资料做出的决定。后续行动列表(附件五)说明自第八十六届会议(2006 年 3 月)以来在这一程序下审议的所有国家的后续行动情况。

A. 委员会第一〇九届会议通过的后续行动报告

271. 以下资料载于委员会在第一〇九届会议上通过的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⁴⁰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58/40(Vol I))。

⁴¹ 同上, 第六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 第一卷(A/66/40(Vol.I))。

272.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惯例是每年提交三份后续报告，对缔约国在届会期间送交的答复作出分析。鉴于 3 月、7 月和 10 月举行届会间隔时间短，向翻译部门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有时限，特别报告员决定每年只在 3 月和 10 月届会期间提交两份后续报告。预料这一新程序会使有关各方在后续程序的每个阶段更加深入地处理相关材料。

273. 为了确保新的报告时间表不会延误审议性质紧迫的情况(无论是由于程序上的原因，还是因缔约国内部事态发展严重)，特别报告员将就自己认为需要作为紧急事项作出决定的案件，提出一份尚待完成的报告。委员会第八十七届会议(2006 年 7 月)以来采取后续行动的全面资料，列于特别报告员关于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下一期进展报告的附件。

对答复的评估

对答复/行动满意

A 对答复基本满意

对答复/行动部分满意

B1 已采取实质行动，但需提供补充资料

B2 已采取初步行动，但需提供补充资料

对答复/行动不满意

C1 已收到答复，但采取的行动未落实建议

C2 已收到答复，但答复与建议无关

不与委员会合作

D1 截止日期前未收到答复，或未就报告中的具体问题作出答复

D2 经(屡次)提醒仍未作出答复

所采取的措施与委员会建议相悖

E 答复表明所采取的措施与委员会的建议相悖

第八十七届会议(2006 年 7 月)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结论性意见: CCPR/C/UNK/CO/1, 2006 年 7 月 27 日

后续行动段落: 第 13、18 段

第二次答复: 对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12 日信函的答复; 2013 年 2 月 12 日收到

后续行动简况:

2007 年 4 月至 9 月: 发送了三次提醒函。

2007 年 12 月 10 日: 特别报告员要求与秘书长特别代表或其指派代表会晤。

2008 年 3 月 11 日: 科索沃特派团的第一份后续答复。关于第 13 和 18 段的答复不完整。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2008年6月11日：特别报告员要求与科索沃特派团代表会晤。

2008年7月22日：与Roque Raymundo先生会晤。

2008年11月7日：第二次后续答复：不完整。要求就第13和18段所述问题提供补充资料。

2009年11月12日：第三次后续答复：不完整。

2010年9月28日：委员会发函要求补充资料。

2011年5月10日：特别报告员要求会晤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

2011年7月20日：特别报告员会晤了科索沃特派团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Tschoepke先生)，后者表示，科索沃特派团会在2011年10月届会之前转交资料。

2011年9月9日：科索沃特派团函件说明，虽然体制上已不再负有落实委员会建议的任务，但科索沃特派团一定会努力向涉及此事的国际组织征集资料。

2011年12月10日：委员会函件确认科索沃特派团承诺征集关于委员会建议落实情况资料。

2011年12月22日：委员会致函法律事务办公室(O'Brien女士)，就科索沃总体状况和为以后维持与科索沃对话应采取什么战略征求咨询意见。

2012年2月13日：科索沃特派团的第四次答复。

2012年11月12日：委员会函件表明，缺乏关于第13段(关于失踪者或遭绑架人员亲属了解亲人命运和获得适足补偿)和第18段(采取了哪些行动创建安全条件，让流离失所者能以可持续的方式返回)的资料。

2013年2月12日：科索沃特派团关于第13和18段的补充答复。

第13段：科索沃特派团应与临治机构[临时自治机构]合作，切实调查所有未决失踪和绑架案件；对犯罪者绳之以法。科索沃特派团应确保失踪者和被绑架者的亲属了解受害人下落并获得适足的赔偿。

科索沃特派团的答复概要：

关于失踪者或遭绑架者的亲属能了解受害人的命运，《失踪人员法》(2011年9月14日第04/L-023号法)第5条保障家庭亲属能够了解失踪人员的下落。

欧盟驻科法治团(欧洲联盟派驻科索沃法治特派团)的法医专家向330位受害人家属移交了遗体，另有80具遗体有待进行调查。然而，仍有1,760人下落不明。欧盟驻科法治团和法医部与家属协会、个体家庭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调交流信息。

关于失踪者或遭绑架者家属获得适足的赔偿，《失踪人员法》第六条设想可由法庭批准根据失踪者的资产向家属支付按日计算的补偿。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此外，2012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关于科索沃解放军阵亡伤残退伍和现役军人及战争平民受害人和家属地位和权利问题的第04/L-054号法第5条规定，可为失踪平民的直系亲属颁发家庭抚恤金。

科索沃特派团2009年11月12日答复(CCPR/C/UNK/CO/1/Add.3)表示，虽然受害人家属可向科索沃法庭提出索赔，但刑事法庭一般都在刑事判决中说明受害方可通过民事诉讼要求财产赔偿。然而，许多失踪者的家属没有资金聘用律师代为提出索赔。当时提供的资料表明，失踪者的家属可通过法律援助委员会获得索赔的法律援助。目前不清楚在(单方面宣布独立之后的)新政权下情况是否依然如此。

委员会的评价：

[A]：关于失踪者或遭绑架者的亲属了解受害人命运的问题，答复基本令人满意。

[B1]：关于失踪者或遭绑架者亲属获得适足的赔偿的问题，虽采取了重要的行动，但科索沃特派团应提供补充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以保障：

(a) 受害人亲属的物质损失和精神伤害都得到适足的赔偿；应包括最新资料，说明失踪者亲属是否能获得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的免费法律援助、已提出了多少件索赔，以及多少件索赔获准；

(b) 适当时包括其他形式的补偿，诸如恢复原状、退赔以及对受害人及其家属而言的满足。

第18段：科索沃特派团应与临治机构合作，加紧努力，确保流离失所者、尤其是少数群体的流离失所者能以可持续的方式返回。具体而言，科索沃特派团应确保他们可收回自己的财产、获得损害赔偿，并能获益于科索沃资产管理局暂行经管的房地产租赁办法。

科索沃特派团的答复概要：

- 确保具备安全条件，让流离失所者能以可持续的方式返回：

针对影响返回者的安全事件，各国际组织发表了公开的谴责，强烈敦促科索沃采取加强安全的行动。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开展了一些培训工作，以加强城市社区保护机制的有效运作和城市治安的效能。当返回者面临抵制时，国际组织出面促进民族对话。科索沃特派团和欧安组织还通过科索沃机构所提供人道主义交通大巴的情况报告，监测族群迁徙自由情况。欧安组织设法恢复了两条暂停的运输线路。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地方政府采取的行动。

科索沃特派团2012年2月13日的答复说，少数群体有10%返回了科索沃。此后没有再提供最新数字。

- 冲突后的财产归还：

科索沃资产管理局(科资管局)内设的科索沃资产索赔委员会(科资索赔委)继续就1998-1999年冲突所引起的资产索赔问题进行评估工作。自2011年3月设立以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来，最高法院科资管局上诉庭裁决了科资索赔委裁决提出的上诉。上诉庭对 300 多起资产索赔案作出了司法裁定。

- 损害赔偿：

科索沃特派团 2012 年 2 月 13 日答复(CCPR/C/UNK/CO/1/Add.4)说明，科资管局监督委员会核准了赔偿方案的标准和程序，并为赔偿方案筹措资金与可能的捐助方进行了接洽。房产和资产索赔委员会发表了公告令，宣布对于在冲突期间被毁资产拥有某种形式所有权的索赔人案件移交给欧盟驻科法治团。

- 租赁方案：

据科索沃特派团 2012 年 2 月 13 日的答复(CCPR/C/UNK/CO/1/Add.4)，科资管局经管的租赁方案使得(大部分时间侨居海外的)房东可从经科资管局批准出租、属其所有的房产获取固定的收入。

委员会的评价：

[B2]：还必须采取追加措施，确保流离失所者以可持续的方式返回的条件。科索沃特派团应说明已实施哪些措施，包括如何在实施返回战略、社区治安和社区安全机制方面在中央与市政两级之间进行协调。

[B2]：还必须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科资管局落实赔偿方案的情况。委员会请科索沃特派团在上述措施一经采纳之后，即尽快提供补充资料。

[A]：关于冲突后的资产归还问题和租赁方案，答复基本令人满意。

建议采取的行动：向科索沃特派团发送信函，通知后续程序停止。未决问题应在下一次问题单或报告提交问题单中提出。

下次定期报告：见 CCPR/C/SRB/CO/2，第 3 段。

第九十八届会议(2010 年 3 月)

乌兹别克斯坦

结论性意见： CCPR/C/UZB/CO/3，2010 年 3 月 24 日

后续行动段落： 第 8、11、14、24 段

第一次答复： 2011 年 3 月 24 日到期；2012 年 1 月 30 日收到

委员会的评价： 要求就第 8 段[B2/D1]、第 11 段[B1/B2/C1]、第 14 段[B2]和第 24 段[D1]提供的补充资料

第二次答复： 对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13 日信函的答复；2013 年 2 月 11 日收到

第 8 段：缔约国应进行完全独立的调查，并确保安集延屠杀事件的负责人受到起诉，如果定罪，应予以处罚，并对受害人和他们的亲属给予充分补偿。缔约国

乌兹别克斯坦

应审查关于主管部门使用枪支的管理办法，以确保其充分遵守《公约》的规定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1990年)。

后续问题：

关于第8段，委员会再次表示希望了解以下情况：

(a) 采取了哪些行动调查安集延事件、起诉责任人，并作出什么决定处理39名内政部官员和军人；和

(b) 采取了哪些措施修订关于主管部门使用枪支的管理办法，以确保其充分遵守《公约》的规定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缔约国答复概要：

缔约国复述了先前关于调查安集延事件和起诉责任人以及处理39名内务部官员和军人的决定的答复(见CCPR/CUZB/CO/3/Add.1, 第4、5和6段)。缔约国未提供任何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修订关于主管部门使用枪支的管理办法。

委员会的评价：

[C1]：关于(a)分段，缔约国复述先前的答复。对于提供补充资料的具体要求未作任何回复。

[D1]：关于(b)分段，没有收到修订关于主管部门使用枪支的管理办法问题的答复。

第11段：缔约国应：

(a) 确保由独立机关对每一个涉嫌的酷刑案件进行调查；

(b) 加强其措施，以制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行为，启动刑事诉讼，调查每一起案件，起诉和惩治所有罪犯，以消除有罪不罚；

(c) 补偿遭受酷刑和虐待的受害人；

(d) 考虑在所有警察局和拘留所进行有视听记录的审讯；

(e) 确保按照《有效调查和记录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对涉嫌的虐待案件进行专门的医学-心理学调查；

(f) 审查指称采用逼供和使用酷刑和虐待的所有刑事案件，并核实这些指控是否得到适当处理。

后续问题：

委员会要求提供如下补充资料：

(a) 独立主管机构是否能负责调查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案件，考虑到这种机构依附于内务部；

(b) 除培训以外还采取哪些措施，以制止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行为，并消除有罪不罚；

 乌兹别克斯坦

(c) 有多大比例的酷刑和其他形式虐待行为案件的受害人获得赔偿；所获赔偿的性质与数额，以及对受害人的社会心理关怀情况；

(d) 如何实际执行关于在所有警察局和拘留所进行有视听记录的审讯的刑事诉讼法原则；有多大比例的调查单位、临时拘禁室、还押中心、警方囚禁室和监狱安装了审讯视听记录设备；以及多大比例的案件进行了这种录制；

(f) 如何实际执行关于禁止逼供和使用酷刑和虐待的法律规定，以及对此类案件的裁定。

缔约国答复概要：

关于(a)和(b)分段：缔约国复述先前的答复(见 CCPR/C/UZB/CO/3/Add.1，第 14-17 和 19 段)。

关于(c)分段：缔约国复述先前的答复(见 CCPR/C/UZB/CO/3/Add.1，第 30 和 31 段)，即《刑事诉讼法》对个人的平反做出了规定，包括理由和影响，并规定了赔偿和恢复其他权利的程序。缔约国提到国内法中关于初始调查机构、初级调查机构、检控方和法庭不法行为所造成损害的赔偿问题的其他条款。

关于(d)分段：缔约国表示，《刑事诉讼法》第 91 条规定利用录音录像、照片和其他技术手段记录证据。为了防止刑事诉讼各方遭不法对待，正在研究在临时拘禁室、调查拘禁设施和监狱系统设施内增加安装特殊技术手段、录音录像设备的问题。

关于(f)分段：缔约国复述先前的答复(见 CCPR/C/UZB/CO/3/Add.1，第 43-48 段)，说明禁止采用暴力、威胁、侵犯当事人权利或通过其他非法手段胁迫嫌疑人、被控者、被告、受害人、证人或其他涉案人员提供证词，以及禁止采信通过使用任何上述不法手段提取的证据。

委员会的评价：

[C1]：缔约国复述先前的答复，并且未按特别报告员 2012 年 11 月 13 日信函要求提供关于具体问题的资料。

第 14 段：缔约国应：

(a) 修订立法，以确保拘留期完全符合《公约》第九条的规定；

(b) 确保关于对拘留实行司法监督(人身保护)的法律符合《公约》第九条的规定，在全国各地完全适用。

后续问题：

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修订国内立法并保障国内法符合《公约》第九条的规定，以及保证在全国范围内完全适用关于对拘留实行司法监督(人身保护)的法律。

乌兹别克斯坦

缔约国答复概要：

《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可对犯罪嫌疑人实行 72 小时拘留的理由和程序。拘留期间必须对当事人进行体检，并按程序行事提取控罪证据，将材料交送检察官申请候审羁押，且在拘留期限结束之前 12 小时内，将检察官对案件的裁定和案卷材料转送法庭。

缔约国还复述了先前关于乌兹别克斯坦法庭可下令再延长 48 小时拘留期以及实行人身保护令制度的答复(见, CCPR/C/UZB/CO/3/Add.1, 第 54-56 段)。缔约国还说,《公约》第九条并未具体规定任何精确的时限,而只是写明,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

2010 年 8 月 17 日,乌兹别克斯坦总检察院、内务部、国家安全局和最高法院联合发布指令,要求应在以监禁和判处剥夺自由为形式采取预防措施时,加强对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保护,由此对法庭在审前程序中作出的羁押候审的裁决是否符合法律和是否合理建立了常态化的管控。

委员会的评价：

[C1]: 建议未得到落实。似未采取措施修订关于允许对嫌疑人拘留 72 小时再将其送交法官的现行规定。缔约国的答复没有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在全国范围内完全适用关于对拘留实行司法监督(人身保护)的法律。

第 24 段: 缔约国应允许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入该国工作,并且保证在乌兹别克斯坦的记者和人权维护者有开展其活动的言论自由权利。缔约国还应:

(a) 立即采取行动,对由于其职业活动遭受攻击、威胁和恐吓的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提供有效保护;

(b) 确保对新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遭受的各种威胁、骚扰和攻击进行迅速、有效和公正的调查,并在适当时起诉和审判这种行为的案犯;

(c) 在缔约国的下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详细的资料,说明关于新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遭受威胁、恐吓和攻击的所有刑事起诉案件;

(d) 审查关于诽谤和侮辱的规定(《刑法》第 139 和第 140 条)并确保它们不被用于骚扰和恐吓记者或人权维护者,或以此罪名将他们定罪。

后续问题：

委员会要求提供下列资料：

- 采取了哪些预防措施,以防止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由于职业活动而遭受攻击、威胁和恐吓。
- 是否审查了关于诽谤和侮辱的规定(《刑法》第 139 和第 140 条),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这种规定不会被用于骚扰和恐吓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或以此罪名将他们定罪。

乌兹别克斯坦

缔约国答复概要：

委员会关于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因从事职业活动而遭受攻击、威胁和恐吓以及遭受刑事诉讼的说法并不符合现实情况。对这种案件，只要向主管部门举报，就会依据国家的法律要求进行审查，并且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适当情况下提起刑事诉讼。

委员会的评价：

[C2]：建议未得到落实。自对缔约国的报告审查以来，似未采取过新的措施。缔约国否认存在着问题。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对关于诽谤和侮辱的规定的审查，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这些规定不会被用于骚扰和恐吓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或以此罪名将他们定罪。

建议采取的行动：

应发送一封信函，通知乌兹别克斯坦后续程序停止。未决问题应在下次问题单中提出。

下次定期报告：乌兹别克斯坦于 2013 年 4 月 5 日提交了新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第一〇一届会议(2011 年 3 月)

斯洛伐克

结论性意见： CCPR/C/SVK/CO/3, 2011 年 3 月 28 日

后续行动段落： 第 7、8、13 段

第一次答复： 2012 年 3 月 28 日到期；2012 年 3 月 28 日收到

委员会的评价： 要求就第 7 段[C1]、第 8 段[B2]和第 13 段[C1]提供的补充资料

第二次答复： 对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12 日信函的答复；2013 年 4 月 29 日收到

非政府组织资料： 欧洲罗姆人人权中心(罗姆人权中心)以及促进公民权利和人权中心(公民人权中心)。

第 7 段：鼓励缔约国确保将通过(这一)议案，使之成为法律，以便为指称权利因缔约国法律规定不符合其所批准国际条约而受侵犯的人提供补救措施。

后续问题：

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公约》之下权利遭侵犯的受害人可利用哪些补救办法。

斯洛伐克

缔约国答复概要:

缔约国复述先前的答复, 即: 没有可能出于为《公约》之下权利遭侵犯的人提供补救的目的通过第 38/1993 Coll. 号议案使之成为法律, 因为这要求修改《宪法》。

非政府组织资料:

罗姆人权中心和公民人权中心不知道缔约国采取行动颁布上述法律。

委员会的评价:

[C2]: 缔约国未采取措施落实建议, 只是说明要颁布所指法律就必须修改《宪法》。

第 8 段: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 制止执法人员犯下的特别是对罗姆人的种族主义袭击行为, 为执法人员提供专门培训, 以促进他们尊重人权并容忍多样性。缔约国还应加强努力, 确保对涉嫌犯有此类罪行的警员进行彻底调查和起诉, 如果定罪, 应予以适当的处罚, 并确保受害人得到适足的赔偿。

后续问题:

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说明遭执法人员所犯种族主义行为之害的人获得赔偿的情况, 以及具备哪些机制可以调查、起诉和惩处犯有此类罪行的执法人员。

缔约国答复概要:

- 提到《刑法》第 128 条第(1)款, 该款规定了对包括警察在内的公职人员刑事犯罪的制裁办法。此外, 公职人员犯极端主义或出于种族动因的罪行, 是一项从严掌握刑事处罚的理由。
- 暴力刑事犯罪受害人赔偿法规定对这种受害人一律给予经济赔偿, 没有任何差别。
- 罪行受害人有权被书面告知刑事诉讼中享有的权利, 并且被告知哪些非政府组织提供免费法律援助。还可以请这些非政府组织出面代理。
- 内务部下设的监察与视察局负责调查警察的刑事犯罪, 在这种案件中, 由视察科的一名警务调查员参加刑事诉讼, 而警务调查员就案情作出的裁定都经过检察厅的审核。

非政府组织资料:

公民人权中心:

缔约国没有采取充分的行动消除警方种族主义袭击行为, 也不收集关于警方虐待的统计数据。虽然执法机构开展了某些培训活动, 但没有评估这些培训工作的影响。关于调查种族主义袭击行为, 公民人权中心认为在确保彻底调查此类行为方面没有任何进展。对于众多警察虐待罗姆人案件, 没有展开过有效的调查, 而且调查人员往往在刑事调查的初期阶段就停止了调查工作。对于内务部特别科所开展调查的是否公正存在争议。

斯洛伐克

罗姆人权中心：

“2011 至 2014 年打击极端主义概念文件”是处理极端主义案件的主要文件。虽然概念文件提出要为警察开展着眼于打击极端主义的若干培训措施，并详细描述了极端主义现象，但其中缺乏切实的内容。没有证据表明实际开展了这些培训。仍然没有关于如何调查和追究仇恨罪的警方规范文件。

委员会的评价：

[B2]：关于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委员会中赞赏缔约国业已实施了某些培训工作，但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举办此类培训的频率，以及是否将《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融入了上述培训。

[C1]：关于调查机制题，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没有提供资料说明是否对种族主义行为袭击的受害人实际给予了赔偿。要求提供关于内务部特别科实施调查机制的补充资料，以评估该机制是否符合国际调查标准，包括公正性。此外，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如何起诉和惩处犯有这类罪行的执法人员。

第 13 段：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监测第 576/2004 Coll.号法令的执行情况，确保所有手术都得到前往卫生机构寻求绝育服务的妇女尤其是罗姆妇女的知情同意。在这方面，缔约国应对卫生工作人员进行专门培训，提高他们对强制绝育有害影响的认识。

后续问题：

委员会认为，虽然采取了一些积极的行动，但没有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行动监测第 576/2004 号法令的执行情况，以确保所有手术都得到前往卫生机构寻求绝育服务的妇女尤其是罗姆妇女的知情同意。因此，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并要求缔约国提供有关这个问题的资料。

缔约国答复概要：

- 修订第 576/2004 号法令的法律修改了关于实施绝育手术需征得妇女同意的程序，以及以国家官方语言和少数群体语言表达知情同意的形式。
- 卫生部正在起草一项政令，涉及在征得妇女同意和实施绝育手术之前须遵循的准则；该准则预期将在 2013 年 4 月 1 日之前投入运作。
- 卫生部将对卫生专业人员开展关于罗姆妇女被强迫接受绝育手术问题的培训。

斯洛伐克

非政府组织资料:

公民人权中心:

欧洲人权法院作出对斯洛伐克(V.C.诉斯洛伐克案)的判决,裁定遭斯洛伐克国立医院非自愿绝育手术的罗姆妇女胜诉,此后,斯洛伐克司法部长就非法干预罗姆妇女权利以及其他非法绝育手术案件表示了遗憾。2012年2月,政府的一个咨询机构发表了一项关于非法绝育问题的第37号决议;该决议包括建议缔约国颁布针对医院的相关规章,同意在征得知情同意情况实施绝育手术的程序,以及监测关于实施绝育手术的的现行立法的执行情况,并开展对医务人员的培训。然而,缔约国未落实该决议。公民人权中心不知道是否对医务人员开展了旨在提高对强迫绝育手术危害性影响认识的培训。

罗姆人权中心:

劳动、社会和家庭事务部提议制订立法,为遭社会排斥族群的妇女提供免费(自愿)绝育手术。因遭到民间社会的抨击,该项议案推出后即被搁置。罗姆人权中心说,斯洛伐克主管部门从不承认强迫绝育是一个系统性的问题。

委员会的评价:

[B2]: 缔约国的答复没有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如何在实践中保证先征得妇女完全知情同意再实施绝育手术。没有提供资料说明如何监测第576/2004号法令的执行情况。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卫生部如何起草政令,规定必须遵循事先征得妇女同意才能实施绝育手术的准则,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准则得到实施。

建议采取的行动: 应发送一封信函,反映委员会的分析,并通知斯洛伐克后续程序停止。未决问题应列入下一次问题单。

下次定期报告: 2015年4月1日

第一〇二届会议(2011年7月)

保加利亚

结论性意见: CPR/C/BGR/CO/3, 2011年7月25日

后续行动段落: 第8、11、21段

第一次答复: 2012年8月19日到期; 2013年1月31日收到。

第8段: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在警方调查期间一切形式的骚扰和虐待,包括及时调查,起诉行为人,并通过有关规定,对受害者给予有效保护和补救。应确保涉及执法官员的司法调查的必要的独立性。缔约国应确保在指控警方人员犯罪行为的案件中,建立和落实对起诉和定罪独立监督机制。

保加利亚

缔约国答复概要：

缔约国重申，内务部设立了人权与警察道德操守常设委员会，以确保具备一个监测和监督警方活动的常设机制。

内务部还设立了一个特别登记制度，登记指控警察虐待行为的申诉。在内务部管理结构内设立的另一个监测机制是视察局，该局可调查和处置指控内务部任何一名雇员或警察违法行为的投诉。

2011年12月，内务部修订了《公务员道德守则》。《守则》规定了与公务员行为和公共形象相关的道德标准，其中包含旨在防止侵犯人权的规则。公务员违反行为规则一律被视为违纪，要对违规者执行适当的纪律措施。

根据2012年4月10日最近一次对《监察专员法》所作的修订，监察专员将作为依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在之下设立国家预防机制，依据该议定书行事。

2012年3月，警察学院开设了一个关于“警务与人权”的新课程。该课程讲授最近出台的关于使用火器、警具和肢体力量的“绝对必要”标准的法律修订。特别强调的是禁止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2012年3月警察学院还开展了有关“打击仇恨罪”的培训课程。2011年12月，为人权与警察道德操守常设委员会成员举行了一次“欧洲人权法院近期关于警察道德问题的裁决”的培训研讨会。

委员会的评价：

[B2]：虽然报告提到为落实委员会建议所采取的局部措施，包括为警官举办的培训，但要求提供下述补充资料：

- (a) 关于调查、起诉行为人以及为受害人提供有效保护和补救的情况和数据；
- (b) 关于警方调查期间警察所犯一切形式骚扰和虐待事件的数据；和
- (c) 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便设立一个监督机制，在投诉警员犯罪行为的案件中的起诉和定罪。

第11段：缔约国应确保作为当务之急，使其法律和规章符合生命权要求，尤其是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中的要求。

缔约国答复概要：

缔约国重申，武力、约束手段和火器的使用在法律中有详细的规定。职责中涉及可能影响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行动的警员必须接受规定的培训。

内务部启动并举行公开讨论，探讨是否有必要修订关于警方使用火器的《内务部法》，以使其条款符合《欧洲人权公约》以及保加利亚作为缔约国所签署的其他国际条约。为此，内务部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起草修订《内务部法》的提案。2012年7月1日，《内务部法》的修正案获得通过，立即生效。重要一点是，对警方使用武器、肢体力量和约束手段规定了“绝对必要”标准，从而充实完备了确保公民权利得到尊重的法律框架。

保加利亚

当使用肢体力量和约束手段时，警方只能使用绝对必要的力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这种力量所针对者的生命和健康。对于明显的未成年人和孕妇，禁止使用肢体力量和约束手段；这项禁令不适用于所有其他手段用尽后实施骚乱控制措施。在逮捕正在或已施行暴力罪行的人或防止其逃逸时，只要该人不危及他人的生命和健康，也禁止使用危及生命的武力。

委员会的评价：

[B1]：缔约国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应请缔约国提供一份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内务部法修正法》，遵循使用武力问题的标准和《公约》第六条规定的情况时，必须提供一份修订的副本。

第 21 段：缔约国应确保充分尊重和理解司法独立原则，并应针对司法主管机构、执法人员和公众开展关于独立司法的关键价值观的宣传活动。

缔约国答复概要：

缔约国《宪法》和《司法体制法》牢固确立了司法机构独立原则。缔约国重申了《宪法》第 117、119 和 121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20 条的重要意义。

委员会的评价：

[C1]：未采取任何措施，委员会重申其建议。缔约国应提供补充资料，说明在确保充分尊重司法机构独立性原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尤其说明缔约国是否针对司法主管机构、执法人员和/或公众开展关于独立司法的关键价值观的宣传活动。

建议采取的行动：发送一封反映委员会分析的信函。

下次定期报告：2015 年 7 月 29 日

第一〇三届会议(2011 年 10-11 月)

科威特

结论性意见：	CCPR/C/KWT/CO/2, 2011 年 11 月 2 日
后续行动段落：	第 18、19、25 段
第一次答复：	2012 年 11 月 18 日到期；2012 年 4 月 27 日收到。
委员会的评价：	要求就第 18 段 [C2] 、第 19 段 [B2 和 D1] 和第 25 段 [C1] 提供的补充资料。
第二次答复：	对委员会 2012 年 11 月 12 日信函的答复；2013 年 4 月 6 日收到
非政府组织资料：	阿尔卡拉马基金：2013 年 7 月 1 日；2013 年 7 月 25 日

科威特

第 18 段：缔约国应摒弃担保人制度，并应颁布一项保障尊重移徙家庭佣工权利的框架。缔约国还应创建一个机制，积极管握雇主对立法和条例的尊重情况，并调查和制裁雇主的违规行为，而这个机制并不过度依赖于工人本身主动的举报。

后续问题：

关于第 18 段，委员会认为本段所载的建议没有得到落实，并认为有必要提供资料，说明：

- 第 6/2010 号法令设立的总体主管部门采取了哪些措施克服担保人制度的不良影响，以及该机构在家庭佣工事务方面是否称职，和
- 为上述总体主管部门配置的人力和资源。

缔约国答复概要：

根据关于私营部门劳工事务的第 6/2010 号法令，劳工和社会事务部下设了负责处理劳动力问题的总体主管部门。国民大会一读通过了关于设立该总体主管部门的议案，并提交给社会和卫生事务委员会征求意见，然后再进行二读。总体主管部门的结构性组织已经确定，一旦议案颁布成法律即将具体设立。

关于家庭佣工事务的总体主管部门，其职能将是补充目前劳动部所发挥的作用，包括监督家庭佣工的安置中心。

除了设立上述机构外，劳工和社会事务部还采取了其他解决担保人制度不良影响的措施，按照第 6/2010 号法令做出裁决，以及作出相关的部级决定，包括关于家庭佣工报酬和更换雇主自由的裁决。

非政府组织资料：

担保人制度依然存在，没有采取有力步骤废除这个制度。2010 年《劳动法》不涵盖移徙家庭佣工。

设想的总体主管部门将是一个政府所有的公司，本应在 2012 年底前设立，但(截至 2013 年 7 月)仍未设立。

委员会的评价

[C1]：建议没有得到落实，缔约国的答复没有提供任何关于总体主管部门设立的新资料。应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按第 6/2010 号法令设立所述主管机构的预期时限，以及自委员会通过结论性意见以来，主管部门采取了哪些措施“消除担保人制度的不良影响问题”。

第 19 段：缔约国应颁布立法，确保任何因被控犯有刑事罪而遭逮捕或拘留的人，都应在 48 小时内送交法官。约国还应保证按《公约》第九条的要求协调有关预审拘留法律和做法的其它各个方面，包括为被拘留者提供当即与律师接洽和同家人联系的渠道。

科威特

后续问题:

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说明:

- - 采取了哪些步骤以通过缔约国后续报告所述修订《刑事诉讼法》第 60 条第(2)款和第 69 条的议案, 和
- - 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每一个因被控犯有刑事罪而遭逮捕或拘留的人在 48 个小时内送交法官。

缔约国答复概要:

缔约国未提供任何有关上述问题的补充资料。

非政府组织资料:

2013 年 7 月 1 日, 阿尔卡拉马基金说, 2012 年 3 月缔约国通过了第 3/2012 号法令, 对第 17/1960 号法令作出了修订, 将警方羁押期缩短至 48 小时(《刑事诉讼法》新第 60 条第(2)款), 并将审前拘留期缩短至 10 天(《刑事诉讼法》新第 69 条), 由此达到了建议的要求。新修订似已在实践中得到遵循。

2013 年 7 月 25 日, 阿尔卡拉马基金提供了最新资料, 该基金说, 立法的修改可能不反映实际情况, 而且该基金不知道采取了哪些措施, 确保任何遭逮捕的人在 48 小时内送交法官。

委员会的评价:

[B1]: 缔约国在执行第 19 段所载建议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 但仍需要提供补充资料说明新颁布法律的适用情况。

第 25 段: 缔约国应参照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 修订《新闻和出版物法》, 以保障人人都可充分行使其见解和言论自由。缔约国还应保护传媒多元化, 并应考虑废除诽谤罪。

后续问题:

委员会认为没有提供资料, 因而建议没有得到落实。考虑到缔约国说限制言论自由问题“并不属内政部管辖权范围”, 委员会回顾关于《公约》缔约国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4 段, 并因此要求提供关于整体落实第 25 段措施的补充资料。

缔约国答复概要:

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关于第 25 段实施情况的补充资料。

非政府组织资料:

缔约国没有修订《新闻和出版法》, 反而在 2013 年 5 月通过了一项关于保护国家统一的法律, 进一步加剧了对行使言论自由的压力。此外, 2013 年 4 月, 还提出了一项称为同一媒体法的法律草案, 旨在进一步限制言论自由。另外, 2011 年 11 月以来, 指控传媒组织和个人的诽谤诉讼案件数量只有增加, 没有减少。

科威特

委员会的评价：

[E]：自上次审议以来，行使言论自由似已成为更令人关注的问题。缔约国并没有从先前认为言论自由不属内政部任务范围的立场有所后撤，因此没有就委员会结论性意见第 25 段的落实情况提供任何答复。缔约国也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落实第 25 段。不再要求缔约国提供补充资料，因为缔约国已是第二次拒不应答委员会关于提供第 25 段落实情况的资料的要求。

建议采取的行动：发送一封反映委员会分析的信函。

下次定期报告：2015 年 4 月 1 日

第一〇四届会议(2012 年 3 月)

危地马拉

结论性意见： CCPR/C/GTM/CO/3, 2012 年 3 月 28 日

后续行动段落： 第 7、21、22 段

第一次答复： 2013 年 4 月 19 日到期；2013 年 6 月 20 日收到。

第 7 段：缔约国应确保，国家补偿方案采取的赔偿措施系统地包含对文化和语言等相关方面全面兼顾，以社会心理支助、恢复尊严和重建历史记忆为着重点。为此，缔约国应与此领域的专职部门建立起协作与伙伴关系，并为协助实施赔偿措施的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和必要的资源，以便在全国履行其职能。

缔约国答复概要：

缔约国重申，依据《民族和解法》设立的国家补偿方案着眼于以恢复受害人的尊严为重点的全面补偿，充分赔偿国内武装冲突的受害人。该方案给予受害人不只是经济上的补偿，也包括社会心理关怀、象征意义补偿、医疗援助及其他办法。

《实施补偿措施标准的准则》涵盖下列补偿措施：恢复受害人的尊严；象征意义赔偿、文化赔偿、社会心理关怀、平反、财物归还，以及经济上的赔偿。

委员会的评价：

[B2] 报告提到了落实委员会建议的措施，但还应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

- (a) 如何实施以恢复受害人的尊严、社会心理支助、平反和重建历史记忆为重点的补偿措施；
- (b) 2012 年提出索赔件数；和
- (c) 按补偿措施类型分列的 2012 年为受害人提供的补救措施。

第 21 段：为增强并促进为在武装冲突期间遭强迫失踪的受害人伸张正义、寻求真相和争取赔偿的机制，缔约国应通过第 3590 号法律草案，组建调查失踪者下落的国家委员会，为之提供必备的人力和物质资源，并建立单一集中的失踪人员登记处。

危地马拉

缔约国答复概要：

缔约国重申正在继续努力争取第 3590 号法律草案获得通过。国会公共财政和货币委员会审议了该法律草案之后，于 2007 年 8 月发表了赞同的意见。2011 年 3 月，立法和宪法事务委员会也发表了赞同意见。

自 2012 年 11 月 22 日以来，与政府各部委举行了一些磋商。目前，正在与文化部和体育部进行磋商，并且还要征询另四个政府主管部的意见。经过这些磋商之后，该法律草案将会提交国会讨论。

委员会的评价：

[B2]：为了通过第 3590 号法案草案，由此设立起一个负责调查失踪人员下落的全国委员会，还需要再采取一些措施。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开始采取这些措施后尽快提供相关的补充资料。

第 22 段：缔约国应公开承认人权捍卫者为司法和民主所作的贡献。缔约国还应立即采取措施，为因从事职业活动而危及本人生命和人身安全的人权捍卫者提供切实的保护，并且支持立即、有效和公正地调查针对人权捍卫者的威胁、攻击和谋杀，起诉和惩处行为人。缔约国应为主管研析侵袭人权捍卫者问题的单位提供履行其职能所需的人力和物质资源，并确保参与国家最高决策权力机构。

缔约国答复概要：

缔约国重申完全承认危地马拉境内人权捍卫者所从事工作的重要意义。缔约国坚决否认存在损害民间社会组织倡议的运动。

缔约国重申，2008 年，依据第 103-2008 号部级协议，侵袭人权捍卫者问题分析署投入了运作。该署的职能是分析侵袭人权观察员和人权捍卫者行为的势态。这项协议是制订国家保护记者方案的基础。

根据国家保护记者方案，制订了战略，争取改进国家机构间的协调，着眼于调查侵害人权捍卫者的暴力、提出据以判断人权捍卫者所面临风险和易受害程度的技术标准，并收集预防性和保护性措施的实施情况。

缔约国计划与美洲国家人权委员会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签订一项合作协议，以加强对记者和社会联络人员的保护。

人权事务行政政策协调总统委员会(人权事务总委会)负责了解关于安保和保护措施请求，以及向美洲国家系统和联合国系统指控危地马拉案件。内政部通过国民警察实施为人权捍卫者采取的安保和保护措施。

委员会的评价：

[D1]：关于要求缔约国公开承认人权捍卫者为司法和民主所作贡献，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缔约国是否有此意向。因此，该建议没有得到落实，仍有必要提供相关资料。

危地马拉

[B2]: 关于有效保护人权捍卫者问题，应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a)**是否对加害者进行了调查、起诉，以及是否颁布了规定，为人权捍卫者提供有效的保护和补救；**(b)**采取了哪些措施加强保护人权捍卫者的措施；和**(c)**采取了哪些措施鼓励人权捍卫者向国家保护机制提出申索。

[C2]: 关于侵袭人权捍卫者问题分析署，缔约国没有提供资料说明：**(a)**是否为该署提供了人力和物质资源；和**(b)**缔约国如何努力确保参与拥有决策权力的最高级别国家机构。因此，建议没有得到落实，仍有必要提供相关资料。

建议采取的行动： 发送一封反映委员会分析的信函。

下次定期报告： 2016年3月30日

土库曼斯坦

结论性意见： CCPR/C/TKM/CO/1, 2012年3月28日

后续行动段落： 第9、13、18段

第一次答复： 2013年4月19日到期；2012年4月31日收到。

非政府组织资料：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土库曼促进人权倡议(人权倡议)和促进人权国际伙伴机构(人权伙伴机构)联合提交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说明了委员会结论性意见所载大部分建议的落实情况。此处的分析仅涉及所提供的关于落实第9、13和18段所载委员会建议情况的资料。

第9段：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修订《刑法》，以参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关于酷刑的定义，纳入关于酷刑的定义；

(b) 采取适当措施结束酷刑，除其他外，尤其要成立独立的监察机关，对发生在所有拘留场所的执法人员的不当行为的指控进行独立监察和调查；

(c) 确保执法人员不断接受防止酷刑和虐待的培训，在执法人员的所有培训方案中纳入1999年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内容。缔约国还应确保有效调查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指控、起诉起诉行为人并予以适当惩处，以及确保受害者得到适足的补偿；和

(d) 允许公认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探访所有拘禁地点。

土库曼斯坦

缔约国答复概要:

关于(a)分段: 土库曼斯坦《刑法》没有明文规定酷刑是一项应予惩处的罪行。然而,《刑法》所列其他罪行涵盖了造成人身和精神痛苦的行为,尤其是:故意对人体造成严重伤害(第 107 条)和中度伤害(第 108 条);殴打(第 112 条);造成不可忍受的痛苦(第 113 条);滥用权威(第 181 条);越权(第 182 条)和滥用权力或职权(第 358 条);以及其他行为。

关于(b)段: 监督委员会的设立可对各个拘禁地点和拘禁条件实行广泛的民间监督。依据 2010 年 3 月 31 日关于批准实行监督委员会条例的总统决定,分别在阿什哈巴德的内阁之下以及各省、各地区和市级地区设立了监督委员会,与被定罪者和出狱后仍受监视的人员一起开展工作。他们监督刑事执法部门遵纪守法的情况,并与服刑犯和假释人员一起开展工作。各地区和城市未成年人事务委员会也监测青少年犯的待遇。

关于(c)分段: 对内务机构人员的培训包括关于国际人权法和标准的模块。与国际组织、特别是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驻阿什哈巴德中心,以及 S.A. Niyazov 研究所合作,定期为监狱工作人员举行关于囚犯待遇国际标准的研讨会、课程和培训班。还举办关于若干议题的研讨会,诸如囚犯教育、心理康复、重归社会和刑满释放后进入就业市场,以及吸毒成瘾者在戒毒康复中心接受治疗。

依据法律,对于任何涉嫌实施酷刑或虐待的人,必须毫不拖延地提出刑事起诉;必须依据刑事诉讼法,开展彻底、公正的调查。如果初步调查提取的证据表明有必要,应起诉嫌疑人并送交审判。如果犯罪证据确凿,法庭会对嫌疑人定罪。

关于(d)分段,缔约国说,2011 年 7 月 16 日,一个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团探访了 Ahal 省警察局管辖的 AN-R/4 职业疗法矫治中心。2012 年 4 月 5 日至 11 日,另一个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团到访土库曼斯坦。访问期间,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团包括一名医生在内的一组人,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前往 Dashoguz 进行了一次实况考察,并于 4 月 7 日访问 Mary 省警方管辖下羁押少年犯的 MK-K/18 号管教所。

非政府组织资料:

关于(a)分段: 土库曼斯坦《刑法》仍然没有任何条款具体界定酷刑行为和规定酷刑的责任。

关于(b)分段: 自 2012 年 3 月以来,这方面没有进展,当局没有设置一个对监狱和拘禁设施进行监测的独立和有效机制。对于访查这类拘禁设施仍实行严格的限制。

关于(c)分段,没有迹象表明,土库曼斯坦当局采取了任何有效的措施,以加强调查和处罚酷刑和虐待行为的力度。对有关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指控没有进行独立化混充分的调查,而行为人往往得以逃脱责任,造成侵权行为普遍不受惩罚

土库曼斯坦

的现象。

关于(d)分段，虽然当局为红十字委员会代表安排了几次对若干拘禁地点的“熟悉情况”走访，然而，红十字会一直未获准不受阻碍地查看所有拘禁地点，而只有不受阻碍，才可使红十字会能按照其认为必要的频度深入进行反复查访，包括与该会选定的被拘禁者单独面谈。红十字会没有公开发表对土库曼斯坦境内有限的几次访问得出的结论，但有传媒引用一位红十字会的代表话说，每次访问都没有让代表与囚犯单独会见。⁴² 没有其他独立的国际组织被允许访问该国境内的任何拘禁设施。

委员会的评价：

[C2]：关于(a)分段：

(a) 没有对《刑法》作出增加酷刑定义的修订。

[C2]：关于(b)和(c)分段：

(b) 自 2012 年 3 月以来似未采取任何措施设立一个独立的监督机构，以进行独立视察和调查所有拘禁地点。缔约国提到现有的监测和监督委员会，但没有未详细说明这些委员会的组织构成、任务和独立性等情况。此外，这些委员会似乎是 2010 年设立的一一即在委员会通过结论性意见以前，因此，这些委员会的设立不能被视作旨在落实委员会关于建立一个独立监督机构的建议的措施。

(c) 缔约国所述的培训活动大多是在委员会通过结论性意见之前举办的，因此在此处并无相关性。设想在 2012 年 6 月至 7 月开展的另外少数几次培训活动与预防酷刑和虐待行为无关。没有资料表明，1999 年《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已按委员会的建议融入执法人员培训方案。缔约国似未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努力调查和惩处酷刑和虐待行为。报告没有提供统计资料列明所报、启动调查和起诉的酷刑和虐待案件数目、被实际刑事定的人数、判处的刑罚，以及为受害人提供的补救办法。因此，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

[B2]：关于(d)分段，虽然报告提到红十字会的几次访问，但该组织未获准不受阻碍地访问所有拘禁地点。应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切实措施，以便让公认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能够访问所有拘禁地点。

第 13 段：缔约国应采取措施，通过调查、起诉和惩治所有指称的贪腐者、包括可能共谋的法官，扫除贪腐。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保障法官的任职，确保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并切断与行政机关的行政和其他联系。

⁴² 2012 年 4 月 10 日自由欧洲广播电台/自由广播电台：“红十字会访问土库曼斯坦”。可查阅：www.rferl.org/content/red_cross_visits_turkmenistan/24543440.html。

土库曼斯坦

缔约国答复概要:

法官是独立的，只服从于法律，行为以内在信念为准则。任何方面对法官工作的干涉都是不可接受的，并可依法惩处。法律(《宪法》第 101 条规定)保障法官不可侵犯。根据 2009 年 8 月 15 日《法院法》的规定，只有法庭才拥有司法权。司法机构的运作独立于立法和执政部门。

非政府组织资料:

虽然采取了一些个别的反腐措施，但没有迹象表明缔约国(不论是司法机构，还是任何其他方面)做了任何系统的努力，调查腐败指控，并将腐败者绳之以法。

委员会的评价:

[C2]: 缔约国只是说本国司法机构是独立的，但没有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因此，委员会重申这些建议。

第 18 段: 缔约国应确保记者、人权维护者和个人都能够根据《公约》自由行使言论自由权利，并允许国际人权组织入境。缔约国应确保个人能够不受到不当限制访问网站和使用互联网。因此，委员会促请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对言论自由权的限制完全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的规定，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进一步对此加以规定。

缔约国答复概要:

缔约国说，规范传媒的立法正在进一步完善，并在议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起草传媒议案。缔约国还说，2010 年和 2012 年期间开展的一系列活动侧重于独立国家联合体和欧洲的传媒法规，包括开展作为土库曼斯坦传媒现代化项目组成部分的活动。

《宪法》清楚地确立了管理新的信息技术生产和使用的理由，目的就是为了加强公民权利。

互联网使得土库曼斯坦多民族群体的每个人都可获取信息。高等院校、中等专科院校和中学都接通了互联网。首都和各省均开设了可供大众上网的网巴。每年利用上网服务的人数都在增长。2010 年 3 月 12 日通过了管理互联网服务提供的《通信法》。

非政府组织资料:

缔约国在政府掌控的传媒帮助下继续实施对信息的垄断，任何公开质疑政府政策的人都极有可能遭受恫吓和骚扰。监视、盘问、列入出国“黑名单”、出于政治动机的逮捕和监禁等有案可稽的做法被用于对批评施加压力(提供了最近案件的实例)。国际人权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人权机制仍被拒绝进入该国。

目前全国仅 5%的人口能够上网浏览。上网费仍是一重大的障碍，并且缺乏为促进使用互联网所作的努力。互联网仍遭受到严密的审查，而当局不喜欢的网上内容遭到封杀，包括从另外角度提供有关本国情况的信息的网址，诸如国外的新闻网址、非政府组织网址和与流亡海外的反对派网址。网上论坛等互联网活

土库曼斯坦

动遭到安全部门的监控。

言论自由仍遭到不符合《公约》规定的方式的限制。

委员会的评价：

[C1]： 缔约国的答复没有回应委员会提出的关注，也没有提供资料说明落实委员会建议的情况。起草有关传媒的议案是一阁积极的动态，但没有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

(a) 记者、人权捍卫者和个人能自由地行使言论自由权；

(b) 允许国际人权组织进入该国境内；

(c) 个人可在不受不当限制的条件下访问网站和使用互联网；和

(d) 任何对行使言论自由的限制都完全符合《公约》第十九款第 3 款的限制要求。因此，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建议采取的行动： 发送一封反映委员会分析的信函。

下次定期报告： 2015 年 3 月 30 日

B. 委员会第一一〇届会议通过的后续行动报告

274. 报告列出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在第一〇九届会议结束至第一一〇届会议开幕前的时期内收到的资料，以及一一〇届会议期间委员会所作的分析和通过的决定。关于委员会 2006 年 7 月第八十七届会议以来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所有信息都列在以下表格中。

对答复的评估

对答复/行动满意

A 对答复基本满意

对答复/行动部分满意

B1 已采取实质行动，但需提供补充资料

B2 已采取初步行动，但需提供补充资料

对答复/行动不满意

C1 已收到答复，但采取的行动未落实建议

C2 已收到答复，但答复与建议无关

不与委员会合作

D1 截止日期前未收到答复，或未就报告中的具体问题作出答复

D2 经(屡次)提醒仍未作出答复

所采取的措施与委员会建议相悖

E 答复显示，所采取的措施与委员会的建议相悖

第九十六届会议(2009 年 7 月)

荷兰

结论性意见: CCPR/C/NLD/CO/4, 2009 年 7 月 28 日

关于后续行动的段落: 第 7、9、23 段

第一次答复: 2010 年 7 月 28 日到期; 2011 年 9 月 16 日收到

委员会的评价: 要求就第 7 段[C1]、第 9 段 B2]和第 23 段[B2]提供的补充资料

第二次答复: 对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24 日信函的答复; 2013 年 7 月 31 日收到

第 7 段: 委员会重申以前在这方面(关于安乐死和协助自杀问题, CCPR/CO/72/NET, 第 5 段)的建议, 并敦促缔约国根据《公约》承认生命权的规定审查这一立法。

后续问题:

委员会认为第 7 段的建议未得到落实。

缔约国答复概要:

没有提供有关落实第 7 段的资料。

委员会的评价:

[D1]: 没有任何证据说明在委员会提出建议后进行了立法复审。因此, 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第 9 段: 缔约国应确保处理庇护申请的程序包括彻底和适当的评估, 允许有适当时间提供证据。缔约国必须在各种情况下都确保不驱回原则得到尊重。

后续问题:

要求就以下问题提供补充资料:

(a) 为确保寻求庇护者有机会通过出示证据充分证明自己的申请而采取的措施;

(b) 过去五年收到的庇护申请件数和基于运用“不驱回”原则驳回的件数。

缔约国答复概要:

2010 年 7 月 1 日, 新的 8 日程序取代了以前的 48 小时程序。关于为确保寻求庇护者有机会通过充分证明自己的申请而采取的措施, 在普通庇护程序前采用了一个休息准备期, 使寻求庇护者有了比以前更多的时间, 收集并提交证明其庇护申请的有关资料。在此期间, 寻求庇护者咨询其法律顾问和荷兰难民事务理事会。寻求庇护者可利用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和其他手段收集能够帮助证明其申请的资料。在程序中的第二次面谈期间, 寻求庇护者有充分机会提出申请和任何相关证据。甚至寻求庇护者在申请被驳回后收集的证据, 也将在针对驳回的上诉期间得到考虑。

 荷兰

过去五年收到的庇护申请份数(四舍五入): 2007 年: 9,730; 2008 年: 15,280; 2009 年: 16,170; 2010 年: 15,150; 2011 年: 超过 14,500。过去五年在一审获得批准的庇护申请份数: 2007 年: 52%; 2008 年: 48%; 2009 年: 44%; 2010 年: 44%; 2011 年: 44%。

委员会的评价:

[B1]: 缔约国在落实第 9 段所载建议方面有很大进展, 但还需要提供补充资料说明休息准备期的长度。

第 23 段: 缔约国应作为紧急事项, 切实改善拘押场所的条件, 以达到第十条第 1 款规定的标准。

后续问题:

需要就以下问题提供补充资料:

(a) “Schoonmaken Terreinen” 的后续项目执行情况和时间表; 对 Bon Futuro 监狱的卫生设施进行大修和该监狱的日常活动情况; Bonaire 还押候审监狱对成年和青年嫌犯提供教育的情况;

(b) 提供最新资料, 说明 Bon Futuro 监狱和 Bonaire 还押候审监狱所采取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 以及对这些措施的评价。

缔约国答复概要:

在 Bonaire 还押候审监狱, 安排每日活动时间, 并采取了初步步骤, 最初通过为期两年的试点, 为成年罪犯和少年犯提供教育。

在 Sentro di Detenshon i Korekshon Korsou 监狱(SDKK 监狱, 即以前的 Bon Futuro 监狱), “Schoonmaken Terreinen” 项目已完成。

在发生了一名囚犯枪击另两名囚犯的事件后, 监狱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后实施了安全措施, 限制一切囚犯活动。因此, 囚犯在其监狱分区外的活动很少。最近对这些新安全措施进行了评估, 并决定逐步恢复各项活动, 但形式和场所均有别于以往。新旧活动之间的主要区别是, 监狱内不同分区的囚犯将不得互相来往。其目的明确, 即预防囚犯参与的事件。

关于 SDKK 监狱所采取措施的实施进展情况, 已实施和继续实施的变化旨在改善囚犯的安全、卫生条件和拘留条件。为了实现这些目标, 改善囚犯的实际拘留条件以及遵守国际标准, 有必要确立一个条件框架。SDKK 监狱正在确保这一框架得到落实。它包括改造监狱内的卫生设施(厕所和淋浴设施), 尽一切努力确保食物烹饪得到并及时发放, 改进单独囚禁区, 并提供一处新建筑, 供囚犯从事劳动。只有用水项目未最终完成。SDKK 监狱力争在 2014 年 12 月前完成所有项目, 正在与一个荷兰专家小组密切合作, 以实现这一目标。荷兰司法部和库拉索的司法部共同承担了实施和监测该计划的责任。方案的方针、规划和正在进行的工作接受两个部和 SDKK 监狱的定期评估。

荷兰

委员会的评价：

[B2]：应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

(a) 缔约国在为 Bonaire 还押候审监狱的成年罪犯和少年犯提供教育方面取得的进展；

(b) 计划于 2014 年完工的 Sentro di Detenshon i Korekshon Korsou 监狱卫生系统大修的进展。

建议采取的行动：发函通知缔约国后续程序结束。缔约国应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下次定期报告：2014 年 7 月 31 日

第九十八届会议(2010 年 3 月)

阿根廷

结论性意见： CCPR/C/ARG/CO/4，2010 年 3 月 23 日

关于后续行动的段落： 第 17、18、25 段

第一次答复： 2010 年 11 月 4 日到期； 2011 年 5 月 24 日收到

委员会的评价： 需要就第 17 段**[B2]**、第 18 段**[B2]**和第 25 段**[B2]**提供补充材料

第二次答复： 对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24 日信函的答复； 2013 年 8 月 7 日、2013 年 8 月 15 日和 2013 年 10 月 16 日收到

第 17 段：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结束监狱过度拥挤的现象，并确保遵守第十条规定的要求。缔约国尤其应采取措施遵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应当停止在警所拘押被告的做法。检察长的职能应当涵盖全国范围。缔约国也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狱中和拘留所中发生的一切伤害和死亡均得到应有的调查，并确保遵守法院关闭某些监狱和拘留所的命令。

后续问题：

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以下资料：

(a) 提供最新资料，说明有关监狱过度拥挤以及确保遵守《公约》第十条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所采取措施的进展情况。特别请缔约国告知委员会联邦和省级每家监狱的囚室数量、面积和每间囚室关押犯人的确切数目。

(b) 执行法庭关闭某些监狱和拘留中心的命令；

(c) 关于使囚犯获得律师和医生服务的法律义务；

(d) 警方关押期间必须进行音像录制；

(e) 这些要求的执行情况。

 阿根廷

缔约国答复概要：

关于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布宜诺斯艾利斯省被剥夺自由者的人数近年来已有所减少。例如，2010年，缔约国共有30,400人被剥夺自由；这一数字在2012年降至28,895人。此外，自2010年以来，拘留系统共增加了多容纳2,448人的能力。

为了减少审前羁押人数，缔约国提及司法部第1587号决议(2008年6月17日)，该决议按照《刑法》第10条和第24,660号法律监管家庭居留和电子监控。此外，2011年8月25日第14,296号法对《刑事执行法》进行了修订，起到了减少缔约国被剥夺自由者人数的作用。

关于获取医疗服务，监狱管理局卫生保健司培训处发布了体现《伊斯坦布尔议定书》建议的创伤病例指导方针。该指导方针已分发至所有医疗单位。该司还为医生组织了一些培训，司法机关工作人员也参加了培训。

没有提供关于附加问题的任何资料。

委员会的评价：

[B2]：关于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应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具体而言，缔约国应提供关于联邦和省级每家监狱的囚室数量、面积和每间囚室关押犯人的确切数目的最新数据。

[D1]：没有提供有关以下问题的资料：

- (a) 执行法庭命令，强制关闭某些监狱和拘留中心；
- (b) 关于使囚犯获得律师和医生服务的法律义务；
- (c) 警方关押期间必须进行音像录制；
- (d) 这些要求的执行情况。

因此，本建议未得到落实，仍需提供资料。

第18段：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这类做法。它应监督、调查并酌情起诉和惩处对酷刑负有责任的执法人员，并对受害人作出赔偿。对有关事实的法律定性必须兼顾其严重性和相关的国际标准。

后续问题：

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以下资料：

(a) 应请缔约国提供第168号法令复印件以及关于其中所指“政治当局”的资料，根据后续行动报告中提供的资料，该政治当局独揽了对暴力死亡、酷刑、残酷或不人道待遇或其他形式的虐待案件的调查权和惩戒行动权。该当局有哪些权力？它针对多少案件采取了行动？其干预产生了什么结果？

(b) 委员会应请缔约国提供一份布宜诺斯艾利斯省最高法院、检察署和公设辩护处数据库中的酷刑和其他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案件的资料汇总；

(c) 委员会应请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通过立法草案建立独立的国家机制以预防酷刑方面的进展。委员会还应请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在相应的区域性法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阿根廷

缔约国答复概要：

缔约国通报委员会，根据 2013 年 5 月 14 日第 1481/13 号决议，单独囚禁现在仅作为例外措施使用，并有时限和保障手段。此外，移送被拘留者的决定现已得到规范，必须当即告知有关法官和被拘留者(根据 2010 年 10 月 16 日第 1938 号决议、2011 年 8 月 25 日第 14,296 号法和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1268 号决议)。

第 114/13 号决议规定了一份培训监狱官员的新课程。

(a) 缔约国提供了 168/11 号法令的副本。该法令第 1 条规定，布宜诺斯艾利斯省司法和安全部刑事政策和司法调查副部级机构下属的检查和管制局负责准备、处理和裁定有关可能的腐败、酷刑、骚扰、胁迫案件以及构成监狱管理局严重不当行为的案件的一切行政诉讼。

最近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发布了一项法令，扩大了检查和管制局的权力，并通过了新的程序原则。在行政诉讼中进行倾诉、提出证据以及得到公正裁定的权利是新法令的中心内容。自该法令生效以来，已就酷刑、虐待等案件发布了重要决定。缔约国提及三宗案件。

此外，2012 年 10 月 16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省人权事务部在内部设立了一个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问题部际委员会。该委员会旨在设计、协调和推动行动和政策，预防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没有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

(c) 2012 年 11 月，众议院批准了一项关于设立独立的防止酷刑国家机制的法案。

委员会的评价：

[B2]: 报告说明了为落实委员会建议所采取的措施，但还应提供补充资料，说明：

(a) 检查和管制局采取行动的案件数量？其介入的结果如何？

(b) 酷刑和虐待案件的件数，开展的调查和起诉，被判定刑事罪行的人数、判决的刑罚以及为受害人提供的补救办法。

第 25 段：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制止逼迁并酌情保护土著人民的社区公有财产。缔约国在这方面应加倍努力执行方案，为土著社区公有财产进行法律地籍测量。缔约国也应调查和惩处对上述侵权行为负有责任的人。

后续问题：

需要就以下问题提供补充资料：

(a) 根据第 26/160 号法案，在规定的四年内不得采取驱逐土著社区措施的现行计划；

(b) 在最近五年里针对违反第 26/160 号法案的政府官员采取的措施。

 阿根廷

委员会未收到任何资料说明按照计划对土著社区的土地进行地籍测量的方案的执行情况以及对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和对责任人的惩罚情况。因此相关建议没有得到执行(第 25 段)。

缔约国答复概要：

2009 年 11 月，第 26,554 号法令将关于传统占有的土地的拥有和所有权的第 26,160 号法令延长至 2013 年 11 月 23 日。行政部门正在评估一项旨在延长上述法律并开展技术、法律和地籍测量的法案。

缔约国澄清说，一些驱逐的原因是那些社区已不符合第 26,160 号法所规定的要求。

国家土著事务研究所通过相关方案保障土著社区诉诸司法的机会，为它们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法律援助，也可以利用这些资源和法律援助起诉妨碍适用现行法律框架的官员。

委员会的评价：

[B2]： 仍有必要提供补充资料，说明：

- (a) 在最近五年里针对违反第 26,160 号法案的政府官员采取的措施；
- (b) 为确保及时和公正地调查强行驱逐期间发生的针对土著人民的暴力和恐吓行为而采取的行动；
- (c) 在通过旨在延长第 26,160 号和第 26,554 号法令的法案方面的进展，以及关于技术、法律和地籍测量的资料。

建议采取的行动： 发函通知缔约国后续程序结束。所要求的资料将列入 LOIPR。

下次定期报告：2014 年 3 月 30 日

第九十九届会议(2010 年 7 月)

 爱沙尼亚

结论性意见：	CCPR/C/EST/CO/3，2010 年 7 月 27 日
关于后续行动的段落：	第 5、6 段
第一次答复：	2011 年 7 月 27 日到期；2011 年 8 月 10 日收到
委员会的评价：	要求就第 5 段[B2]和第 6 段[B2]提供的补充资料
第二次答复	对委员会 2011 年 11 月 29 日信函的答复；2012 年 1 月 20 日收到
委员会的评价：	要求就第 5 段[B2]和第 6 段[B2]提供的补充资料
第三次答复：	对委员会 2013 年 5 月 24 日信函的答复；2013 年 7 月 30 日收到

爱沙尼亚

第 5 段：缔约国应授予大法官更大的权力，以更充分地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或通过其他手段实现这一目标，在这方面，应充分遵守《巴黎原则》并考虑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对国家预防机制的要求。

后续问题：

一旦作出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决定，需提供最新资料加以说明。

缔约国答复概要：

缔约国未提供关于第 5 段落实情况资料。

委员会的评价：

[D1]：未提供关于第 5 段落实情况资料。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第 6 段：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

(a) 确保《性别平等法》和《平等待遇法》的有效执行，特别是男女之间同工同酬原则的有效执行；

(b) 开展提高意识运动，消除劳动力市场和人民中的性别偏见；

(c) 确保向司法总监和性别平等和平等待遇事务专员办公室提交申诉制度的有效性，说明各自的作用；

(d) 加强性别平等和平等待遇事务专员办公室的效力，向其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

(e) 按《性别平等法》的设想，建立性别平等理事会。

后续问题：

需提供补充资料，说明申请挪威金融机制供资的方案进展情况，以及社会事务部关于设立性别平等委员会的谈判(一旦完成)结果。

缔约国答复概要：

2012 年 10 月 30 日，挪威批准了“2009-2014 年挪威金融机制”供资的性别平等和兼顾工作与家庭生活框架中的方案。将由性别平等和平等待遇事务专员实施的项目投入 700,000 欧元。

为了实施专员规划的活动，增加了工作人员，包括 1 名性别平等问题专家、1 名高级律师、1 名项目协调员、1 名律师、1 名媒体顾问和 1 名秘书。该项目从 2013 年 3 月 25 日开始，直至 2015 年年底。

社会事务部计划于 2013 年结束关于设立性别平等理事会的谈判。

委员会的评价：

[B2]：仍需提供补充资料，说明挪威供资的项目及其效果。缔约国还应提供资料说明关于设立性别平等理事会的谈判的结果。

建议采取的行动：鉴于缔约方提交了第三次答复，发函通知缔约国后续程序停止(依据 CCPR/C/108/2 第 26 段)。缔约国应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下次定期报告：2015 年 7 月 30 日

第一〇三届会议(2011年10月-11月)

挪威

结论性意见:	CCPR/C/NOR/CO/6, 2011年11月2日
关于后续行动的段落:	第5、10、12段
第一次答复:	2012年11月2日到期; 2012年11月19日收到
委员会的评价:	要求就第5段[B2]、第10段[B2]和第12段[B2]提供的补充材料
第二次答复:	对委员会2013年4月3日信函的答复; 2013年6月27日收到

第5段: 缔约国应确保目前对该国家人权机构的改组能有效地使其转型。以便赋予它以人权事务方面的广泛授权。在这方面, 缔约国应确保新的机构充分遵守《巴黎原则》。

后续问题:

仍有必要提供补充资料, 说明

- (a) 部际工作组关于新建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形式决定;
- (b) 新机构的明确职责、目标、活动和监督机制。

缔约国答复概要:

尚未就新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形式、明确职责、目标、活动和监督机制做出决定。外交部在部际工作组的协助下审查了国家人权机构可能的改变, 并编写了一份协商文件, 概述了这方面的一些选择。已向有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分发了该文件, 供普遍审议, 答复的截止日期是2013年9月17日。关于新的国家机制的形式和职责的决定将以这一进程为依据。

委员会的评价:

[B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就设立新的国家人权机构与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协商进程, 但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说明:

- (a) 外交部与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的协商进程的结果;
- (b) 外交部就新的国家人权机构将采取何种形式做出的决定;
- (c) 新机构的明确职责、目标、活动和监督机制。

第10段: 缔约国应采取具体措施, 结束不当的使用强制和约束精神病患者的情况。在这方面, 缔约国应确保在经过全面的专业医疗评估, 确定对病人强制和约束的量以后再作出关于使用强制和约束的决定。此外, 缔约国应加强对精神保健机构的监督和报告制度, 以防止虐待。

挪威

后续问题:

需要采取更多行动:

- (a) 减少对精神病患者使用强制手段;
- (b) 加强精神保健机构的监督和报告系统。

需要提供关于精神保健系统内使用强制手段, 包括电击治疗的数据。

缔约国答复概要:

缔约国提及增强精神卫生服务自愿性国家战略(2012-2015 年), 这是政府对该领域主要挑战的应对办法: 减少强制(强迫入院、强制手段和强迫治疗/用药), 缩小使用强制手段的地域差异, 并确保国家数据库准确报告每项强制性决定。

报告的一个重要方面是, 它实行了一套广泛的措施, 使该部门各级均承担义务。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 卫生与护理部已设定了一个目标, 要求医院在 2013 年将强迫入院和强迫治疗的数量减少 5%。

卫生与护理部认为这些正在实施的措施目前足以应对委员会指出的挑战, 同时意识到, 针对挪威精神保健机构使用强迫手段的战略的效果仍有待观察。

关于精神保健机构使用强制手段的数据, 2011 年, 精神病院共接收 8,300 人, 其中 5,600 人被迫入院。强迫入院的情况因医院和区域不同而异。尚不确定哪些因素造成了这样的变化, 但可能的一个合理解释是疾病在国内人口中的分布可能有所差异以及组织和实施精神病治疗的方式不同。

挪威法律不允许在没有患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电击治疗。仅有的有限例外情况是当认为电击治疗是救生所必须的手段时。国家专业人员电击治疗使用指导方针有望于 2014 年发布。截止到目前, 没有关于电击治疗使用情况的国家统计数据。按照计划, 2014 年将建立一个这类治疗使用情况的登记册。

委员会的评价:

[B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增强精神卫生服务自愿性国家战略(2012-2015 年) 框架内采取的措施, 但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说明:

- (a) 结束对精神病患者不正当地使用强制和约束手段的国家战略的效果;
- (b) 国家战略设想的加强对精神保健机构的监督和报告制度的措施及其效果;
- (c) 使用强制和约束手段前的程序以及为确保这类决定以彻底和专业的治疗评估为依据而采取的步骤;
- (d) 在实施国家专业人员电击治疗使用指导方针和建立此类治疗使用情况登记册方面的进展。

挪威

第 12 段：缔约国应严格限制对少年犯的审前羁押，并尽量采取除审前羁押以外的措施。

后续问题：

需要提供补充资料，说明

- (a) 对儿童进行审前羁押“绝对必要”的准确标准；
- (b) 为确保系统地将儿童与成人分开羁押而采取的措施。

缔约国答复概要：

实施“绝对必要”标准旨在明确限制对儿童使用警方拘留和审前羁押。《刑事诉讼法》草案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对儿童进行警方拘留和审前羁押被视为合理；但其使用门槛非常高。这取决于刑事调查的需要，包括防止嫌疑人篡改证据或逃避起诉以及防止嫌疑人伤害自己或实施其他犯罪行为。法律明确规定，这是一项绝对要求，不存在其他做法或替代办法。

《刑事诉讼法》第 185 条规定，在该案的主要审理尚未开始的情况下，如法院裁定将拘留的被告人还押候审，则应同时确定拘留的具体时限。如果被告人是儿童，这一时限应尽可能短，不超过两周，法院指令可延长该时限，每次最长两周。

关于为确保系统地将儿童与成人分开羁押而采取的措施，缔约国提及它对《公约》第十条第 2 款(乙)项和第 3 款的保留。

委员会的评价：

[A]： 委员会对缔约国的答复基本满意。

建议采取的行动： 发送一封反映委员会分析的信函。

下次报告： 2016 年 11 月 2 日

第一〇五届会议(2012 年 7 月)

亚美尼亚

结论性意见： CCPR/C/ARM/CO/2， 2012 年 7 月 25 日

关于后续行动的段落： 第 12、14、21 段

第一次答复： 2013 年 7 月 24 日到期；2013 年 8 月 8 日收到

非政府组织的资料： 赫尔辛基公民大会—瓦纳佐尔

第 12 段：缔约国应当制订切实有效的调查程序，确保追究经查明对在 2008 年 3 月 1 日事件中过度使用武力负责的执法人员包括指挥人员的责任，并使他们受到恰当惩治。缔约国还应当确保过度使用武力行为的受害人得到恰当赔偿并接受恰当医治，获得心理康复。

 亚美尼亚

缔约国答复概要：

2008年3月1日和2日，有关部门进行了刑事立案，调查埃里温2008年3月1日和2日发生的事件。为了查明10人死亡的原委，开展了广泛调查。调查结果均已通过大众传媒向公众公开。

就这些刑事案件进行的初步调查发现，在事件期间以及防止“大规模动乱”过程中，示威者和军队都使用了各类武器，包括“KS-23”式卡宾枪。关于事件中使用的毒气弹，专家审查的结论是其发射武器无法确定。

警察部队的4名“士官”被控违反武器操作规则，并因此疏忽造成了三人死亡以及另外三人严重程度不等的身份伤害。

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已发出了加快调查的指示。在这方面，已在特别调查署召开了一次会议，并规划了新的行动。调查组补充了新调查员，初步调查正在进行中。

非政府组织的资料：

缔约国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特别调查署调查了2008年3月1日发生的过度使用武力并造成至少10人死亡的案件，于2011年12月了一份报告。之后再未采取任何行动，尽管民间社会组织多次提出这样的要求。

委员会的评价：

[C1]： 缔约国提及，远在委员会通过关于亚美尼亚的结论性意见之前，该国即开展了调查。缔约国没有提及结论性意见通过以后采取的任何措施。此外，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为受害人提供赔偿以及适当的医疗和心理康复服务。应提供补充资料，说明：

- (a) 2012年7月25日关于亚美尼亚的结论性意见通过之后采取的措施；
- (b) 对在2008年3月1日事件期间过度使用武力负有责任者实施的惩处；
- (c) 为保障2008年3月1日事件受害人获得适当赔偿并有机会得到适当的医疗和心理康复所采取的措施。

第14段： 缔约国应当建立一个独立的系统，受理关于所有剥夺自由场所发生酷刑或虐待行为的申诉，还应当确保起诉并视情节严重程度惩治任何酷刑行为或施用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做法。

缔约国答复概要：

“保护人权国家战略行动计划”已于2013年6月20日提交审议。“行动计划”第36段设想设立一个独立机制，受理关于监禁场所酷刑和虐待行为的申诉。因此，司法部将于2014年以前向政府提出建议。

亚美尼亚

非政府组织的资料：

缔约国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作为国家预防机制的监察员办公室仅接收和分析申诉，并不进行调查。此外，监察员办公室因缺少资金而被迫削减活动。

最近的酷刑或虐待案件没有提出起诉。

委员会的评价：

[C1]：委员会欢迎为设立独立机制受理被剥夺自由场所的虐待和酷刑申诉而采取的行动，但认为，建议尚未得到落实。委员会要求缔约国提供补充资料，说明缔约国希望何时设立该独立机制。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第 21 段：缔约国应当修改国内法规，以便确保司法机构独立于行政和立法部门，还应当考虑在法官会议机制之外建立一个负责法官任命和晋升以及纪律规定的适用的独立机构。

缔约国答复概要：

“亚美尼亚共和国 2012-2016 年法律和司法改革战略方案”附件一规定，有必要：

- 改进程序，通过资格考试方可进入法官候选人名单；
- 实施客观的法官考绩和晋升标准和程序；
- 实施更有效的法官自我管理模式；
- 通过确保纪律程序的客观性、公平性、高效性和公开性，改革要求法官承担纪律责任的程序和理由。

缔约国提及《宪法》第 94、第 95 和第 97 条以及《司法法》第 11 条。

非政府组织的资料：

虽然通过了“2012-2016 年法律和司法改革战略方案”，但在修订法律以确保司法机关独立性方面没有取得进展。

委员会的评价：

[C1]：委员会欢迎“亚美尼亚共和国 2012-2016 年法律和司法改革战略方案”，但认为所采取的行动没有落实有关修订国内法律以确保司法机关独立性的建议。委员会重申其建议。

建议采取的行动：

发送一封反映委员会分析的信函。

下次定期报告：2016 年 7 月 27 日

第一〇五届会议(2012年7月)

立陶宛

结论性意见: CCPR/C/LTU/CO/3, 2012年7月24日

关于后续行动的段落: 第8、9、12段

第一次答复: 2013年7月24日到期; 2013年7月31日收到

第8段: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确保不会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原因, 对该国立法采取歧视性解释或适用方式来迫害这些人。缔约国应推行普遍提高认识的运动以及对执法人员开展培训, 防止鄙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不良心态。该国应考虑颁布一项针对此问题的行动计划。最后, 委员会提醒地指出, 缔约国有义务保障上述每一位男女都享有所有人权, 包括言论自由权和集会自由权。

缔约国答复概要:

缔约国为执行不歧视政策采取了一些措施, 例如“2012-2014年促进不歧视机构间行动计划”, 以及同非政府组织共同实施的“进步”方案的项目。

“机构间行动计划”的目的是确保落实教育措施, 以促进不歧视和平等机会, 提高法律意识、互相理解和宽容, 以及向社会宣传缔约国国内各种表现的歧视及其对社会某些群体在平等条件下积极参与社会活动的可能性的不利影响。在“机构间行动计划”框架内实施的措施包括为检察官、公务员、工会代表和其他目标群体举行的关于平等机会和不歧视相关事宜的培训和研讨会。

关于改变性别, 《民法典》规定了改变性别权利。2012年7月20日提交了一套法律草案, 旨在简化改变性别的程序。现行法律已规定了实施该变性别权利的主要条件。

委员会的评价:

[B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通过“2012-2014年促进不歧视机构间行动计划”, 但要求提供更多资料, 说明:

(a) 确保不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原因针对有关个人对该国立法进行歧视性解释或适用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b) 为抵制鄙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不良心态所开展的具体培训及其举行频率;

(c) 关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问题的提高认识活动。

还请提供进一步资料, 说明在“进步”方案框架内为落实委员会建议所采取的措施。

第9段: 缔约国应确保有效调查因反恐措施涉嫌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委员会敦请缔约国继续调查此事, 并将侵权者绳之以法。

缔约国答复概要:

缔约国重申其此前关于第01-2-00016-10号刑事案件的审前调查问题的答复(CCPR/C/LTU/Q/3/Add.1第39段), 该案件涉及可能的在境内运送并监禁美利坚

立陶宛

合众国中央情报局拘留的个人，在发现未实施刑事犯罪后，调查于 2011 年 1 月 14 日结束。

缔约国没有收到任何可以构成重新开始审前调查依据的理由充分或有价值的资料或数据。

委员会的评价：

[C2]： 缔约国重申其此前的答复，未提供任何资料说明为落实委员会建议所采取的措施。因此，委员会重申这些建议。

第 12 段：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CCPR/CO/80/LTU 第 13 段)，建议缔约国执法体制废除就行政罪设立的拘留规定。缔约国还应采取适当措施，实施取代监禁方式服刑的其他各类监管法，包括假释、调解、社区服务和缓刑等。

缔约国答复概要：

关于行政拘留，《行政罪行法》草案已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提交议会。该法草案中有一项建议，即不再作为行政处罚实施行政拘留和撤职。

关于监外教养办法，缔约国提及《缓刑法》(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该法为促进更频繁地适用替代处罚办法提供了条件。议会还通过了《刑法》、《刑事诉讼法典》和《刑事处罚法典》等法律的修正案，规定了更宽松的缓刑条件。

惩戒所的假释条件和程序进行了大幅修改。惩戒所犯有轻罪的罪犯可更早地获得假释。

虽然新的惩戒所假释程序 2012 年 7 月 1 日才开始生效，但已经可以观察到适用假释的积极成果：2012 年下半年，689 名罪犯获得了假释，比 2012 年上半年多 35%，比 2011 年下半年多 27%。2012 年，共有 1,198 名罪犯获得假释，比 2011 年多 7%。

委员会的评价：

[C1]： 关于行政拘留，建议尚未落实。委员会重申该建议。

[B2]： 关于监外教养措施，委员会欢迎获得假释人数最近有所增加的现象，但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

- (a) 近三年来获得假释的被判犯有行政罪的罪犯人数；
- (b) 确保使用监外教养办法的现有措施；
- (c) 不同的监外教养形式的资格标准。

建议采取的行动： 发送一封反映委员会分析的信函。

下次定期报告： 2017 年 7 月 27 日

第一〇六届会议(2012年10月和11月)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结论性意见: CCPR/C/BIH/CO/2, 2012年10月31日

关于后续行动的段落: 第6、7、12段

第一次答复: 预期: 2013年10月31日; 收到: 2013年11月15日

非政府组织的资料: 反对有罪不罚协会

第6段: 委员会重申以前的结论性意见(CCPR/C/BIH/CO/1第8段), 即缔约国应通过一种选举制度, 保障所有公民不分种族均平等享有《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权利。在这方面,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紧急修订《宪法》和《选举法》, 取消歧视某些族群公民不许他们参加选举的条款。

缔约国答复概要:

为引进相关的宪法和立法修正案, 部长会议于2010年3月4日通过一项行动计划, 并任命一个工作组, 起草修正案。尽管作出这些努力, 仍未就拟议的宪法修正案达成协议。

委员会的评价:

[C2]: 缔约国重复了在委员会通过2012年10月31日的结论性意见(CCPR/C/BIH/CO/2)之前, 缔约国2010年11月17日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提出的论据。因此, 委员会重申其意见。

第7段: 缔约国应加快起诉战争罪案件。缔约国也应继续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充分的心理支持, 特别是在审理期间。此外, 缔约国应确保各实体司法机构强力推进统一关于战争罪判例的工作, 不要按照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过时的《刑法》起诉战争罪, 因为这部法律不承认某些犯罪行为反人类罪。

缔约国答复概要:

高级司法和检察理事会与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共同制订了处理战争罪案件的计划以及包括证人支助和保护措施在内的适当指示。然而, 实施这些措施所需的资金尚未到位。

(a) 关于有必要加快起诉战争犯罪案件, 部长会议已批准增加检察官办公室的检察官的人数, 并已公布三个职位。

布尔奇科区正在大力加速处理战争罪案件, 并为此制订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布尔奇科区司法机构间的《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为实施名为“在波黑布尔奇科特地区和莫斯塔尔建立证人及受害人支助系统”的项目内容提供了依据。

(b) 关于有必要向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充分的心理支助, 布尔奇科特地区警察局雇用了一名心理医生。2010年以来, 刑事诉讼过程中对性暴力受害人的保护已取得了进展。受害人能够得到心理医生的支助; 易受伤害证人和受威胁证人能够得到警员的支助。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c) 关于旨在统一战争罪判例的努力，监督机关已与各司法机关召开多次会议。此外，还举办了关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该区域的战争罪案件中适用刑事立法与实质性立法的判例法”的国际会议。

应参照设在斯特拉斯堡的欧洲人权法院最近对马克托夫和达米亚诺维奇案作出的判决来看待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刑法》，该判决指出，从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角度，这些案件本应根据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刑法》进行起诉，该法较为宽大，规定的惩处较轻，可以防止追溯性适用更为严格的法律。

布尔奇科区适用了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刑法》，作为犯罪时有效的法律。然而，这并不影响关于危害人类罪的起诉，因为这类罪行不属于当地司法机关的管辖范围。

在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共和国以及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的区域合作有关的待决问题已得到了解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战争罪检察官办公室已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签署《起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肇事者合作议定书》。2013 年 6 月 3 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检察官办公室与克罗地亚共和国国家检察官办公室也签署了类似协定。

非政府组织的资料：

(a) 关于有必要加快起诉战争罪案件，虽然在过去一年取得一些进展，但全国各地的检察官办公室仍未能切实处理所有未结案的战争罪案件。缔约国仍在进行的战争罪相关调查超过 1,000 起。

高级司法和检察理事会需要补充人力资源。

(b) 在审理期间为战争罪的证人和受害人提供的心理支助仍然不足。在某些情况下，虽然提供了一些支助，但有关负责人员没有接受过充分培训，无法以专业方式提供支助。

《证人保护方案法》草案仍有待众议院审议。

(c) 关于旨在统一战争罪判例的努力，也已经作出裁决，欧洲人权法院最近对“马克图夫和达姆亚诺维奇案”作出的判决能够对缔约国法院 2003 年以来已裁定的战争罪案件产生影响。

委员会的评价：

[B2]：关于有必要加快起诉战争罪案件，需要提供补充资料，说明：

(a) 实施布尔奇科区司法机构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对起诉战争罪产生的影响；

(b) 《战争罪国家处理战略》对积压未结案的战争相关案件的影响；

(c) 为进一步增加检察官以及法院和检察官办公室其他工作人员人数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B2]：关于有必要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心理支助，虽然报告说明了为落实委员会意见而采取的一些地方性措施，但应提供补充材料，说明：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a) 缔约国在实践中如何保障性暴力受害人能获得充分的心理支助，特别是在布尔奇科区以外的地区；

(b) 为负责心理支助的人员提供的培训。

[B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统一战争罪判例，但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监督机关与司法机关所举行会议的内容和频率。委员会指出，根据国际标准，关于未被界定为危害人类罪的罪行，不应根据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刑法》提起战争罪指控。

第 12 段：缔约国应废除在失踪案件中要求赔偿权利取决于家属愿意宣布家庭成员死亡的规定。缔约国应确保任何赔偿或其他形式的纠正充分体现侵权行为和所造成伤害的严重性。

缔约国答复概要：

联邦防卫和解放战争退伍军人及残疾退伍军人事务部将在《退伍军人及家属权利法》修正案的框架内，讨论人权委员会的第 12 项建议，以期通过修订该法第 21 条第 4 款落实这项建议。

非政府组织的资料：

缔约国当局尚未就这一专题开展任何专门评估，也未与失踪人员家属协会进行磋商。

反对有罪不罚协会代表起草的修正案已交送联邦议会人权委员会。目前仍在对《联邦社会保护法》的这一修正案进行分析。

委员会的评价：

[C1]: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采取的行动并未落实其意见。因此，委员会重申这些建议。

建议采取的行动： 反映委员会分析的信函。

下次定期报告：2016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〇六届会议(2012 年 10 月和 11 月)

德国

结论性意见： CCPR/C/DEU/CO/6, 2012 年 10 月 31 日

关于后续行动的段落： 第 11、14、15 段

第一次答复： 2013 年 10 月 31 日到期；2013 年 10 月 21 日收到

第 11 段：缔约国应修订其《庇护程序法》，准予对向任何受《都柏林第二规则》约束国家的遣送下达暂停执行令。缔约国还应向委员会通告，2013 年之后该国是否将继续延暂停对希腊遣送寻求庇护者。

德国

缔约国答复概要：

在执行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1 年 12 月 13 日 2011/95/EU 号指令的框架内，主要对《庇护程序法》第 34a 节进行了修订，现在内容如下：

(1) 如果外籍人即将被驱逐至安全第三国(第 26a 节)或负责处理庇护申请的国家(第 27a 节)，一经确定可进行驱逐，联邦办公室应马上下令进行驱逐。如该外籍人已根据欧洲联盟的法律条款或国际公约在负责进行庇护诉讼的另一国提交其庇护申请，或如他已经在联邦办公室作出决定之前撤回了庇护申请，以上规定同样适用。无需提前发出驱逐警告或告知最后期限。

(2) 根据《行政诉讼程序法》第 80(5)节，对驱逐令提出异议的动议必须在收到相关通知后的一周内提交。在及时提交这一动议的情况下，在法院作出裁决前，不得进行驱逐。

这一法律改革的目的是保障有关个人及时主张对于根据《都柏林规则》进行转送的所有异议，并在转送之前能在法院诉讼中请求法律审查。该项改革于 2013 年 9 月 6 日生效。

关于暂停对希腊遣送寻求庇护者，内政部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决定，将再暂停一年，直至 2014 年 1 月。

委员会的评价：

[A]： 关于有必要修订《庇护程序法》准予对向任何受《都柏林第二规则》约束国家的遣送下达暂停执行令，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对《庇护法》第 34a 节第 2 分节的修订，并对缔约国的答复基本满意。

[B1]： 就暂停对希腊遣送寻求庇护者，委员会欢迎内政部决定将暂停对希腊遣送寻求庇护者延长至 2014 年 1 月，但要求提供补充材料，说明缔约国在 2014 年 1 月之后是否将继续延长暂停对希腊遣送寻求庇护者；如果不再延长，应说明不再暂停对希腊遣送寻求庇护者的依据。

第 14 段：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将定罪后的防范性拘留作为最后采取的办法，并创造与罪犯服刑拘禁条件有区别的对被拘留者羁押条件，并且只是为了让他们得到恢复并与社会重新融合。缔约国应将一切法律保障列入正在审议的议案，以维护被拘留者的权利，包括定期就他们的状况进行心理评估，从而可最终达到将之释放或缩短对他们的拘留期。

缔约国答复概要：

《根据<联邦法>执行防范性拘留法律中的距离要求法》于 2013 年 6 月 1 日生效，该法引入了以自由为导向、以治疗为基础的新的防范性拘留理念，这一理念执行了所谓的“距离要求”(对防范性拘留者和服刑罪犯实行差别待遇)。目的是尽可能减少遭到防范性拘留的个人对公众的威胁，以实现尽早终止剥夺自由。除了审查实施防范性拘留对于实现其目的是否仍有必要，法院现在还将审查把人置

德国

于防范性拘留是否属于失当，因为肇事者在服刑期间没有得到充分的治疗办法。如果是这种情况，防范性拘留必须缓期执行，也就意味着必须释放有关个人。

此外，法庭还将通过进行定期司法审查，确定是否继续进行防范性拘留，从而审查是否为被防范拘留者提供了充分的治疗办法。司法审查每年进行一次，在防范性拘留达 10 年之后，每 9 个月审查一次。

在地方一级，各州已修订其法律。此外，正在建设关押被防范拘留者的新设施，并对现有建筑进行改造，扩大居住区域并提高居住空间条件。它们将适合执行以治疗为基础，以自由为导向的防范性拘留。

委员会的评价：

[A]: 委员会对缔约国的答复基本满意。

第 15 段：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依据《公约》全面执行关于老人院内采用人身约束措施的法律条款，包括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定期监督、调查并按相称程度惩戒责任者。

缔约国答复概要：

所谓的“Werdenfelser 方法”是一种程序性方法，旨在避免使用人身束缚和涉及剥夺自由的措施。该方法的主要目的在于，确保在司法诉讼框架内彻查并与所有相关个人讨论替代人身束缚措施的以照料为基础的措施。

“ReduFix” (2004 至 2006 年)和“ReduFix 做法” (2007 至 2009 年)已证明，如果照料人员得到专门培训，同时提供替代办法，并进行准确记录的话，就有可能减少人身束缚的使用或缩短使用时间，且并不会增加跌倒致伤的次数。已举办了这方面的培训。

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正在支持一个名为“关于防止虐待脆弱老人或残疾人事件和提供支助的信息和建议”的项目，该项目旨在提高公众对虐待和忽视脆弱老人或残疾人这一问题的意识。

在联邦教育和研究部支助下汇编的《关于在老年人专业照料领域中防止限制自由措施的指导方针》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并日渐被专业照料人员所采用。

由于《老年护理法》于 2003 年 8 月 1 日生效，对照料老年人的工作人员的培训在德国各地首次得到了统一规范。课堂上讨论了照料设施中的人身束缚问题。

照料设施中的人身束缚问题还将成为痴呆症患者联盟的主要议题之一，后者是联邦政府人口战略的一部分。

为亲属和监护人编写了题为“还有其他办法！”的手册，以使他们了解涉及剥夺自由的措施的风险，并为他们提供这类措施的替代办法。

与萨尔州应用科学大学健康研究和技术学院以及萨尔州照料协会合作，将从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7 月对寄宿照料设施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包括 18 天的

德国

区一级的培训，以及在 2014 年再增加 10 天在残疾人照料设施的培训。培训的目的是促进对于法律框架条件的认识，传授有关涉及剥夺自由的措施的风险和后果的知识，探讨替代性措施、确定根源的办法、可能的技术支助措施以及向亲属提供建议和消息的方法。

有关监督活动，医疗保险基金医疗服务部门(MDK)每年对缔约国内所有经认证的寄宿或非寄宿照料设施进行一次检查。作为质量控制的一部分，医疗保险基金医疗服务部门还审查限制自由的措施是否配有必要的批准或同意。

在萨克森，医疗保险基金医疗服务部门在去年进行的 4,779 次检查中发现了 14 起违规。照料之家监察员提出了 18 起申诉。如果有关设施涉嫌实施犯罪行为，照料之家监察员将向刑事诉讼主管机构转交其调查结果。

自从《黑森州援助和照料服务法》(HGBP)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生效后，黑森州对磋商和控制有了明确的法律规定：法院批准的涉及剥夺自由的措施必须限定为必要行为，而且必须进行记录，同时附上法院的批准记录，必须写明命令采取该措施的负责人的姓名。

委员会的评价：

[B2]：委员会注意到医疗保险基金医疗服务部门在萨克森发现的违规事件，但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对违反关于老人院内采用人身束缚措施的法律条款的责任者实施的调查和适当惩处。

建议采取的行动：发送一封反映委员会分析的信函。

下次定期报告：2018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

附件一

截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以及依照《公约》第四十一条发表声明的国家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167 个)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日期	生效日期
阿富汗	1983 年 1 月 24 日 ^a	1983 年 4 月 24 日
阿尔巴尼亚	1991 年 10 月 4 日 ^a	1992 年 1 月 4 日
阿尔及利亚	1989 年 9 月 12 日	1989 年 12 月 12 日
安道尔	2006 年 9 月 22 日	2006 年 12 月 22 日
安哥拉	1992 年 1 月 10 日 ^a	1992 年 4 月 10 日
阿根廷	1986 年 8 月 8 日	1986 年 11 月 8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6 月 23 日 ^a	1993 年 9 月 23 日
澳大利亚	1980 年 8 月 13 日	1980 年 11 月 13 日
奥地利	1978 年 9 月 10 日	1978 年 12 月 10 日
阿塞拜疆	1992 年 8 月 13 日 ^a	^b
巴哈马	2008 年 12 月 23 日	2009 年 3 月 23 日
巴林	2006 年 9 月 20 日 ^a	2006 年 12 月 20 日
孟加拉国	2000 年 9 月 6 日 ^a	2000 年 12 月 6 日
巴巴多斯	1973 年 1 月 5 日 ^a	1976 年 3 月 23 日
白俄罗斯	1973 年 11 月 12 日	1976 年 3 月 23 日
比利时	1983 年 4 月 21 日	1983 年 7 月 21 日
伯利兹	1996 年 6 月 10 日 ^a	1996 年 9 月 10 日
贝宁	1992 年 3 月 12 日 ^a	1992 年 6 月 12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982 年 8 月 12 日 ^a	1982 年 11 月 12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3 年 9 月 1 日 ^c	1992 年 3 月 6 日
博茨瓦纳	2000 年 9 月 8 日	2000 年 12 月 8 日
巴西	1992 年 1 月 24 日 ^a	1992 年 4 月 24 日
保加利亚	1970 年 9 月 21 日	1976 年 3 月 23 日
布基纳法索	1999 年 1 月 4 日 ^a	1999 年 4 月 4 日
布隆迪	1990 年 5 月 9 日 ^a	1990 年 8 月 9 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日期	生效日期
柬埔寨	1992年5月26日 ^a	1992年8月26日
喀麦隆	1984年6月27日 ^a	1984年9月27日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 ^a	1976年8月19日
佛得角	1993年8月6日 ^a	1993年11月6日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 ^a	1981年8月8日
乍得	1995年6月9日 ^a	1995年9月9日
智利	1972年2月10日	1976年3月23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刚果	1983年10月5日 ^a	1984年1月5日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科特迪瓦	1992年3月26日 ^a	1992年6月26日
克罗地亚	1992年10月12日 ^d	1991年10月8日 ^c
塞浦路斯	1969年4月2日	1976年3月23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 ^c	1993年1月1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1年9月14日 ^a	1981年12月14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76年11月1日 ^a	1977年2月1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吉布提	2002年11月5日 ^a	2003年2月5日
多米尼克	1993年6月17日 ^a	1993年9月17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 ^a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埃及	1982年1月14日	1982年4月14日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1980年2月29日
赤道几内亚	1987年9月25日 ^a	1987年12月25日
厄立特里亚	2002年1月22日 ^a	2002年4月22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a	1992年1月21日
埃塞俄比亚	1993年6月11日 ^a	1993年9月11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3月23日
法国	1980年11月4日 ^a	1981年2月4日
加蓬	1983年1月21日 ^a	1983年4月21日
冈比亚	1979年3月22日 ^a	1979年6月22日
格鲁吉亚	1994年5月3日 ^a	^b
德国	1973年12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加纳	2000年9月7日	2000年12月7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日期	生效日期
希腊	1997年5月5日 ^a	1997年8月5日
格林纳达	1991年9月6日 ^a	1991年12月6日
危地马拉	1992年5月5日 ^a	1992年8月5日
几内亚	1978年1月24日	1978年4月24日
几内亚比绍	2010年11月1日	2011年2月1日
圭亚那	1977年2月15日	1977年5月15日
海地	1991年2月6日 ^a	1991年5月6日
洪都拉斯	1997年8月25日	1997年11月25日
匈牙利	1974年1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1979年11月22日
印度	1979年4月10日 ^a	1979年7月10日
印度尼西亚	2006年2月23日 ^a	2006年5月23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5年6月24日	1976年3月23日
伊拉克	1971年1月25日	1976年3月23日
爱尔兰	1989年12月8日	1990年3月8日
以色列	1991年10月3日	1992年1月3日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牙买加	1975年10月3日	1976年3月23日
日本	1979年6月21日	1979年9月21日
约旦	1975年5月28日	1976年3月23日
哈萨克斯坦 ^e	2006年1月24日	
肯尼亚	1972年5月1日 ^a	1976年3月23日
科威特	1996年5月21日 ^a	1996年8月21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0月7日 ^a	^b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9年9月25日	2009年12月25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a	1992年7月14日
黎巴嫩	1972年11月3日 ^a	1976年3月23日
莱索托	1992年9月9日 ^a	1992年12月9日
利比里亚	2004年9月22日	2004年12月22日
利比亚	1970年5月15日 ^a	1976年3月23日
列支敦士登	1998年12月10日 ^a	1999年3月10日
立陶宛	1991年11月20日 ^a	1992年2月20日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	1983年11月18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6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日期	生效日期
马拉维	1993年12月22日 ^a	1994年3月22日
马尔代夫	2006年9月19日 ^a	2006年12月19日
马里	1974年7月16日 ^a	1976年3月23日
马耳他	1990年9月13日 ^a	1990年12月13日
毛里塔尼亚	2004年11月17日 ^a	2005年2月17日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 ^a	1976年3月23日
墨西哥	1981年3月23日 ^a	1981年6月23日
摩纳哥	1997年8月28日	1997年11月28日
蒙古	1974年11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黑山 ^f		2006年6月3日
摩洛哥	1979年5月3日	1979年8月3日
莫桑比克	1993年7月21日 ^a	1993年10月21日
纳米比亚	1994年11月28日 ^a	1995年2月28日
尼泊尔	1991年5月14日 ^a	1991年8月14日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1979年3月11日
新西兰	1978年12月28日	1979年3月28日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12日 ^a	1980年6月12日
尼日尔	1986年3月7日 ^a	1986年6月7日
尼日利亚	1993年7月29日 ^a	1993年10月29日
挪威	1972年9月13日	1976年3月23日
巴基斯坦	2010年6月23日	2010年9月23日
巴拿马	1977年3月8日	1977年6月8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8年7月21日 ^a	2008年10月21日
巴拉圭	1992年6月10日 ^a	1992年9月10日
秘鲁	1978年4月28日	1978年7月28日
菲律宾	1986年10月23日	1987年1月23日
波兰	1977年3月18日	1977年6月18日
葡萄牙	1978年6月15日	1978年9月15日
大韩民国	1990年4月10日 ^a	1990年7月10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1月26日 ^a	^b
罗马尼亚	1974年12月9日	1976年3月23日
俄罗斯联邦	1973年10月16日	1976年3月23日
卢旺达	1975年4月16日 ^a	1976年3月23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 ^a	1982年2月9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日期	生效日期
萨摩亚	2008年2月15日 ^a	2008年5月15日
圣马力诺	1985年10月18日 ^a	1986年1月18日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3日
塞尔维亚 ^b	2001年3月12日	^c
塞舌尔	1992年5月5日 ^a	1992年8月5日
塞拉利昂	1996年8月23日 ^a	1996年11月23日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8日 ^c	1993年1月1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 ^c	1991年6月25日
索马里	1990年1月24日 ^a	1990年4月24日
南非	1998年12月10日	1999年3月10日
西班牙	1977年4月27日	1977年7月27日
斯里兰卡	1980年6月11日 ^a	1980年9月11日
苏丹	1986年3月18日 ^a	1986年6月18日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 ^a	1977年3月28日
斯威士兰	2004年3月26日 ^a	2004年6月26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瑞士	1992年6月18日 ^a	1992年9月18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9年4月21日 ^a	1976年3月23日
塔吉克斯坦	1999年1月4日 ^a	^b
泰国	1996年10月29日 ^a	1997年1月29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4年1月18日 ^c	1991年9月18日
东帝汶	2003年9月18日 ^a	2003年12月18日
多哥	1984年5月24日 ^a	1984年8月24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8年12月21日 ^a	1979年3月21日
突尼斯	1969年3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土耳其	2003年9月23日	2003年12月23日
土库曼斯坦	1997年5月1日 ^a	^b
乌干达	1995年6月21日 ^a	1995年9月21日
乌克兰	1973年11月12日	1976年3月2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6年5月20日	1976年8月20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6年6月11日 ^a	1976年9月11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2年6月8日	1992年9月8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9月28日 ^a	^b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日期	生效日期
瓦努阿图	2008年11月21日	2009年2月21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越南	1982年9月24日 ^a	1982年12月24日
也门	1987年2月9日 ^a	1987年5月9日
赞比亚	1984年4月10日 ^a	1984年7月10日
津巴布韦	1991年5月13日 ^a	1991年8月13日

注：除上面所列缔约国外，《公约》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继续适用。^h

B. 《任择议定书》缔约国(115个)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日期	生效日期
阿尔巴尼亚	2007年10月4日 ^a	2008年1月4日
阿尔及利亚	1989年9月12日 ^a	1989年12月12日
安道尔	2006年9月22日	2006年12月22日
安哥拉	1992年1月10日 ^a	1992年4月10日
阿根廷	1986年8月8日 ^a	1986年11月8日
亚美尼亚	1993年6月23日 ^a	1993年9月23日
澳大利亚	1991年9月25日 ^a	1991年12月25日
奥地利	1987年12月10日	1988年3月10日
阿塞拜疆	2001年11月27日 ^a	2002年2月27日
巴巴多斯	1973年1月5日 ^a	1976年3月23日
白俄罗斯	1992年9月30日 ^a	1992年12月30日
比利时	1994年5月17日 ^a	1994年8月17日
贝宁	1992年3月12日 ^a	1992年6月12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982年8月12日 ^a	1982年11月12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5年3月1日	1995年6月1日
巴西	2009年9月25日 ^a	2009年12月25日
保加利亚	1992年3月26日 ^a	1992年6月26日
布基纳法索	1999年1月4日 ^a	1999年4月4日
喀麦隆	1984年6月27日 ^a	1984年9月27日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 ^a	1976年8月19日
佛得角	2000年5月19日 ^a	2000年8月19日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 ^a	1981年8月8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日期	生效日期
乍得	1995年6月9日 ^a	1995年9月9日
智利	1992年5月27日 ^a	1992年8月28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刚果	1983年10月5日 ^a	1984年1月5日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科特迪瓦	1997年3月5日	1997年6月5日
克罗地亚	1995年10月12日 ^a	
塞浦路斯	1992年4月15日	1992年7月15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 ^c	1993年1月1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76年11月1日 ^a	1977年2月1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吉布提	2002年11月5日 ^a	2003年2月5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 ^a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萨尔瓦多	1995年6月6日	1995年9月6日
赤道几内亚	1987年9月25日 ^a	1987年12月25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a	1992年1月21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3月23日
法国	1984年2月17日 ^a	1984年5月17日
冈比亚	1988年6月9日 ^a	1988年9月9日
格鲁吉亚	1994年5月3日 ^a	1994年8月3日
德国	1993年8月25日 ^a	1993年11月25日
加纳	2000年9月7日	2000年12月7日
希腊	1997年5月5日 ^a	1997年8月5日
危地马拉	2000年11月28日 ^a	2001年2月28日
几内亚	1993年6月17日	1993年9月17日
几内亚比绍	2013年9月24日	2013年12月24日
圭亚那 ⁱ	1993年5月10日 ^a	1993年8月10日
洪都拉斯	2005年6月7日	2005年9月7日
匈牙利	1988年9月7日 ^a	1988年12月7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a	1979年11月22日
爱尔兰	1989年12月8日 ^a	1990年3月8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日期	生效日期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哈萨克斯坦	2009年6月30日	2009年9月30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0月7日 ^a	1995年1月7日
拉脱维亚	1994年6月22日 ^a	1994年9月22日
莱索托	2000年9月6日 ^a	2000年12月6日
利比亚	1989年5月16日 ^a	1989年8月16日
列支敦士登	1998年12月10日 ^a	1999年3月10日
立陶宛	1991年11月20日 ^a	1992年2月20日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 ^a	1983年11月18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6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马拉维	1996年6月11日 ^a	1996年9月11日
马尔代夫	2006年9月19日 ^a	2006年12月19日
马里	2001年10月24日 ^a	2002年1月24日
马耳他	1990年9月13日 ^a	1990年12月13日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 ^a	1976年3月23日
墨西哥	2002年3月15日 ^a	2002年6月15日
蒙古	1991年4月16日 ^a	1991年7月16日
黑山 ^e		2006年10月23日
纳米比亚	1994年11月28日 ^a	1995年2月28日
尼泊尔	1991年5月14日 ^a	1991年8月14日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1979年3月11日
新西兰	1989年5月26日 ^a	1989年8月26日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12日 ^a	1980年6月12日
尼日尔	1986年3月7日 ^a	1986年6月7日
挪威	1972年9月13日	1976年3月23日
巴拿马	1977年3月8日	1977年6月8日
巴拉圭	1995年1月10日 ^a	1995年4月10日
秘鲁	1980年10月3日	1981年1月3日
菲律宾	1989年8月22日	1989年11月22日
波兰	1991年11月7日 ^a	1992年2月7日
葡萄牙	1983年5月3日	1983年8月3日
大韩民国	1990年4月10日 ^a	1990年7月10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日期	生效日期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8年1月23日	2008年4月23日
罗马尼亚	1993年7月20日 ^a	1993年10月20日
俄罗斯联邦	1991年10月1日 ^a	1992年1月1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 ^a	1982年2月9日
圣马力诺	1985年10月18日 ^a	1986年1月18日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3日
塞尔维亚 ^b	2001年9月6日	2001年12月6日
塞舌尔	1992年5月5日 ^a	1992年8月5日
塞拉利昂	1996年8月23日 ^a	1996年11月23日
斯洛伐克	1993年5月28日 ^c	1993年1月1日
斯洛文尼亚	1993年7月16日 ^a	1993年10月16日
索马里	1990年1月24日 ^a	1990年4月24日
南非	2002年8月28日 ^a	2002年11月28日
西班牙	1985年1月25日 ^a	1985年4月25日
斯里兰卡	1997年10月3日 ^a	1998年1月3日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 ^a	1977年3月28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塔吉克斯坦	1999年1月4日 ^a	1999年4月4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4年12月12日 ^c	1995年3月12日
多哥	1988年3月30日 ^a	1988年6月30日
突尼斯	2011年6月29日 ^a	2011年9月29日
土耳其	2006年11月24日	2007年2月24日
土库曼斯坦	1997年5月1日 ^a	1997年8月1日 ^b
乌干达	1995年11月14日 ^a	1996年2月14日
乌克兰	1991年7月25日 ^a	1991年10月25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9月28日 ^a	1995年12月28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赞比亚	1984年4月10日 ^a	1984年7月10日

注：牙买加于 1997 年 10 月 23 日宣布退出《任择议定书》，自 1998 年 1 月 23 日生效。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于 1998 年 5 月 26 日宣布退出《任择议定书》，但在持有保留的条件下又在同日重新加入，自 1998 年 8 月 26 日生效。在委员会 1999 年 11 月 2 日在对第 845/1999 号案件(肯尼迪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决定中宣布保留无效之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再次宣布退出《任择议定书》，自 2000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

C. 旨在废除死刑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缔约国(78 个)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日期	生效日期
阿尔巴尼亚	2007 年 10 月 17 日 ^a	2007 年 12 月 17 日
安道尔	2006 年 9 月 22 日	2006 年 12 月 22 日
阿根廷	2008 年 9 月 2 日	2008 年 12 月 2 日
澳大利亚	1990 年 10 月 2 日 ^a	1991 年 7 月 11 日
奥地利	1993 年 3 月 2 日	1993 年 6 月 2 日
阿塞拜疆	1999 年 1 月 22 日 ^a	1999 年 4 月 22 日
比利时	1998 年 12 月 8 日	1999 年 3 月 8 日
贝宁	2012 年 7 月 5 日 ^a	2012 年 10 月 5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13 年 7 月 12 日	2013 年 10 月 12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01 年 3 月 16 日	2001 年 6 月 16 日
巴西	2009 年 9 月 25 日 ^a	2009 年 12 月 25 日
保加利亚	1999 年 8 月 10 日	1999 年 11 月 10 日
加拿大	2005 年 11 月 25 日 ^a	2006 年 2 月 25 日
佛得角	2000 年 5 月 19 日 ^a	2000 年 8 月 19 日
智利	2008 年 9 月 26 日	2008 年 12 月 26 日
哥伦比亚	1997 年 8 月 5 日 ^a	1997 年 11 月 5 日
哥斯达黎加	1998 年 6 月 5 日	1998 年 9 月 5 日
克罗地亚	1995 年 10 月 12 日 ^a	1996 年 1 月 12 日
塞浦路斯	1999 年 9 月 10 日 ^a	1999 年 12 月 10 日
捷克共和国	2004 年 6 月 15 日 ^a	2004 年 9 月 15 日
丹麦	1994 年 2 月 24 日	1994 年 5 月 24 日
吉布提	2002 年 11 月 5 日 ^a	2003 年 2 月 5 日
厄瓜多尔	1993 年 2 月 23 日 ^a	1993 年 5 月 23 日
爱沙尼亚	2004 年 1 月 30 日 ^a	2004 年 4 月 30 日
芬兰	1991 年 4 月 4 日	1991 年 7 月 11 日
法国	2007 年 10 月 2 日 ^a	2008 年 1 月 2 日
格鲁吉亚	1999 年 3 月 22 日 ^a	1999 年 6 月 22 日
德国	1992 年 8 月 18 日	1992 年 11 月 18 日
几内亚比绍	2013 年 9 月 24 日	2013 年 12 月 24 日
希腊	1997 年 5 月 5 日 ^a	1997 年 8 月 5 日
洪都拉斯	2008 年 4 月 1 日	2008 年 7 月 1 日
匈牙利	1994 年 2 月 24 日 ^a	1994 年 5 月 24 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日期	生效日期
冰岛	1991年4月2日	1991年7月2日
爱尔兰	1993年6月18日 ^a	1993年9月18日
意大利	1995年2月14日	1995年5月14日
吉尔吉斯斯坦	2010年12月6日	2011年3月6日
拉脱维亚	2013年4月19日	2013年7月19日
利比里亚	2005年9月16日 ^a	2005年12月16日
列支敦士登	1998年12月10日 ^a	1999年3月10日
立陶宛	2002年3月27日	2002年6月26日
卢森堡	1992年2月12日	1992年5月12日
马耳他	1994年12月29日 ^a	1995年3月29日
墨西哥	2007年9月26日 ^a	2007年12月26日
摩纳哥	2000年3月28日 ^a	2000年6月28日
蒙古	2012年3月13日 ^a	2012年6月13日
黑山 ^e		2006年10月23日
莫桑比克	1993年7月21日 ^a	1993年10月21日
纳米比亚	1994年11月28日 ^a	1995年2月28日
尼泊尔	1998年3月4日 ^a	1998年6月4日
荷兰	1991年3月26日	1991年6月26日
新西兰	1990年2月22日	1990年5月22日
尼加拉瓜	2009年2月21日	2009年5月21日
挪威	1991年9月5日	1991年12月5日
巴拿马	1993年1月21日 ^a	1993年4月21日
巴拉圭	2003年8月18日	2003年11月18日
菲律宾	2007年11月20日	2008年2月20日
葡萄牙	1990年10月17日	1990年1月17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06年9月20日 ^a	2006年12月20日
罗马尼亚	1991年2月27日	1991年5月27日
卢旺达	2008年12月15日 ^a	2009年3月15日
圣马力诺	2004年8月17日	2004年11月17日
塞尔维亚 ^g	2001年9月6日 ^a	2001年12月6日
塞舌尔	1994年12月15日 ^a	1995年3月15日
斯洛伐克	1999年6月22日	1999年9月22日
斯洛文尼亚	1994年3月10日	1994年6月10日
南非	2002年8月28日 ^a	2002年11月28日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日期	生效日期
西班牙	1991年4月11日	1991年7月11日
瑞典	1990年5月11日	1991年7月11日
瑞士	1994年6月16日 ^a	1994年9月16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5年1月26日 ^a	1995年4月26日
东帝汶	2003年9月18日 ^a	2003年12月18日
土耳其	2006年3月2日	2006年6月2日
土库曼斯坦	2000年1月11日 ^a	2000年4月11日
乌克兰	2007年7月25日 ^a	2007年10月25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9年12月10日	2000年3月10日
乌拉圭	1993年1月21日	1993年4月21日
乌兹别克斯坦	2008年12月23日 ^a	2009年3月23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93年2月22日	1993年5月22日

D. 依照《公约》第四十一条发表声明的国家(49个)

缔约国	生效日期	有效期
阿尔及利亚	1989年9月12日	无限期
阿根廷	1986年8月8日	无限期
澳大利亚	1993年1月28日	无限期
奥地利	1978年9月10日	无限期
白俄罗斯	1992年9月30日	无限期
比利时	1987年3月5日	无限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2年3月6日	无限期
保加利亚	1993年5月12日	无限期
加拿大	1979年10月29日	无限期
智利	1990年3月11日	无限期
刚果	1989年7月7日	无限期
克罗地亚	1995年10月12日	无限期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日	无限期
丹麦	1983年4月19日	无限期
厄瓜多尔	1984年8月24日	无限期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无限期
冈比亚	1988年6月9日	无限期
德国	2001年12月27日	无限期
加纳	2000年9月7日	无限期

缔约国	生效日期	有效期
几内亚比绍	2013年9月27日	2013年12月27日
圭亚那	1992年5月10日	无限期
匈牙利	1988年9月7日	无限期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无限期
爱尔兰	1989年12月8日	无限期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无限期
列支敦士登	1999年3月10日	无限期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	无限期
马耳他	1990年9月13日	无限期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无限期
新西兰	1978年12月28日	无限期
挪威	1972年8月31日	无限期
秘鲁	1984年4月9日	无限期
菲律宾	1986年10月23日	无限期
波兰	1990年9月25日	无限期
大韩民国	1990年4月10日	无限期
俄罗斯联邦	1991年10月1日	无限期
塞内加尔	1981年1月5日	无限期
斯洛伐克	1993年1月1日	无限期
斯洛文尼亚	1992年7月6日	无限期
南非	1999年3月10日	无限期
西班牙	1998年3月11日	无限期
斯里兰卡	1980年6月11日	无限期
瑞典	1971年11月26日	无限期
瑞士	2010年4月16日	2015年4月16日
突尼斯	1993年6月24日	无限期
乌克兰	1992年7月28日	无限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6年5月20日	无限期
美利坚合众国	1992年9月8日	无限期
津巴布韦	1991年8月20日	无限期

^a 加入。

^b 委员会认为，生效日期为国家独立之日。

^c 继承。

^d 秘书长于1992年8月4日收到了克罗地亚政府1992年7月27日的信，其中附有交存秘书处的多边条约清单。克罗地亚政府在信中称：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决定，根据 1991 年 6 月 25 日克罗地亚共和国主权和独立宪法决定以及克罗地亚议会关于克罗地亚领土的决定，经由 1991 年 10 月 8 日对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继承，它应被视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及其先前国家(南斯拉夫王国，南斯拉夫联邦人民共和国)所加入公约的缔约国(内附名单)。按照国际惯例，[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提议从 1991 年 10 月 8 日即克罗地亚共和国独立日期起对其生效。

- ^e 在联合国秘书长收到批准书之前，委员会的立场如下：虽然没有收到继承声明，但是根据委员会的既定法理，一个构成《公约》前缔约国一部分的国家，其领土内的人员继续有权利享有《公约》所列各项保障(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9/40)，第一卷，第 48 和第 49 段)。
- ^f 2006 年 6 月 28 日大会第 60/264 号决议接纳黑山为联合国会员国。2006 年 10 月 23 日，秘书长收到了黑山政府 2006 年 10 月 10 日的信函，随函附有一份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的清单，该函通知秘书长说：
- 黑山共和国政府决定继承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加入或签署的各项条约。
 - 黑山共和国政府继承清单所列各项条约，正式承诺自 2006 年 6 月 3 日起，即自黑山共和国承担起国际关系责任、黑山议会通过《独立宣言》之日起，全面履行所述条约确立的条件。
 - 对于黑山共和国承担起国际关系责任之前塞尔维亚和黑山作出的该文书所列的各项保留、声明和反对，黑山共和国政府予以维持。
- ^g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于 1971 年 6 月 2 日批准《公约》，《公约》自 1976 年 3 月 23 日起对该国生效。其继承国(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根据 2000 年 11 月 1 日大会第 55/12 号决议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根据南斯拉夫政府随后的一项声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加入《公约》，自 2001 年 3 月 12 日起生效。委员会的惯例是，构成《公约》前缔约国一部分的国家，其境内人民继续有权享有《公约》承认的各种保障。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议会于 2003 年 2 月 4 日通过《塞尔维亚和黑山宪章》，之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国名改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在联合国包括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的会员资格，根据《塞尔维亚和黑山宪章》第六十条，在 2006 年 6 月 3 日黑山国民议会通过《独立宣言》后，由塞尔维亚共和国继承。2006 年 6 月 19 日，秘书长收到塞尔维亚共和国外交部长 2006 年 6 月 16 日的函件，通知他：(a)塞尔维亚共和国继续行使它的权利，履行塞尔维亚和黑山所缔结的各项国际条约的承诺；(b)塞尔维亚共和国，而不是塞尔维亚和黑山，将被视为所有已生效国际协定的缔约方；(c)因此，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作为相应多边条约的交存人，将履行原先由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长会议履行的各项职能。2006 年 6 月 28 日大会第 60/264 号决议接纳黑山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 ^h 关于中国香港适用《公约》的情况，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1/40)，第五章，B 节，第 78-85 段；关于中国澳门适用《公约》的情况，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5/40)，第四章。
- ⁱ 圭亚那于 1999 年 1 月 5 日宣布退出《任择议定书》，但同日又以持有保留为条件重新加入，1999 年 4 月 5 日生效。圭亚那的保留遭到《任择议定书》六个缔约国的反对。

附件二

2013-2014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成员

A. 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

第一〇八届会议	国籍 ^a	任期截至该年12月31日
亚兹·本·阿舒尔先生 ^b	突尼斯	2014年
拉扎赫里·布齐德先生	阿尔及利亚	2016年
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	法国	2014年
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	埃及	2016年
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	荷兰	2014年
岩泽雄司先生	日本	2014年
瓦尔特·卡林先生 ^c	瑞士	2014年
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	南非	2014年
克休·帕尔萨德·马塔的恩先生 ^d	毛里求斯	2016年
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 ^e	罗马尼亚	2014年
杰拉尔德·纽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2014年
奈杰尔·罗德利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6年
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	哥斯达黎加	2016
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	阿根廷	2016年
安雅·塞伯特-佛尔女士	德国	2016年
尤瓦尔·沙尼先生	以色列	2016年
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	格鲁吉亚	2016年
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苏里南	2014年

第一〇九届会议	国籍 ^a	任期截至该年12月31日
亚兹·本·阿舒尔先生 ^b	突尼斯	2014年
拉扎赫里·布齐德先生	阿尔及利亚	2016年
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	法国	2014年
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	埃及	2016年
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	荷兰	2014年
岩泽雄司先生	日本	2014年
瓦尔特·卡林先生 ^c	瑞士	2014年
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	南非	2014年
克休·帕尔萨德·马塔的恩先生 ^a	毛里求斯	2016年
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 ^c	罗马尼亚	2014年
杰拉尔德·纽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2014年
奈杰尔·罗德利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2年
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	哥斯达黎加	2016
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	阿根廷	2012年
安雅·塞伯特-佛尔女士	德国	2016年
尤瓦尔·沙尼先生	以色列	2016年
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	格鲁吉亚	2016年
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苏里南	2014年

第一一〇届会议	国籍 ^a	任期截至该年12月31日
亚兹·本·阿舒尔先生 ^b	突尼斯	2014年
拉扎赫里·布齐德先生	阿尔及利亚	2016年 ^f
克里斯蒂娜·沙内女士	法国	2014年
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	埃及	2016年 ^f
科内利斯·弗林特曼先生	荷兰	2014年
岩泽雄司先生	日本	2014年
瓦尔特·卡林先生 ^c	瑞士	2014年
赞克·扎内莱·马约迪纳女士	南非	2014年
克休·帕尔萨德·马塔的恩先生 ^d	毛里求斯	2016年
杰拉尔德·纽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2014年 ^f
奈杰尔·罗德利爵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6年 ^f

第一〇届会议	国籍 ^a	任期截至该年12月31日
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先生	哥斯达黎加	2016年
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先生	阿根廷	2016年 ^f
安雅·塞伯特-佛尔女士	德国	2016年 ^f
尤瓦尔·沙尼先生	以色列	2016年 ^f
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	格鲁吉亚	2016年 ^f
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苏里南	2014年
安德烈·保罗·兹勒泰斯库先生 ^e	罗马尼亚	2014年

^a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第3款，“委员会委员以其个人身份选出和进行工作”。

^b 奥马尔先生于2012年1月2日第一〇四届会议前去世，而他的任期本应到2014年12月31日结束。2012年5月1日选举继任者接替他的职位直至2014年12月31日。突尼斯的亚赫·本·阿舒尔先生经鼓掌获当选。

^c 卡林先生在2012年1月17日在纽约举行的递补选举中当选，填补海伦·凯勒女士和马哈吉卜·埃尔·哈伊先生2011年9月30日的辞职产生的两个空缺。

^d 拉拉赫先生于2012年6月3日第一〇五届会议前去世，而他的任期本应到2012年12月31日结束。空缺通过2012年9月6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二次缔约国会议的定期选举填补。克休·帕尔萨德·马塔的恩先生当选。马塔的恩先生于2014年1月9日辞职；将在第三十五次缔约国会议期间订于2014年6月24日举行的选举中选出继任者，任期到2016年结束。

^e 莫托科女士于2013年10月14日提出辞职(2013年11月4日生效)。在第三十三次缔约国会议期间于2014年2月28日举行的选举中，兹勒泰斯库先生当选为委员会委员，接替莫托科女士。兹勒泰斯库先生的任期到2014年12月31日结束。

^f 这些委员在2012年9月6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二次缔约国会议上当选。

B. 主席团成员

在2013年3月11日的会议(第一〇七届会议)上选出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任期两年：

主席：	奈杰尔·罗德利爵士
副主席：	马戈·瓦特瓦尔女士
	尤利亚·安托阿尼拉·莫托科女士/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 ⁴³
	亚兹·本·阿舒尔先生
报告员：	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先生

⁴³ 莫托科女士于2013年10月14日提出辞职(2013年11月4日生效)后，她的副主席职务自第一〇届会议起由瓦尔泽拉什维利先生接替。

附件三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和补充资料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实交日期
阿富汗 ^a	第三次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尚未收到
阿尔巴尼亚	第三次	2008 年 11 月 1 日	尚未到期
阿尔及利亚	第四次	2011 年 11 月 1 日	尚未收到
安道尔	初次	2007 年 12 月 22 日	尚未收到
安哥拉	第二次	2017 年 3 月 30 日	尚未到期
阿根廷 ^b	第五次	2014 年 3 月 30 日	尚未到期
亚美尼亚	第三次	2016 年 7 月 30 日	尚未到期
澳大利亚	第六次	2013 年 4 月 1 日	尚未收到 ^c
奥地利	第五次	2012 年 10 月 30 日	2013 年 6 月 17 日
阿塞拜疆	第四次	2013 年 8 月 1 日	尚未收到
巴哈马	初次	2010 年 3 月 23 日	尚未收到
巴林	初次	2007 年 12 月 20 日	尚未收到
孟加拉国	初次	2001 年 12 月 6 日	尚未收到
巴巴多斯	第四次	2011 年 3 月 29 日	尚未收到
白俄罗斯	第五次	2001 年 11 月 7 日	尚未收到
比利时	第六次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尚未到期
伯利兹	初次	1997 年 9 月 9 日	尚未收到 ^e
贝宁	第二次	2008 年 11 月 1 日	2013 年 7 月 26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第四次	2018 年 11 月 1 日	尚未到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三次	2016 年 11 月 2 日	尚未到期
博茨瓦纳	第二次	2012 年 3 月 31 日	尚未收到
巴西	第三次	2009 年 10 月 31 日	尚未收到
保加利亚 ^f	第四次	2015 年 7 月 29 日	尚未到期
布基纳法索	初次	2000 年 4 月 3 日	尚未收到
布隆迪 ^c	第二次	1996 年 8 月 8 日	2013 年 2 月 7 日
柬埔寨	第二次	2002 年 7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喀麦隆 ^g	第五次	2013 年 7 月 30 日	尚未收到
加拿大	第六次	2010 年 10 月 31 日	尚未收到
佛得角	初次	1994 年 11 月 5 日	尚未收到 ^h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实交日期
中非共和国	第三次	2010年8月1日	尚未收到
乍得	第三次	2018年3月28日	尚未到期
智利	第六次	2012年3月27日	2012年5月29日
哥伦比亚	第七次	2014年4月1日	尚未到期
刚果	第三次	2003年3月31日	尚未收到
哥斯达黎加	第六次	2012年11月1日	尚未收到
科特迪瓦	初次	1993年6月25日	2013年3月19日
克罗地亚	第三次	2013年10月30日	2014年1月8日 ⁱ
塞浦路斯	第四次	2002年6月1日	2012年12月19日
捷克共和国 ^j	第四次	2018年7月26日	尚未到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k	第三次	2004年1月1日	尚未收到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四次	2009年4月1日	尚未收到
丹麦 ^l	第六次	2013年10月31日	尚未收到
吉布提	第二次	2017年11月1日	尚未到期
多米尼克	初次	1994年9月16日	尚未收到 ^m
多米尼加共和国	第六次	2016年3月30日	尚未到期
厄瓜多尔 ⁿ	第六次	2013年10月30日	尚未收到
埃及	第四次	2004年11月1日	尚未收到
萨尔瓦多 ^o	第七次	2014年10月29日	尚未到期
赤道几内亚	初次	1988年12月24日	尚未收到 ^p
厄立特里亚	初次	2003年4月22日	尚未收到
爱沙尼亚	第四次	2015年7月30日	尚未到期
埃塞俄比亚	第二次	2014年7月29日	尚未到期
芬兰	第七次	2019年7月26日	尚未到期
法国	第五次	2012年7月31日	2012年8月3日
加蓬	第三次	2003年10月31日	尚未收到
冈比亚	第二次	1985年6月21日	尚未收到 ^q
格鲁吉亚	第四次	2011年11月1日	2012年6月25日
德国 ^r	第七次	2018年11月2日	尚未到期
加纳	初次	2001年2月8日	尚未收到
希腊	第二次	2009年4月1日	尚未收到
格林纳达	初次	1991年9月6日	尚未收到 ^s
危地马拉 ^t	第四次	2016年3月30日	尚未到期
几内亚	第三次	1994年9月30日	尚未收到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实交日期
几内亚比绍	初次	2012年2月1日	尚未收到
圭亚那	第三次	2003年3月31日	尚未收到
海地	初次	1996年12月30日	2012年12月3日
洪都拉斯	第二次	2010年10月31日	尚未收到
中国香港 ^u	第四次(中国)	2018年3月30日	尚未到期
匈牙利	第六次	2014年10月29日	尚未到期
冰岛	第六次	2018年7月30日	尚未到期
印度	第四次	2001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印度尼西亚	第二次	2017年7月26日	尚未到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次	2014年11月2日	尚未到期
伊拉克	第五次	2000年4月4日	2013年10月16日
爱尔兰	第四次	2012年7月31日	2012年7月25日
以色列	第四次	2013年7月30日	2013年10月14日 ^v
意大利	第六次	2009年10月31日	尚未收到
牙买加	第四次	2014年11月2日	尚未到期
日本	第六次	2011年10月29日	2012年4月26日
约旦	第五次	2014年10月29日	尚未到期
哈萨克斯坦	第二次	2014年7月29日	尚未到期
肯尼亚	第四次	2015年7月31日	尚未到期
科威特	第三次	2014年11月2日	尚未到期
吉尔吉斯斯坦	第三次	2018年3月28日	尚未到期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初次	2010年12月25日	尚未收到
拉脱维亚	第四次	2020年3月28日	尚未到期
黎巴嫩	第三次	1999年12月31日	尚未收到
莱索托	第二次	2002年4月30日	尚未收到
利比里亚	初次	2005年12月22日	尚未收到
利比亚	第五次	2010年10月30日	尚未收到 ^k
列支敦士登	第二次	2009年9月1日	尚未收到
立陶宛 ^w	第四次	2017年7月30日	尚未到期
卢森堡	第四次	2008年4月1日	尚未收到
中国澳门 ^u	第二次(中国)	2018年3月30日	2011年5月11日
马达加斯加	第四次	2011年3月23日	尚未收到
马拉维	初次	1995年3月21日	2012年4月3日 ^x
马尔代夫	第二次	2007年12月19日	2012年7月14日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实交日期
马里	第三次	2005年4月1日	尚未收到
马耳他	第二次	1996年12月12日	2012年7月24日
毛里塔尼亚	第二次	2017年11月1日	尚未到期
毛里求斯	第五次	2010年4月1日	尚未收到
墨西哥 ^y	第六次	2014年3月30日	尚未到期
摩纳哥 ^z	第三次	2013年10月28日	尚未收到
蒙古	第六次	2015年4月1日	尚未到期
黑山 ^{aa}	初次	2007年10月23日	2012年10月4日
摩洛哥	第六次	2008年11月1日	尚未收到
莫桑比克 ^{bb}	第二次	2017年11月1日	尚未到期
纳米比亚	第二次	2008年8月1日	尚未收到
尼泊尔	第三次	2018年3月28日	尚未到期
荷兰 (包括安的列斯和阿鲁巴)	第五次	2014年7月31日	尚未到期
新西兰 ^{cc}	第六次	2015年3月30日	尚未到期
尼加拉瓜	第四次	2012年10月29日	尚未收到
尼日尔	第二次	1994年3月31日	尚未收到
尼日利亚	第二次	1999年10月28日	尚未收到
挪威 ^{dd}	第七次	2016年11月2日	尚未到期
巴基斯坦	初次	2011年9月23日	尚未收到
巴拿马	第四次	2012年3月31日	尚未收到
巴布亚新几内亚	初次	2009年10月21日	尚未收到
巴拉圭	第四次	2017年3月30日	尚未到期
秘鲁	第五次	2003年10月31日	尚未到期
菲律宾	第五次	2016年11月2日	尚未到期
波兰	第七次	2015年10月29日	尚未到期
葡萄牙	第五次	2018年10月31日	尚未到期
大韩民国	第四次	2010年11月2日	2013年8月19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ee}	第三次	2013年10月30日	尚未收到
罗马尼亚 ^{ff}	第五次	1999年4月28日	尚未收到
俄罗斯联邦	第七次	2012年11月1日	2012年11月22日
卢旺达	第四次	2013年4月10日	尚未到期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二次	1991年10月31日	尚未收到 ^{gg}
萨摩亚	初次	2009年5月15日	尚未收到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实交日期
圣马力诺	第三次	2013年7月31日	尚未到期 ^{hh}
塞内加尔	第五次	2000年4月4日	尚未收到
塞尔维亚	第三次	2015年4月1日	尚未到期
塞舌尔	初次	1993年8月4日	尚未收到 ⁱⁱ
塞拉利昂	第二次	2017年3月28日	尚未到期
斯洛伐克	第四次	2015年4月1日	尚未到期
斯洛文尼亚	第三次	2010年8月1日	尚未收到
索马里	初次	1991年4月23日	尚未收到
南非	初次	2000年3月9日	尚未收到
西班牙	第六次	2012年11月1日	2012年12月27日
斯里兰卡	第五次	2007年11月1日	2012年10月29日
苏丹	第四次	2010年7月26日	2012年9月21日
苏里南	第三次	2008年4月1日	2013年10月8日
斯威士兰	初次	2005年6月27日	尚未收到 ^{jj}
瑞典 ^{kk}	第七次	2014年4月1日	尚未到期
瑞士 ^{ll}	第四次	2015年11月1日	尚未到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四次	2009年8月1日	尚未收到 ^k
塔吉克斯坦	第三次	2017年7月26日	尚未到期
泰国	第二次	2009年8月1日	尚未收到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第三次	2012年4月1日	2013年5月8日
东帝汶	初次	2004年12月19日	尚未收到
多哥	第五次	2015年4月1日	尚未到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五次	2003年10月31日	尚未收到
突尼斯	第六次	2012年3月31日	尚未收到
土耳其	第二次	2016年11月2日	尚未到期
土库曼斯坦	第二次	2015年3月30日	尚未到期
乌干达	第二次	2008年4月1日	尚未收到
乌克兰	第八次	2018年7月26日	尚未到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七次	2012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29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海外领地)	第七次	2012年7月31日	2012年12月29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五次	2013年8月1日	尚未到期
美利坚合众国	第五次	2019年5月28日	尚未到期
乌拉圭 ^{mm}	第六次	2003年3月21日	尚未到期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实交日期
乌兹别克斯坦	第四次	2013年3月30日	2013年4月5日
瓦努阿图	初次	2010年2月21日	尚未收到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四次	2005年4月1日	2012年12月18日
越南	第三次	2004年8月1日	尚未收到
也门	第六次	2015年3月30日	尚未到期
赞比亚	第四次	2011年7月20日	尚未收到
津巴布韦	第二次	2002年6月1日	尚未收到

- ^a 2011年5月12日，阿富汗同意委员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按照基于对 LOIPR 答复的有重点报告的任择程序对其进行审议。委员会在2012年7月第一〇五届会议上通过了 LOIPR，送交缔约国，请其在2013年10月31日之前提出答复。缔约国答复将视为其第三次定期报告。
- ^b 2013年9月30日，阿根廷通知委员会说，它愿意接受新的任择报告程序，并请委员会拟定 LOIPR。委员会在第一一〇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阿根廷的 LOIPR 并送交缔约国，答复的截止日期为2014年3月。
- ^c 2011年3月10日，澳大利亚同意委员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按照基于对 LOIPR 答复的有重点报告的任择程序对其进行审议。委员会在第一〇六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澳大利亚的 LOIPR，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为2013年4月1日。缔约国答复将视为其第六次定期报告。
- ^d 2014年2月18日，白俄罗斯通知委员会说，它愿意接受新的任择报告程序，并请委员会拟定 LOIPR。
- ^e 委员会在第一〇七届会议(2013年3月)上，(根据《议事规则》第70条，)在无报告情况下，审议了伯利兹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
- ^f 2014年2月20日，保加利亚通知委员会说，它愿意接受新的任择报告程序，并请委员会拟定 LOIPR。
- ^g 2011年2月2日，喀麦隆同意委员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按照基于对 LOIPR 答复的有重点报告的任择程序对其进行审议。委员会在第一〇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喀麦隆的 LOIPR，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为2013年7月30日。缔约国答复将视为其第五次定期报告。
- ^h 委员会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审议了佛得角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
- ⁱ 2011年4月6日，克罗地亚同意委员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按照基于对 LOIPR 答复的有重点报告的任择程序对其进行审议。委员会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克罗地亚的 LOIPR，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为2013年10月30日。缔约国答复将视为其第三次定期报告。
- ^j 2014年7月5日，捷克共和国通知委员会说，它愿意接受新的任择报告程序，并请委员会拟定 LOIPR。
- ^k 在第一〇一届、第一〇二届和第一一〇二会议期间，委员会决定向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分别发出关于各自定期报告的提醒函。
- ^l 2011年3月2日，丹麦同意委员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按照基于对 LOIPR 答复的有重点报告的任择程序对其进行审议。委员会在第一〇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丹麦的 LOIPR，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为2013年10月31日。缔约国答复将视为第六次定期报告。
- ^m 委员会计划在2011年7月第一〇二届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70条，在无报告情况下，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状况进行审议，但审议后来推迟。
- ⁿ 2013年3月1日，厄瓜多尔通知委员会说，它愿意接受新的任择报告程序，并请委员会拟定 LOIPR。

- ^o 2014 年 2 月 11 日，萨尔瓦多通知委员会说，它愿意接受新的任择报告程序，并请委员会拟定 LOIPR。
- ^p 委员会在第七十九届会议(2003 年 10 月)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70 条，在无报告情况下，审议了赤道几内亚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
- ^q 委员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2002 年 7 月)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70 条，在无报告情况下，审议了冈比亚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
- ^r 2013 年 3 月 28 日，德国通知委员会说，它愿意接受新的任择报告程序，并请委员会拟定 LOIPR。
- ^s 委员会在第九十届会议(2007 年 7 月)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70 条，在无报告情况下，审议了格林纳达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
- ^t 2013 年 7 月 15 日，危地马拉通知委员会说，它愿意接受新的任择报告程序，并请委员会拟定 LOIPR。
- ^u 中国虽然没有加入《公约》，但是中国政府履行了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依第四十条承担的义务，这两个地区原先分别由英国和葡萄牙管理。
- ^v 2011 年 5 月 9 日，以色列同意委员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按照基于对 LOIPR 答复的有重点报告的任择程序对其进行审议。委员会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以色列的 LOIPR，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30 日。缔约国答复将视为其第四次定期报告。
- ^w 2013 年 7 月 20 日，立陶宛通知委员会说，它愿意接受新的任择报告程序，并请委员会拟定 LOIPR。
- ^x 委员会在第一〇三届会议上，在无报告情况下(《议事规则》第 70 条)，审议了马拉维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见本报告第三章，第 97 段。报告后来提交。
- ^y 2013 年 12 月 18 日，墨西哥通知委员会说，它愿意接受新的任择报告程序，并请委员会拟定 LOIPR。
- ^z 2011 年 1 月 5 日，摩纳哥同意委员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按照基于对 LOIPR 答复的有重点报告的任择程序对其进行审议。委员会在第一〇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摩纳哥的 LOIPR，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28 日。缔约国答复将视为其第三次定期报告。
- ^{aa} 大会 2006 年 6 月 28 日第 60/264 号决议接纳黑山为联合国会员国。2006 年 10 月 23 日，秘书长收到了黑山政府 2006 年 10 月 10 日的信函，随函附有一份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的清单，该函通知秘书长说：
- 黑山共和国政府决定继承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加入或签署的各项条约；
 - 黑山共和国政府继承附件清单所列各项条约，正式承诺自 2006 年 6 月 3 日起，即自黑山共和国承担起国际关系责任、黑山议会通过《独立宣言》之日起，全面履行所述条约确立的条件；
 - 黑山共和国政府保持塞尔维亚和黑山在黑山共和国承担国际关系的责任之前作出的保留、发表的声明和反对意见。
- ^{bb} 委员会计划在 2012 年 3 月第一〇四届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70 条，在无报告情况下，对莫桑比克进行审议。见本报告第三章，第 98 段。
- ^{cc} 2011 年 1 月 28 日，新西兰同意委员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按照基于对 LOIPR 答复的有重点报告的任择程序对其进行审议。
- ^{dd} 2013 年 4 月 5 日，挪威通知委员会说，它愿意接受新的任择报告程序，并请委员会拟定 LOIPR。
- ^{ee} 2011 年 3 月 18 日，摩尔多瓦共和国同意委员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按照基于对 LOIPR 答复的有重点报告的任择程序对其进行审议。委员会在第一〇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摩尔多瓦共和国的 LOIPR，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30 日。缔约国答复将视为其第三次定期报告。

- ^{ff} 2011 年 1 月 28 日，罗马尼亚同意委员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按照基于对 LOIPR 答复的有重点报告的任择程序对其进行审议。
- ^{gg} 委员会在第八十六届会议(2006 年 3 月)上，在无报告情况下(《议事规则》第 70 条)，审议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
- ^{hh} 2011 年 2 月 23 日，圣马力诺同意委员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按照基于对 LOIPR 答复的有重点报告的任择程序对其进行审议。委员会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圣马力诺的 LOIPR，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为 2013 年 7 月 31 日。缔约国答复将视为其第三次定期报告。
- ⁱⁱ 委员会在第一〇一届会议(2011 年 3 月)上，在无报告情况下，审议了塞舌尔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状况。
- ^{jj} 委员会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同意斯威士兰关于将初次报告提交期限延至 2012 年 12 月底的要求。
- ^{kk} 2013 年 6 月 20 日，瑞典通知委员会说，它愿意接受新的任择报告程序，并请委员会拟定 LOIPR。
- ^{ll} 2014 年 1 月 23 日，瑞士通知委员会说，它愿意接受新的任择报告程序，并请委员会拟定 LOIPR。
- ^{mmm} 2010 年 11 月 26 日，乌拉圭同意委员会在今后一届会议上按照基于对 LOIPR 答复的有重点报告的任择程序对其进行审议。委员会在第一〇三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乌拉圭的 LOIPR，缔约国提出答复的截止日期为 2012 年 12 月 5 日。缔约国答复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将视为其第五次定期报告。

附件四

委员会在报告所涉期间审议的报告状况和情况以及委员会尚待审议的报告

第一〇八届会议

审议的报告

印度尼西亚(初次, CCPR/C/IDN/1)、阿尔巴尼亚(第二次, CCPR/C/ALB/2)、塔吉克斯坦(第二次, CCPR/C/TJK/2)、捷克共和国(第三次, CCPR/C/CZE/3)、芬兰(第六次, CCPR/C/FIN/6)、乌克兰(第七次, CCPR/C/UKR/7)

通过的问题单

塞拉利昂(初次, CCPR/C/SLE/Q/1)、马拉维(初次, CCPR/C/MWI/Q/1)、尼泊尔(第二次, CCPR/C/NPL/Q/2)、吉尔吉斯斯坦(第二次, CCPR/C/KGZ/Q/2)、乍得(第二次, CCPR/C/TCD/Q/2)、智利(第六次, CCPR/C/CHL/Q/6)

第一〇九届会议

审议的报告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三次, CCPR/C/BOL/3)、毛里塔尼亚(初次, CCPR/C/MRT/1)、莫桑比克(初次, CCPR/C/MOZ/1)、吉布提(初次, CCPR/C/DJI/1)、乌拉圭(第五次, CCPR/C/URY/5)

通过的问题单

格鲁吉亚(第四次, CCPR/C/GEO/Q/4)、日本(第六次, CCPR/C/JPN/Q/6)、拉脱维亚(第三次, CCPR/C/LVA/Q/3)、爱尔兰(第四次, CCPR/C/IRL/Q/4)、布隆迪(第二次, CCPR/C/BDI/2)、苏丹(第四次, CCPR/C/SDN/4)

通过的 LOIPR

厄瓜多尔(第六次, CCPR/C/ECU/QPR/6)

第一一〇届会议

审议的报告

塞拉利昂(初次, CCPR/C/SLE/1)、尼泊尔(第二次, CCPR/C/NPL/2)、吉尔吉斯斯坦(第二次, CCPR/C/KGZ/2)、乍得(第二次, CCPR/C/TCD/2)、拉脱维亚(第三次, CCPR/C/LVA/3)、美利坚合众国(第四次, CCPR/C/USA/4 和 Corr.1)

通过的问题单

斯里兰卡(第五次, CCPR/C/LKA/Q/5)、海地(初次, CCPR/C/HTI/Q/1)、马耳他(第二次, CCPR/C/MLT/Q/2)、黑山(初次, CCPR/C/MNE/Q/1)

通过的报告前问题单

阿根廷(第五次, CCPR/C/ARG/QPR/5)、厄瓜多尔(第六次, CCPR/C/ECU/QPR/6)、新西兰(第六次, CCPR/C/NZL/QPR/6)、罗马尼亚(第五次, CCPR/C/ROU/QPR/5)、瑞典(第七次, CCPR/C/SWE/QPR/7)

有待未来一届会议审议的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科特迪瓦(初次, CCPR/C/CIV/1)、海地(初次, CCPR/C/HTI/1)、马拉维(初次, CCPR/C/MWI/1)、黑山(初次, CCPR/C/MNE/1)、贝宁(第二次, CCPR/C/BEN/2)、柬埔寨(第二次, CCPR/C/KHM/2)、希腊(第二次, CCPR/C/GRC/2)、马耳他(第二次, CCPR/C/MLT/2)、克罗地亚(第三次, CCPR/C/HRV/3)、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第三次, CCPR/C/MKD/3)、苏里南(第三次, CCPR/C/SUR/3)、塞浦路斯(第四次, CCPR/C/CYP/4)、格鲁吉亚(第四次, CCPR/C/GEO/4)、爱尔兰(第四次, CCPR/C/IRL/4)、以色列(第四次, CCPR/C/ISR/4)、大韩民国(第四次, CCPR/C/KOR/4)、苏丹(第四次, CCPR/C/SDN/4)、乌兹别克斯坦(第四次, CCPR/C/UZB/4 和 Corr.1)、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四次, CCPR/C/VEN/4)、奥地利(第五次, CCPR/C/AUS/5)、法国(第五次, CCPR/C/FRA/5)、伊拉克(第五次, CCPR/C/IRQ/5)、斯里兰卡(第五次, CCPR/C/LKA/5)、加拿大(第六次, CCPR/C/CAN/6)、智利(第六次, CCPR/C/CHL/6)、日本(第六次, CCPR/C/JPN/6)、西班牙(第六次, CCPR/C/ESP/6)、俄罗斯联邦(第七次, CCPR/C/RUS/7)、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七次, CCPR/C/GBR/7)

附件五

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列表*

第八十七届会议：2006年7月			
中非共和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CAF/CO/2 第11、12、13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007-07-27	未提交	程序停止：新定期报告到期 - 没有收到缔约国答复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2010-08-01	未提交	国答复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28/09/2007- 0/12/2007	[HRC]发送提醒函		
20/02/08	[HRC]请求会晤缔约国代表		
18/03/08	[HRC]请求会晤缔约国代表		
01/04/08	[MEET]第九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会晤		未收到答复。
11/06/2008- 2/09/2008	[HRC]发送提醒函		
16/12/08	[HRC]请求会晤缔约国代表		
29/05/09	[HRC]发送提醒函		
02/02/2010- 25/06/2010	[HRC]请求会晤缔约国代表并发送提醒函		
28/09/10	[HRC]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就所有结论性意见作出答复		
13/10/10	[MEET]第一〇〇届会议期间会晤。		未收到答复。
		建议采取的行动：无	

* 关于用以表示对缔约国答复所作评估情况(A、B1、B2、C1、C2、D1、D2)的办法的说明，见本报告第七章，第267段。

缩略：EXT，非政府组织等外部来源的信息；HRC，人权事务委员会；LOIPR，报告前问题单；MEET，会晤。

美利坚合众国(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USA/CO/3/Rev.1 第 12、13、14、16、20、26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7/07/2007	已提交	程序停止: 新报告到期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01/08/2010	已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28/09/07	[HRC]发送提醒函			
01/11/07	[SP]后续报告	第 12 段	不完整	[B2]
		第 13 段	不完整	[B2]
		第 14 段	不完整	[B2]
		第 16 段	不完整	[B2]
		第 20 段	完整	[A]
		第 26 段	不完整	[B2]
11/06/08	[HRC]请求会晤缔约国代表			
10/07/08	[MEET]第九十三届会议期间会晤。			
06/05/09	[HRC]发送提醒函			
15/07/09	[SP]后续报告	第 12 段	部分满意	[B2]
		第 13 段	部分满意	[B2]
		第 14 段	不完整	[B2]
		第 16 段	不完整	[B2]
		第 26 段	不完整	[B2]
26/04/10	[HRC]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就所有结论性意见作出答复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 CCPR/C/UNK/CO/1 第 12、13、18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7/07/2007	已提交	程序停止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01/08/2010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04-09/2007	[HRC]发送提醒函(3)			
10/12/07	[HRC]请求会晤缔约国代表			
11/03/08	[UNMIK]后续报告	第 12 段	不完整	[B2]
		第 13 段	不完整	[B2]
		第 18 段	不完整	[B2]
11/06/08	[HRC]请求会晤缔约国代表			
22/07/08	[MEET]届会期间会晤。		提供了补充资料 - 不完整	不适用

07/11/08	[UNMIK]后续报告	第 12 段	不完整	[B2]
		第 13 段	不完整	[B2]
		第 18 段	不完整	[B2]
03/06/09	[HRC]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03/06/09	[HRC]发送提醒函			
12/11/09	[UNMIK]后续报告	第 12 段	部分落实	[B2]
		第 13 段	部分落实	[B2]
		第 18 段	部分落实	[B2]
28/09/10	[HRC]发送提醒函			
10/05/11	[HRC]发送提醒函并 请求会晤			
20/07/11	[MEET]第一〇二届会议期间会晤。		协议：科索沃特派团将在 2011 年届会前发送补充资料。	
09/09/11	[UNMIK]后续报告			
10/12/11	[HRC]致函科索沃特派团。	委员会注意到特派团未能落实委员会的建议及关于协调综合报告编写工作的承诺。		
22/12/11	[HRC]致函法律事务厅(O'Brien 女士)	寻求关于科索沃总体状况的咨询意见和关于未来为保持委员会与科索沃对话应采取何种策略的咨询意见。		
13/02/12	[UNMIK]答复	第 13 段	问题未得到答复	[D1]
		第 18 段	有待采取所建议的行动	[B2]
12/11/12	[HRC]反映委员会分析的函件	截止日期：2013 年 2 月 1 日		
12/02/13	[UNMIK]答复	第 13 段	有进展，但需采取进一步行动	[A] [B1]
		第 18 段	有进展，但需采取进一步行动	[B2] [B2] [A]
02/12/13	[HRC]发送函件	通知后续程序停止		
		建议采取的行动：无		
洪都拉斯(初次报告) CCPR/C/HND/CO/1 第 9、10、11、19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7/10/2007	已提交	程序停止：新报告到期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31/10/2010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07/01/07	[SP]后续报告		答复与建议无关	[C2]
20/01/07	[HRC]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01/01/2008-1/06/2008	[HRC]发送提醒函			
22/09/08	[HRC]请求会晤			
15/10/08	[SP]后续报告		已采取初步行动 - 仍有待落实	[B2]

10/12/08	[HRC]发送函件	需就所有各段提供补充资料		
06/05/2009- 7/08/2009	[HRC]发送提醒函			
02/02/2010- 28/09/2010	[HRC]请求会晤缔约国代表并发送提醒函			
10/2010	[EXT]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CPTRT)	第 10 段		
21/10/10	[MEET]第一〇〇届会议期间会晤。		有进展, 但需采取进一步行动	[B2]
16/12/10	[HRC]发送函件	请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就整个结论性意见提供答复。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初次报告) CCPR/C/BIH/CO/1 第 8、14、19、23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01/11/2007	已提交	程序停止: 新报告到期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01/11/2010	已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21/12/07	[SP]后续报告	第 8、14、 19、23 段	都不完整	[B2]
17/01/08	[HRC]发送提醒函			
22/09/08	[HRC]请求会晤			
10/2008	[EXT]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赫尔辛基委员会)	第 8、14、 19、23 段		
31/10/08	[MEET]第九十四届会议期间会晤。		待政府核准后提交答复。	
01/11/08	[SP]后续报告	第 8、14、 19、23 段	都不完整	[B2]
04/03/09	[SP]后续报告	第 8、14、 19、23 段	都不完整	[B2]
29/05/09	[HRC]发送函件	需就所有各段提供补充资料		
27/08/09 11/12/09	[HRC]发送提醒函			
14/12/09	[SP]后续报告	第 8 段	已开始落实, 但未完成。	[B2]
		第 14 段	部分满意	[B2]
		第 19 段	部分满意	[B2]
		第 23 段	态度合作, 但不完整	[B2]
11/12/09	[HRC]请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就整个结论性意见提供答复。			
09/2010	[EXT] TRIAL	第 14 段	有进展, 但需采取进一步行动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乌克兰(第六次定期报告) CCPR/C/UKR/CO/6 第 7、11、14、16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02/11/2007	已提交	程序停止: 新报告到期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02/11/2011	已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17/01/08	[HRC]发送提醒函			
19/05/08	[SP]后续报告	第 7、11、14、16 段	都不完整	[B2]
06/05/08	[HRC]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10/2008	[EXT]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乌克兰赫尔辛基人权联盟、国际复兴基金会顿涅斯克分会、文尼察人权保护小组、哈尔科夫人权团体)	第 7、11、14、16 段		
06/05/09	[HRC]发送提醒函			
28/08/09	[SP]后续报告	第 7 段	部分不完整, 部分未落实	[B2]
		第 11 段	部分满意, 部分不完整	[B2]
		第 14 段	不完整	[B2]
		第 16 段	部分满意, 部分不完整	[B2]
26/04/10	[HRC]发送函件	请求提供补充资料并强调建议没有得到落实		
28/09/10-19/04/11	[HRC]发送提醒函			
10/05/11-02/08/11	[HRC]请求会晤	无答复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大韩民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KOR/CO/3 第 12、13、18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02/11/2007	已提交	程序停止: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02/11/2010	已提交		
LOIPR 状况	未定			
程序简况				
17/01/08	[HRC]发送提醒函			
25/02/08	[SP]后续报告	第 12 段	不完整	[B2]
		第 13 段	不完整	[B2]
		第 18 段	不满意	[B2]
11/06/08	[HRC]请求会晤			
21/07/08	[MEET]第九十三届会议期间会晤。		有待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补充资料	
22/07/08	[HRC]发送概述未决问题的信函			
06/05/08-27/08/09	[HRC]发送提醒函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第八十九届会议：2007年3月

马达加斯加(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MDG/CO/3 第7、24、25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3/03/2008	已提交	程序停止: 新定期报告到期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23/03/2011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11/06/08-22/09/08	[HRC]发送提醒函			
16/12/08	[HRC]请求会晤			
03/03/09	[SP]后续报告	第7段	不完整	[B2]
		第24段	不完整	[B2]
		第25段	不完整	[B2]
29/05/09	[HRC]发送函件	要求就所有各段提供补充资料		
03/09/09-10/05/11	[HRC]发送提醒函			
25/06/10	[HRC]请求会晤			
28/09/10-10/05/11	[HRC]发送提醒函			
17/05/11	[SP]后续报告(日期: 2010年9月29日)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智利(第五次定期报告) CCPR/C/CHL/CO/5 第9、19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6/03/2008	已提交	程序停止: 新定期报告到期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01/04/2012	已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11/06/08-22/09/08	[HRC]发送提醒函			
21/10/08	[SP]后续报告	第9段	某些问题上不完整	[B2]
31/10/08		第19段	某些问题上不完整	[B2]
10/12/08	[HRC]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25/03/09	[EXT]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迭戈波塔莱斯大学人权中心; 土著人民权利观察站)	第9、19段		
22/06/09	[HRC]请求会晤		部分不完整, 部分未落实	

28/07/09	[MEET]会晤。		正在准备补充资料，将尽快发送	
11/12/09-23/04/10	[HRC]发送提醒函			
28/05/10	[SP]后续报告	第 9 段	某些问题上不完整	[B2]
		第 19 段	某些问题上不完整	[B2]
16/12/10	[HRC]发送函件	具体指出所需的补充资料 and 没有充分落实的些建议		
31/01/11	[SP]发送函件，指明所要求的补充资料。			
20/04/11	[HRC]发送函件，发送函件			
05/10/11	[SP]后续报告	第 9 段	没有关于禁止侵犯人权行为责任人担任公职的资料	[D1]和[B1]
		第 19 段	关于这个问题的后续对话停止	[A]
24/04/12	[HRC]发送函件	要求提供补充资料，说明落实第 7 段和第 9 段的情况。这种资料应列入第六次报告(截止日期：2012 年 4 月 1 日)		
		建议采取的行动：无		
巴巴多斯(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BRB/CO/3 第 9、12、13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9/03/2008	已提交	程序停止：新报告到期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29/03/2011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11/06/08-22/09/08	[HRC]发送提醒函			
16/12/08	[HRC]请求会晤			
19/03/09	[EXT]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BONGO；制止体罚儿童倡议社；国际男女同性恋人权委员会)	第 9、12、13 段		
31/03/09	[SP]第九十五届会议期间会晤。收到部分答复。	第 9 段	部分基本满意，部分未落实	[B1]
		第 12 段	未落实	[C1]
		第 13 段	不完整、未落实	[C1]
29/07/09	[HRC]发送函件	要求就所有各段提供补充资料		
23/04/10-28/09/10	[HRC]发送提醒函			
10/05/11	[HRC]发送函件	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所要求的补充资料。		
		建议采取的行动：无		

第九十届会议：2007 年 7 月

赞比亚(第三次报告) CCPR/C/ZMB/CO/3 第 10、12、13、23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0/07/2008	已提交	程序停止: 新报告到期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20/07/2011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09/2008– 05/2009	[HRC]发送提醒函(3)			
07/10/09	[HRC]请求会晤			
28/10/09	[MEET]会晤		答复在准备中, 将尽快发送	
09/12/09	[SP]后续报告	第 10 段	无答复	[D1]
		第 12 段	不完整	[B2]
		第 13 段	不完整	[B2]
		第 23 段	不完整	[B2]
25/01/10	[EXT]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非洲妇女千年倡议组织; 非洲法律与发展妇女组织; 赞比亚公民教育协会)	第 10、12、13、23 段		
26/04/10	[HRC]发送函件	要求就所有各段提供补充资料		
28/09/10	[HRC]发送提醒函			
28/01/11	[SP]后续报告	第 10 段	落实工作已部分启动(10a)	[B2]
		第 12 段	要求采取进一步行动	[B2]
		第 13 段	要求采取进一步行动	[B2]
		第 23 段	落实工作已部分启动(23b)	[B2]
20/04/11	[HRC]发送函件	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所要求的补充资料。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苏丹(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SDN/CO/3 第 9、11、17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6/07/2008	已提交	程序停止: 新报告到期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26/07/2010	已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22/09/08– 19/12/08	[HRC]发送提醒函			
22/06/09– 19/10/09	[HRC]请求会晤			
19/10/09	[SP]后续报告。 未收到附件	第 9 段	不完整	[B2]
		第 11 段	不完整	[B2]
		第 17 段	不完整	[B2]
19/10/09	[HRC]发出普通照会, 要求提交附件			
26/02/10	[HRC]发送函件	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所要求的补充资料。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捷克共和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CZE/CO/2 第 9、14、16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5/07/2008	已提交	程序停止: 新报告到期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01/08/2011	已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06/2008	[EXT]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Zvule Prava; 住房权利与驱逐房客问题中心; 欧洲罗姆人权利中心; 和平工作发展基金)	第 16 段		
11/06/08	[HRC]发送提醒函			
18/08/08	[SP]后续报告	第 9 段	不完整	[B2]
		第 14 段	不完整	[B2]
		第 16 段	不完整	[B2]
10/12/08	[HRC]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06/05/09-06/10/09	[HRC]发送提醒函			
02/2010	[HRC]请求会晤			
22/03/10 01/07/10	[SP]后续报告	第 9 段	不完整	[B2]
		第 14 段	不完整	[B2]
		第 16 段	不完整	[B2]
20/04/11	[HRC]发送函件	认为满意的资料涉及: 第 9(c)、14(a)、14(c)、16(c)、16(d)、16(f)段。关于第 9(a)、9(b)、16(e)段的资料不完整。第 14(b)段未落实。		
25/11/11	[HRC]发送函件	指出所要求的资料应纳入下次定期报告。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第九十一届会议: 2007 年 10 月

格鲁吉亚(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GEO/CO/3 第 8、9、11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6/10/2008	已提交	程序停止: 新报告到期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01/11/2011	已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16/12/08	[HRC]发送提醒函			
13/01/09	[SP]后续报告	第 8 段	不完整	[B2]
		第 9 段	不完整	[B2]
		第 11 段	不完整	[B2]

29/05/09	[HRC]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27/08/09	[HRC]发送提醒函			
28/10/09	[SP]后续报告	第 8 段	不完整	[B2]
		第 9 段	不完整	[B2]
		第 11 段	不完整	[B2]
28/09/10	[HRC]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20/04/11- 02/08/11	[HRC]发送提醒函			
24/11/11	[HRC]发送函件	指出所要求的资料应纳入下次定期报告。		
		建议采取的行动：无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四次报告) CCPR/C/LBY/CO/4 第 10、21、23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30/10/2008	已提交	程序停止：新报告到期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30/10/2010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30/10/08	[EXT] 阿尔卡拉马人权社	第 21、23 段		
16/12/08- 09/06/09	[HRC]发送提醒函			
24/07/09	[SP]后续报告	第 10 段	部分落实、部分不完整	[B2]
		第 21 段	部分落实、部分不完整	[B2]
		第 23 段	部分落实、部分不完整	[B2]
23/04/10	[HRC]发送提醒函并请求会晤。			
28/09/10	[HRC]请求会晤			
12/10/10	[MEET] 第一〇〇届会议期间会晤。		承诺向政府转达委员会的请求	
18/11/10	[SP]关于上述会晤结果的确认函			
05/11/10	[SP]收到后续报告(硬拷贝)			
18/11/10	[HRC]请求以“Word”格式提供后续报告			
10/05/11	[HRC]提醒函		指出定期报告已逾期五个月	
		建议采取的行动：无		

奥地利(第四次报告) CCPR/C/AUT/CO/4 第 11、12、16、17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30/10/2008	已提交	程序停止: 答复基本满意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30/10/2012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15/10/08	[SP]后续报告	第 11 段	不完整	[B2]
		第 12 段	不完整	[B2]
		第 16 段	不完整	[B2]
		第 17 段	不完整	[B2]
12/12/08	[HRC]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29/05/09	[HRC]发送提醒函			
28/10/09	[SP]后续报告	第 11 段	基本满意	[A]
		第 12 段	基本满意	[A]
		第 16 段	基本满意	[A]
		第 17 段	基本满意	[A]
23/07/09	[EXT]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奥地利庇护协调会; 融合之家; SOS Mitmensch)			
14/12/09	[HRC]发送函件	通知后续程序被视为完成。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阿尔及利亚(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DZA/CO/3 第 11、12、15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01/11/2008	已提交	程序停止: 新报告到期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01/11/2011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07/11/07	[SP]后续报告	第 11 段	部分	[B2]
		第 12 段	部分	[B2]
		第 15 段	部分	[B2]
30/10/08	[EXT] Algeria-Watch	第 11、12 段		
05/11/08	[EXT]阿尔卡拉马人权社	第 11、12、15 段		
16/12/08	[HRC]发送提醒函			
14/01/09	[SP]函件	重申备忘录的立场, 要求将备忘录作为年度报告附件印发		

25/06/10	[HRC]请求会晤			
27/07/10	[SP]通知说明缔约国代表可在第九十九届会议期间参加会晤			
28/07/10	[HRC]请求会晤			
11/10/10	[MEET]第一〇〇届会议期间会晤。	请求已转告政府。未收到答复。		
16/12/10	[HRC]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就结论性意见作出答复			
		建议采取的行动：无		

第九十二届会议：2008年3月

突尼斯(第五次定期报告) CCPR/C/TUN/CO/5 第 11、14、20、21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8/03/2009	已提交	程序停止：新定期报告到期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31/03/2012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07/11/07	[SP]后续报告	第 11 段	态度合作，但不完全	[B2]
		第 14 段	未落实	[C1]
		第 20 段	承认，但资料不确	[B2]
		第 21 段	承认，但资料不确	[B2]
11/03/09	[EXT] 阿尔卡拉马人权社	第 11、20 段		
23/07/09	[EXT]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国际人权联合会(突尼斯基本自由全国理事会；突尼斯捍卫人权同盟)	第 11、14、20、21 段		
30/07/09	[HRC]发送函件	要求提供补充资料。某些问题不在后续进程中处理，但应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说明。		
08/2009	[EXT]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第 11、14、20、21 段		
02/03/10	[SP]后续报告			
04/10/10	[HRC]函件，说明停止后续程序的问题，并具体说明所要求的资料			

20/04/11	[HRC]发送提醒函, 说明下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是2012年3月31日			
20/09/11	[SP]函件	因发生2011年1月革命, 请求推迟审议突尼斯情况。		
21/11/11	[HRC]发送函件	确认收到缔约国的请求, 并通知下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现已改为2014年3月31日。无后续答复, 应在一年内发送。		
08/12/11	[SP]函件, 确认将在2014年3月31日之前发送缔约国的定期报告			
23/11/12	[HRC]函件, 提醒后续答复未交	请缔约国在2013年1月15日之前发送后续报告。		
24/05/13	[HRC]发送提醒函	请缔约国尽快发送后续报告, 并通知下次定期报告的截止日期现已改为2014年3月31日。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博茨瓦纳(初次报告) CCPR/C/BWA/CO/1 第12、13、14、17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8/03/2009	已提交	程序停止: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31/03/2012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08/09/09-11/12/09	[HRC]发送提醒函			
28/09/10-19/04/11	[HRC]请求会晤			
06/07/11	[SP](电话)答复同意会晤			
27/07/11	[MEET]会晤大使		应在2011年10月届会之前发送资料	
05/10/11	[SP]后续报告	第12段	不完整	[B2]
		第13段	不完整、未落实	[B2]和[D1]
		第14段	未落实	[D1]
		第17段	不完整	[B2]
24/11/11	[HR]发送函件	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就第12、13、17段提供补充资料, 并指出第13和14段部分未落实。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MKD/CO/2 第 12、14、15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03/04/2009	已提交	程序停止: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01/04/2012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23/07/09	[EXT]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赫尔辛基委员会)	第 12、14、15 段		
27/08/09	[HRC]发送提醒函			
31/08/09	[SP]后续报告	第 12 段	不完整	[B2]
		第 14 段	部分未落实, 部分无答复	[C1]
		第 15 段	不完整	[B2]
26/04/10	[HRC]发送函件	要求就所有各段提供补充资料		
28/09/11-20/04/11	[HRC]发送提醒函			
04/06/11	[SP]后续报告			
19/09/11	[HRC]发送函件	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就(第 15 和 12 段)以及第 14 段提供补充资料, 并指出没有提供关于第 12 段部分内容的资料。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巴拿马(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PAN/CO/3 第 11、14、18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03/04/2009	未提交	程序停止: 新定期报告到期。缔约国不合作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01/03/2012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27/08/09	[HRC]发送提醒函			
11/12/09	[HRC]发送提醒函			
23/04/10	[HRC]发送提醒函			
28/09/10	[HRC]请求会晤			
19/04/11	[HRC]请求会晤			
06-07/2011	[HRC]四次电话联系常驻代表团, 但未能确定与缔约国会晤。			
19/10/11	[HRC]电话联系常驻代表团	重提关于会晤的请求。对方表示将请示代表并答复请求。		
26/10/11	[MEET]会晤		大使纳瓦罗先生表示, 常驻代表团将在未来几周内提供资料。	
24/04/12	[HRC]发送函件	要求将关于第 11、14、18 段的补充资料列入 3 月 1 日到期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第九十三届会议：2008 年 7 月

法国(第四次定期报告) CCPR/C/FRA/CO/4 第 12、18、20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2/07/2009	已提交	程序停止: 新定期报告到期.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31/07/2012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20/07/09	[SP]后续报告	第 12 段	基本满意	[A]
		第 18 段	部分不完整	[B2]
		第 20 段	部分不完整	[B2]
11/01/10	[HRC]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09/07/10	[SP]后续报告	第 12 段	基本满意	[A]
		第 18 段	部分不完整	[B2]
		第 2 段 0	部分不完整	[B2]
16/12/10	[HRC]发送函件	具体说明第 12 段的资料完整, 要求提供关于第 18、20 段某些问题的补充资料		
17/01/11	[SP]缔约国要求澄清所要求的补充资料			
20/04/11	[HRC]发送函件, 具体说明补充资料			
02/08/11	[HRC]发送提醒函			
08/11/11	[SP]后续报告	第 18 段	不完整	[B2]
		第 20 段	不完整	[B1]
24/04/12	[HRC]发送函件	要求提供关于第 18 和 20 段的补充资料。应列入 2012 年 7 月 30 日到期的第五次报告。		
03/08/12	[SP]定期报告含有后续资料。	有待联系问题单加以分析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圣马力诺(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SMR/CO/2 第 6、7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2/07/2009	已提交	程序停止: 答复基本满意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31/07/2013	未提交	
LOIPR 状况		接受: 2011 年 10 月通过		
程序简况				
31/07/09	[SP]后续报告	第 6 段	基本满意	[A]
		第 7 段	基本满意	[A]
09/05/11	[HRC]发送函件	说明答复充分, 可以认为后续程序完成。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爱尔兰(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IRL/CO/3 第 11、15、22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3/07/2009	已提交	程序停止: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31/07/2012	已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31/07/09	[SP]后续报告	第 11 段	不完整	[B2]
		第 15 段	不完整、未落实	[B2]
		第 22 段	不完整	[B2]
08/2009	[EXT] 免费法律咨询中心; 爱尔兰公民自由理事会; 爱尔兰刑事改革信托基金	第 11、15、22 段		
04/01/10	[HRC]要求提供关于第 11 段的补充资料。关于第 15、22 段的后续程序视为完成			
21/12/10	[SP]后续报告	第 11 段	不完整	[B2]
25/04/11	[HRC]发送函件, 要求就第 11 段的部分内容提供补充资料。			
02/08/11 17/11/11	[HRC]发送提醒函			
31/01/12	[SP]答复	第 11 段	可以认为后续程序完成	[A]
24/04/12	[HRC]发送函件	要求就第 11 段提供补充资料。应列入 2012 年 7 月 31 日到期的 第四次定期报告		
25/07/12	[SP]报告包含后续资料。	有待联系问题单加以分析。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六次定期报告) CCPR/C/GBR/CO/6 第 9、12、14、15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2/07/2009	已提交	程序停止: 新的定期报告已提交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31/07/2012	已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08/2009	[EXT] 英国爱尔兰权利观察社	第 3-4、6-11、13-18、24-39 段		
07/08/09	[SP]后续报告	第 9 段	不完整	[B2]
		第 12 段	部分无答复	[B2]
		第 14 段	部分落实, 但不完整	[B2]
		第 15 段	部分不完整	[B2]
24/08/09	[EXT] 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	第 9 段		
26/04/10	[HRC]要求就第 9、14、15 段提供补充资料			
28/09/10	[HRC]提醒函, 并要求就第 12 段提供补充资料			
10/11/10	[SP]后续报告	第 9、12 段	基本满意	[A]
		第 14、15 段	不完整, 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B2]
20/04/11	[HRC]要求就补充资料 on 14、15			
02/08/11	[HRC]发送提醒函			
19/10/11	[SP]后续报告	第 14 段	不完整	[B1]
		第 15 段	不完整	[B1]
27/04/12	[HRC]发送函件	要求就第 14 和 15 段提供补充资料, 应纳入下次定期报告。		
31/07/12	[HRC]发送函件	告知补充资料必须纳入 2012 年 7 月 31 日到期的下次定期报告。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第九十四届会议：2008 年 10 月

尼加拉瓜(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NIC/CO/3 第 12、13、17、19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9/10/2009	已提交	程序停止: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缔约国不合作.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29/10/2012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23/04/10-08/10/10	[HRC]发送提醒函			
20/04/11	[HRC]请求会晤			
04/05/11	[SP](电话)同意会晤。会晤定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 但代表未到			
02/08/11	[HRC]发送提醒函, 就代表未到表示感到遗憾, 并要求重新约定一次会晤			
11/10/11	[SP]后续报告和普通照会, 就未出席 7 月会晤作出解释并表示道歉			
10/02/12	[EXT] 尼加拉瓜人权中心、世界禁止酷刑组织、中心网络、妇女反暴力网、尼加拉瓜儿童和青少年工作非政府组织联合会			
		第 12(d)、(e)段	不完整	[B1]
		第 12(a)、(b)、(c)段	没有提供资料	[D1]
		第 13 段		[B1] [C1] [D1]
		第 17 段	答复未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C2]
		第 19 段	不完整	[B2]
26/04/12	[HRC]发送函件	要求提供关于 12(a)-(c)和(d)-(e)、13、17、19 段落实情况的补充资料。截止日期: 2012 年 7 月 30 日		
24/05/13	[HRC]发送函件	函件通知程序停止, 并指出缔约国未能合作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摩纳哥(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MCO/CO/2 第 6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8/10/09	已提交	程序停止: 答复基本满意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28/10/13	未提交		
LOIPR 状况	接受: 2011 年 10 月通过			
程序简况				
26/03/10	[SP]后续报告	第 6 段	基本满意	[A]
08/10/10	[HRC]发送函件	通知后续程序完成, 并请缔约国不断向委员会通报特定形式暴力的动态, 以及法官和官员培训情况。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丹麦(第五次定期报告) CCPR/C/DNK/CO/5 第 8、11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8/10/2009	已提交	程序停止: 答复基本满意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31/10/2013	未提交		
LOIPR 状况	接受: 2011 年 10 月通过			
程序简况				
04/11/09	[SP]后续报告	第 8 段	不完整	[B2]
		第 11 段	基本满意	[A]
201-01-28	[EXT]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丹麦人权研究所)	第 11 段		
26/04/10	[HRC]发送函件	通知关于第 11 段的后续程序完成, 要求提供关于第 8 段的补充资料。		
28/09/10-20/04/11	[HRC]发送提醒函			
05/08/11	[SP]后续报告	第 8 段	基本满意	[A]
22/11/11	[HRC]发送函件	通知后续程序结束并注意到缔约国接受报告前问题单程序。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日本(第五次定期报告) CCPR/C/JAP/CO/5 第 17、18、19、21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9/10/2009	已提交	程序停止: 新报告到期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29/10/2011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01/12/09	[EXT] 日本工人人权委员会; 日本自由律师团; 日本国民救援会; 治安维持法受害人要求国家赔偿联合会	第 19、21 段		

21/12/09	[SP]后续报告	第 17 段	部分未落实, 部分不完整	[B2]
		第 18 段	不完整	[B2]
		第 19 段	部分落实	[B2]
		第 21 段	部分未落实, 部分满意	[B1]
22/01/10	[EXT] 日本律师协会联合会	第 17、18、19、21 段		
28/09/10	[HRC]发送函件	需要关于第 17、18、19 段的补充资料, 并具体指出第 17、19、21 段的部分内容未落实		
28/11/11	[HRC]发送函件	通知后续程序结束, 并指出所要求的后续资料应纳入 2011 年 10 月 29 日到期的下一次定期报告。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西班牙(第五次定期报告) CCPR/C/ESP/CO/5 第 13、15、16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30/10/2009	已提交	程序停止: 新的定期报告已提交。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01/11/2012	已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04/02/10	[EXT]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巴斯克人权观察站)	第 11、13、14、15、19 段		
23/04/10	[HRC]发送提醒函			
16/06/10	[SP]后续报告	第 13 段	落实工作未完成	[B2]
		第 15 段	落实工作未完成	[B2]
		第 16 段	落实工作未完成	[B2]
25/04/11	[HRC]发送函件	注意到开始初步落实第 16 段, 并要求提供关于第 13、15 段的补充资料。		
29/06/11	[SP]答复并附关于第 13、15、16 段的补充资料			
22/09/11	[HRC]发送函件	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最新资料, 说明在第 16 段方面的进展; 要求提供关于第 13 段的补充资料, 并指出第 15 段未落实。		
24/10/11	[SP]后续报告			
		第 13 段	不完整	[B2]
		第 15 段	未提供资料	[D1]
		第 16 段	下次定期报告中应提供最新资料	[B1]
27/04/12	[HRC]发送函件	要求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第 13、15、16 段的补充资料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第九十五届会议：2009 年 3 月

澳大利亚(第五次定期报告) CCPR/C/AUS/CO/5 第 11、14、17、23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02/04/2010	已提交	程序停止：LOIPR 在第一〇六届会议上通过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01/04/2013	未提交	
LOIPR 状况		接受		
程序简况				
20/11/09	[EXT]人权法资源中心	第 9-15 、 17-21 、 23、25、27 段		
28/09/10	[HRC]发送提醒函			
17/12/10	[SP]后续报告	第 11 段	已开始落实，但未完成。	[B2]
		第 14 段	已开始落实，但未完成。	[B2]
		第 17 段	已开始落实，但未完成。	[B2]
		第 23 段	已开始落实，但未完成。	[A]
19/10/11	[HRC]发送函件，要求提供关于第 11、14、17 段落实情况补充资料的补充资料			
03/02/12	[SP]后续答复			
		第 11 段	未落实	[C1]
		第 14 段	不完整	[B1]
		第 17 段	不完整	[B1]
30/04/12	[HRC]发送函件	要求关于第 11、14、17 段落实情况的补充资料。纳入 LOIPR。		
		建议采取的行动：无		
卢旺达(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RWA/CO/3 第 12、13、14、17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02/04/2010	已提交	程序停止：新定期报告到期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01/04/2013	未提交	
LOIPR 状况		未定		
程序简况				
28/09/10	[HRC]发送提醒函			
21/12/10	[SP]后续报告			
25/04/11	[HRC]发送函件	要求关于第 12、13、14、17 段的补充资料		
19/10/11	[HRC]原以法文发送的函件译为英文(经缔约国要求)			
30/04/12	[HRC]发送提醒函。截止日期：2012 年 7 月 20 日			
03/05/13	[HRC]发送函件	函件通知程序停止，并要求将答复纳入第四次报告。		
		建议采取的行动：无		

瑞典(第六次定期报告) CCPR/C/SWE/CO/6 第 10、13、16、17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02/04/2010	已提交	程序停止: 答复基本满意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01/04/2014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18/03/10	[SP]后续报告	第 10 段	基本满意	[A]
		第 13 段	基本满意	[A]
		第 16 段	不完整	[B2]
		第 17 段	部分落实, 部分无答复	[B2]
28/09/10	[HRC]发送函件	通知关于第 10、13 段的后续程序完成; 要求关于第 13、17 段的补充资料; 强调第 17 段未落实。		
24/10/10	[EXT]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瑞典残疾人联合会)			
20/04/11	[HRC]发送提醒函			
05/08/11	[SP]后续报告	第 17 段	基本满意	[A]
27/11/11	[HR]发送函件	指出所提供答复基本满意, 并通知后续程序结束。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第九十六届会议: 2009 年 7 月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TZA/CO/4 第 11、16、20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8/07/2010	已提交	程序停止: 新定期报告到期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01/08/2013	未提交		
LOIPR 状况	未定			
程序简况				
16/12/10- 20/04/11	[HRC]发送提醒函			
02/08/11	[HRC]请求会晤			
19/10/11	[HRC]电话联系常驻代表团	提请对方回应关于会晤的请求。对方说会请示代表, 但负责人权问题的人要到 11 月底才返回。		
17/11/11	[HRC]发送提醒函			
21/02/12	[HRC]电话联系常驻代表团	询问可否安排会晤。应对方请求, 将所有往来信件都传回给常驻代表团。无答复。		

02/08/12	[HRC]提醒函	强调缔约国没有答复先前的函件，并请求安排会晤。		
14-9/10/2012	[HRC]电话联系常驻代表团			
09/10/12	[SP]后续报告	第 11 段	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B2]
		第 16 段	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B2]
		第 20 段	建议未落实	[C1]
03/05/13	[HRC]发送函件	要求关于第 16 段的补充资料，并指出第 11 和 20 段未落实。资料应纳入下次定期报告(2013 年 8 月 1 日到期)。		
		建议采取的行动：无		
荷兰(第四次定期报告) CCPR/C/NLD/CO/4 第 7、9、23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8/07/2010	已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31/07/2014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16/12/10-20/04/11	[HRC]发送提醒函			
20/07/11	[SP]电话联系常驻代表团		答复应于 2011 年 10 月届会之前发送	
16/09/11	[SP]后续报告	第 7 段	未落实	[C1]
		第 9 段	部分满意	[B2]
		第 23 段	部分满意	[B2]
21/11/11	[HRC]发送函件	要求关于第 9 段和第 23 段部分内容的补充资料；关于第 23 段的最新资料；并指出第 7 段未落实。		
30/04/12	[HRC]发送提醒函。截止日期：2012 年 7 月 20 日			
24/05/13	[HRC]发送第二次提醒函	截止日期：2013 年 8 月 1 日		
31/07/13	[SP]第二次后续报告			
		建议采取的行动：在第一一〇届会议上进行分析		

乍得(初次报告) CCPR/C/TCD/CO/1 第 10、13、20、32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9/07/2010	已提交	程序停止: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31/07/2012	已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16/12/10-20/04/10	[HRC]发送提醒函			
02/08/11	[HRC]请求会晤			
19/10/11	[HRC]电话联系常驻代表团	重提关于会晤的请求。对方说会请示代表并回复请求。		
27/10/11	[MEET] 与缔约国会晤	一等秘书 Awada 先生表示, 他会争取国内尽快回复。		
25/01/12	[SP]后续报告			
		第 10 段	不完整、未落实	[B2] - [D1]
		第 13 段	不完整、未落实	[B2] - [D1]
		第 20 段	未提供资料	[D1]
		第 32 段	不完整	[B2]
29/04/12	[HRC]发送函件	要求关于第 10、13、20、32 段落实情况的补充资料: 纳入 2012 年 7 月 31 日到期的第四次定期报告。		
20/07/12	[SP]定期报告含有后续资料。	有待联系问题单加以分析。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阿塞拜疆(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AZE/CO/3 第 9、11、15、18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30/07/2010	已提交	程序停止: 新定期报告到期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01/08/2013	未提交		
LOIPR 状况				
拒绝接受				
程序简况				
06/07/10	[SP]后续报告(送交翻译, 2011 年 6 月收到)	第 9 段	需要补充资料	[B2]
		第 11 段	需要补充资料	[B2]
		第 15 段	需要补充资料	[B2]
		第 18 段	需要补充资料	[B2]
27/06/11	[EXT] 非政府组织报告 IRFS/LES	第 11 段	C/C/C/B3/C/C	
		第 15 段	C/B3/B3/C/C/C	
30/10/11	[HRC]发送函件	要求就所有各段提供补充资料。		
30/04/12	[HRC]发送提醒函			

31/05/12	[SP]后续答复	第 9 段	对所提问题未作答复	[D1]
		第 11 段	对所提问题未作答复	[D1]
		第 15 段	不完整	[B1]
		第 18 段	对所提问题未作答复	[D1]
12/11/12	[HRC]发送函件	要求补充资料在 2013 年 1 月 15 日之前提交		
24/05/13	[HRC]发送提醒函	截止日期: 2013 年 8 月 1 日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第九十七届会议: 2009 年 10 月

瑞士(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CHE/CO/3 第 10、14、18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7/10/2010	已提交	程序停止: 答复基本满意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01/01/2015	未提交		
LOIPR 状况	未定			
程序简况				
01/11/10	[SP]后续报告			
22/02/11	[EXT] Humanrights.ch/MERS ; 瑞士难民事务理事会	第 10、14、 18 段		
25/04/11	[HRC]发送函件	通知第 18 段和第 14 段部分内容情况达到满意程度。要求关于第 10、14 段的补充资料。		
30/08/11	[HRC]发送函件	指出答复未达到满意程度。要求补充资料(第 14、10 段)		
20/09/11	[SP]后续报告	第 10 段	基本满意	[A]
		第 14 段	基本满意	[A]
27/11/11	[HRC]发送函件	通知后续程序结束, 并再次指出下次定期报告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到期。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摩尔多瓦共和国(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MDA/CO/2 第 8、9、16、18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9/10/2010	已提交	程序停止: LOIPR 在第一〇三届会议上通过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31/10/2013	未提交	
LOIPR 状况		接受: 2011 年 10 月通过		
程序简况				
03/12/10	[SP]后续报告	第 8 段	已开始落实, 但未完成。	[B2]
		第 9 段	已开始落实, 但未完成。	[B2]
		第 16 段	已开始落实, 但未完成。	[B2]
		第 18 段	已开始落实, 但未完成。	[B2]
05/03/11	[EXT] 法律资源中心、La Strada、人权律师 Doina Ioana Straistenau、法律促进会			
06/06/11	[EXT] UNCT			
19/09/11	[HRC]发送函件	要求提供关于第 9(a)、9(b)、16、18(b)段的补充资料, 并指出未提供关于第 8(b)和 18 段的资料(建议未落实)。		
24/05/13	[HRC]发送提醒函	截止日期: 2013 年 8 月 1 日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克罗地亚(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HRV/CO/2 第 5、10、17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8/10/2010	已提交	程序停止: LOIPR 在第一〇五届会议上通过。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30/10/2013	已提交	
LOIPR 状况		接受(2012 年 7 月通过)		
程序简况				
17/01/11	[SP]后续报告	第 5 段	部分满意, 部分不完整	[B2]
		第 10 段	不完整	[B2]
		第 17 段	不完整	[B2]
09/05/11	[HRC]发送函件	已开始落实, 但尚未完成。要求提供关于第 5、10 段的补充资料。要求提供关于第 17 段的初步资料。		
14/06/11	[SP]后续报告	第 5 段	不完整	
		第 10 段	10(c)基本满意、10(a)和(b)不完整	[A]/[B2]
		第 17 段	未落实	[C1]
21/11/11	[HRC]发送函件	反映委员会的分析		
31/07/12	[HRC]发送函件	通知有待缔约国答复得后续问题已纳入 LOIPR。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俄罗斯联邦(第六次定期报告) CCPR/C/RUS/CO/6 第 13、14、16、17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8/10/2010	已提交	程序停止: 新报告已提交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01/11/2012	已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22/10/10	[SP]后续报告	第 13 段	未落实	[C1]
		第 14 段	未落实	[C1]
		第 16 段	未落实	[C1]
		第 17 段	未落实	[C1]
01/03/11	[EXT]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纪念会”; AGORA; 国际青年人权运动; Civil Assistance)	第 14、16、17 段		
02/2011	[EXT] 大赦国际	第 13、14、16 段		
19/10/11	[HRC]发送函件	要求提供关于第 13、14、16 段的补充资料。		
30/04/12	[HRC]发送提醒函。截止日期: 2012 年 7 月 20 日			
07/02/13	[SP]答复委员会	说明对后续问题的答复纳入第六次定期报告。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厄瓜多尔(第五次和第六次定期报告) CCPR/C/ECU/CO/5 第 9、13、19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9/10/2010	已提交	程序停止: 新的定期报告已提交。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30/10/2013	已提交		
LOIPR 状况	未定			
程序简况				
10/05/11	[HRC]发送提醒函			
31/05/11	[SP]后续报告	第 9 段	不完整	[B2]
		第 13 段	不完整	[B2]
		第 19 段	不完整	[B2]
20/09/11	[EXT]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人权教育委员会)	第 9、13、19 段		
22/11/11	[HRC]发送函件	要求提供关于第 9、19、13 段的补充资料。		
30/04/12	[HRC]发送提醒函。截止日期: 2012 年 7 月 30 日			
14/11/12	[HRC]发送第二次提醒函。截止日期: 2013 年 1 月 15 日			
04/04/13	[HRC]发送关于会晤的请求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第九十八届会议：2010 年 3 月

新西兰(第五次报告) CCPR/C/NZL/CO/5 第 12、14、19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5/03/2010	已提交	程序停止: LOIPR 订于在第一〇六届会议上通过(推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30/03/2015	未提交	迟到 2014 年 3 月)	
LOIPR 状况	接受			
程序简况				
19/04/11	[SP]后续报告			
02/08/11	[HRC]发送提醒函			
11/04/11	[SP]后续报告(2011 年 8 月才收到)	第 12 段	不完整	[B2]
		第 14 段	不完整	[B2]
		第 19 段	不完整	[B2]
20/10/11	[EXT] AIR Trust	第 12、14、19 段	(19 错标为 16)	
03/01/12	[HRC]发送函件	要求提供关于第 12、14、19 段的补充资料。		
12/02/12	[SP]答复			
		建议采取的行动: 联系 LOIPR 进行分析		
墨西哥(第四次定期报告) CCPR/C/MEX/CO/4 第 8、9、15、20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3/03/2011	已提交	程序停止: LOIPR 订于在第一一一届会议上通过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30/03/2014	未提交		
LOIPR 状况	接受			
程序简况				
21/03/11	[SP]后续报告	第 8 段	基本满意	[A]
		第 9 段	基本满意	[A]
		第 15 段	不完整	[B2]
		第 20 段	不完整	[B2]
22/09/11	[HRC]发送函件	要求提供关于第 15、20 段的补充资料, 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关于第 8、9 段的最新资料。		
30/04/12	[HRC]发送提醒函。截止日期: 2012 年 7 月 30 日			
30/07/12	[SP]后续答复	第 15 段	建议未落实	[C1]
		第 20 段	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B2]
30/04/13	[HRC]发送函件	反映委员会的分析, 并要求提供关于第 15、20 段的补充资料。资料应纳入下次定期报告(2014 年 4 月 30 日到期)。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阿根廷(第四次定期报告) CCPR/C/ARG/CO/4 第 17、18、25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3/03/2011	已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30/03/2014	未提交		
LOIPR 状况	未定			
程序简况				
24/05/11	[SP]后续报告			
		第 18 段	不完整	[B2]
		第 25 段	不完整	[B2]
29/06/11	[EXT] La Memoria de la Provincia de Buenos Aires	第 17、18 段		
30/06/11	[EXT] 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	第 17、18、25 段		
18/07/11	[EXT] 门多萨省司法和人权部			
22/09/11	[HRC]发送函件	要求提供关于第 17、18、25 段的补充资料		
30/04/12	[HRC]发送提醒函。截止日期: 2012 年 7 月 30 日			
24/05/13	[HRC]发送提醒函。截止日期: 2013 年 8 月 1 日			
15/08/13	[SP]第二次后续答复			
		采取的行动: 停止		
乌兹别克斯坦(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UZB/CO/3 第 8、11、14、24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4/03/2011	已提交	程序停止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30/03/2013	已提交		
LOIPR 状况	拒绝接受			
程序简况				
02/08/2011 17/9/2011	[HRC]发送提醒函			
30/01/12	[SP]答复收到	第 8 段	不完整、未提供资料	[B2] [D1]
		第 11 段	不完整、未落实	(a)(b)(c)[B2](d)[B1](e)[C1](f)[B1]
		第 14 段	未落实	[C1]
		第 24 段	未提供相关资料	[D1]
13/11/12	[HRC]发送函件.	反映委员会的分析, 并要求提供补充资料。截止日期: 2013 年 3 月 15 日。		
11/02/13	[SP]第二次后续答复	第 8 段	采取的行动未落实建议	[C1] [D1]
		第 11 段	采取的行动未落实建议	[C1]
		第 14 段	采取的行动未落实建议	[C1]
		第 24 段	答复与建议无关	[C2]
02/12/13	[HRC]发送函件	通知后续程序停止		
		采取的行动: 无		

第九十九届会议：2010年7月

略麦隆(第四次定期报告) CCPR/C/CMR/CO/4 第8、17、18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9/07/2011	未提交	程序停止. LOIPR 在第一〇三届会议上通过。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30/07/2013	未提交		
LOIPR 状况	接受: 2011年10月通过			
程序简况				
28/11/11	[HRC]发送函件	通知: 鉴于没有收到关于后续问题的答复, 委员会将把这些问题保留在 LOIPR 上。		[D1]
24/01/13	[SP]后续报告	将联系审议对 LOIPR 的答复进行分析。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哥伦比亚(第六次定期报告) CCPR/C/COL/CO/6 第9、14、16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8/07/2011	已提交	程序停止: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01/04/2014	未提交		
LOIPR 状况	未定			
程序简况				
08/08/11	[SP]后续报告			
18/09/11	[MEET]会晤	秘书处与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会晤		
22/09/11	[EXT]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	第9、14、16段		
		第9段	未落实	[C1]
		第14段	不完整, 部分未落实	[B2]和[D1]
		第16段	不完整	[B2]
30/04/12	[HRC]发送函件	要求提供关于第9、14、16段落落实情况的补充资料。截止日期: 2012年7月30日		
27/08/12	[SP]第二次后续答复	第9段	最新资料应纳入下次定期报告	[B2]
		第14段	改革与建议相悖, 没有提供关于证人安全的资料	[E]和[D1]
		第16段	仍须采取行动	[B2]
03/04/13	[HRC]发送函件	反映委员会的分析, 并要求提供关于第9、14、16段的补充资料。资料应纳入: 下次定期报告(2014年4月1日到期)。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爱沙尼亚(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EST/CO/3 第 5、6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7/07/2011	已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30/07/2015	未提交	
LOIPR 状况		未定		
程序简况				
12/08/11	[SP]后续报告	第 5 段	不完整	[B2]
		第 6 段	不完整	[B2]
05/10/11	[EXT] 人权法律信息中心	第 5、6 段		
29/11/11	[HRC]发送函件	要求提供关于第 5-6 段的补充资料		
20/01/12	[SP]后续答复	第 5 段	不完整	[B2]
		第 6 段	不完整	[B2]
27/04/12	[HRC]发送函件	要求提供关于第 5、6 段落实情况的补充资料		
24/05/13	[HRC]发送提醒函			
30/07/13	[SP]: 第三次后续答复			
建议采取的行动: 在第一一〇届会议上进行分析				
以色列(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ISR/CO/3 第 8、11、22、24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9/07/2011	已提交	程序停止: LOIPR 第一〇五届会议通过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30/07/2013	未提交	
LOIPR 状况		接受		
程序简况				
01/08/11	[EXT] 保护儿童国际	第 22 段		
26/08/11	[EXT] 巴迪尔资源中心	第 8、24 段		
30/08/11	[EXT]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内盖夫公民权利平等共存论坛)	第 24 段		
31/08/11	[EXT]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阿达拉赫)	第 8、11、22、24 段		
31/10/11	[SP]后续答复	第 8 段	未落实, 不完整	[C1] [B2]
		第 11 段	答复未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C2] [C2]
		第 22 段	不完整, 答复未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未落实	a)[B2] b)[C2] c)[B2] d)[C1]
		第 24 段	答复未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C2] [C2]
31/07/12	[HRC]发送函件	反映委员会分析的函件。应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所要求的资料(问题纳入 LOIPR)。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第一〇〇届会议: 2010 年 10 月

萨尔瓦多(第六次定期报告) CCPR/C/SLV/CO/6 第 5、10、14、15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7/10/2011	未提交	程序停止: 新定期报告到期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01/07/2014	未提交	
LOIPR 状况		未定		
程序简况				
30/04/12	[HRC]发送提醒函. 截止日期: 2012 年 7 月 30 日			
04/04/13	[HRC]发送第二次提醒函	截止日期: 2013 年 8 月 1 日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波兰(第六次定期报告) CCPR/C/POL/CO/6 第 10、12、18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6/10/2011	已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26/10/2015	未提交	
LOIPR 状况		接受		
程序简况				
15/02/12	[EXT]非政府组织报告: 赫尔辛基人权基金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	第 10 段	[B2] [B1] [B1]	
		第 12 段	[C] [C] [C] [C]	
		第 18 段	[C] [C]	
03/04/12	[SP]后续报告	第 10 段	不完整	[B1]
		第 12 段	未落实	[C1]
		第 18 段	未落实	[C1]
12/11/12	[HRC]反映委员会分析的函件	截止日期: 2013 年 3 月 15 日		
		建议采取的行动: 发送提醒函		

比利时(第五次定期报告) CCPR/C/BEL/CO/5 第 14、17、21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6/10/2011	已提交	程序停止: 新的定期报告已提交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31/10/2015	已提交	
LOIPR 状况		未定		
程序简况				
18/11/11	[SP]后续报告	第 14 段	不完整。可以认为关于 2010 年 10 月示威后投诉的调查结果的后续程序完成	[B1] - [A]
		第 17 段	不完整	[B2]
		第 21 段	不完整	[B1]
29/04/12	[HRC]发送函件	要求提供关于第 14、17、21 段落落实情况的补充资料。截止日期: 2012 年 7 月 30 日		
23/07/12	[SP]后续答复	第 14 段	仍需补充资料	[B1]
		第 17 段	仍需补充资料	[B1]
		第 21 段	仍需补充资料	[B1]
10/09/12	[EXT]非政府组织报告: 国际人权联合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	第 14、17、21 段	缔约国未采取措施落实建议	[C]
03/04/13	[HRC]发送函件	反映委员会的分析, 并要求提供关于第 14、17、21 段的补充资料。资料应纳入下次定期报告(2015 年 10 月 31 日)。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约旦(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JOR/CO/3 第 5、11、12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7/10/2011	未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27/10/2014	未提交	
LOIPR 状况		未定		
程序简况				
28/02/11	[EXT]非政府组织报告 安曼人权研究中心	第 5 段	[C]	
		第 11 段	[B2]	
		第 12 段	[B2]	
30/04/12	[HRC]发送提醒函	截止日期: 2012 年 7 月 20 日		
24/05/13	[HRC]第二次提醒函	截止日期: 2013 年 8 月 1 日		
19/08/13	[SP]后续报告收到			
		建议采取的行动: 在第一一二届会议上进行分析		

匈牙利(第五次报告) CCPR/C/HUN/CO/5 第 6、15、18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7/10/2011	已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29/10/2014	未提交		
LOIPR 状况	未定			
程序简况				
30/04/12	[HRC]发送提醒函. 截止日期: 2012 年 7 月 20 日			
01/2012	[EXT] 匈牙利自由联盟	第 6 段和第 15 段		[B1]
		第 18 段		[B2]和[C]
15/08/12	[SP]后续报告	第 6 段	仍需补充资料	[B1]
		第 15 段	需采取进一步行动, 提供关于驱逐阿富汗人和索马里人的资料	[B2]和[D1]
		第 18 段	需采取进一步行动	[B2]和[D1]
30/04/12	[HRC]发送函件	反映委员会的分析, 并要求提供关于第 6、15、18 段的补充资料。截止日期: 2012 年 10 月		
30/04/13	[HRC]发送提醒函	截止日期: 2013 年 7 月 1 日		
02/12/13	[HRC]发送第二次提醒函	截止日期: 2014 年 1 月 5 日		
06/01/14	[SP]后续答复			
13/1/13	[SP]FU 答复- 补充资料			
建议采取的行动: 在第一一二届会议上进行分析				

第一〇一届会议: 2011 年 3 月

塞尔维亚(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SRB/CO/2 第 12、17、22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9/03/2012	未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01/04/2015	未提交		
LOIPR 状况	未定			
程序简况				
30/04/12	[HRC]发送提醒函. 截止日期: 2012 年 7 月 20 日			
25/07/12	[SP]后续报告	第 12 段	需采取进一步行动, 没有提供关于给予受害人亲属赔偿的资料	[B2]和[D1]
		第 17 段	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B2]
		第 22 段	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B2]
01/05/12	[EXT] 贝尔格莱德人权中心	第 12 段		[B1]
		第 17 段		[B2]和[B1]
		第 22 段		[B2]和[B1]
31/04/13	[HRC]发送函件	反映委员会的分析, 并要求关于第 6、15、18 段的补充资料。截止日期: 2013 年 7 月 1 日		
02/12/13	[HRC]发送提醒函	截止日期: 2014 年 1 月 5 日		
建议采取的行动: 发送第二次提醒函				

斯洛伐克(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SVK/CO/3 第 7、8、13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8/03/2012	已提交	程序停止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01/04/2015	未提交		
LOIPR 状况		未定			
程序简况					
30/04/12	[HRC]发送提醒函				
28/03/12	[SP]后续报告	第 7 段	建议未落实		[C1]
		第 8 段	不完整		[B2]
		第 13 段	建议未落实		[C1]
12/11/12	[HRC]反映委员会分析的函件	截止日期: 2013 年 3 月 15 日			
29/04/13	[SP]第二次后续报告	第 7 段	与建议无关		[C2]
		第 8 段	已采取初步行动, 但需补充资料 and 措施		[B2] [C1]
		第 13 段	已采取初步行动, 但需补充资料 and 措施		[B2]
02/12/13	[HRC]发送函件	通知后续程序停止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蒙古(第五次定期报告) CCPR/C/MNG/CO/5 第 5、12、17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30/03/2012	已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01/04/2015	未提交		
LOIPR 状况		未定			
程序简况					
01/01/12	[EXT]非政府组织报告: 促进人权和民主中心/全球国际	第 5 段	B2/C		
		第 12 段	C		
		第 17 段	B1/B1/B2		
30/04/12	[HRC]发送提醒函				
21/05/12	[SP]后续答复	第 5 段	不完整, 未提供资料		[B2] [D1]
		第 12 段	不完整, 未提供资料		[B2] [D1]
		第 17 段	已落实。但缺乏关于调查贪腐案件的资料		[A] [D1]
12/11/12	[HRC]后续函件	要求提供关于第 5、12、17 段的补充资料。截止日期: 2013 年 3 月 15 日			
		建议采取的行动: 发送提醒函			

多哥(第四次定期报告) CCPR/C/TGO/CO/4 第 10、15、16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8/03/2012	已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01/04/2015	未提交		
LOIPR 状况	未定			
程序简况				
06/03/12	非政府组织联盟的共同报告	第 10 段	B2 / C	
		第 15 段	B2 / C	
		第 16 段	B2 / C	
17/04/12	[SP]后续报告	第 10 段	不完整、未落实	[B2] [C1]
		第 15 段	未落实	[C1]
		第 16 段	不完整	[B2]
31/07/12	[HRC]发送函件.	反映委员会的分析, 并要求安排特别报告员会晤缔约国代表		
15/10/12	[SP]缔约国提供的补充资料			
18/10/12	[SP-HRC]特别报告员会晤大使	就有关问题提供了补充资料和澄清		
30/10/12	[SP]第二次后续答复	第 10 段	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B2]
		第 15 段	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B2]
		第 16 段	仍需补充资料	[B1]
03/04/13	[HRC]发送函件	反映委员会的分析, 要求提供关于第 10、15、16 段的补充资料。截止日期: 2013 年 7 月 1 日		
02/12/13	[HRC]发送提醒函	截止日期: 2014 年 1 月 5 日		
		建议采取的行动: 发送第二次提醒函		

第一〇二届会议: 2011 年 7 月

埃塞俄比亚(初次报告) CCPR/C/ETH/CO/1 第 16、17、25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5/07/2012	未提交	程序停止: 新定期报告到期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28/07/2014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16/11/12	[HRC]发送提醒函			
24/05/13	[HRC]发送第二次提醒函	截止日期: 2013 年 8 月 1 日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哈萨克斯坦(初次报告) CCPR/C/KAZ/CO/1 第 7、21、25、26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6/07/2012	已提交	程序停止: 新定期报告到期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29/07/2014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27/07/12	[SP]后续报告	第 7 段			[B2]
		第 21 段			[B2]
		第 25 段	未采取新措施		[C1]
		第 26 段	未采取新措施		[C1]
20/11/12	[EXT]非政府组织报告	第 7 段			[B2]
		第 21 段			[B2]和[C]
		第 25 段			[C]
		第 26 段			[C]
25/03/13	[MEET]第一〇七届会议期间会晤。				
03/04/13	[HRC]发送函件	反映委员会的分析, 并要求提供关于第 7、21、25 段的补充资料。截止日期: 2013 年 7 月 1 日			
26/09/13	[EXT]非政府组织报告				
08/10/13	[EXT]非政府组织报告				
02/12/13	[HRC]发送提醒函	截止日期: 2014 年 1 月 5 日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保加利亚(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BGR/CO/3 第 8、11、21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5/07/2012	已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29/07/2015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16/11/12	[HRC]发送提醒函				
04/02/13	[SP]后续报告	第 8 段	已采取初步行动, 但需补充资料和进一步措施		[B2]
		第 11 段			[B1]
		第 21 段			[C1]
02/12/13	[HRC]发送函件	反映委员会的分析, 并要求提供关于第 8、11、21 段的补充资料。截止日期: 2014 年 1 月 5 日			
17/01/14	[SP]第二次后续报告				
		建议采取的行动: 在第一一二届会议上进行分析			

第一〇三届会议：2011 年 10 月

科威特(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KWT/2 第 18、19、25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02/11/12	已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02/11/14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27/04/12	[SP]后续答复	第 18 段	未落实	[C2]
		第 19 段	不完整、未落实	[B2] [D1]
		第 25 段	未落实	[C1]
01/05/12	[EXT]非政府组织报告：公	第 18 段	未采取行动	[C] [B1]
	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	第 19 段	答复达到满意程度	[A]
		第 25 段	未采取行动	[C]
12/11/12	反映委员会分析的函件	截止日期：2013 年 3 月 15 日		
06/04/13	[SP]后续报告	第 18 段	采取的行动未落实建议	[C1]
		第 19 段	需补充资料	[B1]
		第 25 段	采取的措施与委员会建议相悖	[E]
01/07/13	[EXT]非政府组织报告			
25/07/13	[EXT]非政府组织报告	第 18 段	采取的行动未落实建议	[C1]
		第 19 段	仍需补充资料	[B2]
		第 25 段	未受到答复	[D2] [E]
02/12/13	[HRC]发送函件	反映委员会的分析，并要求提供关于第 18、19、25 段的补充资料。截止日期：2014 年 1 月 5 日		
		建议采取的行动：发送提醒函		
牙买加(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JAM/CO/3 第 8、16、23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02/11/12	已提交	程序停止：新定期报告到期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02/11/14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19/11/12	[SP]后续报告	第 8 段	未采取措施落实建议	[C1]
		第 16 段	要求提供补充资料。没有提供关于就	[B2]和[D1]
			法外处决问题给予受害人补救的资料	
		第 23 段	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B2]
07/12/12-	[EXT] 牙买加女同性恋者、	第 8 段		[C]

04/02/13	全性取向者和男同性恋者论坛、牙买加争取正义者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				
		第 16 段			[B2]
		第 23 段			[C2]
03/04/13	[HRC]发送函件	反映委员会的分析，并要求提供补充资料。截止日期：2013 年 7 月 1 日			
02/12/13	[HRC]发送提醒函	截止日期：2014 年 1 月 5 日			
08/01/14	[SP]普通照会	通知委员会，将在 2014 年年底之前发送后续报告			
		建议采取的行动：无			
挪威(第六次定期报告) CCPR/C/NOR/CO/6 第 5、10、12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02/11/12	已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02/11/16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19/11/12	[SP]后续报告	第 5 段	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B2]
		第 10 段	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B2]
		第 12 段	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B2]
20/12/12	[EXT]非政府组织联盟	第 5 段			[B2]
		第 10 段			[B2]
		第 12 段			[B1]和[B2]
03/04/13	[HRC]发送函件	反映委员会的分析，并要求提供关于第 5、10、12 段的补充资料。截止日期：2013 年 7 月 1 日			
02/12/13	[HRC]发送提醒函	截止日期：2014 年 1 月 5 日			
27/06/13	[SP]第二次后续报告				
		建议采取的行动：在第一一〇届会议会议上进行分析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IRN/CO/3 第 9、12、13、22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02/11/12	未提交	程序停止：新定期报告到期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02/11/14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24/05/13	[HRC]发送提醒函	截止日期：2013 年 8 月 1 日			
02/12/13	[HRC]发送第二次提醒函	截止日期：2014 年 1 月 15 日			
		建议采取的行动：无			

第一〇四届会议：2012年3月

多米尼加共和国(第五次定期报告) CCPR/C/DOM/CO/5 第8、11、22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30/03/13	未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30/03/16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24/05/13	[HRC]发送提醒函	截止日期: 2013年8月1日			
02/12/13	[HRC]发送第二次提醒函	截止日期: 2014年1月5日			
		建议采取的行动: 请求会晤			
危地马拉(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GTM/CO/3 第7、21、22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30/03/13	未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30/03/16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24/05/13	[HRC]发送提醒函	截止日期: 2013年8月1日			
01/04/13	[SP]后续报告	第7段	需补充资料 and 措施	[B2]	
		第21段	需补充资料 and 措施	[B2]	
		第22段	需补充资料 and 措施	[D1] [B2] [C2]	
02/12/13	[HRC]发送函件	反映委员会的分析, 并要求提供关于第7、21、22段的补充资料。截止日期: 2014年1月5日			
		建议采取的行动: 发送提醒函			
土库曼斯坦(初次报告) CCPR/C/TKM/CO/1 第9、13、18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30/03/13	已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30/03/15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31/08/12	[SP]后续报告	第9段	答复与建议无关。需补充资料	[C2] [B2]	
		第13段	答复与建议无关。需补充资料	[C2]	
		第18段	采取的行动未落实建议。需补充资料	[C1]	
01/11/12	[EXT]非政府组织报告: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心等	第9段		[C] [B2]	
		第13段		[C]	
		第18段		[C]	
02/12/13	[HRC]发送函件	反映委员会的分析, 并要求关于第9、13、18段的补充资料。截止日期: 2014年1月5日			
10/01/14	[SP]后续报告				
		建议采取的行动: 在第一一二届会议上进行分析			

也门(第五次定期报告) CCPR/C/YEM/CO/5 第 7、10、15、21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30/03/13	未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30/03/15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24/05/13	[HRC]发送提醒函	截止日期: 2013 年 8 月 1 日			
09/09/13	[SP]后续报告				
		建议采取的行动: 在第一二届会议上进行分析			

第一〇五届会议: 2012 年 7 月

立陶宛(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LTU/CO/3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4/07/13	已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27/07/17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31/07/13	[SP]后续报告				
		建议采取的行动: 在第一一〇届会议上进行分析			
亚美尼亚(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ARM/CO/2 第 12、14、21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5/07/13	已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27/07/16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08/08/13	[SP]后续报告				
17/01/14		第 12 段			[C]
	[EXT]非政府组织报告(赫尔辛基公民大会-瓦纳佐尔)	第 14 段			[C]
		第 21 段			[C]
		建议采取的行动: 在第一一〇届会议上进行分析			

冰岛(第二次报告) CCPR/C/ARM/CO/2 第 7、15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5/07/13	未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27/07/18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建议采取的行动: 发送提醒函				
肯尼亚(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KEN/CO/3 第 6、13、16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6/07/13	未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27/07/15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建议采取的行动: 发送提醒函				
马尔代夫(初次报告) CCPR/C/MDV/CO/1 第 5、20、25、26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6/07/13	未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27/07/15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建议采取的行动: 发送提醒函				

第一〇六届会议: 2012 年 10/11 月

德国(第六次定期报告) CCPR/C/DEU/CO/6 第 11、14、15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31/10/13	已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31/10/18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21/10/13	[SP]后续报告				
		建议采取的行动: 在第一一〇届会议上进行分析			
葡萄牙(第四次定期报告) CCPR/C/PRT/CO/4 第 9、11、12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31/10/13	未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31/10/18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建议采取的行动: 发送提醒函			
菲律宾(第四次定期报告) CCPR/C/PHL/CO/4 第 7、16、20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31/10/13	未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31/10/16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建议采取的行动: 发送提醒函			

土耳其(初次报告) CCPR/C/TUR/CO/1 第 10、13、23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31/10/13	未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31/10/16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11/02/14	[EXT]非政府组织报告(国际和陆团契)				
		建议采取的行动: 发送提醒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初次报告) CCPR/C/BIH/CO/2 第 6、7、12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31/10/13	已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31/10/16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15/11/13	[SP]后续报告				
04/11/13	[EXT] 非 政 府 组 织 报 告 (TRIAL)				
17/01/14	[EXT] 非 政 府 组 织 报 告 (TRIAL)	第 6 段			
		第 7 段			[B2] [B2]和[C]
		第 12 段			[B2]和[C]
		建议采取的行动: 在第一一〇届会议上进行分析			

第一〇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安哥拉(初次报告) CCPR/C/AGO/CO/1 第 7、10、23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5/03/14	未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23/03/17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建议采取的行动: 发送提醒函			

中国香港(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CHN-HKG/CO/3 第 6、21、22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7/03/14	未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30/03/18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建议采取的行动: 发送提醒函				
中国澳门(初次报告) CCPR/C/CHN-MAC/CO/1 第 7、11、17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8/03/14	未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30/03/18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建议采取的行动: 发送提醒函				
巴拉圭(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PRY/CO/3 第 8、14、23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7/03/14	未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30/03/17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建议采取的行动: 发送提醒函				

秘鲁(第五次定期报告) CCPR/C/PER/CO/5 第 11、16、20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7/03/14	未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28/03/18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建议采取的行动: 发送提醒函			

第一〇八届会议: 2013 年 7 月

塔吉克斯坦(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TJK/CO/2 第 16、18、23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3/07/14	未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23/07/17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29/11/13	[EXT]非政府组织报告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阿尔巴尼亚(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ALB/CO/2 第 9、13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5/07/14	未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23/07/18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捷克共和国(第三次定期报告) CCPR/C/CZE/CO/3 第 5、8、11、13(a)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5/07/14	未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26/07/18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芬兰(第六次定期报告) CCPR/C/FIN/CO/6 第 10、11、16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5/07/14	未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26/07/19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印度尼西亚(初次报告) CCPR/C/IDN/CO/1 第 8、10、12、25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5/07/14	未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26/07/17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乌克兰(第七次定期报告) CCPR/C/UKR/CO/7 第 6、10、15、17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25/07/14	未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26/07/18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第一〇九届会议: 2013 年 10 月

毛里塔尼亚(初次报告) CCPR/C/MRT/CO/1 第 5、14、17、19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30/10/14	未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01/11/17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11/11/13	[SP]资料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第三次) CCPR/C/BOL/CO/3 第 12、13、14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30/10/14	未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01/11/18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吉布提(初次报告) CCPR/C/DJI/CO/1 第 10、11、12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30/10/14	未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01/11/17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莫桑比克(初次报告) CCPR/C/MOZ/CO/1 第 13、14、15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30/10/14	未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01/11/17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乌拉圭(第五次定期报告) CCPR/C/URY/CO/5 第 7、8、19 段					
状况					
后续报告到期日:	30/10/14	未提交	程序继续		
下次定期报告到期日:	01/11/18	未提交			
LOIPR 状况	不适用				
程序简况					
	建议采取的行动: 无				